

# 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25)

最后报告（临时）



**ITU WTDC**

2025年巴库

2025年11月17-28日

阿塞拜疆巴库



## 目录

临时报告

大会概况

A部分 – 《巴库宣言》

B部分 – 《巴库行动计划》

区域性举措

非洲区域性举措

美洲区域性举措

阿拉伯国家区域性举措

亚太区域性举措

独联体国家区域性举措

欧洲区域性举措

决议

研究组课题

C部分 – WTDC-25 废止的决议、课题

D部分 – 附件

## 大会概况

### 1 背景

值此推动全球连通性和数字化进步的关键时刻，国际电信联盟（ITU）第九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于2025年11月17日至28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本届大会的主题是“建立普遍、有意义和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实现包容且可持续的数字未来”。

WTDC-25为共同塑造未来的愿景，汇集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本次活动吸引了1 900多名代表参会，其中包括150多位部长级贵宾以及相关机构、监管机构负责人和行业领导人。来自160个成员国（其中152个国家派代表现场参会，8个国家派代表远程参会）、104个ITU-D部门成员、13个学术机构和若干观察员组织，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大会。

WTDC-25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为ITU-D确定未来四年（2026-2029年）的优先事项。代表们批准了将为国际电联数字发展举措提供指导的《巴库宣言》和详细的《巴库行动计划》。上述工作将特别关注世界上最脆弱的地区，如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巴库宣言》重点阐述了大会得出的主要结论和重点工作，同时强化了对国际电联发展使命和战略目标的政治支持。

WTDC-25通过了：

-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和建议。
-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CIS）和欧洲的新区域性举措。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行动计划》项目筹措资源，处理特定电信/ICT领域的重点问题。
- 有待ITU-D研究组研究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

WTDC-25还召开了高层对话会议。

## 2 WTDC-25的筹备进程

### 2.1 区域性筹备会议

本届大会根据第3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组织了六场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如上文表1所示。RPM旨在请各成员参与WTDC-25的筹备工作，以便在大会之前实现区域协调。区域性筹备会议还力求确定需在区域层面解决以促进电信和ICT发展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该区域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面临的最迫切需求。跨区域协调会议汇总了RPM的成果，并在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2025年会议上对此进行讨论。TDAG的成果作为文件草案提交WTDC审议。

RPM审议了若干份文件，其内容涉及WTDC-22基加利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欧洲的数字发展状况和趋势、国际电联其他大会与ITU-D工作相关的决定、TDAG ITU-D重点工作和未来研究组课题工作组的进展情况，以及为归纳整理决议和《WTDC宣言》开展的工作。

会议还讨论并将各国有关新区域性举措的文稿记录在案，这些举措包括加强网络安全、促进性别平等、促进青年包容、改善应急通信和推动建设数字创新生态系统。RPM还详细阐述了各区域2026-2029年期间的区域性举措草案。

RPM-ARB于2025年2月4至5日在约旦安曼举行，会议将成员关于新区域性举措的文稿记录在案，这些举措包括加强应急通信、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连通性和宽带基础设施、制定非地面网络（NTN）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应急通信就绪水平，并强化宽带对照和可视化。

RPM-EUR于2025年2月25日至26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会议将成员关于新区域性举措的文稿记录在案，这些举措包括加强网络安全、促进性别平等、促进青年包容、改善应急通信和推动发展数字创新生态系统。

RPM-ASP于3月20-21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会议提出的建议涉及ICT基础设施项目的创新融资机制、数字技能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灾害管理。其他文稿提出了支持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的举措，聚焦于有意义的连接、宽带基础设施和建设有利的数字创新生态系统。

RPM-AMS于2025年4月1日至2日在巴拉圭亚松森举行，会议将成员所提有关新区域性举措的文稿记录在案。这些建议涉及现代、安全和可持续的宽带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创新、复原力和网络安全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努力缩小数字鸿沟，特别是服务欠缺社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青年和原住民面临的数字鸿沟。部分具体文稿呼吁加强数字技能和人力资源开发，支持加勒比地区的优先事项，将卫星解决方案与地面网络相结合，并将青年的呼声纳入ITU-D研究组的考虑范围。

RPM-AFR于4月8-9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此次会议的提案包括一系列针对WTDC-25的提案，这些提案旨在通过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在人工智能和价格可承受性领域完善未来的研究课题，并优先考虑为服务不足社区提供有意义的连接，加速非洲的数字化转型。会议的关键主题包括扩充具有复原力的宽带基础设施、加强灾害管理通信、推动建设包容性的人工智能和数据治理生态系统、促进能力建设和创新以及创建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RPM-CIS于4月24-25日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举行。此次会议的提案包括重新设计ITU-D研究组的课题，以拥抱人工智能和元宇宙等新兴技术，并推动建设一批涵盖下一代网络、包容性教育和技能、ICT安全和数字化转型的综合区域性举措。

各RPM的日期和报告见下表

## 2025年区域筹备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区域	日期	城市和东道国	RPM最后报告	与实施《基加利行动计划》(KAP)有关的视频链接
<a href="#">RPM-ARB</a>	2025年2月3日 2025年2月4-5日	约旦, 安曼	<a href="#">报告</a>	<a href="#">视频</a>
<a href="#">RPM-EUR</a>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5-26日	匈牙利, 布达佩斯	<a href="#">报告</a>	<a href="#">视频</a>
<a href="#">RPM-ASP</a>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20-21日	泰国, 曼谷	<a href="#">报告</a>	<a href="#">视频</a>
<a href="#">RPM-AMS</a>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2日	巴拉圭, 亚松森	<a href="#">报告</a>	<a href="#">视频</a>
<a href="#">RPM-AFR</a>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8-9日	肯尼亚, 内罗毕	<a href="#">报告</a>	<a href="#">视频</a>
<a href="#">RPM-CIS</a>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4-25日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a href="#">报告</a>	<a href="#">视频</a>

## 2.2 电信发展顾问组 (TDAG)

在WTDC-22至WTDC-25期间, TDAG在主席Roxanne McElvane Webber女士(美国)的领导下召开了三次年度会议和一次非常会议。这些会议的完整结论摘要见: [www.itu.int/ITU-D/tdag/](http://www.itu.int/ITU-D/tdag/)。

TDAG在2023年6月和2024年5月的会议上成立了以下五个工作组:

- **TDAG整理归纳决议工作组 (TDAG-WG-SR)** – 主席: Andrea Grippa女士(巴西); 副主席: Blanca Gonzalez(西班牙)和Agustina Brizo(阿根廷); 电信发展局联系人: Ramita Sharma – [网页](#)
- **TDAG ITU-D未来研究组课题工作组 (TDAG-WG-FutureSGQ)** – 主席: Ahmed Sharafat博士(伊朗); 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科特迪瓦)和Fadel Digham(埃及); 电信发展局联系人: Kyung-Tak Lee和Rosheen Awotar-Mauree – [网页](#)
- **TDAG ITU-D重点工作工作组 (TDAG-WG-ITUDP)** – 主席: Inga Rimkevičienė(立陶宛, 2025年)和Christopher Kemei(肯尼亚, 2024年); 副主席: Blanca Gonzalez(西班牙)和Ahmad Sharafat(伊朗); 电信发展局联系人: Marco Obiso和Florence Tunzi – [网页](#)
- **TDAG WTDC宣言工作组 (TDAG-WG-DEC)** – 主席: Abdulkarim Oloyede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 Ahmed Gad先生(埃及)和王珂女士(中国); 电信发展局联系人: Sofie Maddens – [网页](#)

- **TDAG全球青年峰会非正式协调组 (TDAG-ICG-GYS)** – 协调员：Agustina BRIZIO女士（阿根廷）、王珂女士（中国）、Abdulkarim Oloyede先生（尼日利亚）和 Shahad ALBALAWI女士（沙特阿拉伯）；电信发展局联系人：Roxana Widmer-Iliescu – [网页](#)

这些工作组主要通过电子手段和虚拟会议开展工作，其报告已提交TDAG和各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并在上文第2节总结的TDAG会议和成果报告以及各区域（[非洲](#)、[美洲](#)、[阿拉伯区域](#)、[亚太](#)、[独联体国家](#)、[欧洲](#)）的RPM报告中得到体现。

在此期间，TDAG各工作组共召开了20至35次额外会议，其中大部分以虚拟形式召开。五个工作组均召开了4至7次会议以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

### 3 大会正式开幕

WTDC-25的开幕式以一段视频开始，展示了阿塞拜疆的ICT发展情况，随后是开幕致辞。阿塞拜疆共和国数字发展和交通部长Rashad Nabiyev先生阁下向所有WTDC-25的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在致辞中强调了在巴库举办本届大会的历史意义，这是首届在独联体国家举办的WTDC。他强调阿塞拜疆在促进有意义的连接和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方面不断演进的作用，并对阿塞拜疆帮助塑造全球电信和数字包容性未来的决心感到自豪。Nabiyev先生相信，大会的辩论、决定和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形成更加包容、安全和可持续的数字格局，影响全球数十亿人的生活。

随后，国际电联秘书长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在全会上讲话。她强调了弥合数字鸿沟的紧迫性，并指出，对于仍未联网的26亿人来说，数字发展不仅是一个技术障碍，还是衡量全球社会构建更加公平和包容的数字未来的决心的一项指标。她呼吁与会者将善意转化为具体行动，确保技术为世界各地的所有人带来益处。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科斯马斯·勒克森·扎瓦扎瓦先生随后致开幕辞。他呼吁大胆采取以人为本的举措，倡导投资于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创新和包容性做法。扎瓦扎瓦博士强调，WTDC-25提供了一个共同规划前进路线的关键机会，旨在弥合各种数字鸿沟，使所有人都能获得有意义的连接。他概述了《巴库宣言》的愿景，该愿景建立在四个相互关联的支柱的基础之上：有目的的连接，包括覆盖农村和偏远地区，支持数字卫生和在线教育等领域；通过推进扫盲、培养当地人才和培育中小企业（SME）以及确保对所有群体的包容性来发展数字能力；促进信任和安全，以创建一个人人都感到安全的具有复原力的数字生态系统；最后，鼓励跨部门的创新型合作伙伴关系，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

## 4 大会结构

WTDC-25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大会结构：

### 代表团团长会议

**职责范围：**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在大会开幕之前，须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在此会议上，代表团团长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并就大会、各委员会以及全体会议各工作组（视情况）的组织、正副主席提出建议。

在WTDC期间，代表团团长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工作计划和各研究组构成的建议，并就各研究组、TDAG和WTDC设立的任何其他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指定事宜提出建议。

### 第1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职责范围：**协调所有与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相关的事宜，并对会议的顺序和场次做出安排。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尽量避免会议重叠。

此委员会由大会的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

**职责范围：**确定会议的组织并向代表提供的设施，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会期内发生的支出账目，向全体会议报告大会的预计总支出，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到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之前的财务需求估算和由于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所产生的支出估算。

### 第3委员会：部门目标

**职责范围：**审查和批准议程，并对工作的组织提出建议；审议和批准有关部门目标的输出成果和成果；审议并就相关研究组课题和相关区域性举措达成一致，并为其实施制定适当的导则；审查并就相关决议达成一致；同时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旨在提高管理有效性和完善问责制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 第4委员会：ITU-D的工作方法

**职责范围：**审查和批准议程，并对工作的组织提出建议；审议有关成员间合作的提案和文稿；评估ITU-D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工作方法和职能；评估并确定完成工作计划的最佳方案并批准对其的适度修改，以便加强各研究组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并根据TDAG和研究组提交大会的报告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关于落实ITU-D工作计划的ITU-D工作方法的建议。

#### 第5委员会：编辑委员会

**职责范围：**完善诸如决议之类的WTDC讨论所形成案文的措辞而不改变其含义和内容，并且统一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案文，以便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此外，建议成立以下全体会议工作组：

**全体会议工作组：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8-2032年战略规划》的输入内容和WTDC《宣言》**

**职责范围：**起草WTDC《宣言》草案以及ITU-D向有待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的输入内容。

## 5 主持WTDC-25相关工作的官员

WTDC-25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大会结构之后，选出了以下官员：

大会主席：	Samaddin Asadov先生（阿塞拜疆）	
大会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女士（科特迪瓦）	
	Saif bin Ghelaita工程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vinash Agarwal先生（印度）	
	Francisco Casaccia先生（巴拉圭）	
	Altynbek Toktorbaev先生（吉尔吉斯共和国）	
	Inga Rimkevičienė女士（立陶宛）	
第1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	由大会的正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	主席：	Szabolcs Szentlélek博士（匈牙利）
	副主席：	Seynabou Seck Cisse女士（塞内加尔）
		Issa Jreisat博士（约旦哈希姆王国）
		许明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
		Marius Varlan先生（加拿大）
		Bakhtiyar Mammadov先生（阿塞拜疆共和国）
Dirk-Oliver von der Emden先生（瑞士）		

第3委员会 (部门目标)	主席:	Muath S. AlRumayh先生 (沙特阿拉伯王国)
	副主席:	Nora Abdalla女士 (苏丹)
		Osama Abu Ezza工程师 (利比亚)
		Memiko Otsuki女士 (日本)
		Rafael Cordero先生 (哥斯达黎加)
		Umida Musayeva女士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Vilém Veselý先生 (捷克共和国)
第4委员会 (ITU-D的工作方法)	主席:	Tupou Baravilala女士 (斐济)
	副主席:	Amah Vinyo Capo先生 (多哥)
		Maitha Ahmed Al Jamri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aria Myutel博士 (澳大利亚)
		Roberto Hirayama先生 (巴西)
		Zhavokhir Aripov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Rafał Bartoszewski先生 (波兰)
第5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主席:	Maria José Franco女士 (乌拉圭)
	副主席:	Mwanahamisi Suleiman工程师 (坦桑尼亚)
		Zuhair Alzuhair工程师 (科威特国)
		樊思晨女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
		Konstantin Trofim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Léa Roubinet女士 (法国)
全体会议工作组 (《战略规划》和 《宣言》)	主席:	Stella Erebor女士 (尼日利亚)
	副主席:	Etta Mosore女士 (加纳)
		Abdulrahman Nasser Alsuwaidi先生 (巴林王国)
		Saneh Saiwong先生 (泰国)
		Vernita Harris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Sahiba Hasanova女士 (阿塞拜疆共和国)
		Carmen Madalina Clapon女士 (罗马尼亚)

## 6 高层对话会议的政策性发言

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25) 的最初两天召开了四场全体会议, 专门用于高层对话。这是一个特殊平台,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高级官员汇聚一堂, 就全球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 (ICT) 发展的最新趋势和战略重点分享各自的观点。

会议阵容庞大, 汇聚了众多领导人—部长、副部长、大使、监管机构负责人和ITU-D成员组织的高层管理人员。这些高级别代表的出席凸显了全球推进数字发展的承诺。

讨论围绕大会主题：“以普遍、有意义和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数字未来”。

演讲人强调了国家政策和项目取得的成就，同时对ITU-D的未来工作提出了前瞻性建议。在整个对话会议中，与会者强调，ICT的迅速发展和全球互连互通为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创新和建设包容性知识社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演讲人重申了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并强调政府、业界、民间团体和发展伙伴之间的合作对于实现这一愿景至关重要。

每位演讲人有三分鐘的发言时间，发言全文和发言视频将在发言结束后立即在大会网站上公布。

此处按发言顺序列出了所有发言人，他们的发言见WTDC/25网站。

###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 全体会议 – 高层对话会议 – 第1节会议

演讲人

印度（共和国）通信部和农村发展部国务部长

**Pemmasani Chandra Sekhar**博士阁下

肯尼亚（共和国）信息、通信和数字经济部部长、内阁秘书

**William Gitau**先生阁下

莱索托（王国）信息、通信、科学、技术和创新部部长

**Nthati Moorosi**女士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张云明**先生阁下

日本总务省国际事务副大臣

**Takuo Imagawa**博士阁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电信、通信、空间和技术委员会（CST）副主任

**Abdullah Al Mubadel**阁下

巴勒斯坦国电信和数字经济部副部长

**Huda Al-Wahidi**女士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国家电信管理局（NTRA）执行总裁

**Mohamed Shamroukh**工程师

约旦电信管理委员会（TRC）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Lara EL Khateeb**女士

阿曼（苏丹国）电信管理局副局长

**Omar Abdullah Al-Qatabi**先生

巴拉圭（共和国）国家电信委员会（CONATEL）委员

**Fernando Machuca Manevy**先生

葡萄牙ANACOM董事会主席

**Sandra Maximiano**教授

卡塔尔（国）通信管理局局长

**Ahmad Abdulla AlMuslemani**工程师阁下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副代表

**Emily Roper**女士阁下

（巴哈马联邦）驻国际电联特命全权大使

**Leon Williams**大使阁下

### 全体会议 – 高层对话会议 – 第2节会议

演讲人

阿塞拜疆（共和国）数字发展和交通部部长

**Rashad Nabiyev**先生阁下

斐济（共和国）警务和通信部部长

**Ioane Naivalurua**阁下

加蓬数字经济、数字化与创新部部长

**Mark-Alexandre Doumba**先生阁下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联邦信息技术和电信部部长

**Shaza Fatima Khawaja**女士阁下

萨摩亚（独立国）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

**Agaseata Peto**先生阁下

苏丹共和国通信和数字化转型部部长

**Ahmed Al-Dirdiri Ghandour**先生阁下

保加利亚（共和国）交通和通信部副部长

**Dimitar Nedyalkov**先生阁下

古巴通信部副部长

**Ailyn Febles Estrada**女士阁下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数字技术部副部长

**Jamol Maxsudov**先生阁下

安哥拉（共和国）电信和信息技术国务秘书

**Angelo Miguel Buta João**先生

巴林（王国）电信管理局（TRA）局长

**Philip Marnick**先生

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电信局（Anatel）局长

**Carlos Manuel Baigorri**先生

罗马尼亚ANCOM（罗马尼亚监管局）局长

**Valeriu Zgonea**先生阁下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委员

**Olivia Trusty**女士

科特迪瓦（共和国）驻伊朗大使

**Tamakolo Ouattara**先生阁下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全体会议 – 高层对话会议 – 第3节会议

演讲人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邮电部部长

**Sid Ali Zerrouki**先生阁下

马来西亚通信部部长

**Ahmad Fahmi Mohamed Fadzil**先生阁下

卢旺达（共和国）信息通信技术和创新部国务部长

**Yves Iradukunda**先生阁下

津巴布韦（共和国）信息通信技术、邮政和快递服务部部长

**Tatenda Annastacia Mavetera**女士阁下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工智能和数字发展部副部长

**Doszhan Mussaliyev**先生阁下

大韩民国科学与信息通信技术部副部长兼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办公室主任

**Dokyu Lee**先生阁下

俄罗斯联邦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媒部副部长

**Grigoriy Borisenko**先生阁下

南非（共和国）通信和数字技术部副部长

**Mondli Gungubele**先生阁下

塞浦路斯（共和国）塞浦路斯国家监管局（OCECPR）通信专员  
**George Michaelides**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局（NICTA）执行主任  
**Lume Polume**先生

泰国国家广播和电信委员会（NBTC）主席  
**Sarana Boonbaichaiyapruck**教授

丹麦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常驻安卡拉）  
**Ole Toft**先生阁下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大使兼常驻代表  
**Iván Emilio de Jesús Ogando Lora**先生阁下

欧盟驻阿塞拜疆大使  
**Marijana Kujundžić**女士阁下

波兰（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大使  
**Paweł Radomski**先生

#### 全体会议 – 高层对话会议 – 第4节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部长  
**Seyed Sattar Hashemi**博士阁下

莫桑比克通信和数字化转型部部长  
**Américo Muchanga**教授阁下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信息、通信、技术和邮政部部长  
**Konris Maynard**先生阁下

乌干达（共和国）信息、通信技术和国家指导国务部长  
**Godfrey Baluku Kabbyanga**阁下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通信部部长  
**Isfandiyori Sadullo**先生阁下

柬埔寨（王国）邮电部国务秘书  
**Puthyvuth Sok**先生阁下

以色列（国）通信部副部长  
**Naama Henig**女士阁下

加纳国家通信管理局董事会主席  
**Mavis A. Ampah**女士

科威特（国）通信和信息技术管理局（CITRA）董事会主席

**Khaled Mohammed Al-Zamel**博士阁下

塞尔维亚（共和国）信息和电信部国务秘书

**Slavisa Antic**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和数字政务管理局（TDRA）局长

**Majed Sultan Al Mesmar**工程师阁下

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和常驻代表

**Dušan Matulay**先生阁下

土耳其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局（BTK）局长兼主席

**Ömer Abdullah Karagözoğlu**先生

## 7 电信发展部门妇女联谊会（NoW in ITU-D）

在WTDC-25期间，ITU-D妇女联谊会（NoW）举行了主题为“在数字发展议程中推进性别赋权”的早餐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此次活动上发表了讲话，强调了女性在推进数字发展领域中充分和有意义参与的重要性。国际电联秘书长重申，国际电联坚定致力于在国际电联实现性别平等赋权。

活动期间分享的一段视频重点展示了自2023年以来该联谊会取得的成就以及电信发展局旨在弥合数字性别鸿沟的其他旗舰举措。其中一些旗舰活动包括：“赋能女性领导者导师计划”、“增强信心培训”和“超级女性网络研讨会”系列。这些努力加强了女性代表之间的联系，提升了她们的领导能力，并有望支持她们参与WTDC-25及之后的工作。

首次邀请男性作为学员参加导师计划。男性的参与比例达到30%。这是ITU-D妇女联谊会在本周期取得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该联谊会活动中引入了更具包容性的方法。

女代表和男代表的感言都强调了携手推进性别平等的价值，而联谊会参与者分享的成功故事则表明该联谊会的影响与日俱增。

此次活动汇集了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WTDC-25男女代表以及NoW in ITU-D顾问委员会成员。BDT主任向顾问委员会成员颁发了荣誉证书，以表彰他们的奉献、领导力和承诺。活动结束后，一致呼吁各代表团在ITU-D迈入2026–2029年周期之际，再次作出更加可见的承诺，推动性别平等数字发展。

Now in ITU-D社区重申，他们将在下一个周期全力支持推进这一议程。

## 8 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班子

WTDC-25通过了TDAG管理班子的人员构成，并任命了TDAG正副主席，具体如下：

主席：	Fleur Regina Assoumou Bessou女士（科特迪瓦）
副主席：	Caecilia Nyamutswa女士（津巴布韦）
	Fred Ongaro工程师（肯尼亚）
	Ahmed Abd El-Aziz Gad工程师（埃及）
	Shahad Albalawi女士（沙特阿拉伯）
	Andrea Mamprim Grippa女士（巴西）
	Jordan Brewer先生（美国）
	王珂女士（中国）
	Ahmad R. Sharafat博士（伊朗）
	Mina Seonmin Jun女士（大韩民国）
	Arseny Plossky先生（俄罗斯联邦）
	Aichurok Maralbek kyzy女士（吉尔吉斯共和国）
	Eva Minarikova女士（捷克共和国）
	Inga Rimkevičienė女士（立陶宛）



## 9 ITU-D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名单

### 第1研究组

主席： Roberto Mitsuake Hirayama先生（巴西）

副主席： Hadiza Kachallah 女士（尼日利亚）  
Malick Ndiaye先生（塞内加尔）  
Francisco Antonio Casaccia Torres先生（巴拉圭）  
Abdelwaheb Galizra先生（阿尔及利亚）  
Ali Rasheed Hamad Al-Hamad先生（科威特）  
Wesam Sedik先生（埃及）  
Memiko Otsuki女士（日本）  
Dao Ngoc Tuyen先生（越南）  
韦莎女士（中国）  
Sunil Kumar Singhal先生（印度）  
Ilgar Abdullayev先生（阿塞拜疆）  
Anastasia Konukhova女士（俄罗斯联邦）  
Umida Musayeva女士（乌兹别克斯坦）  
Cristina Aguiar女士（葡萄牙）  
Mehmet Alper Tekin先生（土耳其）  
Teddy Woodhouse先生（英国）

### 第2研究组

主席： Fadel Digham博士（埃及）

副主席： Imelda Salum Banali 工程师（坦桑尼亚）  
Mohamed Lamine Minthe先生（几内亚）  
Fifatin Carrelle Lucrece Toho博士（贝宁）  
Víctor Antonio Martínez Sánchez先生（巴拉圭）  
Aisha Al Marzooqi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aha Ziad Yousef Mouasher女士（约旦）  
Hideo Imanaka博士（日本）  
Sandeep Kumar Gupta先生（印度）  
巫彤宁先生（中国）  
Javokhir Arip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Uliana Stolar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  
Lidia Stepinska-Ustasiak博士（波兰）  
Carmen-Madalina Clapon女士（罗马尼亚）

## 10 ITU-D庆祝晚宴：30+年的影响和展览

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主持的“ITU-D庆祝晚宴：30+年的影响”是一场振奋人心的晚会，庆祝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30多年来取得的成就，以及继续致力于将人置于数字化转型的核心。与会者听取了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发展局主任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数字发展和交通部副部长Samaddin Asadov先生阁下的发言。他们的发言聚焦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取得的成就，以及推动包容、创新和可衡量的数字发展。金牌赞助商 – 日本总务省国际事务副大臣Takuo Imagawa博士阁下和高通公司政府事务副总裁Elizabeth Migwalla女士亦在活动上致辞。与会者欣赏了来自ITU-D各区域的音乐表演。他们还听取了因BDT的工作而改变生活的人们发表的鼓舞人心的感言。

此外，展览区还展示了我们的特级赞助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GSMA和Welchman Keen）以及我们的高级赞助商（远程信息处理发展中心、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和Rohde & Schwarz GmbH & Co. KG）的展位。国际电联的一个展台通过具有影响力的故事和视频短片突出介绍了电信发展局开展的工作。该展台还举行了与从电信发展局及其成员和合作伙伴工作中受益的个人的见面会，使代表们有机会亲自与他们见面并了解他们的个人经历。选任官员参观了国际电联的展台和展位，以更多地了解国际电联成员的工作及其为推动全球数字化发展做出的贡献。展览区还设有专门的拍照空间，与会者在整个大会期间拍摄了500多张照片，捕捉WTDC的瞬间。

# A 部分 – 巴库宣言

MOD

## 2025年《巴库宣言》提案草案

**建立普遍、有意义和价格可承受的连接，  
实现包容且可持续的数字未来**

我们，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代表，对于2025年11月17日至28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主题为“建立普遍、有意义和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实现包容且可持续的数字未来”的第九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的本宣言予以通过。

我们重申对全球发展社区的坚定承诺，秉承WTDC-25及近期联合国进程和大会成果，致力于促进全球环境可持续和公平的数字化转型以及包容性增长这一共同目标。

我们认识到各区域在推进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数字化发展方面实现的进展；然而，持续存在的挑战和差异继续阻碍各国国内和国家间实现普遍、有意义和价格可承受的连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因此，重申我们的决心，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继续参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来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数字化转型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我们发表宣言如下：

- i) **我们认识到，电信/ICT，包括新的和新兴技术是国家、区域和全球电信/ICT生态系统实现社会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普遍且有意义的连接是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关键优先事项。网络、平台、工具、数据和数字创新为提高福祉、加强治理和支持创业创造了机会。**

- ii)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全球仍有约三分之一人口无法上网，且受影响者失衡地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包括LDC、LLDC和SIDS，这些国家紧急且迫切需要投资连接基础设施。农村、偏远和服务欠缺地区的连通性差距依然存在。宽带网络覆盖地区的电信/ICT服务亦存在着巨大的“使用差距”，这是由价格可承受性和接入支持互联网最终用户设备有限、缺乏数字技能和相关本地内容，以及在互联网上实现多语文和获得可靠、安全和有保障的在线体验方面面临其它挑战等障碍决定的，这将给大量未上网者造成影响。若没有相关的投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举措，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的进步将有进一步加深数字鸿沟的风险。**
- iii) **我们承认，在全球挑战背景下，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打造经济和生态韧性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生态灾害、自然灾害产生了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感受尤为严重且应对这些挑战涉及推广旨在提高复原力和资源高效数字化的政策和技术。我们承认一些成员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COP29）及国际电联绿色数字行动举措中重申的原则，还鼓励更广泛地部署电信/ICT解决方案，以加强气候行应急监测、灾害响应和早期预警系统，并通过数字创新推动能源效率的提高。**
- iv)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原则的指导下，**我们敦促利益攸关多方在区域和全球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团体、技术社区的协作推动下，采取行动，扩大发展伙伴关系和援助的影响，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 v) **我们重申在数字化转型中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性。需要紧急采取行动通过全面、创新和适应性政策以及有针对性的举措，为包括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原住民和农村人口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

为了给2026-2029年周期内的协同集体行动奠定基础，我们兹声明如下：

- 1) **我们支持推进建设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其中包括无障碍、价格可承受、多语言、高质量、韧性、无处不在、可互操作、安全和可靠的电信/ICT基础设施、设备、服务和应用。**建设广泛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如采用混合技术和利用不同运营商的高速骨干网和最后一英里连接解决方案），对于酌情利用光纤网络、国际移动通信（IMT）系统（包括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的本地接入技术）、卫星和地面通信以及海底光缆弥合发展差距至关重要。强健的基础设施有助于形成规模经济、新机遇和促进长期发展。此外，我们强调，需要创新投资模式来支持电信/ICT和数字基础设施的可持续部署。鉴于服务欠缺地区持续面临金融挑战，我们鼓励制定可促进创新的政策和监管方式，实现公-公和公-私伙伴关系、政府范围内的协作和服务全民的长期数字增长。

**我们强调投资于环境和经济可持续的电信/ICT并为其融资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发展的能源需求。**此外，我们认为，一套整合完善、多渠道的**应急通信方式**（包括早期预警系统）对于确保普遍连接能够及时有效地覆盖所有面临自然灾害和危机风险的人群至关重要。

**我们认识到空间无线电通信对推进连接的关键作用。**我们强调我们的共同责任，即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开展持续的国际合作、包容性对话和能力建设，共同确保合理、有效、经济和公平地利用轨道和频谱资源，以促进空间业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 2) **我们呼吁所有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各司其职，对数字化转型以及新的和新兴电信/ICT采取以人为本和充分了解风险的方法，并实行政策提高电信/ICT服务和设备的价格可承受性，以支持弥合数字鸿沟，同时在决策进程中赋能消费者。数字化转型需要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增加投资流，并酌情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发展新**兴、地面、空间无线电通信和海底光缆。若要对快速的技术变革做出适当的政策响应，需要加强机构能力，采取政府总动员的方式，实施灵活和**协作治理**，将循证决策纳入主流工作并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

为加强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实施能力，**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在ITU-D的所有重点工作中强化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举措。重点领域仍然是提高政府、监管机构以及主要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的技能。**

- 3)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加快对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投资，同时承认数字创新生态系统对于重振经济、支持结构转型和应对关键的可持续性挑战至关重要。**制定有利政策和营造有利商业环境的战略方法，是加大数字创新力度、提升创业精神和扩大经济数字化规模的必要条件。加强各行业和政府的数字和创新能力，特别是支持各国政府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可以提高生产力、实现经济多样化和增强竞争力，促进各国公平参与全球数字经济。

我们承诺支持针对所有人（包括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原住民和农村人口）的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发展举措，确保所有人都能有效和安全地参与数字生态系统，同时减少不平等现象。此类举措可能涉及发展中心和培训、专项能力建设计划和自愿及相互商定的知识交流举措，协助每个人使用数字技术并支持价值创造。可进一步将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作为机构能力建设机制，供政府和生态系统利益攸关方就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培训和协同创新并孵化敏捷解决方案，同时促进国际协作。

- 4) 我们将创造协同效应，加强协作并信守现有承诺，同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国际融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包容性的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汇聚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区域的资源、知识和良好做法，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LLDC和SIDS，促进对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获取。我们将进一步利用区域、国际、南南和三方合作，作为加快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伙伴行动速度与规模的手段，利用由各国设计和主导的各项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我们将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监管协会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努力促进推动数字化转型关键领域的政策和监管环境，从而实现协作，加强区域互联互通、规模经济和可持续数字化转型。

- 5) 我们承认，通过与电信/ICT相关的人工智能（AI）可以加速数字化转型并推动可持续发展。我们将通过能力建设、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最佳做法交流、资源筹措、有影响力的项目、牵线搭桥举措以及利用新的和新兴信息通信技术的相关专门知识，努力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LLDC、SIDS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包括应对与电信/ICT相关的AI方面的挑战。



我们欢迎ITU-D为此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该部门为给所有人建设包容且可持续的数字化未来所做出的贡献。

我们进一步承诺扩大ITU-D工作的影响力，以加快全球数字化发展，并呼吁成员国、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增加相关项目和举措，同时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LDC、LLDC和SIDS的需求，从而全面迅速落实《巴库宣言》、《巴库行动计划》、WTDC决议和各项区域性举措。

## **B 部分 – 巴库行动计划**

MOD

## 《巴库行动计划》草案

### 1 引言

《巴库行动计划》描述了2026-2029年期间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重点工作、活动范围、相关成果和输出成果，并包括指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ITU-D行动计划可由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更新或修改，以反映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变化和/或每年进行的绩效评估的结果。

本行动计划也是ITU-D年度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基础，还是一个实施框架，因为它描述了如何实现成员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上确定的ITU-D的重点工作和部门目标。这些重点工作以ITU-D的核心能力和专长为基础，与联合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计划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等更宏大的发展计划/举措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密切相关并保持一致。特别是，它们有着共同的愿景，即利用数字工具和ICT带来的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ITU-D运作规划进一步阐述了ITU-D的输出成果（产品和服务）和相应的指标，同时考虑到落实《基加利行动计划》获得的经验以及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 1.1 与国际电联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本《行动计划》遵循的模式旨在使基于结果的管理（RBM）的整体结构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设想的框架更加一致。这一RBM模式将客户驱动的方式更多地应用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确定的主题重点，以提高ITU-D的效率，沿着这些战略途径专注于产品、支持和结果，从而实现长期目标。

这一RBM模式将作为未来规划和评估的框架，在《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实行共同的结构。这将包括进一步整合国际电联和联合国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以加强国家需求分析和规划的证据驱动方法。这将使电信发展局（BDT）能够更灵活地调整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以适应不断演进发展的趋势和成员不断变化的需求，尤其关注LDC、LLDC、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为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履行职权的过程，在各层面进一步指导项目重点的协调一致性，ITU-D框架的目标是实现区域层面RBM、主题重点工作、运作规划、有序的技术支持服务和项目组合绩效评估的全面同步。这还将有助于各区域根据每项区域性举措和当地的具体趋势，从战略上匹配BDT的技术支持，同时也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确定的全球愿景和使命保持一致。

在解决本行动计划的重点工作时，ITU-D应充分考虑《巴库宣言》阐述和认可的价值观和愿望。

在落实和评估本行动计划时，评估计划行动（包括政策或计划）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将与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国际电联理事会第631号决定（C23）和WTDC第5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保持一致。

## 2 术语

### 基于结果的管理

RBM是一项管理战略，通过这项战略，所有参与方直接或间接地为实现一系列结果做出贡献，确保他们的流程、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实现预期结果（输出成果、成果和更高层次的总体目标或影响力）。参与方反过来利用关于实际结果的信息和证据，为项目和活动的设计、资源配置和交付，以及问责和报告提供决策依据。

### ITU-D的重点工作

本行动计划列出了ITU-D的重点工作，以推动实现ITU-D的职权，并根据总体RBM方法和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就ITU-D希望在下一个规划周期实现的目标向BDT提供指导。

## 推动因素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将“推动因素”定义为使国际电联能够更有效和高效地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的工作方式。它们体现了国际电联的价值观：高效、透明和问责、开放、普遍和中立、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导向和注重结果。为此，国际电联发挥其主要优势并弥补缺陷，以便能够为成员提供支持。

## 结果

结果是由因果关系引发的状态或条件的变化。这类变化分三种 – 输出成果、成果和影响（力） – 可由发展干预启动。这些变化可能是有意或无意，也可能是积极和/或消极的。

## 成果

成果是指从输出成果完成到总体目标实现期间，支持发展的条件在制度能力和行为能力方面发生的变化。

成果与机构绩效或者个体或群体行为方面的变化有关，其实现程度主要取决于利益攸关方的承诺和行动，以及政府将交付的结果。

## 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是指在组织掌控范围内，在发展干预活动完成后，个人或机构在技能或能力方面的变化，或新产品和服务的可用性。它们是利用提供的资源，在ITU-D运作规划规定的期限内实现的。

ITU-D行动计划指出，“输出成果”是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规定的ITU-D职权范围内提供的专门“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国际电联专业技术与知识的传播。ITU-D的输出成果在ITU-D的运作规划中得到进一步阐述。

## 影响

影响意味着人们生活的改变，可包括儿童、成人、家庭或社区在知识、技能、行为、健康或生活条件方面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发展干预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对可确定的人口群体产生的长期积极或消极影响。这些影响可以是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环境、技术或其他种类的影响。

## 指标

与本行动计划和ITU-D运作规划相关的指标使成员国能够监测上述计划和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影响，其中包括ITU-D的各项重点工作。

除了全球指标外，对本行动计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还应包括在重要且能够更全面了解关键问题的情况下进行分类统计。例如，按LDC、LLDC和SIDS以及在这些类别内按区域分类，可以揭示可能隐藏在单一全球指标中的差异。分类统计应考虑到性别、年龄、地域以及任何其他与弥合数字鸿沟相关的分类信息。

**成果指标**监测BDT在国家层面所做的贡献的变化和影响，即，因部署BDT开发的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变化和影响。

**输出成果指标**衡量与BDT制定的产品或服务（输出成果）开发相关的成就，因此由BDT在运作规划层面制定，并在内部进行监督。

输出成果指标和成果指标之间的关系见本《行动计划》附件，有待TDAG进一步阐述。

## ITU-D运作规划

ITU-D运作规划由BDT每年根据ITU-D行动计划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与TDAG协商制定。它包括ITU-D下一年的详细活动计划和后三年的预测。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四年期滚动式ITU-D运作规划。

## 区域性举措及其他项目

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资源筹措实施项目，以研究解决具体的电信/ICT优先领域的问题。在每一区域性举措下，都会提出、制定和实施项目以满足该区域的需求。为了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ITU-D输入内容下的相关部门目标和成果，通过区域性举措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将在相关项目文件中确定。

为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作为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下的项目或其它资金协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ITU-D通过区域性举措和项目提供、组织并协调技术合作援助工作。

## 伙伴关系

BDT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并从各融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伙伴处筹措资源。在执行各项目时，应顾及可用的本地和区域专业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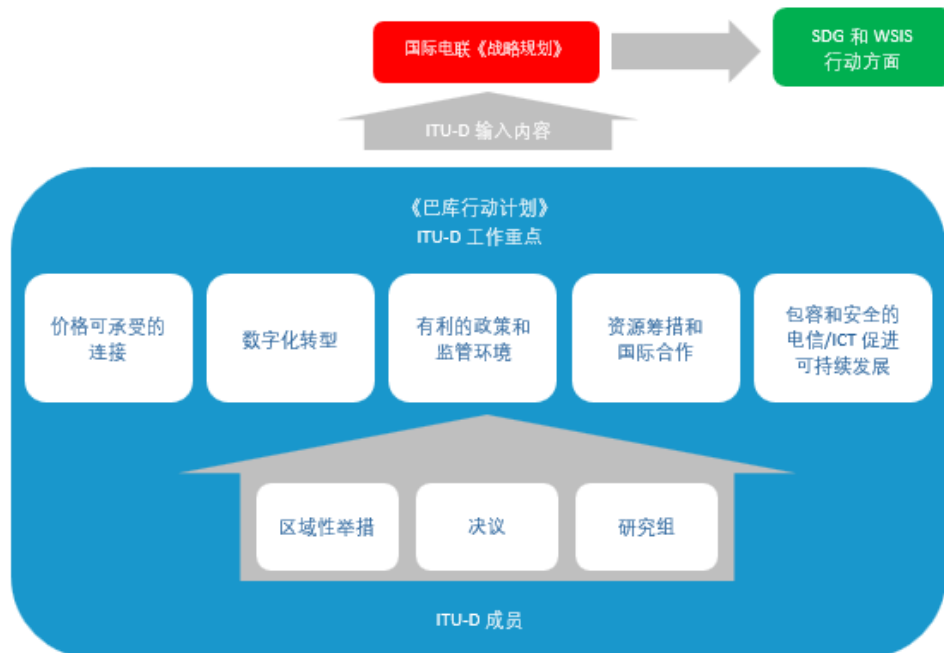
### 3 ITU-D的重点工作、成果、输出成果和推动因素

#### 3.1 《巴库行动计划》的结构

本行动计划遵循基于ITU-D重点工作的RBM框架，这些重点工作被确定为将支持实现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关键工作领域。

图1显示了拟议的本行动计划的结构和有助于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ITU-D的重点工作。

图 1：《巴库行动计划》的结构及其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贡献



## 3.2 ITU-D的重点工作

### 价格可承受的连接

本重点工作旨在促进所有人获得电信/ICT，包括互联网、数字通信服务、天基无线电通信服务、宽带、语音服务和设备，其成本对于个人或家庭而言是合理且可承受的（相对于他们的收入），而不会造成经济困难。在该重点工作下，BDT将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扩大宽带接入和覆盖，并确保应急通信和灾害风险复原力。须特别关注消除发展中国家<sup>1</sup>农村地区连接面临的障碍。

### 成果和指标

成果	指标
包括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有具体需求的国家的宽带连接得到改善	拥有宽带规划的成员国数量 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所占百分比
提高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特别是宽带覆盖率，服务质量和设备及价格的可承受性，特别是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	宽带（固定和移动）费用相对于家庭收入的下降百分比 拥有移动电话的个人所占百分比 因高成本而不使用互联网的个人占全国人口的百分比 IMT-2000（3G）或更高速网络覆盖的LDC、LLDC和SIDS的农村人口所占百分比 在可获取数据的成员国中，农村地区至少90%的人口可使用IMT-Advanced（4G）或更高速网络的成员国所占百分比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有具体需求的国家。



在可获取数据的成员国中，入门级移动宽带数据套餐价格不超过人均国民收入2%的成员国所占百分比

成员国利用电信/ICT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可用性

将国家应急通信规划作为其国家降低灾害风险战略一部分的成员国数量。

## 数字化转型

本重点工作侧重于促进电信/ICT以及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和使用，以弥合数字鸿沟，赋能人民和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

该重点工作将确定推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数字化转型的新方法，包括初创企业、中小企业（SME）、创业公司、公私伙伴关系（PPP）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以支持将ICT创新与国家发展议程相结合，同时确定需求并在国家层面实施举措，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开发本地电信/ICT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认识到电信/ICT伴随着风险、挑战和机遇，国际电联将继续支持使用电信/ICT来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提高能效和减少碳排放的数字解决方案，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电子废弃物的影响。应对气候变化和整合环境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的环境视角有助于促进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同时也符合《2020-2030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

## 成果和指标

## 成果

通过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和服务，加速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得到增强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ICT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以促进数字化转型

数字技能和能力得到提高，实现数字化转型

增强国家开发和采用本地电信/ICT的能力

加强开发电信/ICT创新和数字化举措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

增强制定有关环境可持续性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的能力

## 指标

在国家层面通过数字行业战略的成员国数量

在国家层面制定数字技能战略的成员国数量

拥有基本数字技能的个人所占百分比

因不知道如何使用互联网而不使用互联网的个人占全国人口的百分比

使用网上银行者的百分比（男性/女性）

使用VoIP或消息应用拨打电话者的百分比（男性/女性）

通过互联网获得商品或服务信息者的百分比（男性/女性）

采用与电信/ICT相关的创新战略和举措的成员国数量

在国家层面通过数字化转型/发展多行业政策的成员国数量

在国家层面通过电子废弃物政策、立法或法规的成员国数量

收集电子废弃物监测数据和电子废弃物产生数据的成员国数量

采用有关环境可持续性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的成员国数量

## 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本重点工作的重点是营造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以响应技术和市场创新，并利用广泛协作和数据驱动的决策，以鼓励对基础设施和创新经济模式进行可持续和可行的投资，促进可持续的数字增长并增加对电信/ICT的采用，包括根据WTDC第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为频谱管理提供支持。

这一环境复原力有赖于灵活和有能力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赋予他们自主权，做出可实现各种商业模式的循证决策，同时维护消费者在市场中的利益并赋能该市场上的所有消费者，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其对电信/ICT市场消费者选择的经济分析。此外，这项工作将在政策和监管方面支持透明度和问责原则，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纳入政策和监管制度的制定过程，并将酌情探索协作监管模式。

## 成果和指标

### 成果

成员国加强其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电信/ICT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能力

成员国在商定的标准和方法基础上，利用新的和新兴技术和服务，编制和收集反映电信/ICT的发展和趋势的高质量国际可比统计数据的能力得到加强

### 指标

向下一代监管（G1-G4）迈进和/或为应对数字化转型做好更高水平的准备（G5）的成员国数量

提交有效期不超过两年且包含至少80%国际电联《世界电信指标》成分的成员国所占百分比

提交有效期不超过三年且至少包含80%的国际电联家庭问卷调查表指标的成员国所占百分比

提交不超过三年、按性别区分的有效数据，用于‘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比例’指标的成员国所占比例

提交不超过三年、按地区（农村/城市）区分的有效数据，用于‘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比例’指标的成员国所占比例

在可获取数据的成员国中，提交了三年内且涵盖问卷调查表中至少五项ICT技能的有效数据的成员国比例

加强成员国制定和更新天基电信/ICT监管框架的能力

已建立天基电信/ICT监管框架的成员国数量

### 资源筹措和国际合作

本重点工作侧重于为发展中国家筹措和吸引资源，以本地化的解决方案满足其各自需求，并在电信/ICT发展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在这一进程中，发展中国家以及服务欠缺地区的不同需求和具体需求应得到优先考虑和适当关注。

此外，资金需求并不总能顾及这些国家的具体经济现实和发展重点，限制了它们参与/开展关键数字发展项目的的能力。此外，获得技术专长的机会有限、用于项目评估的本地数据不足，以及严重依赖外部各方等挑战，使获得资助资格的工作进一步复杂化。

为了弥补这些差距，从而实现更广泛的接入，使发展中国家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资源筹措工作/从中受益，探索创新伙伴关系、采用切实可行和可调整的要求，并确保不同供资机制所考虑因素的透明度至关重要。还应采取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这些国家、确定、理解和满足资金需求、有效管理划拨资源、驾驭融资流程以及在举措初期实施后独立维护和扩大规模的能力。

国际电联还认识到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标准化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电信/ICT领域合作、应对挑战，从而实现WSIS行动方面和SDG的重要性。这些伙伴关系使国际电联的工作具有可持续性，并在尊重其他机构的工作和能力的同时，专注于其作为联合国电信/ICT专门机构的职责，从而扩大其潜在影响。此外，这些伙伴关系有助于为天基电信/ICT能力建设筹措资源并加强合作，为可持续的天基ICT业务奠定基础。

### 成果和指标

#### 成果

通过与包括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各方的合作，强化资源筹措战略

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的协作与合作

为LDC、LLDC和SIDS提供更多支持

#### 指标

BDT筹集的项目资金合计

项目资金的内部/外部来源比例

为ITU-D项目做出贡献的合作伙伴总数

国际电联与合作伙伴签署的支持落实ITU-D行动计划的ICT发展协议的数量

BDT制定的影响评估报告数量

LDC、LLDC和SIDS中得到资金支持的ITU-D项目数

## 包容、安全和可靠的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重点工作侧重于支持成员国实现安全的电信/ICT促进数字化发展，确保所有人都能安全 and 有意义地获取电信/ICT。具体而言，本重点工作旨在应对和解决与树立ICT使用信心和提 高安全性有关的挑战，同时提高其使用的包容性，特别是与妇女、青年、残疾人和有具体需 求人士有关的使用，并为LDC、LLDC和SIDS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

### 成果和指标

#### 成果

提高网络安全问题素养和意识

增强应对网络事件和网络攻击的能力

更大力度地保护上网儿童

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面向所有人的数字包容性战 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特别是针对 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人的战略、政策和做法

#### 指标

已将网络安全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成 员国数量

建立并加强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的 成员国数量

国家CIRTS（或同等机构）作为相关区域或 全球合作举措成员或参与者的成员国百分 比

制定了保护上网儿童政策/战略的成员国数 量

设立了在线儿童支持系统（如帮助热线、 转介系统）的成员国数量

已在国家层面制定数字包容性政策和战略 的成员国数量

在过去两年中实施了数字包容性举措的成 员国数量。

### 3.3 输出成果

根据所提供的定义，输出成果主要是BDT开发的产品和服务，用于确保ITU-D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履职。

输出成果本质上是跨领域的，涵盖所有重点工作。以下是拟议的输出成果清单。

- 示范政策和战略
- 工具包
- 召集平台
- 学习框架
- 统计数据
- 技术干预

### 3.4 推动因素

#### 组织卓越性

提高运作效率和有效性使国际电联能够应对电信/ICT格局的变化和不断变化的成员需求，并增强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有效回应各国需求的能力。因此，国际电联旨在改进内部流程，包括项目管理流程和实施能力，并通过解决运作效率低下和重复工作来加快决策，反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价值。

国际电联还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增强跨职能协同作用、鼓励内部创新、为组织范围提供一致指导以及制定更有力的绩效和人才管理方式，提高运作效率。为此，本组织继续实施基于四个主要方面的文化和技能转型计划：战略规划、包括信息技术（IT）系统和支持服务在内的创新，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卓越性包括：

#### • 成员驱动

国际电联将继续作为成员驱动的组织开展工作，有效支持和反映不同成员的需求。国际电联认识到所有国家的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需求应优先得到考虑和充分关注。

国际电联还将努力深化与电信/ICT及其他行业部门代表的合作，彰显国际电联在总体战略目标框架下的价值主张，从而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并吸纳新成员。

- **区域代表处**

作为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区域代表处在实现国际电联使命、增强国际电联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有效回应各国需求的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区域代表机构将在国际电联每个区域代表处或地区办事处层面巩固《战略规划》，落实符合和基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的项目和举措。

区域代表处会强化国际电联作为塑造者/践行者的定位，并加强联合国的合作，以创造更多区域性机会，从而触及更多国家，并为国家层面的参与确定更清晰、更具影响力的优先重点。

还将努力加强区域层面的能力，以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能够落实根据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确定的项目和合作。须每年报告各区域的实施情况，详细分析进展、挑战和资源分配情况。

- **项目管理**

为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下实施电信/ICT发展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ITU-D通过区域性举措和项目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援助。ITU-D亦将对这些区域性举措和项目进行监督和报告。

加强项目管理能力和实施将确保与更广泛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成果保持一致，同时引入经过改进的方法、工具和做法来提高项目规划、执行、监督和完成的效率、有效性和问责制。

- **支持服务**

为确保有效和高效履行ITU-D的职权和项目工作，将优先考虑基本的行政和运作职能。BDT的这些基础服务支持平稳运作，使项目团队能够专注于交付结果。这些服务主要包括：



- 通信（与成员、宣传活动等）
- 与会补贴
- 活动支持
- 文件处理
- 绩效监督和报告
- 人力资源和预算支持
- ITU-D活动的总体协调及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的协调

#### **4 区域性举措**

经WTDC同意后添加。

#### **5 决议**

经WTDC同意后添加。

#### **6 研究组**

经WTDC同意后添加。

#### **7 关联和对照**

一旦所有相关要素到位，即可制定。

## 《巴库行动计划》附件 // 绩效评估模板

成果	成果指标	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指标	具体目标
		由 WTDC-25 商定。		由 BDT 主任制定，并在 TDAG-26 上商定，且每年进行审议。

## 具体示例：

成果	输出成果/活动	输出成果/ 活动指标	成果指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成果)*
我们希望看到的成果。	BDT 将采取何种行动来实现这一成果。	我们如何衡量 BDT 行动的规模。	我们如何衡量为实现这一成果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成员国）为自身设定的目标（成果），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期望通过 BDT 活动产生的影响（输出成果）。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具体需求的国家的宽带连接得到改善	讲习班	参与人数	制定宽带计划的国家数量。	150+个国家制定了宽带计划。
	报告	读者群体		
	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项目	个人使用互联网的百分比。	70%+全球人口使用互联网。 1 200+人参与宽带规划讲习班。
				相关 ITU-D 出版物下载量达 20 000+。 50+个国家获得支持。

\*关于 BDT 活动与其所要实现成果之间联系的结果链，应作为 BDT 主任向 TDAG 提交报告的一部分予以介绍。

ADD

## 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8-2031年战略规划和 财务规划的输入内容

### ITU-D的重点工作

- **价格可承受的连接：**本重点工作旨在促进所有人获得电信/ICT，包括互联网、数字通信服务、天基无线电通信服务、宽带、语音服务和设备，其成本对于个人或家庭而言是合理且可承受的（相对于他们的收入），而不会造成经济困难。在该重点工作下，电信发展局（BDT）将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扩大宽带接入和覆盖，并确保应急通信和灾害风险复原力。应特别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sup>1</sup>发展农村连通性面临的障碍。
- **数字化转型：**本重点工作侧重于促进电信/ICT以及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和使用时，以弥合数字鸿沟，赋能人民和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  
该重点工作将确定推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数字化转型的新方法，包括初创企业、中小企业（SME）、创业公司、公私伙伴关系（PPP）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以支持将ICT创新与国家发展议程相结合，同时确定需求并在国家层面实施举措，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地电信/ICT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  
认识到电信/ICT伴随着风险、挑战和机遇，国际电联将继续支持使用电信/ICT来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提高能效和减少碳排放的数字解决方案，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电子废弃物的影响。应对气候变化和整合环境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的环境视角有助于促进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同时也符合《2020-2030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本重点工作的重点是营造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以响应技术和市场创新，并利用广泛协作和数据驱动的决策，以鼓励对基础设施和创新经济模式进行可持续和可行的投资，促进可持续的数字增长，增加对电信/ICT的采用，包括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为频谱管理提供支持。

这一环境复原力有赖于灵活和有能力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赋予他们自主权，做出可实现各种商业模式的循证决策，同时维护消费者在市场中的利益并赋能该市场上的所有消费者，考虑到其对电信/ICT市场消费者选择的经济分析。此外，这项工作将在政策和监管方面支持透明度和问责原则，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纳入政策和监管制度的制定过程，并将酌情探索协作监管模式。

- **资源筹措和国际合作：**本重点工作侧重于为发展中国家筹措和吸引资源，以本地化的解决方案满足其各自需求，并在电信/ICT发展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在这一进程中，发展中国家，以及服务欠缺地区人群的不同需求和具体需求应得到优先考虑和适当关注。

此外，资金需求并不总能顾及这些国家的具体经济现实和发展重点，限制了它们参与/开展关键数字发展项目的的能力。此外，获得技术专长的机会有限、用于项目评估的本地数据不足，以及严重依赖外部各方等挑战，使获得资助资格的工作进一步复杂化。

为了弥补这些差距，从而实现更广泛的接入，使发展中国家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资源筹措工作/从中受益，探索创新伙伴关系、采用切实可行和可调整的要求，并确保不同供资机制所考虑因素的透明度至关重要。还应采取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这些国家确定、理解和满足资金需求、有效管理划拨资源、驾驭融资流程以及在举措初期实施后独立维护和扩大规模的能力。国际电联还认识到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标准化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电信/ICT领域合作、应对挑战，从而实现WSIS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这些伙伴关系使国际电联的工作具有可持续性，并在尊重其他机构的工作和能力的同时，专注于其作为联合国电信/ICT专门机构的职责，从而扩大其潜在影响。此外，这种伙伴关系有助于为天基电信/ICT能力建设筹措资源并加强合作，为可持续的天基ICT业务奠定基础。

- **包容、安全和可靠的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本重点工作侧重于支持成员国实现安全的电信/ICT促进数字化发展，确保所有人都能安全和有意义地获取电信/ICT。具体而言，本重点工作旨在应对和解决与树立ICT使用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挑战，同时提高其使用的包容性，特别是与妇女、青年、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有关的使用，并为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

## 价格可承受的连接

## 数字化转型

有利的政策和  
监管环境资源筹措和  
国际合作包容、安全和可靠的电信/ICT  
促进可持续发展

## 成果

- 包括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具体需求的国家的宽带连接得到改善
- 提高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特别是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的宽带覆盖率、服务质量、服务与设备的价格可承受性
- 成员国利用电信/ICT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可用性

- 通过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和服务，加速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得到增强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ICT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以促进数字化转型
- 加强国家开发和采用本地电信/ICT的能力
- 加强开发电信/ICT创新和数字化举措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
- 增强制定有关环境可持续性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的能力
- 提高数字技能和数字化转型能力

- 成员国加强其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电信/ICT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能力
- 成员国在商定的标准和方法基础上，利用新的和新兴技术和服务，编制和收集反映电信/ICT的发展和趋势的高质量国际可比统计数据的能力得到加强
- 加强成员国制定和更新天基电信/ICT监管框架的能力

- 通过与包括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合作，强化资源筹措
-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联合规划、协作与合作
- 加强对LDC、SIDS和LLDC的支持

- 提高网络安全问题的素养和意识
- 加强应对网络事件和网络攻击的能力
- 加强保护上网儿童
- 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面向所有人的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特别是用于增强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人权能的战略、政策和做法

## 区域性举措

### 非洲区域举措

#### ADD

#### **AFR1: 为可持续发展建立具有复原力的数字基础设施以及普遍、有意义和价格可承受的连接**

**目标：**这一举措旨在支持该区域的成员国充分受益于数字化转型。它还旨在通过加强政策框架、鼓励公私伙伴关系以及投资于具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连接解决方案（包括应急通信和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加强宽带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它希望创建一个赋能个人和企业的数字生态系统。此外，该举措还强调性别包容、青年赋权和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技术，以推动整个非洲大陆的公平和长远发展。

#### 预期结果

- 1) 支持成员国制定创新型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数字发展。
- 2) 支持成员国制定包含数字化关键绩效指标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提高互联网普及率，特别是在偏远、服务欠缺和农村地区。
- 3) 支持成员国制定战略以提高价格可承受性，包括通过降低互联网服务、智能手机和计算机的价格，让更多人可以融入数字世界，减少信息、在线服务和机会获取的不平等。
- 4) 支持成员国有效提高其劳动力队伍的数字技能，为数字经济做出贡献。
- 5) 支持成员国建立更加稳健和协调的监管框架，促进数字包容性和投资。
- 6) 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参与者和民间团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推动长期连接举措，并确保为数字市场竞争中的服务提供创造更好的条件。

- 7) 支持设计、推进、资助有助于实现非洲经济体数字化转型的模式和伙伴关系，并建立创新框架。
- 8) 在通过和实施旨在应对因数字创新的颠覆性和变革性普及导致的互操作性挑战的相关标准方面提供支持。
- 9) 支持建立高级培训中心和孵化器，帮助培育和发展非洲的创新理念和初创企业。
- 10) 支持促进电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如数字化转型所需的交通和能源）之间的协作。
- 11) 支持成员国建立高效的机制，有效利用普遍服务基金来扩大农村、服务欠缺和低收入社区的宽带和移动网络接入，并支持数字扫盲和价格可承受性项目，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巨大数字鸿沟、电信基础设施不足、成本高昂和社会经济等各项障碍。
- 12) 鉴于卫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偏远和服务欠缺地区，协助利用所有可用的技术（包括卫星）促进连接。
- 13) 促进内陆国家的海底电缆接入对于通过区域性协作、政策协调和公私伙伴关系确保公平的数字连通性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 14) 通过提供包容性政策、价格可承受的技术和社区驱动的解决方案，确保服务欠缺和偏远地区人民以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得到有意义的连接。
- 15) 协助成员国创建灾害管理专家网络，以加强备灾和灾害应对方面的知识共享和区域性协作。
- 16) 支持成员国开发增强型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实现有效的洪水、地震和风暴等自然灾害的有效预警、信息传播和交流，并促进降低灾害风险的数据驱动决策。
- 17) 分享最佳做法和指南，并在区域层面开展跨境和跨部门风险分析，包括复原力测试演习。



**ADD****AFR2: 在非洲建立包容、可信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目标:** 利用人工智能（AI）的变革力量应对非洲的发展挑战，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中规定的目标。通过在非洲各高经济价值部门应用AI，充分释放其潜力，同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乎道德且负责任地使用AI提供保障。

**预期结果**

- 1) 支持成员国制定旨在促进实现SDG的国家AI战略。
- 2) 建立缓解AI风险的机制，例如制定以合乎道德且负责任的方式使用AI技术的国家章程。
- 3) 建立机制用于支持成员国评估当前与非洲经济应用AI相关的潜在风险。
- 4) 结合1)和3)的预期结果，且考虑到各国水平的差异，支持成员国制定全面的AI治理框架。
- 5) 支持制定反映非洲情况的数据治理框架和数据集。
- 6) 支持成员国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需求进行评估。
- 7) （结合8)的预期结果），开发覆盖非洲大陆的项目，帮助公民认识AI改善生计的潜力以及相关的风险。
- 8) 制定能力建设和AI素养提升计划，提高公务员对AI优化公共服务效能的认知水平。
- 9) 支持建立区域高级培训中心，针对在非洲高经济价值部门应用AI开展研究。
- 10) 在非洲建立高级培训中心网络并推动协作机制，鼓励知识和专长的交流。
- 11) 支持建立国家新创企业孵化器，帮助发展和促进面向AI的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

- 12) 开发AI驱动的知识交流平台，以促进区域成员国之间的对话，促进数据、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共享。该平台可能包括在线论坛、知识库和协作项目，以应对共同挑战。
- 13) 建立一个区域性机制并支持非洲参与国际对话，共享关于在经济中应用AI的最佳做法和专长以及支持非洲参与国际对话。

**ADD****AFR3: 在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建立信任并提高安全性和保障性**

**目标:** 帮助各成员国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战略、标准和机制并开展人员能力建设, 以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 基础设施和网络免受网络威胁和攻击, 保护数据、人员 (包括儿童等弱势群体) 和隐私, 并保障对数字技术的信任。提高公众认识, 对人员进行安全在线行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教育。加强针对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泄露的事件响应和风险管理机制, 以尽量减少损害并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加强与全球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分享最佳做法, 并就跨境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挑战开展协作。

**预期结果**

- 1) 支持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和通过监管以及立法框架, 以解决网络安全、数据隐私、上网儿童保护和新兴技术合乎道德的使用问题, 同时与全球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 2)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制定开展协作和提高认识的全球框架, 从而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并且帮助公民更好地了解且采取必要措施规避网络风险。
- 3) 协助开发内容和培训材料, 教育公民在进行电子和实物交易时了解与数据保护有关的权利和责任, 并开展宣传活动, 提高对网络威胁、网络安全措施和ICT使用服务质量的认识。
- 4) 鼓励成员国就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威胁的机制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知识。
- 5) 通过提供技术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和可用资源, 支持成员国建立、发展和加强国家计算机应急/事件响应小组 (CERT/CIRT), 以有效发现、管理和缓解网络威胁, 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建立它们之间的合作机制。

- 6) 通过标准的采用和统一协调，增强和加强各区域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特别关注支持保护上网儿童的标准。
- 7) 支持成员国加强网络安全复原力和治理。
- 8) 通过确保促进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和金融包容性的数字平台的安全以及保护关键行业（如银行、卫生保健和教育）免受网络威胁，支持成员国建立安全的数字生态系统。
- 9) 制定保护上网儿童的关键标准和措施，包括法律和监管措施以及技术保护，即年龄验证系统、家长控制以及加密和数据安全。
- 10) 协助成员国加强对公用事业（包括电力和供水）和电信等关键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以加强国家安全、经济稳定和公共安全，这些基础设施经常成为网络攻击、物理破坏的目标并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
- 11) 支持成员国建立治理框架以保护个人数据。

**ADD****AFR4: 开发数字应用，发展中小微企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

**目标：**打造赋能数字创新的生态系统，既能引导技术革命，又能为新兴技术的利用、中小微企业（MSME）和初创企业的发展营造可持续的有利环境。

**预期结果**

- 1) 协助对各国和区域层面与数字创新、新兴技术和MSME有关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及监管环境进行全面评估。
- 2) 支持成员国制定必要的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以鼓励数字产业和创新发展以及MSME的建立。
- 3) 设计一个全面的人员能力建设框架，以促进新兴技术和数字创新相关材料的人员因素的技能提升和技能重塑。
- 4) 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和制定相关监管框架的重要性的认识。
- 5) 开展前瞻性研究，加强数字创新生态系统并帮助各国释放数字经济潜力，包括与学术机构、研究中心和知识中心开展合作。
- 6) 支持在各国建立国际电联加速中心，并推动其参与加速并实现区域性举措的努力。
- 7) 促进创新中心的创建，以推动尖端网络安全的研发以及新兴技术在各经济部门的采用。
- 8) 利用创新和创业联盟制定的区域性举措加速和“创新咖啡屋”框架，支持区域性举措的实现。

**ADD****AFR5: 非洲数字化转型的可持续筹资机制**

**目标:** 建立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支持非洲区域性举措的实施，并通过筹措多种资金来源和吸引对数字基础设施和新兴技术的长期投资，加快非洲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预期结果**

- 1) 建立与国际发展伙伴和融资银行的协作机制，为非洲次区域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项目筹措资金。
- 2) 建立协调数字投资框架，作为结构化机制，协调政府、私营部门投资者、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之间的融资策略。
- 3) 支持设立专项基金，与非洲区域性组织和投资银行开展协作，为数字项目提供支持；为跨境数字项目和共同投资提供支持。
- 4) 鼓励政府采用创新型融资机制，推动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
- 5) 实施全面的监测、评估和评价机制，以跟踪区域性数字化举措的进展。
- 6) 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和资源获取途径，促进非洲本地初创企业和技术中心的发展壮大，开发具有创新性和可扩展性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应对医疗保健、教育、农业和金融等领域的重大挑战。
- 7) 制定一个专门框架，向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并鼓励LDC结成伙伴关系，交流推进数字化转型的知识、专长和创新解决方案。

## 美洲区域举措

### ADD

#### **AMS1: 促进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以实现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部署**

**目标：**通过部署现代化、有复原力、安全且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促进在美洲区域提供可靠、价格可承受、普遍且有意义的连接和数字服务。

#### **预期结果：**

- 1) 协助设计、资助和实施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计划，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和有复原力的宽带基础设施和网络，包括支持社区网络和小型运营商，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原住民社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无服务或服务欠缺的地区（城市/农村/水上），同时兼顾可在本地部署和管理的创新型连接解决方案，包括获取频谱和接入高速网络。
- 2) 协助本区域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资助和实施可持续数字技术，确定用于灾害管理的关键电信基础设施和支持性设施，包括国家应急通信计划或战略，以及有效和及时的早期预警系统、救灾支持和电信/ICT的恢复。
- 3) 支持发展和有效利用可持续电信/ICT，以实现现有的国际温室气体减排和碳足迹衡量目标，减缓气候变化，并提高环境的可持续性。
- 4) 协助设计有效的频谱管理战略，并利用新兴技术等手段在偏远地区、农村、服务欠缺和无服务地区部署基础设施，目标是促进实现价格可承受、有复原力的电信骨干基础设施接入。

- 5) 协助对国家和国际宽带基础设施及相关设施和服务以及需求信息进行对照，确定网络投资需求、覆盖面、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采用差距，从而为政策制定提供支持；促进互联网交换点、互联和数据中心的发展；并优化融资机制的使用。



**ADD**

## **AMS2: 数字包容性、数字技能/能力**

**目标:** 协助成员国促进包容、价格可承受和公平地采用有效、安全和有保障的数字服务和解决方案，以推动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预期结果:**

- 1) 支持人员能力发展，措施包括确定和实施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项目和平台，以提高整体数字素养并发展数字技能/能力，从而缩小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使用方面的差距，为普遍获取数字工具和设备提供便利，重点关注低收入、服务欠缺和弱势社区、有具体需求的人士、性别平衡和青年，以便为可持续电信/ICT的发展做出贡献，并促进在经济能力有限的部门、中小企业、原住民社区、农村活动和其他具有包容性目标的领域内实现数字化转型。
- 2) 协助成员国开展数字技能评估，并将数字技能和新兴技术与各级教育课程相结合，以便使其符合数字经济的需求，并提高人工智能（AI）、网络安全、数据分析、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技能，以应对挑战并利用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机遇。
- 3) 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共享资源、最佳做法、技术经验和知识，与利益攸关方协作，尤其面向协会和有组织的社区，重点关注社区网络和小规模运营商，以便优化资源利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区域规划进程，并获得优惠融资和专业知识。
- 4) 促进数字基础设施管理，以便能够生产数字公共产品，包括为原住民社区生产数字公共产品。

**ADD****AMS3: 支持创新型数字生态系统以及新兴技术的采用和使用**

**目标:** 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数字化转型、创新和创业所需的数字能力发展、数字政府系统、本地电子服务和创新型生态系统。

**预期结果:**

- 1) 促进基础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治理系统，以支持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包容性，包括数字身份/电子身份/数据交换和数字支付系统。
- 2) 促进推动和支持电子创业和电子商务的举措，鼓励中小微企业（MSME）采用新兴技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水平。
- 3) 加强培训和国际合作，促进和加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推动以合乎道德规范的方式使用、开发和部署新兴技术，以建立区域创新中心，支持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
- 4) 支持开发区域云基础设施和开放的国家数据管理系统，以支持业务连续性、数据主权和获取针对特定行业的开放数据以及促进创新的开源工具和资源。
- 5) 利用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战略联盟、国际电联跨部门协调和国际合作，有效推动制定公共政策、监管框架以及数字化转型项目和流程方面的创新，为此采取举措促进采用和创造性地使用新兴技术，以提高生产力、包容性、社会福祉（包括远程医疗和电子教育），并保护人权。
- 6) 针对可持续连接项目，协助促进本地创新型生态系统和公私伙伴关系，并推广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本地内容，以提高互联网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可用性。

**ADD****AMS4: 促进网络复原力以及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力方面的能力建设**

**目标:** 推动为实现安全有保障的连接营造有利环境。

**预期结果:**

- 1) 增加和加强使用数字技术方面的信任、安全和保障，包括在以下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支持：
  - a) 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立法模板/导则以及国家和区域机制，同时兼顾制度框架并协调统一相关国际标准和公约；及
  - b) 为电信/ICT用户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支持，包括支持社区网络和小型运营商实施国家网络安全战略，鼓励积极、可靠和安全地参与数字环境建设。
- 2) 加强本区域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复原力。
- 3) 向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支持社区网络和小型运营商获取和使用国际电联关于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力的可用资源以及国际电联合作组织的相关资源。
- 4) 促进人员能力发展，特别是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力、职业及相关课程。

**ADD****AMS5: 促进可持续数字化转型的治理和有利的监管框架**

**目标:** 协助成员国制定循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区域合作机制，以促进和支持有效治理，并在各经济部门实现包容性数字发展。

**预期结果:**

- 1) 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治理所需的能力、专业知识、有利的政策和融合性监管框架，以激励技术创新；推进采用和负责任地使用新兴技术；为传统和新兴市场参与者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培育开放、有复原力、安全和具有包容性的全球网络环境；促进投资与创新，以推动数字经济中新领域的发展；助力扩大和改善无服务或服务欠缺地区（农村/城市/水上）的连通性，包括酌情支持社区网络和小规模运营商。
- 2) 加强开发标准化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流程、方法和数据治理框架的能力，为ICT政策制定和发展战略提供依据，确保数据收集过程考虑到原住民社区的权利及其文化资产和传统知识。
- 3) 加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进程的参与，以提升其能力、专业知识和获得资金的机会。
- 4) 协助消除部署方面的障碍，制定促进农村、偏远和无服务地区部署基础设施的具体规则，为社区网络和小型运营商创造更加无障碍的环境。
- 5) 支持制定国家电子废弃物立法/政策/法规和电子废弃物生产者责任延伸框架，包括适当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 ADD

#### ARB1: 普遍有意义的连接促进包容性增长

**目标:** 通过使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的工具和平台（宽带平台、宽带对照工具包、最后一英里连接工具、互联网校校通（GIGA）和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artner2Connect）数字联盟），确保有意义地获得包括电子教育、电子卫生保健和电子政务在内的数字服务，从而缩小本区域的连通性差距。该举措寻求实现数据驱动的规划，调动伙伴关系，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促进包容、负担得起和可靠的连接，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影响:** 扩大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这将刺激包容性经济增长、促进投资、增加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的机会，并创造就业机会。

#### 预期结果

- 1) 提供成本分摊框架、创新融资模式和技术援助，如提供咨询和能力建设，以实施大规模项目，在偏远和服务欠缺地区扩展宽带网络。
- 2) 提供一种机制，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并与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宽带部署项目的有效执行。
- 3) 提供技术援助，优先恢复受灾害和战乱影响区域的网络，通过设计项目、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和筹资，确保关键通信服务快速恢复。
- 4) 帮助制定和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战略，以加快电信网络的灾害恢复。
- 5) 利用Partner2Connect等国际举措，筹措财务和后勤资源，为偏远和服务欠缺地区实现有意义的连接。
- 6) 加快阿拉伯国家区域宽带覆盖地图的开发，以便更快地确定连通性差距，确定进度基准，并为决策提供循证见解。
- 7) 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旨在提高当地技能，特别是基础设施规划、运营和维护方面的数字技能，确保自力更生。

- 8) 制定并提供监管框架导则，并为支持利用卫星技术连接偏远和灾害多发地区提供援助，通过提供专业知识和咨询以及设计试点项目，提供不间断的基本数字服务，并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加强协调并加快卫星电信业务的部署。
- 9) 促进阿拉伯国家之间制定协调战略，以部署和使用地面和海底电缆基础设施。
- 10) 制定并提供监管框架导则，以支持推广开放接入政策，鼓励对新的高容量系统和多样化登陆点进行合作投资，并促进互连的地面网络的发展，以最大限度地扩大整个阿拉伯国家区域海底和地面容量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
- 11) 制定并提供导则，支持政策的落实，促进整个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宽带市场竞争，并建立有效的普遍服务义务，最终降低服务成本，扩大该区域所有公民获取价格可承受的宽带业务的渠道。
- 12) 支持利用包括人工智能（AI）应用在内的新的和新兴技术，提高宽带基础设施规划、部署和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

**ADD****ARB2: 推进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建设具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的数字经济**

**目标：**增强阿拉伯国家区域成员国的权能，使其能够利用数字技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提高社会福利和公平获得机会。这一重点工作侧重于推广可持续做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建立具有复原力、包容性的数字经济。

**影响：**

- 在阿拉伯国家区域建立具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的数字经济。
- 采用先进的数字技术，提高整体公共服务的质量。
- 支持服务欠缺的社区和地区通过数字赋能计划为实现SDG做出贡献。

**预期结果**

- 1) 支持成员国根据区域性和全球标准制定和更新其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DTS）和政策，以优先提高数字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建设能力，促进创新，监督数字无障碍获取的实施情况，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或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
- 2) 设计和实施DTS试点举措，以生成循证式见解、最佳做法和可扩展模型。
- 3) 建立区域性协作和知识共享平台，促进包容、可持续和针对具体情况的数字化转型方法。
- 4) 提高成员国的人员技能和机构能力，并支持建立利益攸关方协作框架，以确保有效规划、监测和实施数字化转型议程。
- 5) 制定适应性治理框架，以快速应对技术进步并支持区域数字化转型。
- 6) 制定有利的监管和政策框架，支持并促进地面和卫星网络以及智能基础设施的部署。
- 7) 协助成员国采用绿色ICT回收和废弃物管理标准，并利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AI）等技术优化资源使用、监测环境影响并增强可持续性。

- 8) 通过利用国际电联学院及其培训中心，以及动员与私营科技公司结成伙伴关系，提供针对高需求技能的补贴认证、实习和学徒计划，促进采用有利于促进数字包容的政策，并为社会各阶层，特别是青年、妇女和低收入社区提供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计划。
- 9)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那些仍在发展中或欠发达的成员国，根据国际电联的标准和最佳做法评估和加强其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的可持续性和数字化就绪情况。
- 10) 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数字服务和设备，特别是在服务欠缺的社区和地区。
- 11) 支持在医疗、教育和交通等各个部门构建坚实的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优先考虑能够改善服务欠缺地区获得服务的创新方案。
- 12) 倡导并指导实施安全和可互操作的数字解决方案，以改善城市规划和公共服务的无障碍获取，确保效率和可持续性。



**ADD****ARB3: 加强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应急通信准备和响应**

**目标:** 通过整合具有韧性的电信系统、包容性的早期预警机制和区域协调框架，加强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应急准备和灾害复原能力。此项举措利用尖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和移动告警，同时解决国家能力和区域合作方面的现有差距。

**影响:** 增强灾害抵御能力将保护生命和生计，降低面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脆弱性，并提高应急响应效率。通过将先进电信与早期预警系统相结合，社区将能够更好地缓解灾害的影响。

**预期结果**

- 1) 建立一个具备卫星和地面通信能力的区域协调中心，作为信息交流和灾害响应的中心节点。
- 2) 支持阿拉伯成员国建立或升级国家应急电信协调中心，特别是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 3) 通过基于通用告警协议的系统和移动告警（如短信、小区广播）加强对自然和人为灾害（洪水、地震、冲突）的国家和地方告警。
- 4) 将全民早期预警举措纳入监管机构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
- 5) 支持阿拉伯成员国制定或更新国家应急通信计划（NETP），以确保结构性备灾和协调一致的危机应对措施。
- 6) 促进能够抵御灾害情况的电信网络的部署。
- 7) 促进危机后应急通信系统的快速部署和恢复。
- 8) 建立区域性专家网络和国家快速反应小组，以支持NETP的执行，危机期间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动员这些人员。
- 9) 促进同行交流和最佳做法的传播。

- 10) 根据国际电联促进普遍连接和通信复原力的职权，促进与卫星服务提供商的区域性合作和对话，旨在增强偏远、服务欠缺和灾害易发地区对卫星解决方案的获取。
- 11) 举办区域性和国家培训讲习班并开展基于模拟的桌面演练，以评估准备情况并改善协调。
- 12) 制定培训手册和基于场景的规划指南。
- 13) 为阿拉伯成员国签署、批准和实施关于为减灾救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 14) 与区域伙伴合作，在成员国之间建立和推广统一的应急号码和通信协议。
- 15) 制定全面的区域性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以应对跨境风险、电信复原力和危机治理。
- 16) 将风险评估框架、监管指导和区域性模拟演练纳入其中。
- 17) 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韧性，为此，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区域性政策和行动计划将优先考虑采用新兴技术，包括AI和IoT。

**ADD****ARB4: 建设创新生态系统以支持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的采用和发展**

**目标:**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促进整个阿拉伯国家区域人工智能（AI）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使其能够驾驭技术革命，建立可持续环境，促进新兴技术的使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的成长，推动经济增长，建立应对技术进步的韧性，并为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影响:**

- 提高生产力和创新能力：通过采用AI、物联网（IoT）、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提高生产力，刺激创新。
- 通过创建强大的人工智能（AI）创新生态系统，增强阿拉伯国家区域采用和推广变革性数字技术的能力。
- 促进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界之间的协作，以推动创新和经济增长。
- 加快采用新兴技术，以应对卫生、能源和交通等关键部门的区域性挑战。

**预期结果**

- 1) 探索人工智能（AI）驱动的解决方案，以提升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生活质量，包括自闭症谱系障碍以及视力/听力障碍人士。
- 2) 建立区域培训计划和创新中心，培养阿拉伯国家区域青年和专业人士在人工智能（AI）、数据科学和人工智能伦理方面的专业知识。
- 3) 支持阿拉伯成员国制定和实施国家数字创新战略和政策，并开展部门创新评估，以便能够准确评估数字创新差距。
- 4) 开发创新知识平台，在成员国之间就相关新技术和创新监管框架、政策和战略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加快包括人工智能（AI）在内的新兴技术的采用。
- 5) 支持阿拉伯成员国建立和发展创新孵化器和技术中心，以支持初创企业和小企业的发展。

- 6) 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以加速采用包括人工智能（AI）在内的新兴技术。
- 7) 支持建立创新平台，根据区域重点制定项目。

**ADD****ARB5: 加强网络安全韧性，迈向数字阿拉伯未来**

**目标：**增强阿拉伯国家区域的网络安全韧性和治理，同时通过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创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此项举措旨在加强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化转型，并支持向全数字化社会的过渡。

**影响：**

- 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框架，改善安全性、隐私和治理。
- 通过确保安全使用新兴技术和促进数字经济来促进经济增长。
- 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威胁的认识和鼓励负责任的上网行为来支持社会化转型。

**预期结果**

- 1) 帮助阿拉伯成员国制定全面的网络安全框架和国家战略，解决安全和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阐述明确的目标、责任和执行机制。
- 2) 使国家网络安全战略与全球最佳做法保持一致，以改善治理和韧性，增强阿拉伯成员国的网络安全。
- 3) 举办讲习班和活动，以加强对网络安全威胁的理解，提高社会对在线安全和负责任的数字行为的认识，并开展区域和/或全球网络演习。
- 4) 促进设立创新中心，致力于开发先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技术。
- 5) 促进学术界和产业界之间的协作，以加速网络安全的研究、创新和实际应用。
- 6) 通过培训项目、认证以及区域性及/或全球性网络演习，支持网络安全专业队伍的建设。
- 7) 提供关于部署安全可靠的ICT基础设施的咨询与专业知识，以满足人工智能（AI）、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需求。

- 8) 支持旨在加强服务欠缺地区和农村地区连通性的举措，确保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的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促进公平的数字增长。
- 9) 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管理和缓解网络事件的能力。
- 10) 促进国际合作，确保强有力的数据保护，并促进网络安全治理最佳做法的交流。

## 亚太区域举措

### ADD

#### **ASP1: 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国）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目标:** 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提供特别援助，以协助其开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重点工作。

#### **预期结果**

- 1) 考虑到LDC、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LLDC的特殊需求，为宽带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
- 2) 培养人们应对未来电信/ICT政策和监管挑战的能力。
- 3) 在LDC、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LLDC推广价格可承受、有复原力、普遍和有意义的宽带接入，尤其是在边远社区。
- 4) 协助LDC、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LLDC将电信/ICT应用于灾害管理，根据自身的优先需求开展电信/ICT网络的灾害预测、备灾、适应、监测、减缓、响应、复原和恢复方面的工作。
- 5) 协助LDC、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LLDC努力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目标，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减灾风险框架》、针对LDC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针对SIDS的《安提瓜和巴布达议程》和针对LLDC的《维也纳行动纲领》。

**ADD****ASP2: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支持包容性和可持续数字化转型**

**目标:** 通过培养人和机构的能力、弥合数字鸿沟、提升和拓展数字技能、缩小性别差距以及帮助可能处于弱势境地的群体<sup>1</sup>，协助成员国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新兴技术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数字化转型。

**预期结果**

- 1) 制定政策、战略和指南，以支持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和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包括支持向数字政府转型以及促进新兴电信/ICT的使用。
- 2) 建立资料库，将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以来国际电联开展的所有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工作存档，并每年更新。
- 3) 通过及时部署适当的支持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基础设施和平台，加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程，从而改善卫生、教育、气候变化和环境、农业以及金融服务等领域增值服务的交付。在此过程中，可利用经济恢复基金以及开发银行的资源等多样化的筹资渠道。
- 4) 制定跨部门的国家/区域性数字素养、数字和ICT技能以及数字包容项目，以支持全民参与数字化转型，培养技术熟练的电信/ICT劳动力，并增加对电信/ICT服务的需求。这些项目还应考虑到可能处于弱势境地的群体。
- 5) 培养人们弥合标准化差距的能力，包括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合作。

---

<sup>1</sup> 该群体指有具体需求人士，如儿童、妇女、原住民、地方社区、难民、老年人和残疾人。



- 6) 加强与电信/ICT相关的新的和新兴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从数字化转型中受益，并为全球价值链做出贡献。

**ADD****ASP3: 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提高数字连通性并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

**目标：**协助成员国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以推动提供价格可承受和有意义的应用，并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

**预期结果**

- 1) 模拟网络过渡/转换到适当的数字网络，采用价格可承受的有线和无线技术（包括ICT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并最佳使用数字红利。
- 2) 利用新的和新兴技术最大限度地发展通信网络，例如5G。
- 3) 培养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当前国家宽带目标的能力，以向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的地区提供宽带接入，尤其是边远社区；推动向所有人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接入，尤其是针对可能处于弱势境地的群体<sup>2</sup>；有效开发和利用普遍服务基金；并开发在财务和运营上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 4) 推广互联网交换点和以社区为中心的连通举措，将其作为长期解决方案来推进连通性和基于IPv6的网络和应用的部署，推动从IPv4向IPv6的过渡。
- 5) 加强实施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程序的能力，并推动建立统一的区域/次区域C&I制度（包括采用和实施相互认可协议）。
- 6) 提高解决频谱管理问题的能力，包括无线电频率规划、频谱重新部署，改进频谱监测系统，以及促进落实各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
- 7) 提升开发利用地面和非地面网络业务的技能。

---

<sup>2</sup> 该群体指有具体需求人士，如儿童、妇女、原住民、地方社区、难民、老年人和残疾人。

- 8) 强化区域电信/ICT连通性并加强与国际/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例如参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之类的项目。

**ADD****ASP4: 为创新和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创造有利条件**

**目标:** 通过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为核心的创新和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MSME）的发展，同时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协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促进整个电信/ICT行业的创新、投资和可持续发展。

**预期结果**

- 1) 制定有利政策并打造有利监管环境，分享最佳做法以鼓励电信/ICT行业的创新、创业和投资。
- 2) 制定和审议电信/ICT战略、国家方案、政策和监管框架，以确定准入壁垒，支持初创企业和MSME的准入、发展和连接，促进数字化转型，并推动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
- 3) 打造有利环境，支持初创企业和MSME在本地设计和制造电信/ICT设备，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建设。
- 4) 推广和分享支持以ICT为核心的创新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中心、孵化器、加速器和指导方案，尤其是通过利用国际电联创新和加速中心。
- 5) 制定战略框架并提升能力，以支持研发活动，包括与新兴电信/ICT和产品开发相关的活动。
- 6) 制定国家数字创新战略和政策，推动利益攸关多方和多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打造创新、有意义和可持续的电信/ICT行业。

**ADD****ASP5: 为安全、可靠和具有复原力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提供支持**

**目标:** 协助成员国发展和维护安全、可靠、可信和具有复原力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服务，并应对与气候变化、灾害和紧急情况管理相关的挑战。

**预期结果**

- 1) 汇编国家/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增强国家/区域网络安全能力（例如成立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并分享最佳做法，以培育网络安全文化。
- 2) （包括通过组织网络演练，）加强关键参与方和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机构合作与协调，同时强化处理网络安全相关问题的能力。
- 3) 制定跨部门方案，培养个人和企业的网络卫生和网络安全素养技能，以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
- 4) 制定国家应急通信计划和电信/ICT举措，在灾害和紧急情况下发布早期预警，及时应对灾害，并提供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 5) 在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中纳入能够实现灾后复原的特性，并制定电信/ICT解决方案（包括使用无线和卫星技术解决方案）以提高网络复原力。
- 6) 开发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关联的标准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并加强使用有源和无源地面/空间遥感系统进行灾害预测、发现和减灾。
- 7) 推广保障安全电信/ICT的指南和最佳做法，以支持和保护消费者，包括解决有关垃圾邮件、网络诈骗、来电显示欺诈、假冒设备和盗窃移动设备有关的问题。
- 8) 制定综合性策略和措施，以帮助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毁灭性影响。
- 9) 制定全面的电子废弃物管理政策、法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以支持可持续循环经济。

- 10) 加强制定和实施环境可持续电信/ICT政策、法规和战略的能力，并在各领域分享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提高能源效率的最佳做法与创新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教育、环境、农业、政府和金融服务等领域。

## 独联体国家区域举措

### ADD

#### **CIS1: 引入新的和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和网络**

**目标:** 出于弥合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可用性数字鸿沟的必要性，同时，更多新的电信/ICT系统和网络不断涌现，独联体国家区域的成员国和商业及学术机构有必要为整合这些系统和网络而共同努力。

#### **预期结果:**

- 1) 研究无线电频率和轨道资源的管理，包括监测和控制它们的使用，以引入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系统和网络；
- 2) 分析开发和实施绿色ICT的方式，包括提高能源效率；
- 3) 研究元宇宙相关电信/ICT系统和网络的整合。

**ADD****CIS2: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和技能，包括面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教育和技能**

**目标：**出于弥合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使用方面的数字技能鸿沟，以及让所有人群（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进程的必要性，有必要进一步关注独联体国家区域的电信/ICT教育和技能。

**预期结果：**

- 1) 研究如何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以推动数字化转型；
- 2) 将元宇宙用于远程教育，包括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
- 3) 建立培训机构网络，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人员潜能开发计划，同时考虑到制定必要的方法框架和整合专业技术资源的必要性；
- 4) 创建区域性教育平台，分享数字广播和媒体内容制作方面的经验并培训技术人员；
- 5) 强化卫星通信和广播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包括通过区域培训研讨会的方式进行强化。



**ADD****CIS3: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安全，包括打击欺诈**

**目标：**出于树立信心弥合数字鸿沟并提高安全性的必要性，同时随着更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新型网络威胁和新经济犯罪形式的出现，有必要继续关注独联体国家（CIS）区域的网络安全问题。

**预期结果：**

- 1) 研究如何利用电信/ICT打击经济犯罪和ICT欺诈；
- 2) 开展合作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援助；
- 3) 在CIS区域（包括中亚次区域）建立并支持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
- 4) 在CIS区域和中亚次区域，通过专门的培训中心和网络演习等方式，提高电信/ICT使用安全领域的技术人员资质。

**ADD****CIS4: 有利的环境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监管**

**目标:** 出于弥合价格可承受性方面数字鸿沟的必要性，以及越来越多新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和网络的出现，独联体国家（CIS）和整个区域有必要确保数字监管措施的及时演进，并制定数字发展战略。

**预期结果:**

- 1) 研究如何应用共同的数字化转型区域方法，这需要汇集独联体区域各国的努力和资源；
- 2) 针对人工智能（AI）和元宇宙技术与系统制定监管框架；
- 3) 针对信息技术园区的发展、运作和互动，形成一个区域体系；
- 4) 针对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发展和接入，建立监管框架。

**ADD****CIS5: 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和实施**

**目标:** 人工智能（AI）技术的出现，创造了大量利用它们来解决独联体国家通信部门面临的问题的机遇。

**预期结果:**

- 1) 调查如何利用AI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包括自闭症谱系障碍人士）的生活质量；
- 2) 引入基于AI和大数据的数字平台，提供有关信息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指标；
- 3) 应用AI和相关技术来监测气候和环境参数；
- 4) 为发展目的，成立“人工智能向善”平台的区域分支机构。

## 欧洲区域举措

### MOD

#### EUR1: 数字基础设施发展

**目标:** 通过具有复原力和协同性的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有利环境, 推进实现普遍且有意义的连接, 以确保全面覆盖。

####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1) 为部署无处不在且具有复原力的高速连接, 包括所需的所有相关要素, 涉及立法、标准、组织设立、能力建设以及合作机制, 制定和更新规划并开展可行性研究。
- 2) 通过组织区域讲习班、大会或网络研讨会, 对部署具有复原力的高速连接方面的动态、挑战和机遇进行评估, 为分享上述各个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信息。
- 3) 在遭受自然灾害或人为危机影响的国家恢复和重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 基础设施, 保障全民数字复原力。
- 4) 为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国家或区域平台, 包括营造有利环境以及促进电信行业和其它协同行业 (如能源、铁路、交通) 之间的协作式监管。
- 5) 绘制无处不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蓝图, 加强区域范围内做法的统一并考虑到各国采用的基础设施共享方式, 包括开发用于宽带网络和相关设施的宽带对照系统以及促进有意义的连通性创新解决方案。
- 6) 关于更广泛地部署宽带ICT服务并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的举措。

实施这项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落实以下进程：

进程	重点领域
<a hre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a> <a href="#">《全球数字契约》</a>	C1, C2, C6, C11 目标1：弥合所有数字鸿沟，加快在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a href="#">可持续发展目标</a>	SDG9

**MOD****EUR2: 数字化转型促进复原力**

**目标:** 促进不同部门（如农业、卫生、政府、教育），包括公共行政部门服务的数字化进程，以确保在应对包括大流行病、自然灾害或人为危机等挑战在内的紧急情况时具有更大的复原力。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1) 创建一个跨国经验和知识交流平台。
- 2) 在各国主管部门和机构范围内，发展技术和服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网关、认证、互操作性、标准和元数据）并开展能力建设。
- 3) 加强应对自然灾害或人为危机的应急准备工作，包括通过特别举措来实现这一目标，例如向西巴尔干地区提供紧急预警系统支持，以便在相关国家部署小区广播系统。
- 4) 通过制定国家战略和专项计划，包括支持不同经济部门数字化的跨部门行动，建设加速数字化进程所需的能力。
- 5) 提高公众对电子政务服务和流程的信任，并推动其成功的开发/应用。

**实施这项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落实以下进程：**

进程	重点领域
<a hre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a>	C1, C7, C11
<a href="#">《全球数字契约》</a>	目标4: 推进负责任、公平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办法 目标5: 加强人工智能国际治理，造福人类
<a href="#">可持续发展目标</a>	SDG2, SDG3, SDG4, SDG9, SDG11

**MOD****EUR3: 数字包容性和技能开发**

**目标:** 促进各类社会群体，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以及女性和青年，公平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和必要的数字技能，以便充分利用电信/ICT。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1) 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数字无障碍获取作为国家的优先工作，并通过制定和更新战略和政策为其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区域性或全球标准，建设能力，促进创新方法的应用，监督数字无障碍获取的实施情况，并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如“实现无障碍获取的欧洲－人人享有ICT”。
- 2) 通过提供协作机会和提升技能的途径，改善电信/ICT部门及其他部门中所有群体的性别平等；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支持设立新项目和扩大正在进行的成功项目的规模。
- 3) 在电信/ICT部门及其他部门对青年进行有意义的赋能并使他们参与和投入其中，从而创造新的职业计划和机会。
- 4) 评估开发数字技能的国家方式和区域方式，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战略或行动计划，制定必要的数字技能、知识和素养计划，并为教育工作者提供支持。
- 5) 与私营部门、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可能的利益攸关方建立和/或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欧洲区域和全球的数字包容性。

**实施这项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落实以下进程：**

进程	重点领域
<a hre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a>	C1, C3, C4, C11
<a href="#">《全球数字契约》</a>	目标2: 为所有人扩大数字经济的包容性和惠益
<a href="#">可持续发展目标</a>	SDG4, SDG5, SDG8, SDG10

**MOD****EUR4: 建立对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任和信心**

**目标:** 支持部署具有复原能力的基础设施和安全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使所有公民，特别是儿童可以充满信心地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电信/ICT。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

- 1) 为开展人力建设提供平台和手段，以增强对使用电信/ICT的信任和信心，包括为欧洲国家确立更完善的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方法，制定跨部门网络安全技能课程和促进相关技能发展的导则。
- 2) 分享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开展关于对使用ICT的信心和信任度的调查（包括培训），并创造其他分享知识和经验的机会。
- 3) 制定或审查旨在促进利益攸关多方参与并推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得到安全应用的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4) 建立国家计算机安全事故响应团队（CSIRT）和支持这些CSIRT开展相互合作的相应网络或强化这些团队和网络的能力。
- 5) 与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模拟演习或教育活动，如网络演练或其他活动。
- 6) 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和教育、实施和推广《保护上网儿童导则》和其他教育资源，鼓励各利益攸关方查明儿童在网络空间中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为儿童和青年创造更安全的上网环境。



实施这项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落实以下进程：

进程	重点领域
<a hre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a> <a href="#">《全球数字契约》</a>	C1, C5, C11 目标3：营造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包容、开放、安全和可靠的数字空间
<a href="#">可持续发展目标</a>	SDG9, SDG16

**MOD****EUR5: 数字创新生态系统**

**目标:** 通过基于数字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系统方法，培养有利于创业和创新的环境，从而弥合本区域日益扩大的数字创新鸿沟。

**预期结果**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1) 国家数字创新战略和政策、国家概况和国别审查以及行业创新评估，以提供对数字创新差距的准确评估。
- 2) 开展趋势研究、准备情况和前瞻性研究，以帮助各国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
- 3) 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平台，例如区域性创新论坛，开放式创新竞赛、生态系统发展培训，以增强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 4) 根据“区域性举措加速器框架”制定的生态系统建设举措和项目，例如技术沙箱、支持技术初创企业和创业的计划，以产生具体影响。
- 5) 促进不同生态系统之间和之内的利益攸关多方和多部门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性和规模扩展。
- 6) 通过分享、结对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将不同的创新生态系统联系起来，促进包容性，并特别关注性别和青年问题。

**实施这项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落实以下进程：**

进程	重点领域
<a hre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a> <a href="#">《全球数字契约》</a> <a href="#">可持续发展目标</a>	C1, C4, C5, C6, C7, C11 目标2: 为所有人扩大数字经济的包容性和惠益 SDG9

# 决议

## 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职责和组织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22、23和24条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6、17、17A和20条中做了规定；
-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c) 有关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和与会者注册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适用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亦考虑到

- a) ITU-D须通过电信发展研究组、电信发展顾问组以及在本部门《行动计划》框架下组织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开展工作；
-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原则上须在当年的第四季度召开，且在同一年内不得召开一个以上的此类会议；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决议确定了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方法和方式；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的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确立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方法和方式；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确立了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和最长任期；

g) 《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下区域组的成功设立和可持续性，

#### 做出决议

对于ITU-D而言，《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应以本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作为补充，同时铭记，如出现不一致，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 第1节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为其指定的职能的过程中，须：

- a) 通过并在必要时修改管理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b) 审议研究组关于其活动的ITU-D报告；
- c) 批准、修改或驳回研究组提交的供WTDC审议的ITU-D新建议或建议修订草案，并说明拟议行动的理由，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建议草案，或安排研究组审议和批准建议草案；
- d) 根据《公约》第215J和第215JA款，审议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报告，包括关于实施此前WTDC分配给TDAG的有关任何具体职能的报告；
- e) 为ITU-D的工作计划提供方向和指导；
- f) 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ITU-D研究课题的导则；
- g) 通过《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行动计划》，包括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以及ITU-D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供的输入内容；通过WTDC决议和决定并批准ITU-D研究课题和建议；

- h)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为每个研究组分配的ITU-D研究课题；
- i) 酌情批准工作计划<sup>1</sup>，同时考虑到研究的优先性、紧迫性和完成的时限，以及通过分析确定研究工作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34条关于大会财务责任的规定：
  - i) 现有和新的ITU-D研究课题；
  - ii) 现有和新的WTDC决议和决定；以及
  - iii) 《公约》第211款列举的、TDAG和研究组提交WTDC的报告中确定的将延续到下一研究期的事项；
- j) 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设立其他组并确定其职责范围；这些组不得通过ITU-D研究课题或建议；
- k)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规定，并考虑到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建议，任命TDAG、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正副主席以及作为副主席在国际电联联合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中代表ITU-D的两名专家（见下文第1.12和1.13段）；
- l) 审议并批准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关于自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
- m) 根据《公约》第19、20和33条，审议关于接纳实体和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的提案，以及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审议关于接纳中小企业（SME）作为部门准成员的提案；
- n) 审议并批准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酌情做出安排，由研究组审议和批准本决议他处或其他WTDC决议中规定的此类文件。

---

<sup>1</sup> 该计划的制定考虑到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建议（见下文第1.12和1.13段）。

**1.2** 如有必要，WTDC可根据《公约》第213A款和WTDC第24号决议，在两届接续的WTDC之间，将其职能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TDAG，并说明对这些事项建议的行动。WTDC须确保分配给TDAG的具体职能不要求超出ITU-D预算的财务支出。TDAG可就这些事项与BDT主任磋商。TDAG须根据《公约》第215JA款和WTDC第24号决议，就为其分配的事项起草一份报告并发送主任，以提交大会。此种授权须在下届WTDC召开时终止，不过WTDC可决定将其延长特定时段。

**1.3** WTDC须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大会的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和由大会成立的任何组的正副主席。

**1.4** 在制定确定工作方法和优先问题的决议之前和期间，WTDC应采用以下方法：

- a) 如果一项现有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确定了一个重点问题，则应对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类似的WTDC决议提出质疑。
- b) 应避免在WTDC决议中重复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序文案文。
- c) 如果仅要求对一项WTDC决议做出编辑性更新，则应对是否有必要制作修订版提出质疑。
- d) 如果所建议的行动已经完成，相关决议则应被视为已得到执行，因此应对其必要性提出质疑。

**1.5** WTDC须设立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和一个编辑委员会，其任务和责任均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做了规定（《总规则》第69-74款）：

- a)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大会的预计总支出并估算直至下届WTDC之前ITU-D的财务需要，以及执行大会各项决定对ITU-D和整个国际电联产生的费用。
- b) 编辑委员会在不改变相关案文含义和实质的条件下，负责对WTDC讨论形成的案文（如决议）进行文字润色，使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案文协调一致。

**1.6** 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

- a) ITU-D工作方法委员会负责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同时审议TDAG和研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它须：

- i) 审议有关成员之间合作的提案和文稿；
  - ii) 评估ITU-D研究组和TDAG的工作方法和运作情况；
  - iii) 评定和确定完成项目的最佳方案，并批准对其的适度修改，目的在于加强各ITU-D研究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 b) ITU-D部门目标委员会负责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同时审议TDAG和研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它须：
- i) 审议和批准有关部门目标的输出成果和成果；
  - ii) 审议并就相关ITU-D研究课题、相关区域性举措达成一致，同时为实施制定适当的指导原则；
  - iii) 审议相关决议并就其达成一致；以及
  - iv) 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旨在提高管理有效性和完善问责制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1.7** WTDC的全体会议在需要时可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第63款的规定，成立其它委员会或相关组。其职责范围应包含在创建决议中，同时考虑到各委员会之间工作量的适当分配。

**1.8** 以上第1.3至1.7段涉及的所有委员会和相关组通常在WTDC闭幕后不复存在，例外情况是，如有需要且得到大会批准而且在预算限制范围内，编辑委员会仍可保留。因此，编辑委员会可在大会闭幕后召开会议，以完成大会指定的任务。

**1.9** 上届WTDC成立的研究组的主席、TDAG主席和其他组的主席应亲自出席WTDC，并就有关其所领导的组的相关问题提供信息。

**1.10** 在制定WTDC的工作计划时，须留出充足时间审议ITU-D的重要行政管理和组织问题。

**1.11** WTDC可就未来WTDC的会期或议程发表意见。



**1.12** 在WTDC开幕会议之前，须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的规定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就WTDC及其各委员会和各组的正副主席的提名提出建议。

**1.13** 在WTDC期间，须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便：

- a) 重点审议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尤其是关于其构成的提案；
- b) 就各研究组、TDAG及由WTDC成立的任何其他组（见第3节）正副主席的指定提出提案。

**1.14**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WTDC确定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所从事的工作具有共同之处且需要在国际电联内部进行协调的领域。

### **1.15 表决**

如果需要在WTDC上进行投票表决，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章节进行。

## **第2节 – ITU-D的文件制作**

### **2.1 一般原则**

如以下第2.2至2.10段所规定的，“案文”一词用于第2.1.1至2.1.2段中所定义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ITU-D行动计划、ITU-D部门目标/项目以及WTDC决议和决定、ITU-D研究课题和建议、区域性举措、ITU-D报告、手册及其他ITU-D文件。

#### **2.1.1 案文的表述**

**2.1.1.1** 案文应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涉及部门目标、决议、决定、建议书、报告或ITU-D研究课题/议题或其部分内容。

**2.1.1.2** 案文须明确标明编号、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酌情标明修订版的批准年份。

**2.1.1.3** 这些案文的附件应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 **2.1.2 案文的出版**

**2.1.2.1** 所有案文均须在批准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亦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形式出版。

**2.1.2.2** 已经批准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ITU-D行动计划、ITU-D部门目标/项目、WTDC决议和决定以及ITU-D研究课题、建议和输出成果报告（如报告超过50页，第2.4.1段适用）须尽快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取决于相关组做出的决定，其他案文应仅以英文或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尽快出版。

## **2.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

### **2.2.1 定义**

对主要成果和WTDC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说明。宣言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 **2.2.2 批准**

WTDC须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审议和批准新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并顾及TDAG的建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sup>2</sup>和有具体需求国家出现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2.3 ITU-D行动计划**

### **2.3.1 定义**

一整套促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公平且可持续发展的全面计划，包括ITU-D研究课题和项目以及旨在满足各区域具体需要的区域性举措。ITU-D行动计划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 **2.3.2 批准**

WTDC须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并考虑到TDAG的建议，审议和批准ITU-D行动计划，并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

## **2.4 ITU-D部门目标/项目**

### **2.4.1 定义**

ITU-D行动计划的主要要素构成BDT使用的工具包的组成部分。当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提出要求时，电信发展局利用工具包支持他们建设全民信息社会的工作。在实施“部门目标/项目”时，应考虑到WTDC产生的决议、决定、建议和报告。

---

<sup>2</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4.2 批准**

WTDC须审议和批准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提出的新的ITU-D部门目标/项目。

## **2.5 区域性举措**

### **2.5.1 定义**

区域性举措旨在确定一个区域关注的主要电信/ICT问题，然后通过伙伴关系和筹措资源，落实作为ITU-D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项目，以解决这些问题。

### **2.5.2 批准**

WTDC须审议和批准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提出的新的区域性举措。

## **2.6 WTDC决议/决定**

### **2.6.1 定义**

WTDC的文件案文含有关于ITU-D的组织结构、工作方法和项目以及ITU-D研究课题和有待研究的议题的规定。

### **2.6.2 批准**

WTDC须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议同时考虑到TDAG的建议，审议并可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WTDC决议/决定。

### **2.6.3 删除**

WTDC可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同时顾及TDAG的建议，删除决议/决定。

## **2.7 ITU-D研究课题**

### **2.7.1 定义**

对一有待研究的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ITU-D建议、导则、手册或报告。

### **2.7.2 通过和批准**

通过和批准ITU-D研究课题的程序在本决议第5节中做了规定。

### **2.7.3 删除**

删除ITU-D研究课题的程序在本决议第6节中做了规定。

## **2.8 ITU-D建议**

### **2.8.1 定义**

为组织ITU-D的工作而对一项ITU-D研究课题或研究课题的一部分或一项WTDC或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回应。此类工作在研究组所开展的现有知识范围内并按照即定程序通过，可以对技术、组织、资费相关问题和运作问题（包括工作方法）提供指导，可描述一项优选方法或就执行一项具体任务提出解决方案，或可推荐具体应用的程序。这些建议应足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 **2.8.2 通过和批准**

通过和批准ITU-D建议的程序在本决议第7节做了规定。

### **2.8.3 删除**

删除ITU-D建议的程序在本决议第8节做了规定。

## **2.9 ITU-D报告**

### **2.9.1 定义**

研究组就与当前一项ITU-D研究课题、联合报告人组内组织的一组ITU-D课题、或一项WTDC或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相关的特定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 **2.9.2 批准**

每个研究组均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D报告。

### **2.9.3 删除**

每个研究组均可在其职责范围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删除ITU-D报告。

## **2.10 ITU-D手册**

### **2.10.1 定义**

阐述当前知识、电信/ICT某些方面的研究现状或好的操作或技术做法的文件，包括最佳国家做法，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2.10.2 批准**

每个研究组均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D手册。

### 2.10.3 删除

每个研究组均可在其职责范围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删除ITU-D手册。

## 2.11 ITU-D导则

### 2.11.1 定义

ITU-D导则提出了一系列可选方案，反映出研究组与会者的书面文稿、讨论、研究、分析、看法和经验。目的在于制定一份选择菜单，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各方建成一个能够加速实现国家和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通信部门。鼓励成员及其他各方采用适合且适用于各自情况的导则。最佳做法导则不具强制性，虽然提倡对所有导则进行全面考虑，但不必采用不适用或不适宜的建议。

### 2.11.2 批准

每个研究组宜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D导则。

### 2.11.3 删除

每个研究组均可在其职责范围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删除ITU-D导则。

## 第3节 –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 3.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3.1.1** WTDC成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尤其关注的电信/ICT事项，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公约》第211款提及的问题。研究组须严格执行《公约》第214、215、215A和215B款的规定。

**3.1.2** 每个研究组均须制定涵盖本研究期的工作计划，同时适当考虑TDAG和WTDC的相应时间安排。

**3.1.3** 为加快其工作进程，研究组最好可以在一届WTDC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设立报告人组和处理具体ITU-D课题或课题的不同部分的、可有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参加的联合报告人组（JRG）、跨部门报告人组（IRG）或跨部门信函通信组（ICG），并任命报告人和副报告人（见第3.3段）。

**3.1.4** 在ITU-D研究组内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难题，鉴于这些课题或难题的特殊性，应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层面内予以考虑。

**3.1.5** 设立的区域组不应与相关研究组、其相关组或依据《公约》第209A款成立的任何其它组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产生不必要的重复。

**3.1.6** ITU-D研究组须制定此类区域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3.1.7** 鼓励ITU-D区域组与相关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以及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密切合作，并报告它们在各自区域的工作情况。

**3.1.8**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的研究组就某些议题开展互补性工作的情况下，两个部门或三个部门之间可商定，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协调下成立ICG或IRG。有关这些小组的详细信息，见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75号决议（2023年，迪拜），特别是附件2、3和4，以及ITU-T A.1建议书，特别是第4.3节。

**3.1.9** 可为需要由来自多个ITU-D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ITU-D研究课题成立JRG。可为需要来自其他部门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课题成立IRG/ICG。当所有有关研究组均同意后，可以成立JRG或IRG/ICG。除非另有规定，IRG、ICG和JRG的工作方法应与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相同。在JRG、IRG或ICG成立时，应对其职责范围、报告程序以及最后的决策权归属做出明确说明。

**3.1.10** WTDC第5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规定了在ICG或IRG中组织和开展工作而设立这些组的程序。<sup>3</sup> 为方便开展工作，TDAG可提出与其它部门相一致的补充或经修订的程序，以补充ICG和IRG的工作程序。

**3.1.11** 报告人组、JRG、IRG或区域组须向其归口研究组提交在其相关职责范围中注明的可交付成果草案。

---

<sup>3</sup> 秘书处注：有关其它部门程序的详细内容，亦见无线电通信全会（RA）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相关决议（参照RA的ITU-R第75号决议，以及WTSA第18号决议）。

## 3.2 ITU-D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

**3.2.1** WTDC任命正副主席须根据关于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进行。预计主席和副主席在上任后，将在下届WTDC召开之前的整个期间履行其职责时得到所需要的、其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支持。如果他们没有得到必要的支持且不能连续两次参加会议，BDT主任应提醒提名成员履行其在提名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候选人时做出的承诺。在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提名成员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在下届WTDC召开之前，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为其候选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副主席的人数应限于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每个组织两名或三名候选人<sup>4</sup>。

**3.2.2** 在WTDC第2号决议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研究组主席在与研究组副主席磋商后，须负责制定分配工作的适当结构。研究组主席须在各自研究组内或在联合协调活动范围内履行所需职能。

**3.2.3** 副主席的职责为，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组管理方面的事务，包括代替主席参加国际电联的正式会议，或当主席无法继续履行研究组的职责时，接替主席的工作。为更好地保障会议管理层相关工作量的完成，在研究期开始时，应由主席经与研究组副主席磋商后分配给每位副主席具体的职能，其中包括协助主席和研究组制定WTDC所要求的输出成果（具体见下文第3.3.7段）。副主席可由主席指定，作为具体议题的协调员，或作为监督其他项目和部门的联系人。应在研究期开始时确定副主席的职责。

---

<sup>4</sup>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定了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名称，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长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3.2.4** 为确保任务的公平分配以及实现副主席对研究组管理和工作以及TDAG工作的更多参与，应优先选择研究组副主席承担其他责任，如报告人或副报告人、或JRG或IRG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但他们在同一研究期内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的这类职务。

**3.2.5** 研究组主席应代表各自研究组出席WTDC和TDAG会议。

**3.2.6** 研究组主席须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本决议的规定。在此方面，BDT工作人员应提供支持和建议。

**3.2.7** 研究组和其他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须保持公正，并须遵循TDAG关于主席和副主席的导则。

**3.2.8** 主席和副主席未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情况须告知TDAG，并且须通过BDT主任向ITU-D相关成员提出该问题，以鼓励和方便这些人员参与工作并确保成员履行所做承诺。

### **3.3 ITU-D研究课题报告人和副报告人**

**3.3.1** 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由研究组任命，以便在所收到文稿的基础上推动ITU-D研究课题的研究和制定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报告和建议草案。一位报告人仅负责一个课题。报告人和副报告人可由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sup>5</sup>的代表担任。在任命了报告人和副报告人候选人后，提名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在下届WTDC召开之前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向其代表提供必要的支持。如果某一代表得不到足够的支持且无法连续两次出席会议，BDT主任应提醒提名成员履行其承诺。

**3.3.2** IRG的主席根据WTDC第5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以及TDAG可能根据上述第3.1.11段提出的具体程序任命。

---

<sup>5</sup> 学术成员包括对电信/ICT发展感兴趣的学院、机构、大学及相关联的研究机构。



- 3.3.3** 鉴于研究的性质，报告人的任命不仅应根据其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而且应顾及协调工作的能力和对ITU-D活动的积极参与。报告人需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在本决议附件5中做了描述。
- 3.3.4** 必要时，研究组可修改相关研究课题中确定的报告人职责范围（包括下述第3.10.1至3.10.6段所述预期结果和可交付成果）。
- 3.3.5** 研究组可视情况在第一次会议上为每个研究课题任命一名报告人和一名或多名副报告人。亦可任命共同报告人，例如这样做可以平衡工作量并推动实现最佳结果等情况。副报告人的任命应以他们与研究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基础并获得一致认可。应明确规定他们的职责和责任。在研究期内，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构成应保持稳定。如确有必要，研究组可决定在研究期内更改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构成。
- 3.3.6** 当报告人无法履行职责时，共同报告人或在共同报告人缺席的情况下，代表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的副报告人中的一位须接管主持工作。
- 3.3.7** 对于满足第4.1.3.2段所规定的文件翻译截止日期的所有文稿，报告人须在所有副报告人的协助下，起草了一份汇编了提交会议的所有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的文稿将其公布并纳入会议的议程中。为起草此文稿，报告人须采用第4.5.4段参引的本决议附件2中所提供的文稿模板框2中所含信息。
- 3.3.8** JRG报告人和IRG主席应参加各自研究组的工作，介绍各自组的活动结果。
- 3.3.9** 报告人、共同报告人和副报告人未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情况须告知TDAG，并且须通过BDT主任向ITU-D相关成员提出该问题，以鼓励和促进这些人员参与工作并确保成员履行做出的承诺。
- 3.3.10** 报告人、共同报告人和副报告人在履行其职责时须保持公正，并须遵循TDAG关于报告人、共同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导则。

### 3.4 研究组的权力

**3.4.1** 每个研究组均可在研究期内所收到文稿基础上，起草新的或经修订的ITU-D建议草案，供WTDC或根据以下第7节中的程序批准。根据上述两种程序之一批准的建议具有同等地位。

**3.4.2** 每个研究组亦可根据第5节所述的程序通过ITU-D研究课题草案。

**3.4.3** 除上述权力外，每个研究组还有权能批准ITU-D导则、报告和手册。

**3.4.4** 如果是通过BDT的活动（如讲习班、区域性会议或调查）来实施研究结果，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年度运作规划中体现并与相关ITU-D研究课题协调完成。

**3.4.5** 当一报告人组在研究期结束前即完成其职责时，研究组应及时公布ITU-D导则、ITU-D报告、最佳做法和ITU-D建议，供成员审议。

**3.4.6** 可在研究组会议期间或会议前后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其他活动，以便与受邀的非国际电联成员专家进行关键议题和问题方面信息的交流。

### 3.5 会议

**3.5.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通常须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会议。

**3.5.2** 如果获得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或在此方面得到国际电联一成员国根据《公约》第19条规定授权的、主管部门以外的组织（以下简称为其它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的邀请，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可以在日内瓦以外召开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此类邀请通常须向WTDC、TDAG或ITU-D研究组的一个会议提交并经与BDT主任协商后才予以考虑。如果此类邀请不能提交给此类会议，则接受邀请的决定由主任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此类邀请在与主任磋商后、如确定符合国际电联理事会为ITU-D划拨的资源以及部门目标、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可以最终予以接受。

**3.5.3** 由BDT组织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和活动为交流信息和推广管理及技术经验及专业知识提供了宝贵机会。应利用一切机会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研究组工作参与者）提供更多获得与研究组工作相关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经验的机会。为此，组织的与研究组议题有关的区域性会议和次区域性会议的邀请范围应扩大到相关报告人组、IRG或JRG的与会者。

**3.5.4** 只有在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理事会第304号决定中的条件得到满足时，上述3.5.2段中所述的邀请才能予以散发和接受，而且相关会议才能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组织。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研究组或其相关组会议的邀请须同时附上一项说明，说明东道国同意负担相关额外支出，并且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地和必要的家具和设备，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除外，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3.5.5** 在例外情况下，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虚拟/远程参会（而不是在国际电联总部或某一区域参会）的可能性及其能力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组可从虚拟会议/远程参会中受益。召开此类会议的申请应由报告人向归口研究组或TDAG提出并由其批准。如果组织召开虚拟会议，会议应在方便的工作时间召开，顾及时区和与会者的参与度，确保各区域最大程度的参与。由于这些时间可能过长并影响不同时区与会者的注意力和参与度，若要继续使用当前的虚拟会议时间，一个替代方案是增加会议天数。会议的目的和预期要事先确定好，以便与会者更多地提交文稿。

**3.5.6** 相关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须得到归口研究组的同意。

**3.5.7**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建议该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办。

**3.5.8** 可为研究组会议提供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的口译，前提是至少在会议召开45天前提出请求。可用相似方式为报告人组、JRG和IRG会议提供口译，前提是至少在会议召开45天前提出请求且具备必要的ITU-D财务资源。

**3.5.9** 在ITU-D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应为研究组会议提供字幕。

### **3.6 参加会议**

**3.6.1**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经授权的其它实体和组织，须选派以其姓名注册的代表参加他们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和下属组的工作，以有效推动那些研究组开展的ITU-D研究课题研究。根据《公约》第20条第248A款，会议主席可视情况邀请个别专家在一次或多次会议上介绍自己的观点，但专家不参与决策过程或该会议的联络活动，同时也不享有出席主席未发出具体邀请的其它会议的权利。专家可应会议主席的请求，介绍报告和情况通报文件；他们亦可参与相关讨论。

**3.6.2** 鼓励在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范围内，由此类专家及其他人参加与其相关的一个或多个ITU-D研究课题的非正式圆桌讨论、研讨会或说明性讲习班，同时考虑到有关能力建设的WTDC第4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条款，从而在电信发展局在各研究课题下开展的活动及其它工作方面进行协调。通过这些活动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须记录在报告人组制定、供其审议的报告中，并作为文稿提交相应研究组。通过讲习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也须按照下述第4.4段增加到ITU-D相关研究课题的网站中。

**3.6.3** 主任须保留一份记录参加每个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它经授权实体和组织的最新名单。

**3.6.4** 在可能且可行的范围内，秘书处须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为研究组及其相关组提供远程参会设施，将其作为鼓励和实现所有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特别是有具体需求人士和残疾人更广泛参与研究组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

**3.6.5** 每个ITU-D研究课题的报告人均须开展协调并随时更新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联系名单，以便就具体的研究问题互通情况和交流信息。

### 3.7 会议的频次

**3.7.1** 在两届WTDC之间，研究组原则上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首选下半年，这样与之相关的报告人组可以在上半年开会，起草必要的报告并将其提交归口研究组。但是，在考虑到之前一届WTDC确定的重点事项和ITU-D资源的情况下，可由主任批准增开会议。

**3.7.2** 除非所述会议已提前计划或安排，否则主任须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发送邀请函并在ITU-D网页上发布。

**3.7.3** 在两届WTDC之间，报告人组原则上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与归口研究组的会议同时召开。尽管如此，在归口研究组批准且主任批准的情况下，可增开会议，同时注意到之前一届WTDC所规定的重点事项和ITU-D的资源情况。

**3.7.4** 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ITU-D以及参加其工作的各方的资源，主任须与研究组主席协作，在所涉日历年首次会议的三个月前制定和公布会议时间表，包括研究组管理团队会议的时间表。时间表须顾及国际电联大会服务的能力和设施、会议的文件要求以及与其它部门及其它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等诸多因素。

**3.7.5** 在确定每次会议的时间表时，须尽可能避免同一研究期相关ITU-D研究课题的报告人组会议并行举办，以方便与会者出席相关研究课题的会议。另一方面，如果不超出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资源和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则可在管理团队认为必要时并行召开不同研究组研究课题的报告人组会议，以便每个研究课题均有足够时间来开展其工作，并给文稿数量更多的课题分配更多的时间。

**3.7.6** 在按照上述第3.7.4段制定时间表时，主任应与研究组主席合作，尽可能尽一切努力，避免在一成员国认为是主要宗教时间段内计划召开会议。

**3.7.7**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须顾及参加会议的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它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准备文稿和文件所需的时间。

**3.7.8** 所有研究组均须在WTDC之前足够早的时间召开会议，从而能够确保在不迟于WTDC开幕35个日历日前将经批准的ITU-D报告和ITU-D建议草案寄达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

### **3.8 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会议的筹备**

**3.8.1** 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每个研究组的主席和报告人均须在BDT的协助下提出一项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须考虑到ITU-D活动项目和重点工作，且应与WTDC决议、决定、WTDC批准的ITU-D建议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相关联。工作计划亦可组织在研究期中围绕分议题顺序开展的具体ITU-D研究课题工作，前提是此类分议题属于研究课题的职责范围。为帮助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信息，主任须通过BDT适当人员准备所有与具体研究课题或问题相关的所有国际电联项目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的信息（包括区域代表处及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此信息应在研究组主席和报告人制定其工作计划之前、以提交给他们的一份文稿的形式提供，以便他们在工作中充分利用国际电联新的、现有和正在开展的研究。

**3.8.2** 相关研究组主席、报告人以及IRG和JRG主席均须为其ITU-D课题研究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说明计划的输出成果以及预期提供输出成果的时间范围。但该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以及BDT提供的文稿，同时还有与会者在会上发表的意见。输出成果包括上述第3.4.1至3.4.6段所述的内容。在研究期开始时，研究组主席可通过联络声明将工作计划，特别是研究课题目录通知国际电联其他部门，请其提出意见。

**3.8.3** 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和需审议ITU-D研究课题清单的通函，须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帮助下由BDT起草。

**3.8.4** 通函须包含有关研究组管理团队会议的所有细节，而且须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三个月之前寄达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ITU-D成员及其它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

**3.8.5** 有关注册的细节（其中包括在线报名表的链接）须包含在通函之内，以便相关实体的代表通知其与会意向。报名表须包含与会者的姓名和地址，并须注明与会者要求使用的语文。该表须在会议召开45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所要求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的提供。

### **3.9 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和联合管理团队**

**3.9.1** 每个ITU-D研究组均设一个管理团队，其中包括研究组的正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鼓励管理团队协助主席行使研究组的管理职责，例如，协助与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组织和论坛等进行交流、合作和协作，并宣传相关研究组活动。

**3.9.2** 各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保持内部联系和与TDAG及BDT的联系。如有必要，应与其它部门的研究组主席安排适当的联络会议。

**3.9.3** 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时间管理计划的审议和批准。为向这些会议提供支持并提高效率，主任须通过BDT适当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等）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现有的和计划内的相关项目和举措（包括区域代表处及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和举措）的信息。ITU-D研究组管理团队可酌情召开远程会议。

**3.9.4** 须成立一个由主任主持、由ITU-D各研究组管理团队和TDAG的管理班子组成的联合管理团队。联合管理团队应按要求在研究组年度会议期间酌情召开会议。

**3.9.5** ITU-D研究组联合管理团队的作用如下：

- a) 就研究组的预算需求估算向电信发展局管理层提出建议；
- b) 协调各研究组共同面对的问题；
- c) 需要时，起草提交TDAG或ITU-D的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提案；
- d) 最终确定研究组随后会议的日期；
- e) 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其它问题。

**3.9.6** 研究组管理团队还应建议研究组考虑其他可能更适合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活动，如第3.4.6段概述的活动。

### **3.10 报告的编制**

**3.10.1** 研究组活动进展和结果报告分为五大类：

- a) 会议报告；
- b) 进展报告；
- c) 中期可交付成果；
- d) 输出成果报告；
- e) 主席提交WTDC的报告。

### **3.10.2 会议报告**

**3.10.2.1** 研究组会议报告在BDT的协助下由研究组主席制定，须酌情包括研究组工作成果概述，而且还须注明需要下次会议进一步研究的内容，工作中的现有困难和输出成果文件的完成情况或者有关结束或完成一项ITU-D研究课题的工作或与另一个研究课题合并的建议。报告还应包括文稿和/或会议文件的参引、主要成果（包括ITU-D建议和导则）、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包括提及提交给BDT的输出成果报告，以将其酌情纳入相关的BDT项目活动）、计划召开的报告人组及JRG会议，以及研究组层面首肯的联络声明。

**3.10.2.2** 报告人须在副报告人协助下为其会议起草会议报告。这些报告须包含工作成果的概要介绍，而且还须澄清在随后会议上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事项。报告须注明提交会议的文稿和/或文件、关键成果、关于所涉ITU-D研究课题未来行动和会议计划的指示以及在研究组层面首肯的联络声明。

**3.10.2.3** 研究组在研究周期内第一次会议的报告须包括报告人组或可能成立的其它组任命的报告人、共同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名单。在后续的报道中须根据需要对此名单进行更新。

### **3.10.3 进展报告**

**3.10.3.1** 进展报告提供关于不同主题领域研究现状的信息并在ITU-D网站上发布，以向国际电联成员及时提供取得的进展和计划的活动的信息，并激励提供更多关于这些议题的文稿。



**3.10.3.2** 建议在进展报告中包含以下项目和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

- a) 进展情况的概要介绍和输出成果报告大纲草案以及上述第3.4.1至3.4.6段所述的其它输出成果文件；
- b) 有待赞同的结论或ITU-D报告或建议的题目；
- c) 对照工作计划的工作状态，指出实施中的困难（如有）并纳入基本文件（如有）；
- d) 新的或修订的ITU-D报告或建议导则，或包含建议的源文件的参引；
- e) 回应其它研究组或组织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联络声明草案；
- f) 作为研究任务一部分的对通常文稿或迟到文稿的参引以及一份已审议文稿的概述；
- g) 在回复其它组织的联络声明时对已收到资料的参引；
- h) 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未来已批准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有）；
- i)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各会议的出席人员名单；
- j)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包括所有报告人组会议报告在内的普通文稿或临时文件的清单。

**3.10.3.3** 为避免信息的重复，进展报告可参引会议报告，包括ITU-D研究课题会议和在BDT支持下、信息可供获取的主题活动（包括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主题活动）。

**3.10.3.4** 报告人组（包括JRG）的进展报告须提交相关研究组批准并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有）。IRG的工作进展报告须提交给设立该组的各部门的研究组审议和批准。

#### **3.10.4 中期可交付成果**

**3.10.4.1** 编写中期可交付成果旨在提供对（研究期内出现或ITU-D研究课题职权中确定的）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雏形。此类可交付成果提供了机会，可在比四年期输出成果报告更短的时间内分享关于研究组所做贡献的信息。

**3.10.4.2** 中期可交付成果的范围和目标（如研究报告、主题报告、讲习班或培训报告）应根据收到的成员文稿及其与ITU-D研究课题的相关性来明确定义，以期满足成员的需求。已发布的中期可交付成果汇编可构成一份输出成果报告。

**3.10.4.3** 主题报告是由研究课题报告人组或JRG起草的反映成员感兴趣的具体议题的可交付成果。主题报告的议题须根据WTDC通过的ITU-D行动计划，直接与相关ITU-D研究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相对应。

**3.10.4.4** 中期可交付成果须在研究期内提交研究组审议和批准。

### **3.10.5 输出成果报告**

**3.10.5.1** 输出成果报告载有反映最后主要研究成果的可交付成果。按照WTDC通过的ITU-D行动计划，所覆盖的项目在相关ITU-D研究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中注明。一个研究课题的所有新输出成果报告的总篇幅通常限制在70页以内，不包括附件和附录，需要时包括相关电子材料参引，条件是每份单独的新报告不超过50页。当单个输出成果报告超过50页限额时，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如认为附件和附录极具相关性，且输出成果报告的主体在50页限额内，则可在附件和附录不予翻译的情况下将其包括在报告中。如果针对研究课题职责范围定义的其中一个议题有大量重要材料，可另行纳入单独的附加文件，如ITU-D导则。所有输出成果报告均须尽可能并在可用预算内按照研究课题职责范围规定的页数予以翻译。

**3.10.5.2** 如果ITU-D研究课题的主题领域或议题将在下一研究期继续，先前经批准的ITU-D报告应作为后续<sup>6</sup>报告的参考。后续的任何报告均可考虑到以往报告中的相关审查结论。后续报告须得到研究组的批准。

**3.10.5.3** 在ITU-D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经修订的输出成果报告的长度可超过50页，但在每次修订过程中产生的附加页数不得超过20页。

---

<sup>6</sup> 后续报告可以是新的或经修订的报告。

**3.10.5.4** 为便于最大程度地利用研究组的最后报告，研究组可将最后报告和相关附件以及ITU-D导则等附加输出成果文件置于可通过ITU-D主页和研究组文件登记处访问的在线图书馆中，直至研究组决定这些内容已过时为止。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应纳入BDT的项目和区域代表处的活动中，并成为ITU-D部门战略目标实施成果的组成部分。

**3.10.5.5** 为帮助确保ITU-D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从研究的输出成果中受益，研究组主席在ITU-D研究课题报告人的协助下至少在研究期结束的六个月前发给成员一份联合调查表将十分有益。须对联合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并在将其转呈下一届WTDC之前，提交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相关调查结果应用以为下个研究期做准备。

**3.10.5.6** 为评估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一问题感兴趣的程度起见，每个报告人组或研究组会议上介绍的文稿中的统计数据均应按国家或按区域分列。

### **3.10.6 提交WTDC的主席报告**

**3.10.6.1** 每个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主席报告均须在BDT的协助下，由相关研究组主席负责，并须包含：

- a) 一份研究组在相关研究期中所取得成果的摘要，研究组工作的描述、所研究ITU-D研究课题收到的文稿数量以及取得的结果，包括与研究组当前和可能的未来活动相关的ITU-D战略目标的讨论；
- b) 对于相关研究期内成员国通过通信方式批准的任何新的或修订的ITU-D建议的参引；
- c) 对于相关研究期内已废除ITU-D建议的参引；
- d) 对于提交WTDC批准的ITU-D建议案文的参引；
- e) 建议下个研究期研究的、新的或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清单，包括研究组关于未来研究议题的提案；
- f) 建议删除的ITU-D研究课题清单（如有的话）；
- g) 研究组在开展活动中项目与区域代表处之间协作情况的总结。

**3.10.6.2** ITU-D建议的制定应遵循国际电联的一般做法。建议应为自成一体的文件。为此可将相关资料作为建议的附件。建议模板见本决议附件1。

## 第4节 – 文稿的提交、处理和版式

### 4.1 文稿的提交

**4.1.1** 提交WTDC的文稿应不迟于大会开幕21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便为及时翻译和代表团充分审议文稿留出时间。BDT须立即将所有提交WTDC的文稿以原文形式在WTDC网站发布，即使这些文稿尚未译成国际电联其它正式语文。所有文稿均须在WTDC召开的14个日历日之前公布。

**4.1.2** 秘书处文件包括来自研究组、TDAG、BDT主任等的报告，须不迟于WTDC开幕35个日历日之前发布，以确保及时翻译以及各代表团对此类文件的认真审议。

**4.1.3** 向TDAG、研究组及其相关组会议提交文稿时须符合以下规定：

**4.1.3.1** 每份文稿均应清楚注明ITU-D研究课题、决议或议题以及拟提交的相关组，并附以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备澄清文稿之需。

**4.1.3.2** 需要提供给会议的待翻译文稿须不迟于所涉会议召开45个日历日之前收到。超出此45天截止日期后，提交人仍可以原文或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正式语文提交。超出45天截止日期、但至少至少在会议开始12个日历日前收到的文稿须进行发布，但不予翻译。

**4.1.3.3**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经授权的其它实体和组织以及研究组或其相关组的正副主席应采用网上提供且在本决议附件2中包含的正式模板将其针对目前ITU-D研究提出的文稿提交主任。

**4.1.3.4** 此类文稿应特别涉及在国家和区域电信/ICT发展中所取得经验产生的结果、描述案例研究和/或包括有关促进世界和区域电信/ICT均衡发展的提案。

**4.1.3.5** 为了促进某些ITU-D研究课题的研究，BDT可以提交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汇总文件或案例研究的结果，包括有关现有项目和区域代表处活动的信息。此类文件将作为文稿予以处理。

**4.1.3.6** 作为文稿提交给研究组的原则上文件不应超过五页。对于现有案文，应采用交叉参引的方式而非详尽重复全文。信息通报材料可以作为附件，或应要求以情况通报文件的形式提供。文稿提交模板示例见本决议附件2。

**4.1.3.7** 在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向研究组、TDAG和ITU-D其它相关组的会议提交文稿时，请酌情包含所汲取的具体经验教训以及建议的最佳做法。本决议附件2中的文稿模板含有为此目的专门设计的一节。在文稿模板相应框中提交的已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须按照以下第4.2.4段公布。

**4.1.3.8** 文稿应采用在线模板向BDT提交，以减少不必要的文稿重新格式化，从而在不对案文内容进行任何修改的情况下提高文件处理速度。与会者提交的任何文稿均须由BDT根据下述第4.4.1段立即转交相关研究组主席或报告人。

**4.1.3.9** 秘书处文件，包括BDT主任的报告，须不迟于研究组或TDAG会议召开30个日历日前公布。

**4.1.3.10**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成员之间的协作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BDT应为方便所有研究组成员的工作提供访问电子文件的适当途径，并且应促进适当系统和设备的提供，以支持研究组利用电子方式以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开展工作。

## **4.2 文稿的处理**

提交给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的输入文件可为三类：

- a)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包括在会议议程中供讨论的文件）；
- b) 情况通报文稿（未包括在会议议程中或没有在会上讨论过的文件）；
- c) 联络声明。

#### **4.2.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4.2.1.1** 在研究组会议或集中召开的报告人组会议召开的45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均须在所述会议召开的七个日历日之前翻译并予以公布。超出此会前45天的截止日期，但不迟于会议召开前12个日历日，提交方仍可以原文或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正式语文提交。

**4.2.1.2** 在与相关研究组或报告人组的主席磋商后，可同意接受篇幅超出五页限制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在此情况下，可同意公布由文稿作者起草的摘要。

**4.2.1.3** 在一研究组会议或集中召开的报告人组会议召开前的45天以内、但至少在其召开的12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文稿均须公布，但不予翻译。秘书处须尽快且在收到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公布这些迟到文稿。

**4.2.1.4** 主任在会议开幕前的12个日历日之内收到的会议文稿，不得列入议程。此类文稿不予分发，但留待下次会议审议。在例外情况下，当主席认为文稿极为重要而且紧迫，可在与主任协商后，不遵守上述时限而接受，但前提是这些文稿可在会议开幕时提供给与会者。对于此类迟到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能够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

**4.2.1.5** 在会议开幕后不得接受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4.2.1.6** 主任应坚持要求作者遵循本决议和附件中所规定的文件版式和形式以及时间安排。主任应酌情发出提醒函。主任在得到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可将任何不符合本决议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文件退回作者，以便使文件符合这些原则。

#### **4.2.2 情况通报文稿**

**4.2.2.1** 提交给会议的情况通报文稿是那些根据议程无需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的文稿（如，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提交的说明性文件、一般性政策发言等），以及研究组主席和/或报告人在与文稿作者磋商后认为属于情况通报的其它文件。这些文件应仅以原文（以及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公布，并且应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采用不同的编号方式。

**4.2.2.2** 如果出席会议的50%以上的与会者均认为情况通报文件极为重要，相关文件则可应要求在会后在可用预算限值内翻译成其它语文。

**4.2.2.3** 秘书处须起草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清单，提供文件的概要。此文件须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4.2.2.4** 情况通报文稿须不迟于会议召开12个日历日之前由主任收妥。

### **4.2.3 联络声明**

联络声明是来自其他研究组、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工作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相关组织有关采取行动或提供信息的请求，或者是对于来自这些实体的协调要求的回复文件。对于需要任何行动的联络声明，须编拟回复。在转交给目标实体之前，对联络声明的回复须经相关研究组主席批准。收到的联络声明不予翻译。联络声明的模板见本决议附件4。

### **4.2.4 对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的公布**

BDT须维护和更新与每一ITU-D研究课题相关的所汲取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按照上述第3.3.7、3.6.2和4.1.3.7段，将所收到的所有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作为须采取行动文稿的一部分或作为背景情况介绍。在每个研究期结束时，报告人组将对上述每类文稿中发送的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汇编和建议的最佳做法进行补充，在每个ITU-D研究课题网站上公布ITU-D研究课题报告中概述的一系列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旨在成为不断更新、以供参考的信息源。

## **4.3 其他文件**

### **4.3.1 背景文件**

仅含有与会议讨论问题相关的背景情况（数据、统计数字、其他组织的详细报告等）的参考文件应仅应要求以原文提供，并在可能时亦以电子形式提供。

### **4.3.2 临时文件**

临时文件为会议期间产生的文件，旨在协助开展工作。

## **4.4 电子获取**

**4.4.1** 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如，文稿、ITU-D建议草案、联络声明和报告）的电子版一俟完成，BDT将在网上予以公布。

**4.4.2** 各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专门网站含有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说明、活动信息、研究成果、ITU-D研究组报告和其他文件，须不断予以更新，以便将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以及与每次会议相关的信息包括在内。网站须以易于检索和获取相关信息的方式编排。尽管研究组的网站须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但根据上述第3.8.5段，具体会议的网页须以相关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供。

**4.4.3** 网站须方便电信信息交换服务（TIES）账户实时获取所有WTDC决议、现行ITU-D建议、ITU-D研究课题、报告和导则等，以及临时文件和文件草案。

#### **4.5 提交文稿的相关规定**

**4.5.1** 需采取行动的文稿须与ITU-D研究课题相关或与经研究组主席、研究课题报告人、研究组协调人和作者同意的、正在讨论的议题相关。文稿须清楚简明。不应提交与研究课题不直接相关的文件。

**4.5.2** 除非与研究课题直接相关，否则不应将已在或将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提交给ITU-D，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注明出处，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相关网址。

**4.5.3** 那些含有不适当商业性质内容段落文稿，须由主任与主席达成一致，予以删除；文稿作者须获得此类删除情况的通报。

**4.5.4** 文稿的封页须注明相关研究课题、议项、日期、来源（提供的国家和/或组织、作者或提交实体的联系人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文稿的标题。此外还应注明文件是须采取行动的文稿还是情况通报文件，以及需要采取的行动。按照本决议附件2的要求，应提供一份摘要，其中包括(i) 文稿概要；(ii) 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建议的最佳做法（如文稿作者认为适当的话）。此外，若有文稿提议将所含材料用于正在编写的输出文件中，建议提交方明确指出具体的输出文件及其相关章节。模板见本决议的附件2。

**4.5.5** 如果需对现有案文做出修改，则须注明原文稿的编号，并且在原文件上采用标出修订符（利用“跟踪修改”功能的方式进行修改）。



**4.5.6** 提交会议的仅进行通报情况的文稿（见第4.2.2段）应包含作者起草的一份摘要。如果作者未提供摘要，则BDT须尽力准备此类摘要。

**4.5.7** 提交若干ITU-D研究课题的文稿可在研究组会议开始时的全体会议上统一介绍，以加快课题会议的讨论进度，从而为文稿案文中提出的事项留出更多的探讨时间。

## **第5节 – 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的提出、通过和批准**

### **5.1 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的提出**

**5.1.1** 拟议的新的ITU-D研究课题须由经授权参加部门活动的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至少在WTDC召开的两个半月之前提出。

**5.1.2** 但是，ITU-D研究组亦可根据该研究组成员的建议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如果已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提议将根据本决议第5.1和5.2小节的规定处理。

**5.1.3** 每个拟议研究课题均应说明建议的理由、完成任务的确切目标、研究的紧迫性以及应与其它两个部门和/或其它国际或区域性机构建立何种联系。课题的作者应采用基于本决议附件3中大纲的新研究课题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的在线提交模板，以确保所有相关资料均包括在内。

### **5.2 在WTDC上通过和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

**5.2.1** TDAG须在WTDC召开之前举行会议，审查建议的新ITU-D研究课题，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考虑ITU-D的总体发展政策目标和相关优先项目，同时，审议国际电联WTDC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报告。

**5.2.2** BDT须至少在WTDC召开的一个半月之前，将提交WTDC审议的研究课题清单以及TDAG所建议的任何修改通报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并且在国际电联网址上公布这些内容以及上述第3.10.5.6段所提及的调查结果。

**5.2.3** WTDC可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批准拟议的研究课题。

**5.2.4** 建议WTDC在每个研究期针对每个研究组仅批准数量有限的研究课题/主题，最好不超过五个。

### **5.3 在两届WTDC之间进行新的和经修订ITU-D研究课题的通过和批准**

**5.3.1** 在两届WTDC之间，ITU-D成员及其他参加ITU-D活动的经授权实体或组织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新的和经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

**5.3.2** 每个提出的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均应以本决议附件3中所提及的模板/提纲为基础。

**5.3.3** 如果相关研究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同意研究提出的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而且一些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通常至少四个）承诺支持该工作（如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承办会议），该研究组须向TDAG提供案文草案并附上所有必要的信息。

**5.3.4** 在获得TDAG的通过后，成员国可根据以下第5.3.5-5.3.8段以信函方式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

**5.3.5** 在TDAG通过了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后的一个月內，BDT主任须向成员国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课题，并请他们说明是否将在两个月內批准建议的研究课题。

**5.3.6** 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成员国持有异议，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草案将退回研究组进一步审议。如果持异议的成员国少于两个，则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草案将获批准。

**5.3.7** 将请持异议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研究课题的可能修改。

**5.3.8** 将在一份通函中通报相关结果，而且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TD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公布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中期公布一次。

## **第6节 – ITU-D研究课题的删除**

### **6.1 引言**

研究组可以决定删除ITU-D研究课题。在每种情况下，均须决定采用以下哪种程序最为适宜。

#### **6.1.1 在WTDC上删除ITU-D研究课题**

研究组一旦表示同意，主席须在其提交WTDC的报告中将删除某ITU-D研究课题的请求包括在内，以便做出决定。

## **6.1.2 在两届WTDC之间删除ITU-D研究课题**

**6.1.2.1** 在研究组会议上，与会者可一致同意删除ITU-D研究课题，例如，由于工作已经结束。须通过通函向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通报决定，包括关于删除原因的简要说明。如果在两个月之内作出回复的成员国中，简单多数对删除没有异议，删除即生效。否则此问题将返回研究组。

**6.1.2.2** 那些持异议的成员国需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研究课题的任何可能修改。

**6.1.2.3** 将在一份通函中通报相关结果，BDT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TD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公布删除的研究课题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中期公布一次。

## **第7节 – ITU-D新的或经修订的提议的通过和批准**

### **7.1 引言**

在研究组会议通过建议之后，成员国可以信函方式或在WTDC上批准建议。

**7.1.1** 当ITU-D一研究课题的研究已经到达成熟阶段并产生了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时，需遵循的批准进程分为两个阶段：

- a)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见第7.2段）；
- b) 由成员国批准（见第7.3段）。

同样程序亦适用于现有建议的删除。

**7.1.2** 出于稳定性起见，一般在两年内不应考虑批准对建议的修订，除非所建议的修订属于增补而不是改变上一版本中已达成的一致意见。

### **7.2 由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ITU-D建议**

**7.2.1** 当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在研究组会议的四周之前已经完备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时，研究组可以考虑审议和通过。

**7.2.2** 如果一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组认为其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则可将案文提交研究组主席，以便根据下述第7.2.3段开始通过程序。

**7.2.3** BDT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请求，在一份通函中明确说明将在研究组会议上寻求根据本程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的意向。此通函须包括以摘要形式提出的建议的具体意向。在可以找到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的参考文件时，须提供参引。此信息应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发出，从而确保至少在开会的两个月前收到相关文件。

**7.2.4**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在所有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均不反对时才能得到通过。

**7.2.5** 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通报反对理由，而且，当反对意见无法解决时，主任须将理由提供给研究组的下次会议。

**7.2.6** 如果对案文的反对意见无法得到解决，而且在WTDC之前未安排其它研究组会议，研究组主席须将案文转交WTDC。

### **7.3 由成员国批准ITU-D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

**7.3.1** 当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已由研究组通过时，该案文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7.3.2**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批准：

a) 在WTDC上批准；

b) 当相关研究组通过案文后立即交由成员国以信函方式磋商批准。

**7.3.3** 在通过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须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提交下届WTDC批准，还是由成员国磋商批准。

**7.3.4** 当决定将草案提交WTDC时，则研究组主席须通知并请主任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将此列入大会议程。

**7.3.5** 当决定将草案提交磋商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将适用。

**7.3.5.1** 在研究组会议上，只有当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没有异议时，才能通过代表团提出的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

**7.3.5.2** 例外的情况是，而且仅局限于研究组会议期间，代表团可以要求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立场，同时解释理由。除非有任何代表团在会议最后一天之后的一个月内在表示正式反对并说明理由，否则须继续采用磋商批准过程。在此情况下，草案须提交下届WTDC审议。

**7.3.5.3** 当采用磋商批准程序时，主任须在研究组通过了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之后的一个月内在，请成员国在三个月内表明是否批准该提议。此项要求必须附有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印制的拟议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的完整最后案文。

**7.3.5.4** 主任亦须通知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的规定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ITU-D部门成员，正在请各成员国针对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的磋商做出答复，但只有成员国有权回复。此通知应附有完整的最后案文，仅供参考。

**7.3.5.5**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的答复表示批准，则须接受该提议。如果提议未获接受，则须将其返回研究组。

**7.3.5.6** 主任须收集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并提交研究组审议。

**7.3.5.7** 那些表示反对的成员国需阐明其理由，并且参加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未来审议。

**7.3.5.8** 主任须立即以通函形式通报上述磋商批准程序的结果。

**7.3.5.9** 如果需要对已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的地方做较少的、纯编辑性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可在征得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批准后完成此类更正。

**7.3.5.10** 国际电联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公布已经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

#### **7.4 保留意见**

如果某代表团选择不反对批准建议，但希望将其在一方面或多方面的保留记录在案，那么此类保留须以简明注释形式后附在相关建议的案文之后。

## 第8节 – ITU-D建议的废止

- 8.1** 鼓励每个研究组审议所保留的ITU-D建议，在发现已无保留必要时，应建议删除相关建议。
- 8.2** 删除现有建议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a) 研究组同意删除，条件是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 b) 当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表示批准（采用第7.3.5段中的程序）。
- 8.3** WTDC还可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建议废止现有建议。

## 第9节 – 对ITU-D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支持

- 9.1** BDT主任应确保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在现有预算资源限额内得到适当的支持，以便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项目。尤其可以下述方式提供支持：
- a) BDT及其他两个局以及总秘书处酌情给予适当的行政管理和专业人员支持；
  - b) 如有必要，与外部专家签订合同；
  - c) 与相关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
- 9.2** 可在研究组会议期间或会议前后，在ITU-D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其他活动，与受邀的非国际电联成员专家就成员感兴趣的、与ITU-D行动计划和WTDC决议重点工作和目标相关的关键议题和问题进行信息交流。此类活动须在预定日期至少45天前予以公布，且相应的介绍/报告须以电子方式提供。

## 第10节 – 其它组

- 10.1** 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同类程序规则，应适用于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和第209B款提及的其它组及其会议，例如，关于文稿的提交。但是，这些组不得通过ITU-D研究课题或参与ITU-D建议的工作。

## 第11节 – 电信发展顾问组

**11.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5C款的规定，TDAG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和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开放，而且向各研究组及其它组正副主席开放，并且通过BDT主任开展工作。学术成员可以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参与工作。

WTDC第24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还分配TDAG在两届连续的WTDC之间开展若干项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审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概述的ITU-D部门目标与可用于各项活动的预算拨款。（特别是在项目与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关系，以便就一切必要的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切实高效地提供部门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输出成果）；审议ITU-D滚动式四年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并且针对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下届会议批准的ITU-D运作规划草案的制定向BDT提供指导意见，审议ITU-D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另见1.1g段）的文稿并提出意见等。

**11.2** TDAG管理团队由TDAG主席和副主席以及ITU-D各研究组的主席组成。

**11.3** WTDC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规定任命TDAG的正副主席。

**11.4** 根据《公约》第213A款，WTDC可以在其权能范围内向TDAG分配具体工作，并说明在这些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WTDC应确保赋予TDAG的具体工作不会导致财务支出超出ITU-D的预算。有关TDAG为履行其具体职能而开展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届WTDC。此类任务分配将在下届WTDC召开时终止，尽管WTDC可以决定在一个既定时段内延长这项授权。

**11.5** TDAG须定期按照ITU-D的会议日程召开会议。主任应与TDAG主席合作，竭尽全力尽可能避免在被成员国视为重要宗教节日的时间段安排会议。

**11.6** TDAG会议至少应一年举办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为TDAG留出时间，以利于该组在通过并实施运作规划草案之前对其进行有效审议。TDAG会议不应结合研究组会议召开。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顾问组的会议应最好尽可能接续举办。

**11.7** 为了缩短会议长度和削减费用，TDAG主席应与主任协作，事先做好适当准备，如确定重大讨论议题等。

**11.8** 总之，本决议中针对研究组的议事规则也同样适用于TDAG及其会议，例如，在文稿提交方面。然而，主席可以酌情允许在TDAG会议期间提交书面提案，条件是这些提案必须与会上进行的讨论相关，而且旨在帮助解决会上的分歧意见。

**11.9** 在TDAG管理团队内部及其与BDT之间应尽可能以电子方式保持联系，而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包括在TDAG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审议和批准时间管理计划。

**11.10** 为方便开展工作，TDAG可提出补充上述工作程序的附加或经修订的程序。该组可以按照WTDC第24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并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酌情成立研究某项议题的工作组及其他组，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11.11** TDAG须在一届WTDC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任命两名代表担任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副主席。

**11.12** 秘书处须在每次TDAG会议之后，与TDAG主席协作起草一份会议结论简明摘要，根据ITU-D的正常程序分发。摘要应仅包括与上述议项相关的TDAG提案、建议和结论。TDAG关于其活动（包括上届WTDC分配给TDAG的事项）的详细报告须在会议结束后不迟于三周内提供。该报告须按照正常的ITU-D程序分发，并须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1.13** 根据《公约》第215JA款的规定，TDAG须在WTDC之前召开的该组最后一次会议上，为WTDC起草一份报告。此报告应围绕WTDC赋予TDAG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加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联系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工作分配提出建议，而且针对ITU-D工作方法、战略以及酌情与国际电联内外的其它相关机构的关系酌情提交提案。同样，TDAG还须针对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实施提出建议。此报告须呈交主任，以便提交给大会。

**11.14** TDAG副主席除其它职责外，应与各自相关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联系，并且酌情与其所在区域电信组织的成员协作，以便跟踪区域性举措的进展。

**11.15** TDAG管理团队成员未出席TDAG会议的情况须通报TDAG，并须通过主任向相关成员国或ITU-D部门成员提出这一问题，以确保其在TDAG发挥作用，并确保成员履行所做承诺。



**11.16** TDAG管理团队成员在履行职责时须保持公正。

## 第12节 – 术语工作的协调

**12.1** ITU-D术语工作的协调由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开展，该委员会由来自国际电联所有部门、精通不同正式语文的专家、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和其他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以及来自研究组的术语报告人组成，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电信发展局编辑密切协作。

**12.2** 在选择和使用术语及定义时，ITU-D各研究组应考虑国际电联内部已约定俗成使用的术语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在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在线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若一个以上ITU-D研究组考虑使用同一术语、定义和/或概念，应选择ITU-D所有相关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12.3** 根据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WTDC须任命两名专家（一名来自第1研究组，一名来自ITU-D第2研究组）作为ITU-D的代表在ITU CCT担任副主席。

## 第13节 – 本部门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

**13.1** 一般而言，本决议中所述的工作方法，特别是那些有关文稿提交和处理的工作方法，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部门的其他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提及的会议除外。

## 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附件1

## 用于起草ITU-D建议的模板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适用于所有建议的通用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仅适用于WTDC上已批准建议的用语），

## 考虑到

此节应包括提出研究理由的各种一般性背景参考资料。参考内容通常提及国际电联文件和/或决议，

## 认识到

此节应包括具体的事实背景情况说明，诸如“各成员国的主权”或作为工作基础的研究活动，

## 顾及

此节应详细说明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如国家法律和法规、区域性政策性决定和其它适用的全球性问题，

## 注意到

此节应说明支持该建议的普遍获接受的事项或情况，

## 确信

此节应包括作为建议基础的详细内容。它们可包括政府监管政策的目标、资金来源的选择、保证公平竞争等，

## 提出建议

本节应包括一般性语句，由此引出具体的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等。

请注意：以上所列的行为动词并不详尽。必要时可以使用其它行为动词。现有的建议提供了实例。

## 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附件2

用于提交须采取行动/情况通报文稿的模板<sup>7</sup>

会议地点和会议日期		文件号/研究组-c	
		日期	
		原文	
		须采取行动 (纳入日程)	请注明哪类适用
		情况通报 (仅供参考；不纳入日程亦不予以讨论)	
课题:			
来源:			
标题:			
对前一份文稿的修订（是/否） 如是，请注明文件号 对上一版案文的任何修订均应以修改符标出（利用跟踪修改功能）			
<b>需采取的行动</b> 请注明期待会议采取的行动（仅适用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如拟在输出成果报告中纳入材料，请明确指出所涉及的文件及其具体章节。			
<b>梗概</b>			
在此用几行文字概要介绍您的文稿			
在此请介绍汲取的教训以及建议的最佳做法（如适当的话）			
文件从下一页开始 (最多4页)			
联系人：提交文稿的作者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sup>7</sup> 此范本介绍了需提交的信息和文稿应采用的格式。但文稿需通过在线模板提交。

## 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附件3

提议由ITU-D部门研究和审议的  
ITU-D研究课题和问题的模板

\* 本附件中\*所指和楷体注明的信息阐述了作者应在每个标题下提供的资料。

**ITU-D研究课题或问题的标题**（请用标题替代）**1 情况或问题说明**

\* 提供与提议研究相关的情况或问题的一般性描述，重点强调：

-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 性别平等观点；以及
- 解决办法将为这些国家带来的益处。说明为什么现在需要研究该问题或情况的理由。

**2 需研究的ITU-D研究课题或问题**

\* 尽可能清晰表达提议研究的研究课题或问题。应明确突出任务。

**3 预期输出成果**

\* 对预期的研究结果做详细说明。应包括说明此项成果的预期使用和受益方的组织级别或地位。输出成果可能包括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一系列行动、活动、工作和工作成果并包括那些根据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下开展的此类工作（如，文件记录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讲习班、能力建设活动、研讨会等）。具体而言，研究输出成果可能有助于推进性别平等并使女性能够更多地获取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就业、医疗和教育机会。

**4 时间安排**

\* 指出所有输出成果要求的时间，同时应说明包括年度成果报告的成果紧迫性将影响开展研究的方式，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有可能在四年研究期内取得输出成果并完成研究课题工作。

**5 建议方/发起方**

\* 指明何组织提议并支持此项研究及其联系人。

## 6 输入来源

\* 指出预期何类组织会做出贡献以推进工作，如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组、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电信发展局牵头人等。

\* 还有其它资料，包括潜在可用的资源，如专业组织或利益攸关方，有助于负责者实施此项研究。

## 7 目标受众

\* 指出预期针对何类对象，在下列表格中加以标注：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sup>8</sup>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电信监管机构	■	■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	■
制造商	■	■
ITU-D项目	■	■

请酌情说明为何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内容。

###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 尽可能确切地指出目标组织的哪些个人/群体/地区将使用研究成果。此外，尽可能确切指出研究课题下的工作与ITU-D的哪些项目、区域性举措和部门战略目标可能/将会具有相关性，以及如何/怎样利用研究课题下的工作成果达到这些相关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部门目标及战略目标。

###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 从作者的角度看，该项工作的结果应如何更好地散发给目标受众并为其所用并说明具体项目和/或区域代表处。

<sup>8</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ITU-D研究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a) 如何进行？**

\* 指明如何处理所建议的研究课题或问题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2) 在BDT正常活动中（指出研究课题下的工作涉及哪些计划、活动、项目等）：**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3) 其它方法 – 说明（即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具有专长的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b) 为什么？**

\* 说明为什么选择上述a)中的方法。

**9 协调和协作**

\* 尤其包括与以下各方协调研究的要求：

– （包括区域代表处活动在内的）ITU-D日常活动；

– 其它研究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目前开展的工作；

– 专业组织或（酌情）利益攸关方。

\* 主任须通过BDT职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规划阶段和工作完成时提供这一信息。

\* 确定与研究课题下的工作相关的项目、区域性举措和战略目标，并列出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开展协作的预期成果。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 说明可能最能帮助、推进和利用此研究课题下的输出成果和结果的《行动计划》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并列出具体的预期成果。

**11 其它相关信息**

\* 包括其它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研究该研究课题或问题，以及时间表。

## 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附件4

## 联络声明的模板

联络声明包括的内容：

- 1) 列出发出和接收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ITU-D研究课题编号。
- 2) 确定准备联络的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 3) 一份简明的主题。若为答复一份联络声明，则应表达明确，如“答复（来源和日期）关于...的联络声明”。
- 4) 确定联络声明发往的研究组（若已知）或其它组织。  
注 – 可发往一个以上的组织。
- 5) 说明此类联络说明的批准级别，如研究组，或指明联络声明已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 6) 说明联络声明为要求执行还是征求意见，或者仅作为参考。  
注 – 若发往多个组织，则应注明此声明发给哪个组织。
- 7) 若需采取行动，则需说明要求回复的日期。
- 8) 注明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 – 联络声明的案文应简明，尽量少使用行话。

注 – 不鼓励在ITU-D各组之间使用联络声明，问题应通过非正式接触解决。

## 联络声明范例：

- 课题：** ITU-D第1研究组的第A/1号课题和ITU-D第2研究组的第B/2号课题
- 来源：** ITU-D第X研究组主席
- 会议：** 2018年9月，日内瓦
- 事由：** 请求在[发出的联络声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供信息/意见 – 回复ITU-R/ITU-T 1/4工作组的联络声明
- 联系人：** 研究组主席，或ITU-D第[编号]号研究课题报告人姓名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附件5

## 报告人的核对清单

- 1 与副报告人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由相关研究组定期审议，并包括以下内容：
  -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
  - 年度输出成果报告审议阶段性成果的目标日期；
  - 期望的结果，包括输出文件的题目和年度输出成果报告；
  - 所需的与其它组的联络，及联络的时间安排（如已知）；
  -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
- 2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
- 3 在所有相关ITU-D研究课题会议上担任主席。若需召开研究课题特别会议，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
- 4 视工作量情况，将部分工作分派给副报告人和协作者。
- 5 定期向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ITU-D研究课题取得进展，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为便于主席和BDT对研究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的至少两个月前提交报告。
- 6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当取得重大进展时，如完成一份ITU-D建议草案或报告）或临时文件的模板。
- 7 本决议第3.10.1和第3.10.3段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上述各节中提供的格式。
- 8 须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BDT。联络声明须包括本决议附件4的联络声明模板描述的信息。BDT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
- 9 在将最后案文报批前监督案文的质量。

MOD

## 第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考虑到

- a) 需明确定义各研究组的权能，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第209 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且确保部门总体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和第20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sup>1</sup>优先考虑的、以任务为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且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的形式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相关输出成果；
- c) 有必要尽可能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所通过并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

做出决议

- 1 在部门内开展两个研究组的工作，其明确责任和职责范围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 2 每个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均将在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所显示的结构分配给它们的ITU-D研究课题框架内开展研究工作，并且研究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之间通过或得到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3 研究组的组织应有利于增强合力、透明度并提高效率，尽量减少ITU-D研究课题之间的工作重叠；
- 4 ITU-D研究课题应与WTDC和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工作相联系，并与ITU-D行动计划阐明的电信发展局（BDT）项目相联系，从而使研究组和BDT的项目能够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相互受益，并一同为实现ITU-D的部门目标贡献力量；
- 5 各研究组应利用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相关输出成果和材料，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其他部门的研究组密切协作；
- 6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进行管理。

## 第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附件1

### ITU-D研究组的范围

#### 1 第1研究组

##### 促进弥合数字鸿沟的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sup>2</sup>

- 宽带电信/ICT发展的国家政策和监管方面问题
- 国家电信/ICT领域的经济方面问题，包括推动数字经济的实施以及电信/ICT业务的提供，包括为农村和偏远地区
- 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电信/ICT接入的国家方法，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以实现尤其是针对残疾人及其他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包容性通信
- 向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及采用
- 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 消费者信息、赋权、保护和有关电信/ICT服务的权利，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的权利。
- 提供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方面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包括人工智能（AI）的应用。

#### 2 第2研究组

##### 数字化转型

- 电信/ICT促进数字化转型，包括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并考虑循环经济和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

---

<sup>2</sup> 有意义的连接指的是一种连接水平，它允许用户以可承受的成本获得安全、满意、丰富和高效的在线体验。

-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以及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 对电信/ICT设施和设备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
- 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兴电信/ICT技术、平台、应用和用例方面的挑战和前景
- 利用电信/ICT创建智慧城市和信息社会
- 采用电信/ICT和提高数字技能
- 用户设备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使用。

## 第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附件2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

## 第1研究组

- 第1/1号课题：以服务欠缺、偏远和农村地区为重点的促进普遍连接的有利政策和战略
- 第2/1号课题：促进采用用于分发和广播的数字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有利政策和法规
- 第3/1号课题：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第4/1号课题：各国电信/ICT的经济问题
- 第5/1号课题：消费者保护和赋权以及有意义的全民无障碍获取，特别是残疾人和具体需求人士的无障碍获取

## 第2研究组

- 第1/2号课题：促进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有利电信/ICT
- 第2/2号课题：利用ICT改善环境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情况
-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4/2号课题：用户设备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以及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在内的电信/ICT设备问题
- 第5/2号课题：采用和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以及发展数字技能

第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第1研究组**

**主席：** Roberto Mitsuake Hirayama先生（巴西）

**副主席：** Hadiza Kachallah 女士（尼日利亚）  
Malick Ndiaye先生（塞内加尔）  
Francisco Antonio Casaccia Torres先生（巴拉圭）  
Abdelwaheb Galizra先生（阿尔及利亚）  
Ali Rasheed Hamad Al-Hamad先生（科威特）  
Wesam Sedik先生（埃及）  
Memiko Otsuki女士（日本）  
Dao Ngoc Tuyen先生（越南）  
韦莎女士（中国）  
Sunil Kumar Singhal先生（印度）  
Ilgar Abdullayev先生（阿塞拜疆）  
Anastasia Konukhova女士（俄罗斯联邦）  
Umida Musayeva女士（乌兹别克斯坦）  
Cristina Aguiar女士（葡萄牙）  
Mehmet Alper Tekin先生（土耳其）  
Teddy Woodhouse先生（英国）

**第2研究组**

**主席：** Fadel Digham博士（埃及）

**副主席：** Imelda Salum Banali 工程师（坦桑尼亚）  
Mohamed Lamine Minthe先生（几内亚）  
Fifatin Carrelle Lucrece Toho博士（贝宁）  
V́ctor Antonio Mart́nez Śnchez先生（巴拉圭）  
Aisha Al Marzooqi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aha Ziad Yousef Mouasher女士（约旦）  
Hideo Imanaka博士（日本）  
Sandeep Kumar Gupta先生（印度）  
巫彤宁先生（中国）  
Javokhir Arip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Uliana Stoliar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  
Lidia Stepinska-Ustasiak博士（波兰）  
Carmen-Madalina Clapon女士（罗马尼亚）

## MOD

## 第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分别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以及缩小发展中国家<sup>1</sup>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第25号和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措施的第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16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第1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作与合作的ITU-R第75号决议（2023年，迪拜，）；
-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参与的第54和7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从2025年起，数字协作工具、人工智能（AI）赋能的语言翻译以及无障碍获取解决方案的进步，将提升国际电联活动的虚拟参与度和包容性，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存在严格预算限制的国家在确保其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困难；

b) 世界范围电信网络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c) 需要确定机制，包括混合型和AI辅助的虚拟平台，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

d) 通过远程参与方式提升发展中国家参与ITU-D研究组工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在无法实地参与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e) 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有限、数字素养不足以及无障碍获取新的和新兴电信/ICT问题，这些依然是他们有效参与国际电联活动所面临的挑战；

f) 在新冠疫情（COVID-19）期间虽无法举办实体会议，但通过在线/虚拟会议，包括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注意到

结构化方法，包括虚拟导师指导和同行学习平台等，在缩小国际电联成员参与度差距方面，尤其对青年、女性及首次参与者而言，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确信

a) 有必要通过实体和/或虚拟平台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b)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此方面可发挥的整合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确保尽可能在可用的财务限制内将ITU-D的研究组会议以及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安排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将发言限制在讨论议程中的议题和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和首要问题上；

- 2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鼓励尽可能结合远程参与举办虚拟会议和实体会议；
- 3 确保ITU-D（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在总部和区域层面均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请各研究组参与其中；
- 4 在顾及各区域背景的情况下，鼓励精心开展有关发展中国家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具休研究；
- 5 制定并实施广泛的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数字技能的开发、包括相关AI工具在内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使用及会议领导力技能的培养，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电联活动中的参与，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密切协作，考虑并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关性的ITU-T研究组的工作，尤其是与上述考虑到中所提及的各项决议保持一致；
- 2 为支持上述内容，考虑区域性能力建设项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虚拟平台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电联的活动；
- 3 就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及其他电信参与方不仅对ITU-D而且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工作的参与继续开展研究；
- 4 在财务限制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与会补贴，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的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而且在适当时应尽可能结合参加一次以上的连续举办的活动；
- 5 通过举办有关筹备进程、会议主持技巧、会议结构、手续和程序以及如何提高参与度并为会议做贡献的培训班，帮助发展中国家筹备和参加国际电联以及区域性组织的会议和大会；

- 6 继续推进举办结合远程参与的虚拟会议和实体会议以及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ITU-D的工作；
- 7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在它们举办ITU-D研究组会议和论坛/研讨会/讲习班时，提供远程参会设施；
- 8 采用电子方式进一步推广ITU-D的活动和出版物；
- 9 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与ITU-D工作的报告；
- 10 尽可能考虑在发展中国家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论坛/研讨会/讲习班；
- 11 与BR和TSB主任合作，建立一个虚拟导师项目与同行学习平台，广泛利用和共享可用资源并将国际电联资深成员与发展中国家首次参与者（特别是青年和女性）联系起来，以便帮助他们熟悉国际电联流程、研究组运行机制及提案的制定，为其积极参与ITU-D和跨部门活动做好准备，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这将方便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地区的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根据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批准的程序来参与或扩大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 2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基于公平分配的方式考虑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正副主席候选人；
- 3 通过促进经验交流、知识传授和能力建设，为有限参与国际电联会议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 4 举办ITU-D研究组会议和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 5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请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务影响，亦建议其它可能的资金来源并确定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等共同筹资机制，以支持并提升参与度，

请全权代表大会

- 1 在确定预算基础和相关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的落实给予必要的关注；
- 2 在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必要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出席和参与ITU-D的活动，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免除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学术成员的第一年会费，以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MOD

## 第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ICT）衡量的第13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议事规则的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考虑到

- a) ITU-D，作为国际上电信/ICT方面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在信息的收集、协调、交换分析及传播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和家庭指标专家组（EGH）正在促成更广泛的参与，包括ITU-D成员以外的相关技术专家的参与，这对于为电信发展局（BDT）主任落实本决议提供信息具有价值；
- c) EGTI和EGH在制定和审议电信/ICT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d) EGTI和EGH明确的工作方法可以加强积极参与，包括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参与；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e) BDT数据库和工具，特别是国际电联数据中心和监管数据库的重要性，及ITU-D出版的分析报告的实用性；
- f) 有必要收集和分发信息和统计数据，以跟进和监测与ICT有关的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和《战略规划》，以及电信/ICT作为实现议程目标战略组成部分的跨领域特性；
- g) 尽管开展了各项工作，但各种类型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基于经济、年龄、性别和地理方面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因此，有必要加强对分类统计数据的收集和传播，以利于在国家层面讨论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国家层面公共政策的制定，以继续并监督为弥合数字鸿沟所做的努力；
- h) 诸多区域性组织和国际性组织在其指标和报告中利用和依赖国际电联准备和公布的统计数据；
- i)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会议责成秘书长授权所有成员国以电子手段免费获取与统计数据和指标有关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 进一步考虑到
- a) 成员国以免费电子方式获取国际电联有关统计数据和指标的最新版出版物具有宝贵价值，能够促进迅速有效地实施；
- b) 电信/ICT行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快速和多样化发展，以及成员国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所带来的益处，
- 认识到
- a) BDT收集和产生信息与统计数据的工作对于成员国设计知情的国家政策并监测其影响至关重要；
- b) EGTI和EGH的工作方法应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促进ITU-D成员和相关受邀统计专家的积极参与；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经济高效和不予重复的方式保持协作；

- d)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第70/125号决议第70段承认数据和统计数字对支持ICT促发展的重要性，呼吁提供更多支持循证决策的量化数据，并将电信/ICT统计数据纳入制定统计数据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的国家战略；
- e) 高质量电信/ICT指标和统计数据是制定以事实为根据的公共政策的关键要素；
- f) 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缺乏有效编纂和散发高质量电信/ICT指标和统计数据的必要能力；
- g) 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电信/ICT统计数字对于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对于协助国际电联监督和评估电信/ICT发展与衡量数字鸿沟极为有益；
- b) 从定量角度，电信/ICT统计数据对于学术界和其他组织具有重要价值，为建立ICT监管框架提供了循证理由；
- c)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112至120段，ITU-D将承担新的责任，同时还可，利用WSIS-SDG对照表，将WSIS行动方面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结合起来；
- d) 《2030年议程》的SDG 9“建设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SDG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 e) 进一步提高专家组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效率和包容性的必要性；
- f) 为提供适当的监督和指导，及时、一致地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进行报告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资源）和给予必要的重视，支持该项活动；

2 继续在开发最佳做法方面为各成员国提供协助并与之合作，以设计国家电信/ICT政策和战略，包括关于为统计目的而收集数据和使用行政管理数据的能力建设举措、设计国家层面的调查以及编制和散发统计数据，对统计数据，在制定虑及性别、年龄、地理位置、残疾以及其他有助于识别和评估数字鸿沟的标准或分析视角等问题的国家公共政策时，可根据需要进行分；

3 继续对各国开展调查，并推出突出各国经验与影响的世界及区域性分析报告，特别有关以下方面：

- 电信/ICT行业取得了多大的进步，例如弥合数字鸿沟、适应新的和新兴技术、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包括为取得电信/ICT进步而实施的国家性和区域性举措示例；
- 次区域层面、区域层面和国际层面的世界电信/ICT发展状况；
- 电信/ICT和资费政策领域的趋势、最佳做法和规定；
- 利用电信/ICT实现WSIS成果和SDG；
- 家庭调查如何成为衡量公众广泛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情况的信息来源；
- 对不同融资机制的统计分析，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在改善数字包容性和扩大服务欠缺地区宽带接入方面用来发挥的作用；

4 主要依赖成员国采用国际认可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只有在没有官方数据的情况下，并且在使用其他来源获取信息和公布相关数据前与相关成员国进行磋商后，方可利用其他来源；

5 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按照国际电联文件设计调查、收集和记录电信/ICT数据的能力，并确保所生成的材料得到恰当使用；

6 支持成员国建立国家数据库，汇集电信/ICT领域政策和监管方面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 7 制定并收集指标，并鼓励各国收集统计数据和信息，以具体说明在创建信息社会、弥合数字鸿沟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8 在BDT的协调下，与成员国定期磋商并鼓励成员在ITU-D研究组、EGH和EGTI以及其他组内，就有关确定和定义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的问题提交文稿，尤其是为促进第13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落实；
- 9 因电信/ICT加速转型，通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和回应需求，监督与数据收集指标和方式相关的方法的形成与完善；
- 10 通过电信/ICT指标、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监测电信/ICT行业的发展水平，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视角以及电信/ICT的发展趋势；
- 11 每年继续召开WTIS以最后文件/报告的形式进行讨论和概括，基于成员国以及ITU-D研究组、EGH和EGTI提交的文稿，反映在确定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用于电信/ICT领域国际比较方面的最佳做法；
- 12 确保不与国际电联的任何重大活动相冲突，并尽可能轮流在各区域举办；
- 13 鉴于EGTI和EGH会议的重要性，继续定期召开其会议；
- 14 制定并传播向EGTI和EGH提交文稿的标准化导则；
- 15 根据EGTI和EGH的职责范围，在其内部任命具体工作领域的管理团队，以加强成员的参与；
- 16 确保提前安排EGTI和EGH会议，并及时通知，以便做好充分的准备和协调；
- 17 利用专家组及时审查方法和数据集草案，并有足够的时间供成员发表意见；

- 18 确保针对EGTI/EGH的文稿不迟于专家组会议召开前12个日历日提交给BDT，以便进行充分审议并在EGTI/EGH网站上及时发布提交的所有文稿；
- 19 确保EGTI/EGH主席向WTIS和TDAG介绍EGTI/EGH年度会议取得的成果，概述其工作、成就、建议和未来工作；
- 20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集，确保ICT指标、ICT发展指数（IDI）及ICT综合价格指数（IPB）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同时落实WSIS输出成果，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ICT趋势考虑在内；
- 21 鼓励各成员国为跟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收集统计指标和信息，具体说明各国数字鸿沟情况以及通过各种项目弥合这种差距的努力，尽可能说明对于性别问题、儿童和青少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和社会各行各业及不同地理区域（城乡）的影响；
- 22 鼓励各国参加由联合国统计司（UNSD）、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电联协调的工作组，与专家和各成员国讨论提高ICT数据可用性的方法，目的是确定创新的数据收集工具，以支持方法建议，供相关统计学专家审议；
- 23 鼓励和支持成员国成立国家信息社会统计数据中心，并完善现有的中心；
- 24 增强ITU-D作为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成员的作用，积极参加为实现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而开展的讨论和活动，涉及电信/ICT指标的编制和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
- 25 鼓励成员国汇聚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利益攸关方的力量，提高对收集和传播在全球范围内可比照的电信/ICT领域的数据、统计数据和信息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用于政策目的；

- 26 继续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例如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成员、联合国统计委员会（UNSC）、UNSD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包括能力建设、制作培训材料和开展关于电信/ICT统计数据的专业培训课程；
- 27 帮助有原住民的成员制定指标以评估电信/ICT对原住民产生的影响，由此实现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C8段所确定的目标；
- 28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举办关于统计数据的区域性讲习班，目的是在收集和处理电信/ICT领域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方式方法方面加强能力建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 29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及时发布与ITU-D统计数据和指标有关的所有问卷、调查、方法手册、报告和出版物，特别是那些与依靠成员国提交的数据相关的监管信息、统计数据和指标，这些报告和出版物应易于识别和获取；
- 30 以通函形式发送有关国际电联数据收集和问卷调查表的信息，包括数据分发、数据收集时间表和验证过程时间表，确保定期更新（如有）；
- 31 继续寻求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开展电信/ICT领域的统计工作；
- 32 每年向TDAG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33 与成员国协调统计数据的收集流程，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以支持BDT推进和简化整个流程；
- 34 在发布之前向各成员国提供其评分，以用于情况通报；
- 35 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用于ICT指标定义的交互式网络工具；
- 36 确保ITU-D所有ICT统计数据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与国际电联数据中心相关的出版物、指数和报告）应明确给出发布年份；保证信息概览和以往出版物中反映的分数不可追溯性地更改，以便准确反映各年度的情况和取得的进展；

37 与国家监管机构、国家统计局和移动网络运营商协调，促进移动电话数据和实时地理空间信息等数据源的整合，以制作官方ICT统计数据；

38 更新国际电联《衡量ICT接入及其家庭与个人使用情况手册》，以反映最新的ICT定义和标准，

责成电信/ICT指标专家组/家庭指标专家组

在WTDC后，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酌情修订其职责范围，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所要求的统计数据 and 信息，包括酌情提供电信/ICT领域按性别、年龄、亦按其他弱势群体单列的统计数据，以及通过文稿形式积极参与有关ICT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的讨论，尤其是通过以下方式，即在BDT协调下，积极参与EGH和EGTI及其他专家组的活 动，来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2 建立国家机制或制定战略，加强有关电信/ICT的统计信息的汇总，以确保统计数 据的质量和及时可用性；

3 建立有效的国家和制度协调机制，以汇编和散发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从而 在国家层面监督SDG的实施；

4 建立有效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便调用不同国家利益攸关方推出的统计数据并提供 质量保障；

5 提供能够对电信/ICT指标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经验；

6 加强ICT统计领域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协作；

7 努力实现其国内统计数据收集系统的方法与国际层面所用方法的统一，根据有关 可重复使用元数据和格式的标准，鼓励与国内开放数据系统实现互操作性；

8 促进电信/ICT微统计数据的记录、匿名化和可用性，确保保密性，并推动研究人 员和决策者重复使用这些数据，

鼓励

赞助方机构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提供相关支持及其活动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MOD

第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0至129款，

考虑到

-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和系统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对频谱的现有使用进行重大变革，除非在长期的未来；
- c) 社会 and 市场需求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
-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适于在其职权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无线电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 h)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做出许多对各国频谱管理战略极具重要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定；
- i)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在落实WRC的成果方面存在一些困难；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j)*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适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 k)* 此类信息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本国的中期或长期战略；
- l)* 此类信息可方便发展中国家从ITU-R的共用研究及其他（包括频率共用方法在内）的技术研究中获得益处；
- m)* 在频谱管理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计算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的方法；
- n)* 区域性、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成为促进无线电频谱领域合作的基础；
- o)* 频谱的重新部署<sup>2</sup>可解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的无线电应用的需求；
- p)* 频谱监测包括有效使用频谱监测设施支持频谱管理进程、用于频谱规划的频谱利用评估、为频率划分和指配而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有害干扰案例的解决；
- q)* 有必要传播有关频谱管理的最佳做法，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较低人群以更可承受的价格更多获得宽带接入，特别是缩小这些国家的数字鸿沟；
- r)* 新兴电信/ICT可能在可用频谱和许可政策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构成挑战；
- s)* 发展中国家可以受益于相关国家针对新兴技术发布的频谱经验信息汇编；
- t)* 根据《无线电规则》和成员国规则的相关条款，灵活的监管环境和为实验目的获取频谱可能惠及研究界和业界，包括初创企业；

---

<sup>2</sup> 如同ITU-R SM.1603建议书所指出，“重新部署”亦被称为“重整”。

- u) 尽管在大学及其它培训机构正在开办有关频谱管理的短期课程，但是几乎没有关于频谱管理的全面课程，因而国际电联学院和高级培训中心的频谱管理培训班（SMTP）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极大帮助；
- v) 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22-6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特别邀请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人员参加ITU-R第1研究组的频谱管理研究；
- w) 发展中国家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协议）的缔约国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过渡期于2020年6月17日结束，此后，模拟地面电视不再受保护，并受GE06协议规定的运行条件约束；
- x) TDAG关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相关研究组协作落实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 y)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一些关于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决议具有区域性质，仅适用于部分国家；
- z) 在一些情况下，相关国家之间需要就频率规划和协调达成多边协议，以确保区域协调统一，在此方面，无线电通信局（BR）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支持对于协调旨在在各国之间达成多边协议的项目是有益的，

认识到

-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 b) ITU-D的具体职能包括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提供有关促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方面的信息以及有关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项方面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并且协助实施最佳做法和导则；
- c) 如同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RA ITU-R第75号决议（2023年，迪拜）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中所述，发展中国家以个人或是区域集团代表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极其必要；
- d) 将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很重要，而且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



- e) ITU-R和ITU-D在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频谱管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传播最佳做法方面开展的成功合作；
- f) 电信发展局（BDT）在文件和其它相关输出成果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显著支持；
- g) 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导则<sup>3</sup>和各国经验，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收费计算模式；
- h)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号报告，已汇编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 i) ITU-R多个研究组开展了大量活动，以解决可能影响各国频谱管理并受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频谱共用和有效利用频谱战略的问题；
- j) ITU-R继续更新为重新部署频谱提供导则的ITU-R SM.1603建议书；
- k) ITU-D第1研究组关于2002-2006年研究期发展中国家卫星监管的报告提供了各国在卫星监管方面的宝贵资料；
- l) ITU-R的《频谱监测手册》为安装和运行频谱监测基础设施以及实施频谱监测提供了导则，而ITU-R SM.1139建议书则规定了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行政和程序要求；
- m) ITU-D关于探索频谱价值和经济估价的报告（2012年4月）对如何在不同情况下评估频谱价值提供了一些真知灼见；
- n) 有关“频谱效率和经济价值评估”的ITU-R第240/1号课题和有关“评估或预测频谱可用性的方法”的ITU-R第241/1号课题正在ITU-R第1研究组开展研究，

---

<sup>3</sup> 此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密切协商

- 1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阶段中，收集相关信息并起草应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所提供的示例）、以及成员向ITU-D研究组提交的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和频谱监测上采取的技术、经济、监管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挑战的适当文件及其它相关输出成果，同时顾及ITU-R的建议书、报告、手册及其它输出成果；
-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文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发SF数据库，其中包括频谱估价方法和定价方法，纳入国家经验并提供更多的导则、工具和国家经验；
- 3 汇编各国经验，以制定上文做出决议第1段所述的有关以下各方面的文件：共用频谱的使用、可实现更大灵活性和更高效的不同频谱管理工具，和经济和社会两方面的效益，以及频谱管理的经济方面（包括向低收入用户提供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服务的激励机制）；
- 4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成果，并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组织对发展中国家感兴趣问题的相关介绍；
- 5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电联最新的频谱管理工具，如用于落实WRC成果的无线电通信局开发的《无线电规则》导航工具和RR5《频率划分表》软件，以及电信发展局的资源，如频谱管理培训项目和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
- 6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提供不同层面的频谱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以满足每个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f)中所提及的支持；
- 2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向ITU-R和ITU-D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国家经验和/或特殊需求，主任应努力对此做出响应，本决议附件1提供了一份示例；

3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ITU-R和ITU-D提供他们使用SF数据库经验的示例、有关频谱管理、频谱重新部署的国家趋势以及频谱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信息；

4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每年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出报告；

5 建立评估成员国频谱管理能力需求的机制，以设计响应能力举措并监督进展，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有关频谱共用的国家经验、各国所用的频谱管理不同工具（包括各种许可和授权方案）以及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挑战，为ITU-D、TDAG、ITU-D研究组和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工作做出贡献；

2 积极为本决议的实施贡献力量，

请成员国

1 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探索实现灵活的规则环境并为实验目的获取频谱的可能性。

2 更新有关国家频率划分表的可用信息并使用本决议网站和国际电联“ICT窗口”数据门户发挥辅助作用；

3 开展由BDT和BR组织的、与频谱管理技能相关的自愿性自我评估，以帮助定制能力建设项目；

## 第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附件1

### 发展中国家在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示例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提高对频谱的有效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运营商对频率的大量需求、减灾和赈灾工作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求，频谱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在提高政策制定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为他们设计和举办研讨会。为此：

- 鉴于监管机构日益重要，国际电联可将他们列入通函的定期分发清单中，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电联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培训模块的信息。
- 在负责频谱管理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将参加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中，国际电联应列入专门的频谱管理模块，同时应有私营部门参与。
- 国际电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上述各会议提供与会补贴。

####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ITU-R和ITU-D两个部门的文件资料。

发展中国家还希望能够有专门举办的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现场或远程），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更新的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专门针对频谱管理、无线电频率资源使用和WRC筹备进程的课程，对于发展中国家将极为有益。

### **3 在制定各国频率划分表和频谱再部署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频率划分表形成了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重点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向公众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门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鼓励主管部门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并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ITU-R和ITU-D还可编撰用于制定上述划分表的导则。有时候，有必要进行频谱重新部署，以便引入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国际电联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以便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实际经验并在ITU-R SM.1603建议书（“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重新部署”）的基础上，帮助起草实施频谱重新部署的导则。

在某些情况下，BDT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在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以及频谱再部署的规划与实施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ITU-D应尽可能将适当问题纳入频谱管理区域性研讨会。

###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ITU-R《计算机辅助技术频谱监测手册》和ITU-R《频谱监测手册》，可为建立上述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应尽可能改进用于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软件（包括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软件），对其进行定制，以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需求，使其更加实惠，并确保为主管部门日常频谱管理活动中的软件实施提供帮助和培训。

国际电联应酌情向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专家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或国际频谱监测行动。还应根据需要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性频谱监测系统。

## 5 频谱管理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ITU-D和ITU-R可以共同提供以下方面的范例：

- a) 管理核算参考框架；
- b) 实施管理结算的导则，这些对于计算本决议*认识到/g)*中所提及的、频谱管理的行政管理费用很有益处；
- c) 有关各种频谱估值、授予和收费方法的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可以进一步开发本决议做出决议2中建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策；
- 确定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务资源。

##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跟进和实施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需求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WRC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作。

无线电通信局（BR）可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所做决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 7 在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ITU-R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驻地代表机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各区域指定的协调人也应协助满足该需求。

## 8 向数字地面电视和无线电广播过渡

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从模拟向数字地面电视和无线电广播过渡，因此在频率规划、服务方案和技术选择等诸多方面需要帮助（特别是对GE06协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这些方面反过来都会影响频谱效率，以及由此产生的数字红利。

## 9 在确定利用数字红利最有效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发展中国家一俟完成数字切换，将腾出部分非常珍贵的频谱，人们称之为数字红利。人们围绕着如何以最佳方式重新划分和更有效利用这些频段的相关部分正在展开各种讨论。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影响，宜考虑将潜在的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归入国际电联的案例库，并定期就该议题举办国际和区域性讲习班。

旨在确保发展中国家高效、可持续地利用数字红利的附加措施：

- i) 开发适应区域条件的用例：  
应制定在不同地理和经济条件下（包括偏远和农村地区）利用数字红利的用例和技术建议，并将其纳入国际电联案例库。
- ii) 在制定国家路线图方面提供方法上的协助：  
国际电联可在必要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制定分阶段实施和利用数字红利的国家路线图。

- iii) 支持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PPP）机制：  
建议考虑包含普遍服务义务的PPP和许可模式范例，以确保有效利用数字红利，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的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方面。

## 10 在频率规划方面提供协助以达成关于使用频率指配实施新一代无线电技术的跨区域协议

目前，《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构成了引入新一代无线电技术的框架。在一些情况下，需要在属于《无线电规则》不同区域或由国际电联不同区域代表处提供服务的国家之间规划和协调地面业务频段或指配。对于此类情况，有必要建立和制定国际电联不同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机制，以便将各国聚集在一起，开展频率规划和协调工作，与BR协商提供必要的方法支持，并在必要时邀请独立专家参与。

## 11 频谱使用方面的新兴技术和方法

随着对高数据速率需求的增多，有限频谱资源受到压力。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培训、研讨会和国家经验，了解旨在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成本效益的频谱使用新兴技术和方法。一些示例包括：

- 动态频谱共用（DSS）；
- 利用卫星和高空平台（HAPS）系统为边远和不可抵达的地区提供服务；
- 物联网（IoT）；
- IMT-2020、IMT-2030及未来系统；
- 短程设备；
- 新兴电信/ICT；
- 无人驾驶飞行器（UAV）/无人机；
- 机器学习用于频谱管理（见ITU-R相关出版物）。



## 12 频谱许可创新型的办法

公共服务作为智慧政务工作的一部分，越来越多地通过移动和在线平台提供。可实现频谱许可程序的自动化，而受理频谱使用和许可申请的程序也可在网上并通过智能设备办理。宽松许可、授权共用接入/许可共用接入等频谱许可的创新方式，有可能具有提高频谱利用率的潜力。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国家经验，以便他们受益于已部署此类系统（包括许可方案、频率让出和频率租用/共用方法）的国家的经验。

## 13 协助解决设备干扰对国家频谱划分造成损害的问题

无线电通信设备需根据《无线电规则》、国家规定和频率划分表运行，以避免有害干扰。由于各国的频谱划分可能存在差异，如将为在一国运行而生产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用于具体频段划分给不同业务的另一国，就可能造成有害干扰。

在此方面，受欢迎程度、用户技术知识的匮乏以及小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潜在增长，均将给国家频谱监管机构带来与日俱增的挑战。

## 14 帮助解决因无线电波异常传播而引起的季节性干扰

各国的沿海地区、岛屿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国家的移动网络，均因无线电波的异常传播而受到季节性跨境干扰。如果两个国家在同一频段采用不同频率规划，这种干扰会变得十分严重。这一问题继续给各国频谱管理机构提出挑战。

**MOD**

## 第1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目前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加速实施和全球化，以及新的和有效的无线电应用技术的出现；
- b) 欲保证无线电通信的成功发展和这些新应用的实施，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根据《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和决议提供无干扰的适当频带；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指出，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提供频带和更有效地使用频谱取决于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以避免干扰；
- e) 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sup>1</sup>没有制定此类计划，因此有效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对于无线电通信的自由化和一些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私营化以及促进竞争至关重要；
- f) 一些国家正在关闭模拟电视传输，向数字广播技术过渡，因而将释放一些目前用于模拟电视的无线电频率；
- g) 频谱可用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为旨在实现国际电联目标的频谱管理划拨足够的预算至关重要；
- b) 成功采用集中资源促进能力建设的区域模式；
- c) 有必要建立可持续的融资机制，确保积极参与ITU-R的活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 d) 实施频谱管理计划对于确保无线电通信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和无线电通信在发展中国家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而这种计划有时未得到必要的优先对待；
- e) 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往往优先支持电信（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而忽视了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实施；
- f) 自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第9号决议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上首次通过以来，在落实该决议的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

做出决议

- 1 继续请各国和国际金融组织通过优惠信贷安排更加注重向国家频谱管理计划与相关培训（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使那些缺少适当频谱管理计划的国家将其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有效地利用频谱、成功开发无线电业务和实施新应用及具有潜力的应用（包括全球性的应用）的先决条件；
- 2 继续请电信发展局在项目1活动方面、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无线电通信局（BR）充分协调，在其预算中提供资金，以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研究国家频谱管理的课题；
- 3 请电信发展局与无线电通信局和ITU-R第1研究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跟踪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方面的进展；
- 4 请电信发展局评估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的可能性：
  - i) 发展中国家逐步淘汰模拟电视的最佳方法；以及
  - ii) 更好地利用所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

要求电信发展局

提请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金融组织和发展组织注意本决议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i) 通过培训、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开发频谱管理方面的人力资源；
- ii) 确保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相关的会议和活动，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SMS4DC并开展相关培训，

请ITU-R第5和第6研究组

继续同ITU-D第2研究组合作，通报已逐渐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当前和未来的使用情况，并报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或计划利用数字红利的情况。

请成员国

优先考虑为开发国家频谱管理人力资源和参与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相关国际电联活动和举措提供财务支持。

## MOD

## 第1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农村、闭塞、无服务和  
服务欠缺地区的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有关通过ICT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第4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e) 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标准化工作的第77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f) WTSA有关ITU-T中的开源的第9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g)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h)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的第13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i)* ITU-D第20号建议（2014年，迪拜）提出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应采取措施，通过政策和监管干预/举措等加速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ICT/宽带发展的政策和监管措施；
- j)* ITU-D第19号建议（2014年，迪拜）提出建议，在为农村和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发展制定规划时，考虑监管环境、地理条件、气候、成本（资本开支和运行支出）、可维护性、操作性、可持续性等，并根据场地勘查和社区需要，对市场上所有现有技术进行评估十分重要；
- k)* 全权代表大会第20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l)* 联合国大会作为第79/1号决议附件I通过的《全球数字契约》<sup>2</sup>；
- m)* WTDC关于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实施ITU-D运作规划时应考虑促进发展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落实全球、区域性和旗舰举措，

考虑到

- a)* 所有WTDC均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ICT服务接入的重要性的迫切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覆盖缺少这些服务的农村和闭塞地区；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有关确保向上述地区 and 社区提供电信/ICT的重要性的成果；
- c)* 而宽带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亦可转而确保快速、可靠且具备成本效益的通信方案，这些方案的特色是，在城区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均可实现连接的高普及率（陆上及海上）；
- d)* 电信/ICT服务在确保包括海上生命在内的生命安全以及支持具有有限获取能力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

<sup>2</sup>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尚未批准《全球数字契约》。

- e) WSIS评估了过去二十年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 f) 《全球数字契约》认识到有必要促进数字经济的包容性，促进中小微企业（MSME）的市场准入和参与，

注意到

- a) 普遍电信/ICT服务的提供与环境、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已经牢固确立；
- b) 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和现代化十分重要，它将特别有助于加强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对相关服务的获取；
-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智慧海洋项目的调查结果强调，尽管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的某些群体<sup>3</sup>，尽管在海上非常脆弱，但他们在ICT接入方面依然服务不足，而且由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资金、能力、政策和监管规定以及采用情况有限，他们往往无法享受到ICT进步带来的好处；
- d) 极少数适用的成员国在其普遍服务框架或普遍服务基金的范围内明确将领海视为无服务/服务欠缺的地区；
- e) 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展了15年的工作，其年度报告凸显了委员会在促进宽带普遍接入和数字包容性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MSME连通性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 f) 海底光缆是全球通信以及支持向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提供大容量和有韧性连接的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

顾及

未来网络是解决电信行业所面临新问题和复杂问题的潜在工具，而且未来网络的部署和标准化活动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大部分人口居住的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极为重要，

---

<sup>3</sup> 包括小规模渔民、船运商和旅游供应商。

## 认识到

-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向全国的农村、闭塞、无服务和/或ICT服务接入时取得的重大进展说明，这类项目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在许多地区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些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在适当的监管和市场条件下，在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或ICT服务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总体上是可赢利的；
- c) 成员国已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LDC的能力和资源，落实了有利于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的融资机制；
- d) 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是服务长期持续的关键，当地社区的参与可能是有益的；
- e) 《无线电规则》第1.66A款定义的高空平台电台（HAPS）是地面业务中的解决方案，可用于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回程和直连接入，

## 进一步认识到

- a)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可能有助于促进在向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或ICT服务地区（包括对领海的考虑）提供电信/ICT服务（特别是宽带技术）方面的创新；
- b) 各种新的和新兴电信/ICT解决方案（如地面和卫星系统、软件定义网络和开源系统）及其潜在的组合在落实弥合数字鸿沟战略，不让一个人掉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c) 在考虑所有可用的连接解决方案/技术时，只有采取技术中立和互操作的方法，才能在农村、水上、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或ICT服务地区实现电信/ICT服务的接入；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研究组在以往各研究期相关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收集到与农村项目和与闭塞地区相关的若干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包括此类项目的筹备、设计和实施，这些案例成功实施的项目囊括各种情况，其经验可作为重要的参考予以利用；



e) ITU-D第1研究组研究了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ICT发展面临的现有挑战，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设施和运营的高昂成本、能源供应的缺乏、技术人员的短缺、地理特点以及ICT素养等，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的多种不同方法也得到明确和研究，

#### 做出决议

1 请ITU-D研究组继续在适当的研究课题下开展其关于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和无服务地区（包括对领海的考虑）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最佳手段的研究，涉及普遍接入，农村电信项目，监管框架，财务资源和商业方法，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宗旨，包括诸如软件定义和开源网络技术等开放和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

2 请ITU-D研究组考虑对在农村、闭塞、服务欠缺和无服务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的中小微电信运营商进行研究，包括对领海的考虑，以促进创新和缩小数字鸿沟；

3 请ITU-D研究组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等网络空间，整合并传播信息，交流有关各国在农村、闭塞、服务欠缺和无服务地区铺设和运营宽带网络的经验，重点关注LLDC和SIDS，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向ITU-D相关研究组提交报告，特别介绍从项目实施、为实现本决议目标而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班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2 协助成员国制定电信/ICT发展框架和战略，有效利用普遍服务基金；

3 协助传播有关宽带网络在农村、闭塞、服务欠缺和无服务地区部署和运营的最佳做法的信息，重点关注LLDC和SIDS；

4 向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能够确定并制定政策、机制和监管举措，从而通过促进部署和普及宽带来缩小数字鸿沟，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 1 继续支持为响应本决议开展的各项研究；
- 2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相关项目，促进电信/ICT服务在世界上的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 3 酌情继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以最佳方式利用由卫星和地面系统，包括海底电缆提供的各类已出现的、新的和新兴的电信/ICT业务为这些农村、闭塞、服务欠缺和无服务地区及社区提供服务；
- 4 开展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为实现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ICT服务而开展的工作；
- 5 向成员国提供专门帮助，使其能够确定并制定适应性政策、机制和监管举措，从而通过促进部署和采用可获取、价格可承受、可无障碍获取的宽带来缩小数字鸿沟；
- 6 继续推动各种举措，以确定闭塞、服务欠缺和无服务地区，使政府能够为实施电信/ICT服务规划具体的参与性政策，并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支持这些地区电信网络的扩展和维护；
- 7 在现有资源的框架内，继续促进有关融资机制的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包括研究普遍服务基金，以便在无服务或服务欠缺地区发展电信网络，涉及农村、闭塞地区和其他服务欠缺社区和小型运营商，其中包括混合融资和社会影响投资等；
- 8 与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宣传和培训机制，鼓励MSME积极参与，特别关注小型电信运营商，以造福发展中国家；
- 9 探索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适当伙伴关系，以落实本决议，  
请成员国
- 1 考虑分享有关使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为离网地区电信/ICT基础设施供电的最佳做法；

- 2 宣传受影响的农村、闭塞、服务欠缺和无服务地区的不同许可和部署模式；
- 3 在农村、边远、闭塞、服务不足和无服务地区，分享卫生、教育、贸易等领域的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包括公私伙伴关系模式）的成功开发模式，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考虑审议并酌情修订普遍服务框架和普遍服务基金的范围，以便将领海纳入无服务或服务欠缺地区，并向相关ITU-D研究组提交有关进展报告、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
- 2 继续投资于和研究新技术的发展，通过创新解决方案解决接入有限社区的接入和使用差距问题。

MOD

## 第1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纲领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9/194号决议；
- c) 联大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第78/160号决议；
- d) 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e)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第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ICT衡量的第13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持久和可持续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有具体需求的国家。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人工智（AI）能技术和电信/ICT的第21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g) 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空间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及其跟进与审查进程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h)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认识到
- a) 电信/ICT是落实WSIS 2015年后愿景的关键工具，并且是推动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发展并因此加速及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的关键动力；
- b) 由于地理上的孤立性、规模经济的局限性、基础设施的制约因素以及严重的时区差异，LLDC和SIDS，特别是太平洋SIDS所面临的特有的脆弱性和挑战，这些因素对充分参与国际电联的进程、获得技术和财务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机会构成了持续的障碍；
- c) 《关于太平洋地区数字化转型的拉卡托伊宣言》，致力于建设一个包容、互联和数字赋能的太平洋地区，同时考虑到太平洋地区独特的地理、经济和社会挑战；
- d) 《2050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和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承诺建设一个连通充分的区域，确保包容、无障碍、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ICT基础设施和服务；
- e) 《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设想在整个非洲大陆建立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以支持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同时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确保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 f) 非洲联盟《非洲数字化转型战略》（2020-2030年）旨在构建包容且一体化的数字经济和社会，以提升公民生活质量、强化经济格局并使之多元化，同时巩固非洲对自身数字未来的自主权；
- g) 许多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在助力弥合数字鸿沟、提高电信/ICT网络的复原力和稳健性以及帮助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应对挑战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 注意到

-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L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 b) 长期以来，这些国家（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和其它国家在电信/ICT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使数字差距问题进一步加剧，这可能将妇女和女童排除在外，并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造成无障碍获取差距；
- c) 农村和偏远地区可获取且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对于弥合数字鸿沟至关重要，网络运营商，包括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可在此方面发挥作用；
- d) 这些国家和有具体需要的国家容易受自然灾害对其电信/ICT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的影响，而且往往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难并从中恢复的能力，这可能加深这些国家的数字鸿沟；
- e) 一些国家因地理和政治条件只能有限地接入地面和海上电缆系统；
- f) SIDS正在共同努力，确定正在逐渐获得国际社会认可的关于数字化转型、复原力和包容性的共同发展优先事项及区域承诺；
- g) 充分实现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益处将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和实现普遍接入；
- h) 尽管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包括天基连接解决方案）在扩大连通性和覆盖范围并提高国家电信/ICT复原力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但许多发展中国家仍面临独特的挑战，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有效获取这些解决方案并从中受益，

## 赞赏

按照 ITU-D 行动计划规定的集中式援助方式对这些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 关切地注意到

- a) 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许多此类国家的城区、半城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网络发展水平仍然很低；

- b) SIDS和LLDC的地理状况是与这些国家建立国际电信网络连接的障碍；
- c) 给予此类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正在不断减少；
- d) 目前有许多此类国家；
- e) 划拨给这些国家特别项目的资源不多，  
意识到

这些国家有所改进的电信网络将成为推进其社会与经济复苏及其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能够为可持续的民生福祉及推动数字化转型提供机遇，

做出决议

赞同今后四年的新的优先领域、相关的针对这些国家的项目及其实施战略，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努力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就此问题开展合作，并通过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P2C）等方式筹措资源，满足LDC、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服务欠缺和面临特殊挑战群体的需求；
- 2 继续审查联合国确定、而且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 3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 4 全面实施ITU-D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项目，注意到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优先事项；
- 5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BDT）针对发展中国家、旨在改进并为他们提供有效援助的其它援助项目中应优先考虑这些国家提出的要求；

- 6 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城郊、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ICT发展，特别是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可在连接未连接者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实现电信/ICT服务的普遍接入；
- 7 促进信息和咨询服务的交流，以促进这些国家了解包括天基通信技术在内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推出以及相关的机遇、风险、建议的有利政策以及监管考虑因素；
- 8 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发展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 9 在可用预算范围内，积极寻求改善区域代表处的人力资源，以执行各项举措，满足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10 每年就该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涉及落实本决议的进展，突出主要成就、挑战以及对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请秘书长

- 1 要求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26年，多哈）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预算，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它们采取必不可少的计划行动；
- 2 通过其它途径，特别是通过无条件的自愿捐款和适当的伙伴关系，以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 3 建议新的和创新的能够生成额外资金的方式，用于这些国家的电信/ICT发展，同时如《突尼斯议程》所述，在应对将ICT用于发展时所面临的挑战时，从财务机制提供的可能性中受益；
- 4 尽一切努力鼓励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在落实本决议时加强协调并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

- 1 继续进一步优先考虑ICT发展、复原力建设以及灾害响应和降低风险规划问题，并采取有助于尽快促进其具有复原力的电信/ICT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 2 在选择由双边和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继续优先考虑电信/ICT活动和项目；
-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ICT的发展；
- 4 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加强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太平洋的上述国家，在促进参与和推动全球电信/ICT发展进程中的声音，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突尼斯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15年后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这些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具有复原力的电信/ICT网络和系统的现代化、可承受性和扩充（包括接入国际光纤网），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该鸿沟可能将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排除在外，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 2 认识到内陆和双重内陆国家在为实现国际连通性而协调发展地面基础设施的必要性方面面临独特挑战。

## MOD

## 第1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的资源筹措、实施和合作<sup>1</sup>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支持的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持久和可持续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sup>2</sup>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的第15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本届大会关于加强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第2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建立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 f)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sup>1</sup>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标题的形式，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sup>2</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全球数字契约<sup>3</sup>、由国际电联牵头的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P2C）、《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国际电联区域性举措和区域性发展论坛（RDF）成果的合作机制，

考虑到

*a)* 电信/ICT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可能需要采取新的政策方针来应对增长的挑战，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包括与创新和数字技能相关的新需求；

*c)* 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且知识和最佳做法交流对于应对快速的技术变革至关重要；

*d)* ITU-D是交流电信/ICT行业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适当平台；

*e)*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及合作伙伴关系对于落实区域性举措并在最大程度上扩大筹资机会至关重要；

*f)* 由于电信发展局（BDT）采取了举措，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联络各利益攸关方和传播运营经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g)* 用于可促进持续发展的电信/ICT网络和服务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务、文化状况和安保能力至关重要；

*h)*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i)*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j)*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k)* 电信/ICT行业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重要性；

---

<sup>3</sup> 注意到一些国家尚未批准《全球数字契约》。

l) 每个区域的重点工作均反映了该区域成员国多样化的社会经济和数字化转型需求，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有需要的国家和参加符合ITU-D工作重点并寻求ITU-D支持的区域性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并拥有不同的融资渠道；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帮助这些国家满足上面考虑到c)段中所述要求是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ICT领域专门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

c) 因此，需要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就电信/ICT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d)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e) 国际电联需要利用其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f)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与区域性组织达成有效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g) 区域性电信组织（RTO）是推动电信/ICT发展和监管合作的重要伙伴，

顾及

a) 如《行动计划》所界定的、RDF所确认的、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ICT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b) 持续的资金挑战，特别是来自国际机构的资金挑战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同时，对包括公私部门在内的多样化合作伙伴存在迫切需求；

c) 区域性举措各领域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项目成果；

d) 一些成员国的国家政策和法规，可能会限制这些举措的实施；

e) 伙伴关系和资源筹措对于扩大所有区域发展计划和项目的影响至关重要；

- f) P2C在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项目中的战略作用；
- g) 需要新的机制为重点领域和区域性举措筹措资金，以加快实现有意义的连接和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所设定目标的进展；
- h) 数字化发展创新创业联盟和在联盟下建立的加速中心网络的重要作用，它将为国际电联成员建设本地和机构的创新和创业能力，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的第73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旨在帮助成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
- b)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等领域中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 c)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 d) 为实现与ITU-D职能相一致的国家 and 区域数字发展目标，成员国在资金和项目共同设计方面提供援助的需求与日俱增；
- e) 确保充足的资金对于支持区域性举措的落实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 1 BDT，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加强与区域实体的战略合作，促进相互经验交流和提供援助，特别注重落实这些区域性举措，充分利用BDT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
- 2 BDT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ITU-D行动计划中所述的这些区域性举措；
- 3 BDT提供了在区域性举措下实施项目的现金和/或实物捐助物品的估算细目，及其在项目拟议预算中的价值，同时考虑到上述认识到a)；
- 4 落实区域性举措的预算划拨在BDT执行的部门预算中应逐一单列，按区域确定持续开展的项目与新项目的资金；

- 5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包括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盟，以确保可持续的筹资和实施能力；
- 6 BDT应继续积极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 7 BDT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现行ITU-D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 8 BDT应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向各成员国和区域电信组织提供各区域实施区域性举措积累的信息（成果、利益攸关方、使用的财务资源等），以便利用这些可复制的经验和成果，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在门户网站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来提供项目执行信息；
- 9 BDT应向RDF就实施区域性举措，特别包括成果、利益攸关方、财务资源等提交进展报告；
- 10 BDT应为每项区域性举措制定全面可行的项目建议，概述实现ITU-D行动计划目标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财务资源；
- 11 BDT应确保制定和传播令人信服的价值主张和投资案例，以吸引对区域性举措的支持；
- 12 BDT应加强涉及国际电联成员国和融资伙伴的治理机制；
- 13 BDT应为每项区域性举措进行宣传 and 筹措资金，通过协作、知识交流和相互认可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

呼吁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服务提供商  
全面或部分资助并支持这些批准的区域性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促进和实施这些通过的区域性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 2 确保BDT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顾及其活动，并向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 3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现有ITU-D项目和举措（如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国际电联加速中心等）在落实区域性举措方面的作用，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
- 4 在一年一度的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RDF上呼吁，为这些区域性举措的落实提供全球范围和区域性支持；
- 5 通过与区域性举措所服务国家的合作，支持具备符合要求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确定这些区域性举措的影响，考虑到国家层面可能获得的收益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 6 就各区域落实的区域性举措向TDAG和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突出在区域性举措下实施和资助的项目和活动，包括详细的战略和采取的行动、资源筹措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开展的工作；
- 7 与成员国协商，建立结构性机制，定期审查和评估区域性举措下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为每个项目定义和应用明确的绩效指标，并与成员国分享结果，以便加强和加快实施，确保问责制，促进持续改进，并使发展影响最大化；
- 8 继续推动向其他地区传播在区域举措下所执行项目的成果；
- 9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专注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RDF；

10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通过可能的方法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举行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使RTO能够为区域性举措下的项目推荐战略伙伴、实物和/或现金融资手段及人员，并酌情就其它问题做出决定，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11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区域性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12 确保BDT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建立的项目管理的不同阶段，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以有效推动区域性举措的实施，

请秘书长

1 继续采取特别措施并开展项目的做法，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3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内建立的协调机制密切合作；

4 请全权代表大会关注本决议，强调数字包容、创新和可持续性，以获得充足的预算支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协作确定筹资机遇，打造并共同设计满足区域性举措下国家需求的可行项目；

2 继续支持国际电联确定和发展可加强区域性举措落实和影响力的战略伙伴关系。



MOD

## 第1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有关为巴勒斯坦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有关为巴勒斯坦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基础设施发展和能力建设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及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 d) 有关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联合国大会第68/235和第72/240号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之自然资源 – 尤其是土地、水、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 – 的永久主权；
-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的条款和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述及国际电联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根据相关国际协议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的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 b) 国际电联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的政策，该政策讲求效率，但尚未实现其目标；
- c) 本届大会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指出，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12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考虑到

- a) 建设可靠且现代化的电信网络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b) 基础设施和通信业务遭到破坏；

c) 在当前形势下和可预见的未来，巴勒斯坦需要援助，以全面重建并发展其电信行业，特别是基础设施，这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无论是在双边、区域还是多边基础上，包括通过国际组织，

鉴于

a) 巴勒斯坦和国际电联在落实WTDC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中执行已与电信发展局（BDT）达成一致的五个项目时持续遇到挑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而言，绝对是一项令人焦虑和关切的事宜；

b) 连通阿拉伯国家峰会所做的决定；

c) 2017年在苏丹召开的阿拉伯区域性筹备会（RPM-ARB）的重要成果，特别是与巴勒斯坦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

BDT根据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就其电信/ICT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在信息、信息科学和通信等不同的领域提供援助的形式的迫切需要，以及自该决议通过后，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持续遇到的日益增多的困难，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1 与巴勒斯坦目前局势相关的限制和困境妨碍电信/ICT手段、服务和应用的获取，成为一直阻碍巴勒斯坦电信/ICT发展的障碍；

2 巴勒斯坦国内的战争对数字经济和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总体影响，特别是对加沙地带的的影响；

3 加沙地带的电信网络仍使用2G技术，放宽相关限制和困难以支持数字化转型取得进步；

4 向巴勒斯坦提供紧急援助的重要性，使其能够运营和管理电信技术并进行频谱管理，从而使用4G和5G网络；

5 在巴勒斯坦继续扩展4G和5G业务的必要性，及其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巴勒斯坦数字经济的影响；

6 巴勒斯坦领土内移动通信业务的不一致性及其对巴勒斯坦经济直接造成的不良影响，

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的电信/ICT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克服自2002年起以往各周期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日益增多且愈演愈烈的困难；

2 在BDT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和助力巴勒斯坦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台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在内的国际接入网；

- 3 责成BDT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协调，协助巴勒斯坦获得和管理指配470-694 MHz频段内所需频率，用于操作单频和多频数字地面电视，同时为确保巴勒斯坦在WRC-23之后将因数字过渡而腾出的694-862 MHz频段用于移动宽带业务用途和应用确定机制；
- 4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ICT自由化和私有化各类经验和巴勒斯坦在该行业中的挑战，基础设施发展的阶段性技术报告，并评价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 5 根据国际电联以往的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等项目并落实所有其它形式的援助；
- 6 责成BDT与秘书长及其他局主任协调，向巴勒斯坦获得和管理用于操作4G和5G网络所需的无线电频谱资源方面提供紧急援助，并为此目的引入必要的装置和设备，与《临时协议》保持一致；
- 7 责成BDT与秘书长及无线电通信局协调，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并推进其获取卫星通信业务所需的频段；
- 8 在BDT职权内采取必要措施，助力巴勒斯坦建立、拥有并运营包括光纤网络和微波在内的宽带电信网络，实现与邻国及巴勒斯坦城市的连接，并将约旦河西岸与加沙地带相连，从而扩大数字网络覆盖范围并推动数字化转型；
- 10 紧急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跟进与支持，以重建其电信/ICT行业；
- 11 通过提交一份有关在落实本决议（和类似决议）中所取得进展和在解决日益增多困难时所采取机制的年度报告，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 12 为落实拟议程序，在现有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信托基金范围内，确保筹措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

- 1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在此方面所开展的行动，向巴勒斯坦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 2 帮助巴勒斯坦重建并总体恢复巴勒斯坦的电信网络，特别是在加沙地带；
- 3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收发国际通信业务的权利；
- 4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 5 为在巴勒斯坦建设和开通4G和5G业务以及卫星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 请秘书长

- 1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有关该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 2 采取必要措施，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以落实本决议。

**MOD****第2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sup>1</sup>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g) WTSA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区域组的第5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22号建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i) WRC有关WRC的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72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j)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6和27段；
- k) 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0、61、62、63和64段中的主要原则；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l)* 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3 c)、27 c)、80、87、89、96、97和101段；
- m)*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n)* 联大关于WSIS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意识到

- a)* 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在促进电信/ICT协调发展以实现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 b)* 在实施区域项目方面，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和标准化组织、学术界、民间团体及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至关重要；
- c)*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 d)* 提供远程参会方式的实体会议促进跨区域参与和知识共享；
- e)* 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并且涵盖了许多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
- f)* 有必要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强化国际电联的整体作用，尤其是加强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落实WSIS目标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促进全球、区域和各国电信/ICT发展目标进程中的作用；
- g)* 有必要抓住所有机遇，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更多参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工作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经验，

认识到

- a)* 成员国处于不同发展阶段，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区域性做法；
- b)* 协调一致且成本高效的区域性报告人组能够促进参与，有助于在区域和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进行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从而带来诸多益处；
- c)* 有些区域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活动存在困难；

- d) 在国际电联内部，针对电信/ICT的发展和标准化事项的研究采取一种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 e) 持续开展知识交流、能力建设和建立可持续筹资机制的必要性；
- f) 在未来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协调组织召开国际电联区域组和分组虚拟会议或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呼吁；
- g)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基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需求，越来越多地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对接工作和活动；
- h)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 忆及

- a) 成立区域组进行课题研究的可能性或相关困难，因为其具体特性可能宜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开展研究；
- b) 旨在开展以下工作的区域性举措：
  - i) 落实技术合作项目，为其它区域提供直接援助；
  - ii) 在区域性举措中，与参与电信/ICT发展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c) 有必要创建适当机制，与第44和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中所提及的机构共同努力；
-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预算限制，以及有必要向它们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支持，

#### 做出决议

- 1 继续鼓励成立区域组来研究某一特定区域所涉及的课题或难题；
- 2 鼓励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与相关区域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以及区域性电信组织、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

3 ITU-D继续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协调、协作和共同开展活动，并顾及它们的活动；

4 酌情将区域组活动的结果发送ITU-D使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采取必要措施，协调和加强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框架；

2 落实必要程序，以确保根据第44和5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成立的区域组与ITU-T和ITU-D研究组之间能够有效联络，特别是在正在研究的补充课题方面；

3 研究增加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资源的方式，以在预算资源限制内尽可能落实研究期内各区域举措；

4 竭尽全力使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支持和促进各成员国落实其国家举措；

5 确保通过国际电联网站上的无障碍数字平台，特别是在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对区域代表处进行的审查范围内，对实施进展情况进行透明的跟进和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区域组的顺利运作和国际电联跨部门协作活动的协调提供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联合大会和讲习班，以优化资源利用，扩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范围；

3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进区域组的会议和大会/讲习班的组织；

4 在现有预算范围内，积极寻求增加区域代表处可用于落实各项举措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请成员国

通过实物和资金捐赠积极支持本决议的落实，并提出创新性创收思路，以持续落实各项区域性举措。



MOD

第2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  
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9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c)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程序的WTSA（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第20号决议；
- d) 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WTSA第6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e) 有关主叫方号码（CPN）传送、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的WTSA第65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f)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和第3研究组的结果和现行工作，  
考虑到
  - a) 各成员国监管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主权可能包括提供CLI、CPN传送和OI并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在其管辖范围内组织、管理和使用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
  - b) 如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c) 出于国家安全的目的，有必要确定呼叫始发地；
  - d) 有必要促进确定路由和收费，

进一步考虑到

- a) 许多国家不允许采用的、可能具有潜在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在其他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 b) 虽然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但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 c) 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会对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损害这些国家为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健康发展所作的努力，损害各国的安全目标并可能造成经济影响；
- d)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影响流量管理和网络规划，损害电信网络的质量和性能；
- e) ITU-T，特别是ITU-T第2和3研究组的若干相关建议书从包括技术和财务在内的多个不同角度论及迂回呼叫程序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 f) 有些国家正在将国家编号和寻址资源分配给支持迂回呼叫程序的业务；
- g) 新兴电信/ICT业务及其在促进国家间连通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建议书资源情况采取行动的指南的ITU-T E.156建议书，其中阐明了国际电联在报告滥用码号方面的作用；
- b) 任何呼叫程序均应努力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并且能够提供CPN传送、CLI和/或OI信息；
- c) 《国际电信规则》的相关条款；
- d) 过顶（OTT）业务在国家背景下被视为迂回呼叫程序的一种形式，能够使有具体需求人士受益；
- e) 诸如OTT业务的迂回呼叫程序已经改变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做出决议

- 1 鼓励所有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这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和CPN传送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并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限制不适当使用和滥用相关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产生的负面影响；
- 2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和ITU-T各研究组开展协作，避免关于迂回呼叫程序，包括OTT业务的研究工作的重叠与重复，同时顾及考虑到a)和尤其是ITU-T第2研究组关于研究并形成迂回呼叫程序的研究工作、ITU-T第3研究组关于迂回呼叫程序的经济影响的研究工作以及ITU-T第12研究组关于迂回呼叫程序使用期间需满足的最低QoS和QoE门限的研究工作；
- 3 要求那些其国家法规允许在它们的国家使用迂回呼叫程序、但不要求提供CPN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的决定；而且后者出于安全和经济原因，要求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提供CPN传送、国际CLI和/或OI信息，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基于引入适当、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ITU-T建议书，继续支持研究迂回呼叫程序对各国环境的影响；
- 2 支持ITU-T第2研究组的工作，通过分享各国的电信业务限制，使成员国能够从中受益，确保这些限制符合国家的监管和法律框架。

MOD

第23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  
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联大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电子会议的第6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该决议请成员国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阻碍另一成员国全面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g)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h)*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sup>1</sup>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i)*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和促进人们上网；

*j)*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b)* 关于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建议的措施，旨在赋予主管部门和消费者从有效合作中获益的能力，使他们掌握采取适当监管行动的必要信息，确定改善市场运行方式的措施；并提出可能包括降低成本措施的监管行动的建议；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除世界各地高速移动通信接入的提升和互连设备的普及外，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使用户能够享受更广泛的业务；
- d)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相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制约，而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运营商已对此表示关切，即：此类协议尚未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费方面实现所需的平衡，尤其影响内陆国家；
- e) 运营商的费用构成，无论是在区域还是在本地层面，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与成本；
- f) 在发展中国家，转接成本成为互联网可提供性和发展的障碍；
- g) 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IXP和电信业务交换点可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提高网络质量，加强连通性和网络恢复能力，促进竞争以及降低互连成本的总体目标实现中发挥相关作用；
- h) 信息获取与知识的创造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这是一个可通过普遍且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来消除障碍而得到强化的进程；
- i) 需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研究，以实现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最佳做法方面（转接和对等）；
- j) 高效的网络 and 成本效益促使业务量上升，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并在恰当时机实现了从转接连接向对等安排的过渡；
- k)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推迟人们对互联网的接入和受益；
- l) 各国在ICT发展方面依然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国家的ICT发展指数（IDI）平均值为发展中国家的两倍；
- m) 可能出现一成员国（特别是一经转国），在国家层面对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收取的附加费通过资费的形式转嫁给依据另一成员国的规则在海外运营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情况；

n) 国际连接方法的差异会影响价格可承受性和服务质量，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认识到

a)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例如，可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b) 信息社会的发展不仅要求部署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亦要求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c) 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及建设信息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需要弥合不同层面的数字鸿沟（包括各区域之间、各国之间、部分国家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e) 有必要就包容性、透明和能够反映成本的国际互联网连接方法开展协调，以支持普遍接入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顾及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作为该研究组工作的组成部分，成立了一个报告人组，从事ITU-T D.50建议书增补内容的起草工作，藉此促进采取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b) ITU-T第3研究组已通过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该建议书将指导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使本地互联网流量在本地进行路由，节省国际带宽，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以及正在开展的有关国际连接之市场竞争力的研究工作，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

1 在为推动建立互联网国际连接开展研究时顾及本决议的内容，并与ITU-T第3研究组保持密切合作；

- 2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根据从ITU-T获得的支持和最佳做法而提出的文稿提供指导，其中包括ITU-T D.50和ITU-T D.52建议书、互联网协会、区域IXP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支持建立IXP；
- 3 继续在ITU-D第1研究组第3/1号课题研究本决议与各国相关的内容，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 1 支持ITU-T监督落实ITU-T D.50和ITU-T D.52建议书的工作，并牢记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 2 在协调区域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就包括部署区域IXP和支持监督落实ITU-T D.52建议书在内的多项改善发展中国家条件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 3 根据各国的政策，推动建立可作为替代方式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IXP，以降低宽带的成本，同时确保他们可支持直接流动而无需借助国际电路；
- 4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 5 促进IXP的建立，以促进创建一个网络连接和直接交换数据流量的地方；
- 6 在此方面落实《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50段；
- 7 在国家层面采取恰当措施，促进提供符合现行国际规则的国际连接；
- 8 继续为相关举措提供支持，以促进ICT领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
- 9 支持ITU-T第3研究组的行动，推动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全球互联网连接成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连接成本，



## 重申

继续确保人人受益于ICT所带来的机遇是我们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 敦促监管机构

- 1 促进采取一切可能适当的措施，推动业务提供商条件的改善（包括中小型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重点放在降低上述注意到c)、d)、f)和j)中所述的连接费用上；
- 2 提供数据、案例研究和监管经验，支持ITU-D研究组与ITU-T第3研究组合作开展的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潜在收费原则和方法的工作；
- 3 就区域、次区域和国家IXP的建立交流经验与最佳做法，并鼓励为改善国际连接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通过相关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研究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连接的相互关系方面，继续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 2 鼓励ITU-D相关研究组与ITU-T第3研究组协作，根据适当标准，探索国际互联网连接定价收费原则的可行性；

- 3 继续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硬件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 4 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行动，以鼓励并推动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互连基础设施，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交换互联网业务的平台；
- 5 组织有关建立区域和国家IXP以及国际连接的优势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其内容涵盖技术、监管、与质量相关的问题及其给运营商和用户造成的影响。

MOD

第24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之间采取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议事规则的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关于能力建设举措小组的第4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第5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7A条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应继续就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审议落实各项优先工作、项目和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建议采取措施，以增进与相关发展及金融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 b) 有必要对研究组的活动做出评估；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各部门顾问组每年审议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国际电联网站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
- d) 电信环境和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产业集团的迅速变化，仍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之间就诸如工作的优先问题、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在短时间内作出有依据的决定；
- e) TDAG已表现出在提高ITU-D的工作效率、改进ITU-D建议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的手段等方面有能力提出建议；

f) TDAG可以帮助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且可以就ITU-D活动的某些重要领域提供其经过改进的决策程序；

g) 包括预算在内的灵活管理程序是非常必要的，以适应电信/ICT环境所发生的快速变化；

h) TDAG在确保各研究组就电信发展问题开展适当协调，包括在必要时避免工作重复，以及在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关系和依赖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i) 有必要继续增进与ITU-D内其它相关机构及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总秘书处就电信/ICT发展问题开展的协调与合作，并增进与国际电联以外其它组织及相关实体的协调与合作；

j) TDAG有必要继续在两届WTDC之间的四年内采取行动以及及时地响应成员的需求，并能够在两届大会之间解决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突发问题；

k) 采用适当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将使TDAG能够按照《公约》第17A条有效审议ITU-D行动计划和ITU-D运作规划中所列重点工作、项目及各项运作的实施进展，

认识到

a) WTDC的职责在《公约》中已有明确的规定；

b) 目前WTDC以四年为周期，因此在两届大会之间不能对不可预见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

c) 一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的TDAG能够在这些问题出现时随时研究解决；

d) 根据《公约》第213A款，WTDC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分配TDAG解决某些具体问题，并就建议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做出说明；

e) TDAG已表现出有能力有效地处理那些由前一届WTDC提交给它的问题，

注意到

a) 依然持续不断地需要确定一种适当机制，解决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但ITU-D可能尚未审议的问题；

b) 通过联合协调活动、联合报告人组会议、研究组之间的联络声明以及其他方式，可以实现有效协调，以应对发展中新出现的挑战并满足成员的需求，

做出决议

1 继续指派TDAG在两届接续的WTDC之间，通过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和各研究组主席提交的报告，酌情就以下具体事项采取行动：

- i) 继续保持高效灵活的工作方针，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包括提供机会，就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落实进行跨区域经验共享；
- ii) 持续审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阐述的ITU-D部门目标与各项活动（特别是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可用的预算拨款之间的关系，以便提出确保本部门高效和有效地交付其主要产品及服务（输出成果）的必要措施；
- iii) 根据《公约》第223A款，持续审议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执行情况，就拟定有待国际电联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批准的ITU-D运作规划草案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指导；
- iv) 评估并在必要时更新工作方法和指导原则，以确保ITU-D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得到最高效灵活的落实；
- v) 定期评估ITU-D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行，确定充分体现项目交付的方案，并在对其工作计划做出评估后，批准其中适当的改变，包括加强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 vi) 按照上述v)点开展评估，同时在必要时针对研究组的当前工作计划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重新定义课题的职责范围，以确定研究重点并消除工作重叠；
  - 酌情删除或合并课题；
  - 对衡量课题研究效果的标准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包括根据ITU-D战略规划进行定期审议，以便进一步探讨绩效措施，从而更有效地实施上述v)点规定的行动；

- vii) 必要时重组ITU-D研究组，并因ITU-D研究组的重组或设立而任命其正副主席，直到下届WTDC为止，以便在已达成一致的预算限制范围内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对其关心的问题做出反应；
  - viii) 对研究组能够满足优先发展工作的进程表提出建议；
  - ix) 与ITU-R和ITU-T开展合作与协调；同时考虑到本届大会第5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x) 就相关财务和其它问题向BDT主任提出建议；
  - xi) 批准由于审议现有的及新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决定其优先顺序及紧迫程度，预计的财务影响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 xii)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审查ITU-D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和ITU-D研究组活动的总体情况，包括正副主席的出席程度；
  - xiii) 为提高对最为优先关注的事宜进行快速响应的灵活性，必要时按照《公约》第209A和209B款并考虑各研究组在研究这些问题上的主导作用，建立、终止或保留其它小组，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其职责范围，明确其任期，但此类其它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xiv) 就制定和实施有关电子工作方法行动计划以及今后电子会议方面的程序 and 规定（包括法律方面问题）的事宜征求BDT主任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手段；
  - xv) 每年审议ITU-D出版物和ITU-D网站中在同等级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
- 2 在进行研究组重组或成立新的研究组时，TDAG会议须在出席会议的成员均不反对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 3 TDAG特别基于对TDAG商定的适当KPI的评估，对WTDC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和ITU-D年度运作规划及ITU-D行动计划中规定的目标行动和成就进行审查，目的是确定在实施关键要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及战略，并向BDT主任提出有关解决方案建议；

- 4 TDAG在开展工作中应酌情征求BDT主任的意见，与其它部门顾问组协作，以协调工作并消除重复工作；
- 5 TDAG须在其会议上及时审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其它大会及全会所做各项决定中有关ITU-D工作的内容，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充分考虑到TDAG的建议与指导，以提升ITU-D的有效性和效率；
- 2 为每次TDAG会议做出如下报告：
  - i) WTDC决议的实施情况及根据其执行段落应采取的行动；特别使用经TDAG商定的适当KPI；
  - ii) 在落实ITU-D年度运作规划及ITU-D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使用TDAG商定的KPI，确定可能阻碍进展的任何困难，并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
- 3 不迟于TDAG会议召开30个日历日前公布报告草案，以确保成员能够认真审议这些草案，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采取适当行动实施本决议，并向下一届WTDC报告相关成果。

MOD

## 第3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各项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成果；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c) 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d) 联大第79/1号决议附件I所载的《全球数字契约》（GDC）；
- e) 联大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6/189号决议；
- f)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2015年后的WSIS愿景”，已作为输入文件提交联大关于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工作；
- g)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关于评估WSIS成果的实施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第2025/18号决议；
- h)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i)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j)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k)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建设综合性和包容性信息社会而进行的ICT衡量工作的第13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l)*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m)*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后续和审查进程中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n)*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ICT发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o)* 国际电联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作用的第1332号决议（C11，最后修正C24）；
- p)*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对国际电联在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意见，

认识到

- a)* WSIS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的主导推进方和C1、C3、C7和C11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C8和C9行动方面的合作伙伴；
- b)* 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 C4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 c)* 按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与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性质，发展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可能的伙伴关系资助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WSIS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四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发展部门授权的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说明发展部门是执行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均为发展部门工作的基石，而且发展部门还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 d)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呼吁在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紧密保持协调一致，突出ICT为实现SDG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且注意到，ICT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 e) 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制定了一个对照表，在WSIS成果与SDG和GDC之间建立的关联，以提升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与协调性；
- f) GDC包括在快速跟进数字化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方面的承诺；
- g) WSIS成果将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 h) 国际电联在为构建信息社会提供全球视野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见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C11，最后修正C24）），

进一步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致力于落实相关WSIS成果，将其作为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 b) ICT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 c) ITU-D须将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能力建设（WSIS C4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WSIS C5行动方面）、有利环境（WSIS C6行动方面）及电子应用（WSIS C7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顾及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中的贡献的ITU-R第61-3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理事会WSIS和SDG工作组（CWG-WSIS&SDG）和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活动的年度报告；

e)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C11，最后修正C19），

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SDG&WSIS任务组，其职责是制定相关战略，并在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的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由副秘书长担任此任务组的主席，

赞赏地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秘书长发布的WSIS+20报告“建设人人共享的数字未来”阐述了国际电联对落实WSIS成果和后续行动的贡献及其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b) 2025年7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由国际电联承办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共同组织的WSIS+20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

c) 国际电联成功主持了2025年WSIS+20高级别会议，包括主席介绍的摘要，该摘要强调，WSIS架构是为全民塑造数字未来的全球努力的基石；

d) 联合国参与世界峰会20周年审查联合筹备进程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电联、UNCTAD、UNESCO、UNDP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行的有效协调，推动确定通向该审查的关键里程碑，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需要，其中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力建设、营造有利环境以及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并加快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其它WSIS目标的落实；
- 2 继续开展实现“WSIS愿景”的工作，以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目标；
- 3 持续更新WSIS行动方面C2、C4、C5和C6的路线图，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工作；
- 4 继续就WSIS行动方面C1、C3、C7、C8、C9和C11的路线图/工作计划提供适当建议，这些路线图/工作计划也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
- 5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 6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偏远地区在内；
- 7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有关信息社会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 8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和SDG；
- 9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WSIS 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0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并考虑到新的和新兴技术；

11 制定和实施ITU-D行动计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WSIS其它目标和SDG；

1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WSIS成果和SDG、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
- ii) WSIS C1、C3、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 iii) 通过WSIS框架并在与之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落实相关SDG和具体目标；
- iv) 监测ICT发展趋势，以预测未来挑战并确保与WSIS行动方面保持一致，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向CWG-WSIS&SDG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进展的全面总结，包括面临的挑战；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确保将落实WSIS成果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落实WSIS+20成果和实现SDG的情况予以确定；

3 与成员国及合作伙伴协作加强对WSIS指标的监测与评估，并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最新信息和统计数据；

4 与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协作，依照WSIS清点工作进程，考虑到国际电联开展的、与推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变革相关的工作所产生影响，根据成员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5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加强并推进电信发展局（BDT）在WSIS行动方面C2、C4、C5和C6的联系人的工作，并根据情况在国际电联作为共同推进方或合作伙伴的行动方面C1、C3、C7、C8、C9和C11领域，推动电信发展局其他联系人的工作；
- 2 作为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尤其是那些与WSIS和SDG有关的举措和项目，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 i)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 ii) 参与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
  - iii)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iv)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 3 根据ITU-D的权能，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 4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营造促进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成长的环境；
- 5 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权能内落实WSIS成果/SDG，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6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 7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 8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 ii) 《突尼斯议程》；
  -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以及WSIS愿景；
  - iv)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9 向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年度相关报告提交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稿；

10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及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作为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的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尤其是在电信/ICT领域，目的在于：

- i) 推动联大第70/125号决议所要求的、WSIS与SDG进程的统一协调；
- ii) 通过联合国相关举措和决议加强ICT促进SDG落实行动的工作；
- iii) 将ICT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iv) 为机构间与利益攸关多方项目的实施而达成伙伴关系，推动WSIS行动方面的落实，推动SDG的实现；
- v) 突出宣传ICT在各国可持续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性；
- vi) 强化各区域向WSIS论坛、WSIS项目奖和WSIS清点工作提供的输入内容，

鼓励ITU-D研究组

继续为WSIS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WSIS论坛、WSIS清点工作和WSIS奖做出其有效贡献，并在各研究组的工作中利用这些成果，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26年，多哈）注意本决议并对其审议，同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时，视情况采取必要行动，

呼吁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一个包容且连通的信息社会并实现SDG，从而促进数字经济的增长；
-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提交文稿，为CWG-WSIS&SDG在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继续向电信发展局（BDT）主任提供支持并予以协作；
- 5 为联大高级别会议之前的WSIS+20筹备进程会议及磋商工作献计献策；
- 6 参与WSIS和SDG进程，以便重申在落实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TDAG提交文稿，为CWG-WSIS&SDG在国际电联职权内就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 2 不断更新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的信息并为其贡献已实施活动的的数据；
- 3 继续提名年度WSIS项目奖的参选项目；
-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工作中继续向BDT主任提供支持并予以协作，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5 向CWG-WSIS&SDG提交文稿。



**MOD**

## 第3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性电信组织（RTO）和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考虑到

- a) 许多RTO，包括六个主要组织，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秘书处所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通信共同体（RCC），寻求与国际电联密切合作，为筹备本届和以往各届大会开展了协调工作；
- b) 参与筹备工作的各主管部门向本届大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从而推进了本届大会的工作；
- c) 大会前在区域层面汇总意见并开展区域间讨论，减轻了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最后一次会议上和在大会期间达成共识的工作；
- d) 未来大会的筹备工作可能加重；
- e) 坚信在区域层面进行六个区域的协调筹备工作对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极为有利；
- f) 未来大会的继续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类大会更有效的会前区域内协调和区域间互动，尤其是在大会之前的最后一次TDAG会议上以及在大会期间；

- g)* RTO需要与其区域内的相关次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
  - h)* 有些区域性组织缺乏充分组织和参与此类筹备工作所需的资源；
  - i)* 需要继续对区域间磋商进行整体协调，
- 认识到
- a)* 在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六个区域的区域性协调工作方面已体会到的益处；
  - b)* 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部门大会和全会之前的区域间协调与筹备有益于开展共同关注领域的区域性合作，促进各区域就重大问题开展协调，在成员国区域协调员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并为大会前的谈判创造机会；
  -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区域性筹备会议有助于各区域就与其特别相关的问题确定并协调区域观点，以制定提交上述大会的区域性共同提案，

顾及

继续坚信WTDC可以通过扩大六个区域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开展的会前筹备工作的规模和提高水平来提高效率，

注意到

- a)* 许多RTO已表示国际电联与其更密切合作的必要性（见有关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加强协调与协作的本届大会第2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b)* 事实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RTO的关系是非常有益的，应继续利用区域代表处推动WTDC的筹备工作；
- c)* 一些国际电联成员国不是相关RTO的成员，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在下一届WTDC前举办的TDAG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尽早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紧密协调与合作并与相关区域内的所有成员国合作（即使它们不属于任何RTO），为六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继续举办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如果相关区域认为合理），避免与其他的相关ITU-D会议重叠并充分利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为这些会议提供方便；
- 2 结合TDAG最后一次会议组织召开各RPM正副主席的协调会议，由感兴趣的ITU-D成员参会；
- 3 支持在区域性筹备会议期间组织情况通报会和培训，以便提供有关大会、提名候选人和起草文件流程以及议事规则的信息；
- 4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内，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RPM；
- 5 与RPM的正副主席紧密合作，将此类会议的结果汇编成一份报告，提交给WTDC之前召开的TDAG会议；
- 6 至少在WTDC召开的三个月之前且不超过六个月，召开最后一次TDAG会议，以便该组除完成WTDC之前所需完成的工作（如审议研究组拟议研究的课题）之外，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六个RPM输出成果的汇总报告，一旦获得TDAG批准，将最终作为基本文件纳入有关应用该决议的报告中提交WTDC，其中亦包括对所有决议、建议和项目的审议和修改，目的在于，如可能的话，对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必要的更新内容，将其作为TDAG的报告提交WTDC，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合作

- 1 继续与成员国、六个区域的RTO协商，探讨帮助它们筹备未来WTDC的方式；
- 2 根据协商的结果，继续在以下方面向成员国和RTO提供援助：
  - i) 组织非正式的和正式的区域性或区域间筹备会议；
  - ii) 组织信息通报会；
  - iii) 确定相互协调的方法；
  - iv) 确定将由未来WTDC解决的主要事宜；

3 继续向下届WTDC提交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4 最迟在WTDC大会结束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间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有关成员国对WTDC区域性筹备会议的反馈、这些会议的结果以及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请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

1 参与有关协调统一其各成员国文稿的工作，以便尽可能提出共同提案；

2 积极参与WTDC RPM的筹备和召开工作；

3 参加其他区域性组织的筹备会议，且如有可能，召开非正式跨区域会议，以交流信息并协调跨区域共同提案。

MOD

第34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  
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用于监测和管理包括与健康相关的紧急情况在内的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d) WRC有关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e) 无线电通信全会（RA）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研究的ITU-R第55-4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f) 有关生命安全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 g) 有关涉及生命安全的电信优先权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
- h) 有关遇险呼叫和电文的《组织法》第46条；

*i)* 《国际电信规则》第5.1段规定，涉及生命安全的电信，如遇险通信，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并根据《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特别是有关公共电信网络应急号码选择指导原则的ITU-T E.161.1建议书的适当考虑，享有绝对优先权；

*j)*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建立的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

*k)* 有关通用警报协议（CAP 1.2）的ITU-T X.1303之二建议书，

认识到

*a)* 在全球层面，人们对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总体认识正在不断加强，特别是在全球排放未按照相关协定减少的情况下；

*b)* 自然和人为灾害所造成的灾难的数量以及这些灾害相关的灾难性后果日渐增加；

*c)* 现有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对于实现备灾、早期预警、消息传递、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至关重要，同时亦作为救援服务和相关实体的决策工具，并用于与公民以及公民之间的通信；

*d)* 此类灾害不仅可以破坏电信/ICT基础设施，而且损害电信/ICT系统和设备的电力供应，由此造成业务无法运营，因而基础设施以及供电两方面的冗余和复原力成为制定防灾规划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e)* 世界上频繁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电信发展局（BDT）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在此领域的经验充分表明，需要加强备灾工作和制定涵盖具有复原力的通信设备和服务和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以确保公众安全并协助减灾机构减缓威胁人类生命的风险，并在此类环境中提供必要的一般公共信息（包括使用当地语言和使原住民受益），以确保备灾、救援、救灾和响应工作高效、及时、准确且免费进行，并满足此种情况下的通信需求；

*f)* 科学监测与可靠电信（SMART）电缆的概念包括安装在海底电缆中继器上的科学传感器，以测量海底温度、压力和地震加速度，

考虑到

*a)* 政府间应急通信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b)* 在第三届全球应急通信论坛（2019年，毛里求斯）（GET-19）期间举办的通用警报协议（CAP）讲习班重点介绍了CAP的益处，并分享了有关如何为充分利用CAP创造有利环境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c)* GET-19推出的灾害通信连接图是一个绘图平台，可帮助最早响应者确定灾害前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状况、覆盖范围和性能；

*d)*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早期预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之类的应急通信的操作问题；

*e)* 国际电联主导联合国全民早期预警举措的支柱3（预警、传播和通信），以支持实现《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具体目标G；

*f)*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涉及更广泛的PPDR工作以及用于PPDR解决方案的频段/频率范围的协调统一，并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通过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正常提供频率之外，满足应急和救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求，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救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

*g)*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同样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为PPDR应用（特别是宽带）进行国内频谱规划时，考虑采用ITU-R M.2015建议书，在PPDR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协商一致的频段以实现协调统一；

- h)*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一步鼓励各主管部门亦考虑将下列区域性统一频率范围用于其PPDR应用；
- i)*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局（BR）通过其研究组开展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相关的无线电通信/ICT问题研究，同时顾及ITU-R第55-4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j)*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责成BR主任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方法是维护供主管部门在应急情况下所使用频率的信息数据库（其中包括联系信息并可有选择地包括可用频率），同时重申了在救灾的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最早阶段获得可用频谱的重要性；
- k)*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同样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BDT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 l)* ITU-R和ITU-T的各研究组通过建议书的工作协助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
- m)* ITU-T各研究组在起草和通过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应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 n)* 现代电信/ICT是备灾、减灾和救灾的基本工具；
- o)* 移动和个人通信系统有益于灾害响应，因此亦应在灾前使用，以确保能与最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分享信息；
- p)* 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全球论坛的成果和活动；
- q)* 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卫星和地面）满足互操作性要求并进一步实现PPDR工作的目标十分重要，包括通过创新SMART海底电缆；



- r) 将高空解决方案用于电信/ICT，有望在紧急和灾害情况下迅速恢复通信；
- s)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以及此类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sup>1</sup>所产生的失衡影响；
- t) 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最不发达国家（LDC）（其中包括一些沿海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包括那些面临严重沿海或其他环境危害的国家，尤其不堪一击，而且，这些国家常常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 u) 在灾害预警、响应规划和灾后重建工作方面，有必要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要；
- v) 国际电联与国际海事组织（IMO）发展应急水上电信/ICT的协作举措；
- w) ITU-D 智慧海洋项目的成果强调，尽管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极易遭受海上灾害，但它们在电信/ICT 接入方面依然缺乏服务；
- x) 各类电信/ICT设施的能力和灵活与否取决于是否有适当的规划，用于确保网络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的连续性；
- y) 极大便利各阶段救灾工作开展的机会是由国家应急通信方案推进的，以确保电信/ICT设备的预先定位、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 z)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以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的潜力；
- aa) 强调各国之间以及各组织之间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响应方面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必要性，包括建立灾害管理专家网络；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ab)* 现有的和新的以及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術为支持评估、早期预警、减灾和响应提供了巨大的潜力。一些技术能够向用户大规模、实时地、特别是在特定地区传输消息；
- ac)* 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提供电信/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救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而发挥的此类作用；
- ad)* 灾害发生时可能超出一国国界，因此灾害管理可能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布署工作，以防范生命的丧失和区域性经济危机；
- ae)* 专门从事灾害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增加救援工作中挽救生命的机率，而减轻灾害造成的后果，因此，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协作工作和联络必不可少；
- af)* 在灾害发生时使用电信/ICT实现信息共享，对于救援工作、运营实体及公民联络工作而言，这是一项功能强大的决策工具；
- ag)*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和其他专业机构在抗灾电信/ICT方面的合作举措，包括与世界气象组织（WM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政府间海洋委员会成立的SMART电缆系统联合任务组；与联合国救灾登记处、WMO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合作开展的促进全民早期预警（EW4AII）举措人工智能（AI）分小组；与UNESCO、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万国邮联和WMO合作开展的通过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抵御自然灾害的全球举措以及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框架下与IMO共同推进的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sup>2</sup>；
- ah)* 调查利用海底通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及灾害预警的必要性；

---

<sup>2</sup>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IMO于2012年联合发布了12米以下有甲板渔船及无甲板渔船安全建议，该自愿性建议适用于未纳入SOLAS《公约》适用范围的渔船。

*ai)* 海底通信电缆上的海洋传感器构成一种大有可为的解决方案，可用于获取广泛的纵向实时数据，这些数据对于理解和管理气候变化和海啸减灾等紧迫环境问题至关重要；

*aj)*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强调，加快讨论将连通性作为应急准备、响应和援助的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继续或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针对PPDR方面的运行系统建立国际公认的手段以及BDT通过在此领域内开展其项目活动而成功发挥的作用；

*b)* BDT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以及与应急通信集团（ETC）协调，在快速介入以支持并促进面向所有受灾国家的电信/ICT方面成功发挥了作用；

*c)* 国家应急通信方案可大大推进各阶段救灾工作的开展，原因是此类方案可确保ICT设备的预先部署、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d)*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可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

*a)* 最新版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急通信手册》（2014年）、《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2007年）和《应急通信最佳做法》（2008年）、以及关于“在减灾和救灾工作中有效利用业余无线电业务”的ITU-D第13.1号建议（01/06）的通过，以及关于颠覆性技术及其在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应用的报告；

*b)* ITU-D第2研究组此前的成功结论和输出成果（2022年之前）在救灾通信管理方面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其中包括国家级ICT演习和演练开展导则、易受自然灾害导致的灾害影响地区外部设备手册，另外还有ITU-D第1研究组的输出成果，特别是第3/1号课题（2022-2025年）取得的成果，包括有关预警系统和灾害演习的导则；

c) ITU-R第4、5、6和7研究组有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同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工作成果，尤其是ITU-R S.1001、ITU-R M.1637、ITU-R BS.2107和ITU-R RS-1859建议书；

d)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到来前后可能会相当重要，原因是它们靠近受灾国，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确保将应急通信和灾害管理<sup>3</sup>作为电信/ICT发展的优先要素，其中包括继续与ITU-R和ITU-T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而且与BR的协调必须考虑到研究成果，特别是为PPDR网络提供了统一模型的那些研究结果；

2 在预算资源范围内，定期组织有关应急通信和灾害管理的论坛和讲习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在紧急和灾害情况下可使用的机制、程序和协调最佳做法；

3 在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层面建立联络点，使受影响的成员国能够在应急通信和灾害管理方面提出能力建设和直接援助要求，而且这些联络点的联系电话将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联络点还将负责协调国际电联、可协调和/或提供应急通信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对受灾国家援助的事宜；

4 促进和鼓励成员国在早期预警、灾害响应、减灾和救灾工作中使用适当且常用的电信/ICT，其中包括由业余无线电、卫星和地面业务以及海底传感技术提供的手段；

5 与ITU-R和ITU-T密切协作，以促进实施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信息广播，如声音和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包括小区广播）等，以及CAP的使用，同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以及确保为闭塞人群，特别是海上或服务欠缺和无服务的地区的人群提供服务的能力；

6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坦佩雷公约》的核准和实施；

---

<sup>3</sup> 本决议中“灾害管理”涵盖备灾、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响应。

- 7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坦佩雷公约》的实施与核准情况；
- 8 在落实《ITU-D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内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 9 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起草本国的灾害响应和救灾计划，其中包括考虑营造必要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有利环境，以支持电信/ICT在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工作中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 10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发应急预案、国家应急通信方案和早期预警系统、组织关于应急援助和响应的讲习班、提供设备培训、促进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及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部署通信设备；
- 11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作为国际电联IFCE的一部分，通过在灾害初始阶段临时提供应急通信/ICT设备和服务的方式，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援助，并与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
- 12 在危险或紧急情况下，协助主管部门利用移动网络向身处易受影响地区的公民及时传播警报和告警消息；
- 13 在紧急情况下，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设施中断时，协助成员国促进和加强对各类可用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利用；
- 14 加快进行的灾害发生后电信/ICT问题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将其作为国家灾害方案的一部分，包括通过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广使用用于应急通信的宽带网络，为此应与专家组织合作，同时考虑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相关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
- 15 在本决议实施中，与ITU-D研究课题以及其它两个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协作，并就项目活动和相关区域性举措定期向研究组报告工作；

- 16 在国际电联学院培训计划中增加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和减灾的项目；
- 17 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推动落实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全球论坛的决定；
- 18 增强成员国的能力，使数字基础设施更具复原力以抵御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灾害，并推动开展更有效的通信和响应工作；
- 19 继续高度重视与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相关的研究/调查，包括海底通信电缆上的海洋传感器，以帮助成员国评估、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将其应用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20 支持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审查海底传感技术的益处，并研究技术、财务、法律和监管问题，包括ITU-T开展的传感器和电缆标准化和规范工作，以促进其采用；尤其是在与近远场海啸和地震早期预警及地震监测有关的方面；
- 21 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融入国家应急通信计划以及现有系统，从而提高其在所有灾害情况下提供具有复原力的备份连接、分析、预测、信息传递、应对和监测的能力；
- 22 继续与捐助方、联合国集合基金等开展讨论，以筹措资金和调动额外资源来帮助包括LDC、LLDC和SIDS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并加强努力，确保及时部署应急通信设备，包括帮助其他灾害频发或地理上脆弱的国家获得移动应急包；
- 23 继续并加强支持及时部署应急通信设备的工作，包括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灾害频发或地理上脆弱的国家获得应急设备和服务；
- 24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提高和增加国际电联成员有关海底传感技术的认识 and 知识；

25 帮助确保风险人群即使在地面网络遭到灾害损坏时也能接收警报和其他通信。为此，要充分利用国际电联有关EW4AII的工作，与各国政府、移动网络提供商、卫星行业以及当地社区密切合作，以提供多信道通信，并确保电信/ICT基础设施具备有复原力的连通性，以便通过小区广播和SMS进行的警报（包括基于卫星的警报）对现有的方法和基础设施予以补充，以保障耐用性和广泛覆盖。

26 利用“AI促进EW4AII”为与AI相关的电信/ICT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包括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请求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ETC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应急通信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工作，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救援活动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请各成员国

1 继续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以便将对降低灾害风险、减灾、救灾和恢复的内容纳入电信/ICT发展规划；

2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在国家灾害管理计划中使用电信/ICT来满足在灾害所有阶段在陆地和海上面临特定挑战的人群的具体需求，包括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文盲；

3 优先重视国家应急通信计划的协同制定，该计划需同时考虑陆地和海上灾害，并与包括运营商、灾害管理机构和救援协调中心在内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合作；

4 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中利用AI，以提升对所有灾害的监测、信息发布、分析与预测能力；

5 制定备灾、灾后恢复计划，并协助企业制定计划，为重要的政府信息系统提供有抵御能力的环境；

- 6 考虑建立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便利备灾通信和响应工作，包括针对拥有沿海社区的发展中国家；
- 7 根据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通过互相合作和磋商，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为计划用于紧急情况、援救和救灾行动以及救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创造便利；
- 8 鼓励获得授权的运营公司及时、免费地将获取应急服务的详细联系信息以及其他与应急响应相关的信息通知给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
- 9 制定包含多信道通信方式的灾害管理计划，使不同的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尤其是面向电信/ICT的方式，如卫星警报、小区广播和SMS）能够相互补充，以确保预警能及时覆盖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正如《2023-2027年EW4All行动计划》中所述；
- 10 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在现有国家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考虑引入一个各国/各区域统一的应急服务接入号码；
- 11 加强对参与实施、维护和更新应急干预的电信/ICT系统人员的培训并进行知识更新；
- 12 在国际电联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的帮助下，开展区域协调，以便在发生灾害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 13 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为通过使用电信/ICT来获取相关数据扫清障碍，进而达到为救援工作提供协助的目的；
- 14 根据各自的国家政策，推动在灾害频发地带开展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连通性地图绘制，以支持更知情的决策，增强准备、响应和恢复能力，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和人员伤亡，

#### 亦请

-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研究新兴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问题开展合作，以改进发送和接收公共预警、救援、减灾和救灾信息的无线电广播系统；



- 2 部门成员做出必要努力，支持在出现紧急或灾害情况时提供电信业务，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优先考虑那些陆地和海上的受影响地区关系到生命安全的电信/ICT服务，同时应为此目的提供应急计划；
- 3 BDT考虑如何利用相关的电信/ICT技术，包括空间技术、海底通信电缆网络和相关传感器技术，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收集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数据，并支持早期预警，同时对气候变化与自然危害之间关联予以关注；
- 4 ITU-D考虑LDC、LLDC、SIDS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在备灾、援救、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特定电信需求，重点关注面临特定挑战的群体，包括海上的群体；
- 5 ITU-D在关于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作用的研究范围内，顾及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专门工作组的工作，考虑首批急救人员可利用日渐增多的移动和便携通信设备发送和接收关键信息的问题；
- 6 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应急通信工作组及其他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确保跟进并继续与国际电联，特别是BDT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性电信/ICT组织落实该《公约》；
- 7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网络运营商、紧急救援人员和社区志愿者提供培训项目，并促进跨境灾害信息传播，以实现无缝协作、更快速的信息共享和更充分的准备；
- 8 成员国考虑将海底电缆连通性和韧性的持续努力纳入其国家灾害探测和备灾战略，并继续与相关专家机构协作，参与并支持这些工作。

MOD

## 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认识到

- a) 在那些能够获取和无法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人们之间继续存在的差异，即“数字鸿沟”，这些人们支付不起或没有使用电信/ICT的技能；
- b) ICT和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益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sup>1</sup>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属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 c) 电信/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加速充分利用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通过实现数字包容迈向可持续发展；
- d) 在ICT获取和使用方面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加剧了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对各区域和社会人群带来了负面影响；
- e) 弥合数字鸿沟和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电信/ICT可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助于增强社会的复原力；
- f) 数字鸿沟的特点在于电信/ICT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的技术与经济可用性，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使用这些设施、设备和服务所需的意识、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存在不平等现象；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g)* 数字鸿沟包括居住在缺乏电信/ICT网络（包括能够提供有意义连接的宽带）接入的地区的人们（称为“覆盖差距”），以及尽管居住在已提供此类网络服务的地区而不使用互联网的人们（称为“使用差距”）；
- h)* 绝大多数仍处于离线状态的人生活在电信/ICT网络（包括宽带）能够提供有意义的连接<sup>2</sup>的地区，但由于设备和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缺乏数字素养和技能、缺乏相关内容（包括本地语言内容）和应用等需求端障碍以及因对安全的关注而无法使用互联网；
- i)* 其余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包括幅员辽阔、人口稀少的地区并考虑到领海水域）的地理覆盖对于扩大电信/ICT服务的可用性和采用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服务可以推动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
- j)*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中的人工智能（AI）可以加强网络规划和优化、改进无线电资源管理、加强服务质量和复原力以及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将价格可承受和可靠的连接扩展到没有服务和/或服务欠缺的地区，且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这些工具可能会降低其弥合数字鸿沟的能力；
- k)* 天基技术的不断部署为扩大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连通性提供了巨大潜力；
- l)* 包括疫情在内的自然和人为灾害严重影响ICT的获取，扩大了数字鸿沟，而且服务中断给数字经济造成了严重后果，因此强调需要增强ICT基础设施和关键服务的复原力和就绪程度，

####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经联大第69/313号决议批准的2015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及其弥合数字鸿沟的承诺；
- c)* 联大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sup>2</sup> 联合国，《实现普遍和有意义的数字连接 – 设定2030年的基线和具体目标》。

- d) 联大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8/132号决议；
- e) 联大有关《未来契约》的第79/1号决议；
- f)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g)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h) 的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以持久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i)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j)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k)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全球电信/ICT，包括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l)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信息通信技术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的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m) 本届大会有关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ICT服务的第1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n) 本届大会有关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第1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o) 本届大会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p) 本届大会有关通过ICT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第4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q)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用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的ITU-D第19号建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r) 本届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第5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s)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69-2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通过卫星传输的国际公众电信；
- t)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u) WTSA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有关AI技术支持电信/ICT的标准化活动的第10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
- v)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AI技术和电信/ICT的第21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w) 本届大会有关电信发展中的AI技术的第91号决议（2025年，巴库），
- 注意到
- a) 有意义的连通性在弥合数字鸿沟、加速数字化转型并推动数字包容方面至关重要；
- b) 解决覆盖和使用差距问题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必要条件；
- c) 受数字鸿沟影响最严重的人们也可能是最容易受到生态变化和环境灾害影响的群体之一；
- d) 数字化转型可惠及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青年、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原住民以及偏远、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人们，应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工作，加强安全、福祉和赋权；
- e) 数字化转型对于弥合数字鸿沟并支持以具有复原力的方式从全球危机中复苏，同时改善受教育机会和提高生活质量，有助于全球公民的互连互通，并促进有效利用国家资源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进一步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电联负责的WSIS行动方面；
- b)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其论坛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首肯的关于WSIS成果实施情况和2015年后WSIS的WSIS+10愿景的WSIS+10声明；

c) 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定的2025年宽带宣传目标，

承认

a) 电信/ICT的发展以及对电信/ICT的需求增加为相关设备和服务成本的降低做出了贡献并应继续为此努力，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获取和使用电信/ICT；

b) 急需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创造数字机遇并采用电信/ICT，同时认识到其对复原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c) ITU-D研究组的相关活动包括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以及其对连通性生态系统的可能相关性，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d) 国际电联致力于利用WSIS成果以及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弥合数字鸿沟；

e) 国际电联通过促进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全球连通性，以及帮助落实WSIS成果（包括人人都能用上宽带），在协助成员国弥合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电信/ICT和ICT应用方面的数字鸿沟发挥着关键作用；

f) 联大将定期评估WSIS和SDG的落实情况及成果；

g) 成员国已实施并创新融资机制，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缩小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的数字鸿沟，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LDC的能力和资源，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各种项目中进行协调和推进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在频谱管理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其中包括地面、平流层和天基解决方案）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已通过BDT有关基础设施和ICT发展的行动计划下的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重点关注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

c) 除国际电联外，许多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学术界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多边组织根据WSIS取得的成果，正在为弥合数字差距开展越来越多的活动；

- d)*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地面、平流层（例如高空平台电台）和空间服务及应用的部署，有意义的连接（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有助于消除覆盖差距，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 e)* 低成本有线和无线电信/ICT，包括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可支持农村、偏远和其他服务欠缺地区的连通性；
- f)*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监管框架，包括互连互通、资费、普遍服务等方面的监管框架，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 g)* 有必要协调公有及私营部门的工作，确保尤其是最弱势群体能够从信息社会的机遇中受益；
- h)*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均应解决自身在数字鸿沟方面的具体挑战，同时受益于区域和国际合作及经验共享；
- i)*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ICT服务提供和使用的国家战略可以提高用户的价格可承受性、鼓励采用互联网、促进数字包容性、支持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有效部署和使用，从而提高无障碍服务并推进所有社区的数字化转型，同时考虑到更广泛地部署和使用电信/ICT网络对环境的影响和机遇；
- j)* 能力建设在当今创新的电信/ICT环境中，对于各国掌握弥合数字鸿沟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 k)* 向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的群体（包括幅员辽阔和人烟稀少地区的群体）扩展连通性和地理覆盖范围，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改善生活质量和弥合数字鸿沟至关重要，
- 进一步考虑到
- a)* 整合ICT和加速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是提高我们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质量，普遍、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对于实现数字包容至关重要；

- b) 树立对使用电信/ICT（包括ICT应用的安全性）的信心和信任，对于这些技术的采用和有效使用至关重要；
- c) 电信/ICT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快速普及，括通过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的ICT应用，以及由此引发的产业发展变革，为社会经济增长和增强复原力提供了新的机遇，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 d)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交流电信/ICT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推动和加快数字化转型；
- e) 尽管过去十年在ICT连通性方面取得了成就，但国家和区域之间以及国家和区域内部仍存在数字鸿沟，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电信/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计划、法律、适当法规等，这需要通过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等行动加以解决；
- f) 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应考虑到电信/ICT对环境可持续性的影响，

#### 确认

- a)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弥合数字鸿沟的透明筹资办法及其转化为公平行动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用于救灾减灾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相关问题方面，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弱势青年群体、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以及生活在偏远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人们；
- b) 国际和区域性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均有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计划，此类供资和技术援助计划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LLDC和SIDS）弥合数字鸿沟至关重要，



### 致力于

加快并优先开展惠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易受灾国家的工作，以期制定加强缩小数字鸿沟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方法和具体机制，包括通过旨在解决需求端障碍以促进互联网普及并扩大电信/ICT网络可及性的计划，从而加快可持续、包容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同时缩短始于《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并顾及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及紧急优先事项，

### 做出决议

BDT与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协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实施区域性项目，在各行各业所有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之间积极建立起持续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网络传播信息，以根据WSIS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来弥合数字鸿沟，并为《连通2030年议程》以及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做出贡献和付出努力，以便抓住数字技术和合作带来的机遇，

###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电信/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连通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顾及女性以及边缘化群体、脆弱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 2 继续跟进BDT在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开展所开展的工作，与有权能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创建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用于衡量每个国家的标准指标以及单项指数，特别是用于衡量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的指标，利用现有的统计数据，以便在国际电联网站上以清晰和方便用户的方式持续提供关于每个国家和地区数字鸿沟现状的信息；
- 3 与相关国际组织和部门成员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协作，重点解决包括需求端障碍在内的“使用差距”问题；

- 4 继续宣传开发低成本、现代、高质量的电信/ICT客户设备的优势，广大用户可承受此类设备的价格，且此类设备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服务及应用的网络，这样，由于其在全球层面的可接受性，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考虑到使用地面、平流层（例如高空平台电台）和空间服务及应用的可能性，并促进以人为本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5 继续推进电信/ICT的普及，通过解决需求端障碍，包括设备和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缺乏数字技能、缺乏相关的内容和应用、安全和安保问题，同时承认即便在有宽带网络覆盖的地方，使用差距仍然存在；
- 6 继续支持针对无法接入或未使用电信/ICT的人群开展提高用户认识活动，包括在定价及其他相关合同条件方面提高透明度，以树立用户信任和信心，并消除ICT采用中的关键障碍；
- 7 鼓励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开发商业模式或其他创新方式，支持电信运营商以及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降低成本，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并加强连通性，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 8 继续倡导对价格可承受的设备和服务的需求，并通过邀请行业成员开发可扩展至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适当技术协助降低接入成本，这已成为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的一个主要目标；
- 9 继续促进创新模式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减少贫困和弥合数字鸿沟；
- 10 确保ICT应用继续在BDT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展示其与ICT应用有关、符合WSIS C7行动方面的研究课题活动的相关性；
- 11 继续帮助弥合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 12 利用现有的ITU-D机制，继续促进关于开发创新型地面和天基电信/ICT的研究；
- 13 为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弥合数字鸿沟，加强电信/ICT服务的公平获取，增强复原力，以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可持续发展；

- 14 继续支持和协调相关工作，利用电信/ICT服务、设备和应用，将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弱势群体、原住民、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有具体需求人士连接起来；
- 15 确保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和数字化转型中心（DTC）的特别计划继续解决ICT培训和发展数字素养与技能以促进减贫和提高生活质量的具体问题，并高度重视这些中心，并酌情开发和更新关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数字扫盲课程，同时考虑到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需求；
- 16 确保BDT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发挥核心、灵活和有的放矢的作用，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或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实施相关计划和项目，同时保持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积极沟通渠道；
- 17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关于执行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ICT应用项目或活动的挑战和益处的讨论和最佳做法交流；
- 18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关键的、有针对性的电信/ICT应用，并与专门组织、全国性举措以及ITU-T的研究组合作，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距，以期开发一种标准化的、方便用户的内容格式，克服数字素养和语言障碍；
- 19 鼓励创新，加快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使用和采用，发展商业模式或其他创新方式，帮助电信运营商和补充接入网络及解决方案，以降低部署成本、克服地理障碍并扩展电信/ICT的可用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20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中强调的ICT应用的安全和保密以及保护隐私的重要性，以促进关于导则、工具和机制的讨论；改善政府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实施一体化、个性化和方便用户的政府服务；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和促进其使用；并提高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 21 根据请求，继续支持成员国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以扩大和支持网络运营商以及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参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 22 继续帮助消除阻碍女性和女童、青年、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老年人、原住民和在偏远地区生活的人们更多地参与数字化转型举措的需求端障碍；
- 23 提升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联合国系统内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相关的能力建设资源的认识并加强使用；
- 24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培育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提供地面、平流层和天基技术（包括新兴无线电通信技术）的能力，从而支持利用轨道/频谱资源促进宽带发展和覆盖并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25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的相关电信/ICT应用并与ITU-T合作，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标准化差距；
- 26 促进研究、交流并应用公私伙伴关系（PPP）样板，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及提供互联网接入和数字能力发展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互联网社区中心模式；
- 27 继续采取措施，就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项目与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和私营部门协会开展合作，同时确保高度的透明度，定期向成员国进行工作通报，同时国际电联网站创建和维护资源，使国际电联成员可以在网上找到关于为弥合数字鸿沟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国际电联合作伙伴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信息；
- 28 利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以及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伙伴关系，在成员国与这些合作伙伴之间牵线搭桥，支持成员国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
- 29 确保为遵守本决议在预算限度内划拨必要的资源；
- 30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有关落实此项决议的输出成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 1 通过组织讲习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对开放无线接入网（Open RAN）等分解<sup>3</sup>、开放<sup>4</sup>和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的认识和理解；
- 2 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关于上述决议1中提及的这些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及其他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实施的信息共享，目的是以可负担的成本促进可靠的宽带接入，特别是在没有服务和/或服务不足的地区和社区；
- 3 在现有资源框架内，继续促进各国有关融资机制的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包括研究普遍服务基金，以便在无服务或服务欠缺地区部署电信网络，包括通过混合融资和社会影响力投资等方案，

请秘书长

- 1 将数字鸿沟问题作为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心的领域纳入工作范畴<sup>5</sup>；
- 2 建议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将数字鸿沟视为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

以透明的方式，通过发展中国家的PPP项目和计划，帮助发展弥合数字鸿沟的能力，同时构建各类包容性、有的放矢且可持续的商业模型，开发电信/ICT应用以实现数字化转型并帮助消除电信/ICT采用方面的需求端障碍，

---

<sup>3</sup> 分解是指硬件和软件的分离。

<sup>4</sup> 开放可以指支持互操作网络技术的开放标准和开放接口。

<sup>5</sup>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该清单由国际电联秘书长维护。

### 请成员国

- 1 制定并推广政策，促进对发展和部署地面、平流层和天基新兴技术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可持续地弥合数字鸿沟（包括通过扩展电信/ICT网络的可用性）、满足数字化转型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 2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实施本届大会关于对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进行资源筹措、实施和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时，考虑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区域举措框架内实施能够体现最优整合电信/ICT项目的可能性；
- 3 推广旨在消除电信/ICT采用方面的需求端障碍的政策和机制，例如数字技能和素养提升举措，以及提高设备和服务价格可承受性及全球可用性的举措，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的一种手段；积极参加研究服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 4 为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的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 5 考虑通过包容性和创新性的政策缩小数字鸿沟并促进基本宽带和窄带应用的开发与采用，这些应用对于推动经济增长和提高生活质量至关重要，同时顾及到全国性举措以及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
- 6 从有意义的连通性的角度考虑网络性能；
- 7 开展协作并分享与地面和天基电信/ICT相关的良好做法，以便通过此类服务增强连通性并与区域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加速利用电信/ICT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用户友好的数字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以提高电子政务服务及其他数字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水平，并增进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 2 根据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制定和落实公共政策和开展相关数字鸿沟的跨国对比的电信/ICT应用和服务，其对象包括农业、教育、医疗卫生、制造和加工、娱乐和媒体、石油和天然气、交通、旅游以及可持续智慧城市；
-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 4 参与有关电信/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这些技术的经验；
- 5 考虑扩大项目和计划的实施及可行性，以促进电信/ICT行业的国际发展，包括增加国际电联的参与，以弥合数字鸿沟，并向BDT提供有关此类项目和计划的信息；
- 6 向国际电联提供最新ICT连通信息和农村的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发布；
- 7 考虑发展具有复原力的多样化数字基础设施，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参与并对上述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一节中做出决议1和2所涉及的活动做出贡献，同时努力营造有利环境，推动技术中立的宽带连接获得更大、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MOD

## 第4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能力建设举措组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9和34段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原则；
- b)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1段中的规定；
- c) WSIS《突尼斯承诺》第14和32段中的规定；
- d) 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2、23a)、26g)、51和90c)、d)、k)与n)段中的规定；
-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一起，国际电联是《突尼斯议程》附件中C4行动方面所确定的协调方/推进方之一；
- f)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的第73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g) 联合国大会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 a) 对于任何组织而言，人力资源仍是极为重要的资产，需要不断审议并提高技术、开发和管理技能；
- b) 持续不断地进行培训并与有经验的技术、监管和开发专业人员及机构交流知识对于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 c)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其能力开发和数字包容性项目以及驻地活动，在技能开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d) 由BDT所实施的主要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国际电联学院、全球和区域人员能力建设论坛、ATC及数字化转型中心（DTC），根据WSIS的成果并依据其专长与ITU-D研究组合作，为满足区域需求做出了巨大贡献；
- e) BDT有必要使能力和技能开发活动系统化，以全面、协调、综合和透明方式对待，以高效实现ITU-D的战略目标；
- f) BDT应定期了解成员在能力和技能开发方面的工作重点，并相应地开展活动；
- g) BDT应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报告所开展的举措和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以便成员了解情况并指导BDT的未来工作；
- h) 能力建设项目应具有包容性和前瞻性，以应对新的和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和技术的快速演进，同时认识到赋予人们相关数字技能对于促进公平接入、加强创新和确保对数字经济和社会的有意义参与至关重要，

顾及

- a) 区域性研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已证明了实用技能和亲身实践学习的价值；
- b) 与BDT协作的各类组织和个人，他们在教育方面做出的贡献应得到认可；
- c) 各区域所确定的能力和技能开发举措、需求和重点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通过与ITU-D研究组合作并按其各自专长遵循已获通过的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和区域性举措，继续由熟悉各自区域需求的称职能力开发专家组成的能力建设举措组（GCBI）的工作，以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有经验的专家和专业人员以及组织的能力并为成功实施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活动做出贡献；

2 在当前周期结束后，对GCBI的工作进行深入评估，并将结果报告给TDAG；

- 3 六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均须有两名能力建设专家参加GCBI的工作；该组须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开放。该组须通过电子方式或酌情以面对面方式与电信发展局职员协作，以便：
- i) 协助确定电信/ICT、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领域的全球发展趋势；
  - ii) 协助确定各区域能力和技能开发的需求和重点，同时考虑到区域性举措和研究组议题；
  - iii) 与具有人员技能开发专业能力的组织和专业人员开展协调，在确定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或是请成员与这些专家联系，或是促进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活动；
  - iv) 协助BDT持续落实国际电联学院活动的综合框架；
  - v) 就针对一般性数字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正式电信/ICT课程设计和内容提供建议；
  - vi) 就根据区域和/或国际标准进行资格认定和认证提供建议；
  - vii) 就整合ATC、DTC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等促进实现国际电联学院整体战略目标的举措、学术联盟和伙伴关系提供建议；
  - viii) 就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及其伙伴所提供课程（包括通过ATC、DTC和/或学术机构等提供的课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标准提供建议；
  - ix) 协助起草供TDAG会议审议的临时年度报告，详细说明成果和建议；
  - x) 在BDT举办的相关论坛中代表各区域；
- 4 为GCBI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其有效开展工作；
- 5 充分考虑GCBI提出的建议。

**MOD****第43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包括宽带）相关《连通2030年议程》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第5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电信/ICT的持久和可持续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有关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f) 无线电通信全会（RA）有关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的ITU-R第23-4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g) RA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国际移动通信（IMT）持续发展中作用的ITU-R第50-5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h) RA有关IMT命名的ITU-R第56-3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i) RA有关IMT发展进程原则的ITU-R第57-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j) RA有关IMT-2020和IMT-2030未来发展进程的原则的ITU-R第65-1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k)*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关于IMT地面部分频段的第220号决议（WRC-23）、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24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41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4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24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l)* 有关未来IMT系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07号建议（WRC-19，修订版）；
- m)*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IMT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第9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n)* WTSA有关国际移动通信网络的互联互通的第93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考虑到

- a)* IMT网络数据量的大幅度增长和拓展以及继续在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推广IMT的使用的必要性；
- b)* IMT是国际电联为支持电信/ICT业务和应用的兼容性和技术演进而定义的无线接入技术家族，有助于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
- c)* 国际电联在推动IMT的标准化和统一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将促进全球宽带连接和加速采用先进的移动应用和服务；
- d)* IMT系统已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并计划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信服务，无论地点和所使用的网络或终端为何；
- e)* IMT-2020正被广泛用于创建连通的智慧社会和信息生态系统，且将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做出积极和重要贡献；
- f)* ITU-R和ITU-T正在积极继续开展关于移动通信系统标准化和开发、IMT和未来网络的总体网络问题的研究；
- g)* ITU-T和ITU-R研究组在制定有关IMT和未来网络的建议书方面，一直并将继续通过联络活动进行有效的非正式协调；
- h)* ITU-R《国际移动通信全球趋势手册》界定了IMT并就有关IMT系统部署的问题向相关各方提供总体指导；

-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目前正在参与ITU-T第11和第13研究组和ITU-R第5研究组密切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以明确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宽带（包括IMT和未来网络）有效发展的因素；
- j)* 目前IMT系统正在得到演进发展，以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和超可靠及低时延通信，且为数众多国家已开始这一工作；
- k)* ITU-T第13研究组启动了有关IMT-2020和未来网络的非无线电方面的研究；
- l)* IMT和未来网络研发设计的许多方面涉及大数据、云计算和雾计算；
- m)* 有必要制定现有移动网络向IMT-2020平稳过渡的相关文件和有关部署IMT-2020系统的手册；
- n)* 全球正日益依赖于利用IMT来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SDG，尤其是，诸如卫生、农业、金融和教育等关键行业的目标；
- o)* IMT和未来网络对于经济发展、通信改善以及社会包容的积极影响；
- p)* IMT和未来网络在宽带业务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IMT-2020在新业务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 q)* IMT-2020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许多重要益处（如预防交通事故的智能交通系统、电子卫生的远程手术、基于增强/虚拟现实的电子教学、智慧能源、智慧水利管理、智慧农业、面向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群的新的创新应用等），成功规划和部署IMT-2020非常重要；
- r)* 在过去16年中，国际电联成功重点推广了IMT，2016年这些网络的覆盖范围达到全世界人口的84%，ITU-D有必要在今后四年研究期中，将IMT-2020纳入工作范畴，鉴于ITU-R和ITU-T两个部门已将IMT-2020列为工作重点；
- s)*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提供高速高质量的移动宽带（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用的移动宽带技术相同，但在移动数据速率和服务质量方面存在非常大的差距）；

- t) 有必要提供帮助，使人人 and 所有行业均可用上价格可承受的移动宽带，  
注意到
- a)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在此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 b) 三个部门联合起草的《IMT系统部署手册》以及ITU-R和ITU-T随后通过的增补版；
- c) 本届大会通过的第1/1号课题，  
认识到
- a) 在低频频段内部署IMT有益于运营商在更大范围提供业务，并提高其投资效率，使发展中国家享用价格更具竞争力的宽带服务；
- b)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部署IMT和未来网络方面应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门讲习班和会议的方式开展合作；
- c) 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在采用IMT技术和系统以满足各自国家要求和需求方面得到帮助；
- d) 物联网（IoT）等新兴应用导致接入电信网络的设备数量迅速增长，从而使三个部门在全世界范围内协调IMT实施的工作更为迫切；
- e) 在部署IMT和未来网络方面需要考虑许多问题，包括适当的IMT技术、频段的统一以及IMT部署的战略规划；
- f) 研究解决IMT和未来网络及之后网络互连互通的网络架构、漫游原则、码号问题、安全和计费机制以及互操作性和一致性测试的ITU-T建议书须尽快取得进展，  
做出决议
- 1 将支持实施IMT的问题，包括适当的IMT技术和过渡路线图、频段统一以及某些用来方便部署IMT的频段（包括目前技术）的再规划及对实施的支持，作为一个优先问题纳入本届大会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的《行动计划》；

- 2 将支持国际电联开展有关发展中国家部署IMT和未来网络研究这一点包括在《行动计划》和国际电联研究组的工作计划中：
- i) ITU-R研究组：在开发适当的技术、过渡路线图、频段确定和统一以及某些用来方便部署的频段（包括目前在用技术）的再规划等领域；
  - ii) ITU-T研究组：在网络管理、协议和互操作性、服务质量、未来网络、传输、前程/返程和安全性的非无线电方面的标准化领域，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以及相关区域性电信组织密切合作
- 1 继续促进成员参与有关定义并确定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部署IMT和未来网络的重点挑战的活动；
- 2 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与需求的情况下，为部署IMT进行中长期频谱使用规划和优化；
- 3 继续鼓励和帮助发展中国家使用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开展的研究，并考虑到需要保护现有业务的需求，实施IMT系统和未来网络；
- 4 特别注意与国际电联建议的技术和无线电通信标准相关的课题工作，以便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施IMT的过程中满足各国的要求，同时鼓励采用统一频谱和相关频段规划及标准，以实现规模效益；
- 5 在尽可能广的范围中宣传上述导则及其修订版，并建议将其用于现有网络向IMT-2020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 6 在使用和解释ITU-R和ITU-T通过的有关IMT和未来网络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方面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 7 考虑到特定国家和区域的要求与特点，针对从主要在特定地区运营的网络向IMT和未来网络过渡，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进行战略规划方面的培训；

- 8 促进国际组织、捐赠方和受赠方就在某些前一代IMT所使用频段内（特别是在2 GHz以下工作的系统）的升级到和部署IMT-Advanced/IMT-2020系统交流信息；
- 9 就制定IMT演进路线图提供专家意见；
- 10 鼓励主管部门注意ITU-R M.2078、ITU-R M.2990和ITU-R M.2370号报告以及ITU-R M.2083号建议书，为包括IMT-2020在内的IMT的正常发展提供充足频谱，以达到有效增加移动宽带服务的目的；
- 11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支持将IMT和未来网络用于关键部门（包括卫生、金融、教育、公共安全等部门）的项目和培训；
- 12 考虑到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中第1/1号课题的工作结果，这些结果是电信发展局在处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请求时所使用工具包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宽带建设和IMT部署工作；
- 13 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提高人们对关闭传统移动网络可能导致的服务中断的认识，并强调战略规划的重要性，以确保顺利实施并过渡到先进的IMT网络；
- 14 收集并分享那些已成功从传统移动网络过渡到先进IMT系统的国家的良好做法和导则，并向各成员国公开提供这些信息；
- 15 提高认识，并收集和分享那些已成功利用先进IMT系统等技术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增强数字经济在各行业（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向第四次工业革命（工业4.0）转型的国家的最佳做法和导则，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

- 1 在开展研究时，考虑到本更新决议的内容并与ITU-R各研究组就此事宜保持紧密合作；
- 2 在落实此项决议时，考虑到RA-23、WRC-23和WTSA-24的相关决定；
- 3 考虑到向IMT-2020过渡的重要性；
- 4 考虑到加强移动宽带业务面临的挑战，包括发展中国家对更高数据速率，服务质量和可承受价格的需求，



鼓励成员国

-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和未来有关相关课题的工作提供所有可能的支持；
- 2 收集、记录并分享相关国家在从传统移动网络向先进IMT系统成功过渡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战略和导则；
- 3 向国际电联相关平台提交此类材料，以便所有成员国都能获取这些材料，为做出知情且协调的决策提供支持。

**MOD****第4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17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f)* WTSA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g)* WTSA有关鼓励建立并加强国家计算机事故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第5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h)*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创建CIRT并开展相互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i)*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j)*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人工智能（AI）技术和电信/ICT的第21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确定了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可支持ITU-D工作的范围，以应对AI作为一项新的和新兴技术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正如它被应用于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邮件；
- k)* ITU-D职权范围内的第六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21）的相关意见；
- l)*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 m)*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牵头推进方；
- n)* WSIS《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 o)* 现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确立的主题重点；
- p)* 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7段指出：“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相应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上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 q)* ITU-D有关“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研究课题；
- r)*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CIRT的第5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主席的报告；
- s)*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22年会议期间批准了国际电联在其工作中使用GCA的导则；
- t)*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使用ICT的安全性；
- u)* 作为联合国大会第79/1号决议附件I通过的《全球数字契约》规定了与数字化转型有关的目标、原则、承诺和行动<sup>2</sup>，

---

<sup>2</sup>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尚未批准《全球数字契约》。

考虑到

-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 c) 与密码相关的量子计算机的存在将对电信/ICT网络中部署的一些密码技术构成威胁；
- d)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 e) 各成员国需以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和合作伙伴开发和/或提供的多种资源为指导（根据需要或适用时），围绕国家规划、PPP、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和恢复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 f) 基于风险的迭代式网络安全方法，能够根据需要制定并应用相应的网络安全做法，以应对不断演进的威胁和漏洞，网络安全是一个持续迭代的过程，必须自始至终纳入到技术的开发和部署及其应用之中，并持续贯穿整个生命周期；
- g)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网络安全事件，包括那些与为恶意目的滥用电信/ICT有关的事件，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 h)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 i)*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 j)*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增强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网络安全，并树立使用信心；
- k)*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人士和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均可在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 l)*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 m)* 许多成员国的网络安全工作队伍面临严重的技能短缺，这种训练有素的网络安全专业人员的缺乏是网络安全的根本障碍，鼓励更多人选择网络安全方面的职业非常重要；
- n)* 人员技能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是加强网络安全的关键，包括有必要提高认识并推广基本的网络卫生安全措施，每个人（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和因年龄致残的人士）都应采取这些措施来保护自己免受网络安全风险影响；
- o)* 国家、区域性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酌情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种信息、材料、最佳做法和财政资源；
- p)* 国际电联的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 q)* 网络安全和网络韧性已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有关可持续数字发展的一个根本问题，ITU-D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继续为在这些工作中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作出贡献，
- 认识到
- a)*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面临挑战；

- b)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保护免受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见《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 c)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75/176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须在网上受到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且特别要关注保护儿童；
- d)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43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81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 e)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影响，则有效解决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合作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
- f)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 g)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h)*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 i)*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 j)*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不同区域有不同的特性，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法来应对；
- k)* 在用户收到呼叫方信息时，操纵信息的显示方式是语音垃圾信息的一个重要问题，语音垃圾邮件可能源于网络安全漏洞，可能需要应用适当的措施并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继续开展国际合作；
- l)*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以及网络攻击和网络安全事件；
- m)* 全面的反垃圾信息机制对于保护ICT/电信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至关重要，
- 注意到
- a)* 有必要在ITU-D内部开展有效协调；
- b)* 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各种电信/ICT安全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
- c)*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而且旨在打击垃圾信息（尤其是犯罪性垃圾信息）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 d)*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培育并维护网络安全文化；
- e)* 私营部门、学术界、技术社区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促进电信/ICT行业的网络安全而持续开展的工作；
- f)* 随着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各国在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方面可能面临新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 g)* 与保护数据和个人可识别信息（PII）有关的网络安全方面是一个重要问题；

h) 有必要促进多元化和熟练的网络安全工作队伍的成长和发展，使其能够应对和减缓网络安全风险，并宣传有效资格和专业化的职业发展道路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在考虑到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情况下，继续将网络安全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分享最佳做法、提供有关实施技术措施的协助和开发有益于网络安全文化的适用工具和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问题；
- 2 继续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网络安全（包括网络复原力）相关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3 请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更加注重通过优惠信贷安排等方式，向那些缺乏适当的网络安全硬技能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网络安全硬技能计划和培训提供大量资金支持，优先考虑青年、妇女和残疾人；
- 4 继续推进网络安全能力建设伙伴关系，以便ITU-D与具有该领域专长和知识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开展工作；
- 5 继续将网络安全考量纳入所有ITU-D数字发展举措和项目之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连续且反复的进程，从开始就构建到产品中并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用户可使用、可了解的进程；
- 2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考虑到成员的贡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会议，讨论强化网络安全的途径和手段，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 3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以及保护儿童和青年及任何弱势人群的需求、保护数据和PII的网络安全方面），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和网络韧性开展研究；
- 4 考虑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的结果，以指导BDT网络安全相关举措，特别是考虑到通过GCI进程确定的差距；
- 5 保持GCI结果的陈述方式，以便按等级而不是按个别排名来代表各国，从而更准确地反映成员国网络安全的发展情况；
- 6 根据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支持这些国家发展网络安全能力和技能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将其编入文件；
- 7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 8 支持成员国确定每个人应采取的保护自己免受网络安全风险和垃圾信息侵害的基本网络安全措施，提高网络卫生，并鼓励和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公众宣传这些措施；
- 9 通过分享与网络安全和打击由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产生的垃圾信息相关的导则和最佳做法，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10 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和专业知识范围内，就各国电信/ICT网络向后量子加密技术过渡的必要性，帮助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鼓励成员分享此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国家经验；
- 11 与TSB主任合作，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由ITU-T研究组（特别是作为安全问题领导研究组的第17研究组）制定的有关网络安全的导则、建议、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 12 帮助传播ITU-T技术建议书和其他组织开发的相关信息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并采取措施，防止、检测和缓解由网络安全漏洞引发的语音垃圾信息，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国际合作；

- 13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就绪水平，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有一高的和有效的网络安全水平（包括网络恢复能力），包括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开展培训，以促进“网络卫生”，并酌情与TSB主任协作，在关于组织、技术和能力建设措施的GCA支柱框架内开展其他活动；
- 14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包括促进感兴趣的主管部门之间自愿共享信息，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和加强网络复原力，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 15 结合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的工作，向各成员国收集并分享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制定和/或落实的有关法规、政策和其他方法的信息；
- 16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或为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的活动做出贡献，在GCA框架内培训、教育和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
- 17 通过加强共享有关供成员国审议的、网络安全问题的最新信息和最佳做法，为各成员国提供协助；
- 18 向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 19 继续就改进GCI进程与成员国协商，包括讨论方法、指标、结构、权重和课题，并酌情利用专家组，同时考虑到财务影响；
- 20 继续支持ITU-D妇女联谊会（NoW）和其他举措，鼓励女性积极参与ITU-D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
- 21 就推动和鼓励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选择网络安全职业的措施，开发、维护和推广最佳做法资料库，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协调

-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和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情况，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2 支持区域性和全球性网络安全举措，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3 继续调动国际电联在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期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关机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顾及不同机构的具体职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同时需要注意避免在各组织之间以及在各局或总秘书处之间出现重复工作，

请秘书长

1 酌情向随后的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2 继续与ITU-D合作，为落实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举措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增强其网络安全能力，如实施“网络造福人类”项目；

3 认识到网络安全（包括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有关方面）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4 鼓励服务提供商针对已识别的网络安全风险进行自我保护，最大限度降低对此类风险的暴露程度，同时努力确保所提供业务的延续性，并根据其国家法律通知违背网络安全要求的情况；

5 推广鼓励更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进入网络安全行业的举措，包括制定相关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6 就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创新解决方案做出贡献并分享信息；

7 开展密切协作，包括酌情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努力，帮助应对新的和新兴技术给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网络安全挑战，并利用其带来的机遇，同时抵制垃圾信息；

- 8 为加强保护网络安全性和复原力的方案，在国家层面开展相互协作；
- 9 向国际电联通报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区域或国际实体和机构之间现行的双边合作框架；
- 10 向相关ITU-D网络安全研究课题和其它ITU-D网络安全相关举措提交文稿；
- 11 促进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尤其是妇女、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人士和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的网络安全风险意识，并强化他们可采取的自我保护措施，免受这些风险的影响；
- 12 推动相关工具和材料的开发，以增强中小企业的网络安全和网络韧性水平；
- 13 通过GCI专家组参与改进GCI的进程，包括讨论方法、指标、结构、权重和课题；
- 14 随着AI技术的发展并在电信/ICT中使用，就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方面的挑战和机遇，为讨论、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研究做出贡献，以提高其效率和能力；
- 15 利用国际电联学院，开展有关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及相关网络安全议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请各成员国

- 1 调查和分析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抵制垃圾信息的做法；
- 2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帮助提高公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人士和因年龄致残人士的网络安全风险意识；
- 3 积极参与ITU-D有关网络安全、抵制垃圾信息传播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工作，为监管机构和电信运营商提供技术培训并举办讲习班；
- 4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关键性的网络安全事件做出迅速响应，提出防范、缓解和恢复此类事件的行动计划；
- 5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略，培育能力，确保对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中包括改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 6 在酌情考虑到GCI支柱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发展其国家网络安全能力；
- 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 8 为国际电联就促进和鼓励更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选择网络安全职业的措施而制定的最佳做法资料库做出贡献。

MOD

## 第4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包括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认识到

- a) 原住民独特的文化、社会和语言特征，这些特征对于人类遗产的多样性至关重要，并对全球可持续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 b) 有必要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均能获得普遍、持续、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其中包括原住民；并有必要在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框架内促进所有人对ICT的获取；
- c) 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述，有必要确保原住民能够融入信息社会，同时以坚持传统和自我维持为基础，为他们的社区使用ICT促发展做出贡献；
- d) 有必要克服阻碍原住民参与相关电信/ICT项目的开发工作的障碍，并具备必要的能力建设和数字技能，以确保更好地监督其电信/ICT基础设施；
- e) 数字公共产品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可成为包容性数字化转型和创新的主要推动力，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在促进包容和公平的电信/ICT发展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各种项目活动向原住民提供援助；

c) 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和国际原住民指导委员会向2005年11月召开的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利益攸关多方报告，其中强调以下内容：全世界原住民的人口规模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对有效促进原住民社区融入信息社会的关键作用，

顾及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承诺》将实现有关原住民和社区的目标确定为一项优先工作；

b)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利用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c) 上述《宣言》的第41条表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推动财务合作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d) 根据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数字一体化依然是重中之重，超越价格可承受性、ICT网络、服务和应用接入，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

e) WSIS行动方面C2、C5和C6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目标9的结合包含至少在2030年前大刀阔斧地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对电信/ICT的获取，改善数字包容性，并大力促进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接入互联网，

进一步认识到

a) 遵照WSIS确定的原则，通过“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制定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表明，为在原住民地区进行ICT发展，必须使技术、能力建设、监管框架、自我持续性与参与和内容开发领域的最低限度条件得到满足；

- b) 于2013年在墨西哥阿布亚雅拉（Abya Yala）举行的第二届原住民通信峰会《宣言》决定，着手开始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磋商进程，以贯彻实施上述《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原住民的通信权；
- c) 有必要继续加强努力，为原住民和社区制定以电信/ICT技能为重点、与其文化习惯和技术创新相关的培训计划，同时确保提供资源和频谱，以保障原住民运营的电信/ICT网络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 d) 对所述群体通信体验的发展变化进行密切监督而且将其纳入国际电联制定的相关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考虑到促进其成长的基础性技术创新和组织方式；
- e) ITU-D致力于推动实现数字包容性，确保在信息社会发展过程中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跨领域背景下，一些群体可能需要特别关注；
- f) 原住民和社区多居住在偏远和农村地区，这些地区同样应予以优先关注；
- g) 原住民面临的挑战可能通过利用电信/ICT（包括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加以解决，从而改善其数字包容性，

#### 做出决议

- 1 在所有BDT项目中强化提供给原住民的援助，以确保这些项目特别关注他们的需求，并覆盖其中需要优先关注的群体；
- 2 总体上推动和支持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活动，考虑到以各种语文生成的语言变体信息，特别是推动和支持他们参加为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电信/ICT（包括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方面的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
- 3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sup>1</sup>，支持设计和管理公共政策及战略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以便在BDT可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范围内，促进原住民及社区发展ICT；

---

<sup>1</sup> 国际电联学院举措包括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



- 4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支持在原住民社区中针对原住民开展与ICT和网络安装、运行、管理、维护和发展相关的能力建设项目；
- 5 在这些培训项目中纳入原住民所积累的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并酌情根据国际电联的适用聘用规则 and 规定，吸纳原住民专家参与，在成员之间建立交流和实习机制；
- 6 更新有关发展原住民社区ICT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建议的研究，并促进开展可确保为网络部署提供频谱机制的研究；
- 7 通过试点项目促进培训的开展和创新解决方案的制定，以促成实施由原住民管理和运营的本地通信网络；
- 8 根据上述内容、国际电联的职权，WSIS 成果和 SDG，应认识到有关对原住民提供援助的全球性举措是 BDT 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9 促进并支持研究便于原住民获取和使用电信/ICT 服务的电信/ICT 解决方案；
- 10 支持加强和培养原住民在开放标准和可互操作的电信/ICT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促进电信/ICT服务的获取和提供，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采取必要行动，加强落实与原住民有关的ITU-D行动计划，建立合作机制，推动成员国和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合作机构分享与原住民电信/ICT发展相关的最佳做法、知识和经验；
- 2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在相关课题（ICT的无障碍获取）下继续开展有关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和无服务地区的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最佳手段的研究；
- 3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相关项目，促进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在原住民社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 4 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范围内，以及通过伙伴关系，确保在BDT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满足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需求；
- 5 在确定ITU-D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影响全球原住民的问题的重要性；
- 6 与上述内容相同，在国际电联的职责、WSIS的成果和SDG方面，认识到援助原住民的全球性举措是BDT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 7 开展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为实现原住民社区的电信/ICT服务、促进协作、制定政策和能力建设举措而开展的工作，以确保产生长期影响，

#### 要求秘书长

- 1 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BDT通过其活动向原住民持续提供的援助，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2 向全权代表大会（2026年，多哈）提交一份有关BDT在落实本决议方面的成果和开展活动的报告，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请成员国

- 1 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发布消息，以推动原住民成员和社区参加本决议所涉及的活动；
- 2 支持将原住民知识纳入ICT课程和培训材料，以增强青年和当地社区通过技术保护其遗产的能力；
- 3 制定数字扫盲计划，提高原住民和社区对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可用性和使用的认识。

MOD

第4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  
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  
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来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sup>1</sup>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f) 本届大会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第4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g) 本届大会关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评估和测量的第6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i) 无线电通信全会关于测试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是否符合ITU-R建议书及其互操作性相关研究的ITU-R第62-3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j) WTSA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有关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研究的第96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考虑到

- a) 关于C&I的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呼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C&I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性C&I中心；
- b) 各区域（如马格里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加勒比电信联盟（CTU）、南美和东非共同体（EAC））与电信发展局（BDT）开展协作，推动社会高效利用基础设施用于一致性测试（如统一实验室的标准和测试服务）；
- c) 加强成员国在一致性评估和测试方面的能力，以及用于各国和区域一致性评估测试设施的提供，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和设施；
- d) 新兴ICT的部署需要先进的C&I测试框架，以确保互操作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e) 应将可持续ICT实践，包括能效和循环经济考量，纳入C&I测试，

## 进一步考虑到

- a) 按照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的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各支柱分别为：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事件、3) 能力建设，以及4)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以及C&I项目；
- b) 国际电联应在C&I项目上发挥主导作用并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主要负责支柱1和2，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负责支柱3和4；
- c) 由于相关计划、政策和决定的实施，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C&I可以增加市场机遇和可靠性，并促进世界一体化和贸易，

##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制定国家标准时可参考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条款；
- b) 消除标准化工作差距在应用有关C&I问题的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中的重要性；

- c) WTSA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和BDT主任协作，如有要求，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助下，为缩小标准化工作的差距，为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层面起草有关ITU-T建议书应用的系列指南方面提供支持和援助，从而加强其对ITU-T研究组的参与度，并且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工作提供帮助，尤其在其优先课题以及ITU-T建议书的制定和实施方面；
- d) 一致性系统和测试包含ICT设备的安全、电磁兼容性（EMC）、互操作性、频谱占用、质量和国家技术规范等内容，从ICT基础设施和消费者的立场来看，构成一致性测试的重要内容；
- e) 帮助发展中国家就C&I测试工作确定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的机会；酌情建设能够进行C&I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C&I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f) 发展中国家宜拥有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基础设施应用，从而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环境、降低成本、确保安全的ICT环境、增强实现互操作性的可能性并确保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 g)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创建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 h) 新兴技术可能对C&I测试有需求；
- i) 一致性评估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和/或具体要求的方式，并且一致性评估程序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中继续占有重要的地位；
- j) 在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的ICT设备合格测试中，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的C&I项目是应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要求设立的，以增强实施国际电联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建议的ICT网络和产品的C&I，收集反馈意见以提高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质量并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缩小数字鸿沟和标准化工作差距，

### 顾及

有关测试和认证的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是各国全面加强连通性和促进部署先进电信网络的关键，

### 注意到

- a)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测试和向其国内消费者提供安全性的能力；
- b) ITU-D第2研究组在第4/2号课题下开展的以及ITU-T第11研究组开展的活动，尤其在C&I测试领域开展的活动，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对于加强相关C&I能力建设的兴趣；
- c) C&I测试可加强物联网（IoT）、光纤接入网络和国际移动通信（IMT-2020）及之后的IMT等某些新兴技术的互操作性；
- d) 拥有符合ITU-T和/或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公认的组织的建议书和标准的基础设施应用，而不是那些基于专有技术和设备的基础设施应用，以便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环境，降低成本，增强实现互操作性可能性并确保ICT用户的安全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 e) C&I测试对于降低网络整合过程中出现失误并对商业部署安排带来影响的可能性的必要性；
- f) 不同制造商的ICT装置/设备之间的前期互操作性测试可保障提供的服务质量；
- g) 国际电联正在各区域开展有关一致性、互操作性和测试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还将与其他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合作，对根本性问题和资格认证予以澄清；

h) 除ITU-T建议书外，还有其它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制定的若干C&I测试规范；

i) 理解ITU-T建议书和相关国际标准以便将新技术稳妥有效地应用于网络，这对于落实WTSA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必不可少，

做出决议

1 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CT标准，包括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2 通过学术界的参与为发展中国家专门组织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加强应用（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在内的）ICT标准的工作，介绍最佳做法并分享经验，例如，但不局限于介绍光纤传输技术、宽带网络技术、IMT、下一代网络、IoT以及新兴技术，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3 评估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使用按照ITU-T和ITU-R建议书测试的设备的益处，并根据最佳做法分享必要信息和建议；

4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合作，共享有关合格评定的经验与最佳实践，推动国际标准间的协同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密切协作

1 继续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举办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推广和分享应用ICT标准，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最佳做法和经验；

2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ITU-T制定和编写的有关应用ITU-T建议书的指导原则；

3 为实施国际电联建议书制定方法指南（手册）提供帮助；

- 4 与其它各局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根据相关建议书对与它们的需求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包括酌情发展或认可一致性评估机构；
- 5 与BR主任以及酌情时与设备和系统制造商和得到国际和区域认可的SDO协作，协助TSB主任首选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一致性评估和互操作性测试活动，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活动；
- 6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开展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从而能够有效参与和介入这些活动，同时根据相关BDT项目向国际电联成员发出的问卷调查表，提供发展中国家对此问题的观点；
- 7 与区域性C&I机构（如，区域性标准化机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测试实验室等）开展协作，促进建立一致性评估方面的技术协作；
- 8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区域性或次区域性C&I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公私协作；
- 9 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ICT测试中心确定为国际电联成员用于测试、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将此作为实现本决议目标的战略组成部分；
- 10 利用国际电联项目种子基金，鼓励捐赠机构为已被作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测试中心每年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提供资金；
- 11 协调和推动能力建设，并且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专门从事一致性测试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机构和实体设立的国际或区域性测试实验室的工作，以便获得实战经验；
- 12 与TSB主任协作，以实施得到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同意并在其2013年会议修订的C&I项目行动计划的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所建议的行动；
- 13 指定相关BDT项目负责跟踪本决议的实施；
- 14 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和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15 继续推动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为介绍实施ICT标准，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的最佳做法而举办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 16 支持审查、修正、更新或起草各种监管性文书，例如可实现与电信网络连接的产品、设备、设施或装置的型号核准及认证的技术标准、规则、一致性评估程序和导则；
- 17 促进C&I程序的协调统一，强化国际、区域和各国家在此方面的能力；
- 18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为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专家会议提供便利，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在其国内制定适当C&I计划这一问题的认识；
- 19 帮助成员国增强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以打击假冒和篡改设备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
- 20 将活动的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并考虑需采取的行动；
- 21 鼓励通过相关技术降低C&I测试的成本；
- 22 与其他SDO（如ISO和IEC）协调，实现测试结果的相互认可及最佳实践的共享，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主任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对本决议的实施：
  - i) 规范开展C&I测试的需求，积极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
  - ii) 考虑在未来C&I活动中开展协作的可能性；
- 2 鼓励负责ICT设备和系统一致性的各国和区域机构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 3 交换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领域的专家以普及知识和分享经验；
- 4 为ICT设备制造商营造有利的环境，考虑当地设计并在发展中国家生产设备；

- 5 制定并完善C&I测试和结果的相互认可，包括不同区域测试中心之间机制和数据分析方法的互认；
- 6 共同打击使用各国和/或区域建立的一致性评估系统的假冒和篡改设备；
- 7 主要评估发展中国家因与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缺乏一致性而产生的风险和成本，分享必要的信息并就最佳做法提出建议，以防范损失；
- 8 加强与相关SDO的合作，以便实现统一标准并相互认可测试结果，  
请符合ITU-T A.5建议书条件的各组织

依据有关C&I的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与BDT和TSB主任协作，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关于C&I测试的能力，包括开展相关培训。

MOD

## 第4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的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sup>3</sup>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第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f) 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考虑到

- a) 市场自由化、技术发展和业务融合带来新的挑战，要求电信监管机构具备新的监管能力；
- b) 有效的监管框架需要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和为所有参与者建立公平的机会环境，来保持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均衡，包括解决消费者保护问题；

---

<sup>3</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且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7款，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 d) 电信/ICT近年来的迅猛发展以及新技术和系统的引入均要求在监管领域采用新方法；
- e) 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唯一正确的电信/ICT监管方法，且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特殊国情；但在不断动态发展的数字生态系统内，寻求基本原则的统一至关重要；
- f) 随着电信/ICT的巨变以及市场和社会的发展，全球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开展了电信/ICT改革，包括电信/ICT监管改革；
- g) 电信/ICT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监管框架、监管机制和法律；
- h) 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独特的挑战，例如数字基础设施差距、农村地区宽带普及率有限、数字素养不足、网络安全风险，以及需要培育符合数字化转型目标的本地数字创新生态系统，

#### 认识到

- a) 电信监管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且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均需要加强能力，以应对在制定和实施作为电信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方面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尤其在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
- b) 电信监管机构之间，尤其是新成立的电信监管机构之间有必要交流和分享电信发展和改革的信息和经验；
- c) 这些实体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忆及

- a) 《基加利行动计划》下的相关项目，特别是电信/ICT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与讲习班；
- b) 以往各届GSR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建议；
- c) 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延续，该项目为交流有关监管问题的意见提供了平台，

做出决议

- 1 继续提供这一具体平台（G-REX），以利于电信监管机构通过电子手段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信息和经验；
- 2 国际电联，尤其是ITU-D，应继续通过促进成员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并帮助成员克服监管挑战；
- 3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并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 4 ITU-D应继续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强调需要根据当地情况量身定制能力建设项目和技术援助，重点加强数字基础设施监管、培育数字创新中心、推广电子政务服务、提升数字技能与素养，并强化网络安全监管框架，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尽可能在不同区域继续轮流举行GSR并尽可能体现与会者、发言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平衡的区域代表性；
- 2 就每年GSR的议题和GSR发布的《最佳做法导则》的主题重点，提前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便确保GSR的输出成果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充分吸引所有国家的参与；
- 3 推动在GSR上召开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的正式会议，并鼓励其它利益攸关方与会；
- 4 继续为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提供一个具体平台；

- 5 在国际、区域间和区域层面，组织、协调和促进监管机构与监管协会之间就重大问题信息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
- 6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它活动，以帮助监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提供资源和协助，以便将ITU-D内部与关键政策和监管问题相关的所有工作进行汇总，实现更方便的访问并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知识转让、信息和经验共享，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纳GSR每年发布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并在各自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时将此考虑在内，

呼吁成员国

- 1 通过双边、多边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尽可能向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监管改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 2 在电信/ICT改革中，分享在调整、制定和实施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新法律和健全的数字经济政策方面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包括有关新兴技术、数字包容、数据隐私、网络安全以及为实现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加强公私伙伴关系的政策，

请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以确保特别在WSIS成果实施框架内的这些活动，以及监管机构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得到足够的重视。

MOD

## 第5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主要工作  
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推动性别平等  
以及妇女和女童的赋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指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是对所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的重要贡献，并包含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该目标认识到，性别平等对推动实现和平、繁荣和可持续的世界是必要的，具体而言，SDG具体目标5.b（加强使能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促进妇女赋能）以及宣传推广贯穿其他目标的主题领域的SDG 9（建设具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工业化并推动创新）和SDG 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b)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sup>1</sup>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BDT）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在全世界范围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社会经济条件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措施，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

<sup>1</sup>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及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及避免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c) 有关将性别平等活动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主要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可确保将性别问题作为ITU-T活动中一项主要工作；

d)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以及缩小男女在贡献和参与方面差距的ITU-R第72号决议（2023年，迪拜），

注意到

a) 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联大第64/289号决议于2010年7月2日通过了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

b) 联合国秘书长承诺通过启动2017年战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并将此作为全联合国系统推动落实本工作重点的活动的起点（见联合国大会第72/234号决议）；

c)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d) 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于2013年4月倡导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国际电联在该计划下将参与作为该战略一部分的宣传、协调、沟通和交流活动，并且参与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性别平等战略”；

e) 联合国“男性促进女性权利”（HeForShe）举措（2014年）鼓励成年男性和男童参与推进性别平等；

f) 国际电联作为其创始成员的EQUALS全球伙伴关系，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旨在缩小全球性别数字差距；

g) 联合国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举措和国际电联秘书长促进“专家小组性别平等誓言”的承诺；



*h)* 国际电联作为“平等的一代论坛”的“技术与创新行动联盟”共同领导者的作用，这是一个全球性的性别平等五年行动进程和路线图，旨在实现SDG；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启动的妇女联谊会（NoW），是一种增加女性在ITU-D结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人数以及与下一届以及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筹备进程相关的其他关键管理职务人数的方式，

#### 进一步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及WSIS+10审查；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各部门（ITU-R、ITU-T和ITU-D）以及总秘书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c)* 理事会2013年会议赞同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GEM），旨在将性别平等观点融入整个国际电联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权；

*d)* 秘书长设立了（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首肯的）一个内部性别平等任务组并由国际电联设立“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目的在于确保以协调的方式落实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管理机构报告相关进展、起草一项涉及整个国际电联、落实国际电联GEM政策（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行动计划，并进行监督，包括在国际电联所有部门设立妇女联谊会（NoW）；

*e)* 关于落实制定性别行动计划的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理事会第631号决定（C23），旨在协调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与性别相关的活动并成立一个有关性别问题的职能部门，

#### 认识到

根据《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电信/ICT可协助创建一个没有歧视、男女拥有同等机遇的世界，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潜能得到保障，有益于其个人状况的改善，

### 考虑到

a) BDT在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妇女和女童赋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框架内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

b) 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任务组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并在政策和各项计划中强调女性赋权，使这项工作全面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战略计划而提交的文稿，

### 做出决议

1 考虑到上述因素，ITU-D须继续支持开展体现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并促进性别平衡的活动、项目和重大活动，以弥合性别数字鸿沟；

2 BDT应酌情与秘书长设立的性别平等和青年办公室（GYO）以及性别问题任务组密切联系并协作，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以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3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BDT应继续努力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提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行动建议并支持其落实，以改善女性的社会经济状况，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sup>2</sup>的情况；

4 BDT举措和项目以及本届大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5 ITU-D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与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政策以及相关导则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同时确保地域代表性；

6 BDT应致力于女性经济赋权和通过高级别专业性招聘使女性到决策性职能就业，鼓励妇女在电信/ICT行业发挥领导作用，协作建设一个多样化、包容且融合的信息社会；

---

<sup>2</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7 电信/ICT能有助于防范和消除妇女和女童在公共和私人空间遭受暴行，同时也使妇女和女童面临新的风险，在致力于解决性别数字鸿沟的举措中，包括在加强数字素养和技能方面，应考虑到这些风险以及保护女性职业不受歧视的举措；
- 8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 9 ITU-D应推广量身定做的能力建设项目，使妇女和女童掌握数字和领导技能，包括为她们提供交流机会和导师项目，以促进她们在电信/ICT行业的职业发展机遇；
- 10 BDT应向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通报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和结果并确保他们参与落实；
- 11 鼓励成员国在其参加ITU-D活动的代表团中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以解决女性代表性不足问题，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措施：

- 1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中的5.b的情况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妇女和女童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以便克服妇女和女童在获取和使用ICT时，在数字素养和ICT技能、综合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领域的培训、价格可承受性、信任和信心方面遇到的障碍；
-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以及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跟踪数字性别差距并确定女性全面参与电信/ICT面临的障碍；
- 3 促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克服阻碍妇女和女童获得有意义和价格可承担的数字连接的障碍；
- 4 参照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评估相关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 5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和/或能力建设，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 6 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 7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筹措资源，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利用ICT实现自己赋权、在日常个人和职业活动使用ICT，创造服务并开发应用的项目，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平等和赋权做出贡献；
- 8 通过支持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等举措和全年开展的活动，鼓励提升女童和年轻女性在技术领域的代表性，提高对STEM机遇的认识，培养ICT技能，并将这些技能纳入正规教育和职业发展道路；
- 9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国际电联的职权，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项目中推广电信/ICT的使用，以鼓励妇女和女童使用网络，增加她们的培训机会并监督电信/ICT领域的性别鸿沟，包括积极参与并推广EQUALS – 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的全球伙伴关系；
- 10 推广最佳做法和导则，将女性赋权和性别平等纳入电信/ICT开发和使用的所有方面；
- 11 推广保护妇女和女童远离网络形式的虐待和骚扰的教育项目并满足她们的安全需求；
- 12 支持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全年在开展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使女童了解STEM研究和职业以及ICT部门的就业机会并开发她们的ICT技能；
- 13 促进旨在增强妇女和女童在STEM和电信/ICT技能和职业方面的终身教育机会的努力，特别强调确保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取教育的机会；

14 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性别数字鸿沟，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获得可靠、价格可承受的连接、使用电信/ICT服务和设备以及提高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的机会；

15 支持NoW顾问组继续存在，在自愿基础上开展工作，由每个区域与区域集团协作指定的两名妇女代表协调员组成，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每年向TDAG和理事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D工作取得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在ITU-D的管理、财务补助、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

3 进行年度审议，跟踪和评估ITU-D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方面的进展，包括通过散发调查问卷及收集和审查不同性别和区域参加ITU-D发展活动的统计数据，以确定妨碍女性全面参与电信/ICT的挑战和障碍，并随后提出解决方案；并且将结果通报TDAG以及下届WTDC；

4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性别均等的战略的情况下，继续开展BDT有关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增强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5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建立伙伴关系，推进性别平等举措，从而充分利用全球专业知识和资源，通过电信/ICT促进妇女赋权；

6 在每届WTDC之前推出一系列专门的WTDC妇女联谊会（NoW4WTDC）活动，鼓励女性参与并提名她们担任下一研究期和大会的领导职务，同时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7 确保鼓励女性在与成员国的所有相关沟通中始终如一地参与代表团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

协助各成员：

- 1 根据《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和政策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包括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以及旨在缩小数字性别差距的项目导则提出具体建议；
- 3 通过收集和散发信息以及分享包括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在内的最佳做法，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对与电信/ICT有关的性别问题的认识；
- 4 协助成员国审查现有的国家ICT政策和法规，以评估其对性别问题的响应能力，并分享如何在制定推动电信/ICT发展以支持数字经济有关的相关政策、战略、法规和其他计划时充分吸纳女性参与的最佳做法；
- 5 根据请求，制定和鼓励通过旨在促进农村妇女有意义的连接（尤其在服务不足和服务欠缺地区）以及获取和使用电信/ICT设备、服务和应用的政策；
- 6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电信/ICT项目；
- 7 在考虑到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 8 支持女性代表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包括项目实施；
- 9 为女性代表提供关于积极参与会议、起草、提交文稿和主持会议的培训，

请全权代表大会

- 1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根据《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妇女和女童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支持女性和男性积极参与发展相关组和活动以及各自主管部门和代表团的工作，提交主席/副主席职位的人选；

2 积极支持和参加BDT的工作，为ITU-D NoW组提名专家；

3 与NoW区域协调员联络并指定国家代表，以鼓励全球妇女和女童参与ITU-D的活动；

4 鼓励并积极支持旨在促进女童和妇女参与的ICT教育，并支持所有将有助于为她们从事ICT领域职业和领导生涯做准备的措施，包括导师项目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举措；

5 鼓励女性专家作为代表更多地参与ICT发展，并培养她们的专业知识；

6 鼓励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战略，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攻读STEM领域各级学位（特别是那些与电信/ICT有关的学位）的女性人数。

MOD

## 第5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认识到

- a)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第7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特别是ITU-T第21研究组就此主题开展的、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研究、举措和活动；
- d)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ITU-R第67-2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包括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为支持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求并提供保护而提出的举措、建议和报告及其相关研究组的工作；
- e)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对国际电信服务的获取；
- f) 联合国旗舰报告《2018年残疾与发展报告》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视为确保包容和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关键要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73/142号决议，鼓励成员国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及系统，以确保将促进无障碍获取作为实现包容性社会和发展的手段；



- g)* 联合国旗舰报告《2024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将残疾议题直接置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并强调加快实现有关残疾人的SDG的必要性；
- h)* 联大第79/149号决议鼓励成员国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及系统以及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设备和技术，并确保促进无障碍获取，以实现包容性社会和发展；
- i)* 《联合国残疾人包容战略》<sup>1</sup>重申充分和完全实现所有残疾人的人权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及秘书长向联大提交的关于监督联合国系统在整合残疾包容性和实施战略方面取得进展的年度报告<sup>2</sup>，

进一步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数字包容举措，为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以及ITU-D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促成包容性通信，特别是残疾人的包容性通信”研究课题的工作；
- b)* 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G3ict）（该组织为ITU-D部门成员，是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的旗舰伙伴关系举措）以及该组织的活动；
- c)* 《示范性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由电信发展局（BDT）与G3ict合作制定，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服务提供商在线提供，以便*i)* 为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推进最佳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确定建立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

<sup>1</sup> <https://www.un.org/zh/content/disabilitystrategy/>

<sup>2</sup> <https://www.un.org/zh/disabilitystrategy/sgreport>

- d) 2021年ITU-D报告《数字世界中的老龄化 – 从弱势到富有价值》和2023年ITU-D用于实施ICT无障碍获取的数字包容性工具包：“朝着构建包容性数字社区迈进”，其中包括与ICT无障碍获取相关的定义和关键原则；
- e) 相关问题包括ITU-T以及ITU-R正在审查与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相关的工作；
- f) 互联网治理论坛（IGF）无障碍获取和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发起，与ITU-T合作并且ITU-D参与其中，旨在通过解决与互联网治理和数字政策相关的无障碍获取问题促进信息社会的平等获取；
- g) 全球标准协作（GSC）会议的相关决议；
- h)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工智能（AI）技术和电信/ICT的第21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i)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 j) 由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电联联合开发的无障碍获取远程医疗服务实施工具包，旨在应对残疾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在世界各地获取和使用远程医疗平台时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
- k) 联大于2024年9月通过了《全球数字契约》（作为《未来契约》的附件），其中包括数字无障碍获取要求，并承诺：“提高[...]以残疾人无障碍的用户界面提供的数字技术平台、服务、软件和教育课程的可用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见联大第79/1号决议附件1第13 (b)段），

#### 考虑到

-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3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残疾、认知和感官障碍），在制定电信/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而且可以预见，未来由于老龄人口的增加以及老年人残疾的风险更大，残疾人数还会上升；
- b)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UNCRPD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 c) UNCRPD认识到，如果不提供合理便利以确保残疾人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则构成基于残疾的歧视；
- d) UNCRPD缔约国需收集分类信息，以便制定、实施和跟进政策，落实《公约》，并帮助确定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
- e)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特别认为，应遵循通用设计方法，确保无障碍获取信息、无障碍获取装置和其他ICT技术，包括在偏远或农村地区，以此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手段，使残疾人能够在一生中充分发挥其潜力；
- f) 联大第66/288号决议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 g) 联大第77/189号决议敦促成员国确保残疾人能够使用可负担的互联网，并将他们及其代表组织纳入ICT发展的每个阶段；
- h)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5/8号决议（2024年）呼吁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无障碍通行，确保残疾人完全无障碍获取系统设施、服务和互联网资源；
- i) 联大第61/106号决议通过了UNCRPD，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 j) 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关的第9条的一般意见第2条（2014年），倡导促进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k)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的能力，这将提高数字素养并促进平等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

l)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当（无论是以个人身份还是通过相关组织）积极参与法律和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过程，

####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无障碍获取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vi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sup>3</sup>

b) 相关WSIS行动方面的实施有助于实现SDG具体目标9中的9.c（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力度，力争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c) 在电信/ICT业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相关方面需要采用无障碍获取原则和特征，以便包括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内的所有人都可实现无障碍获取，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和价格可承受性；

d) 应通过制定连贯一致的政策以及政府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残疾人及有具体需求人士之间的合作，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e) 为了对无障碍获取建立全面的方法，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在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问题上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

<sup>3</sup>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 f)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使用电信/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sup>4</sup>；
- g) 无障碍获取技术具有潜力，可以为残疾青年提供学习、沟通和独立生活的基本工具，帮助他们克服障碍，充分发挥潜力并成为社会的积极参与者；
- h)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确保各项ITU-D计划、项目、举措或活动都尽可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或可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 2 促进开发和更新工具以及量身定制的导则<sup>5</sup>，供成员国使用/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建设必要的能力，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3 酌情协助成员国制定旨在解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获取电信/ICT服务方面的需求的国家战略，包括筹资战略；
  - 4 继续与各成员国紧密合作，分享和传播最佳做法，并鼓励他们提交有关加大力度推进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文稿，从而提高业界对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的重要性的认识；
  - 5 支持举办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研讨会、专题研讨会或论坛，并支持相应成果文件的编写；

---

4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5 见国际电联2021年“促进实施ICT无障碍获取的工具包和自我评估”，旨在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及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了解并实施ICT无障碍获取：

<https://www.itu.int/en/ITU-D/Digital-Inclusion/Pages/ICT-digital-accessibility/toolkits/towards-building-inclusive-digital-communities/2023/default.aspx>

- 6 与有职责解决无障碍获取的相关联合国实体联手合作，并与国际和区域性残疾人组织合作，通过使用电信/ICT支持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融入社会和经济；
- 7 与ITU-R和ITU-T就电信/ICT无障碍获取问题开展合作，考虑到它们在为成员国编制电信/ICT无障碍问题工具包、导则和计划方面的工作成果，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报告合作成果；
-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制定实习计划，在制定达到无障碍获取要求的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提高能力；
- 9 通过BDT的工作，确保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服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社区的需求；
- 10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推动以无障碍获取为优先、支持包容性ICT基础设施的可持续解决方案和计划；
- 11 强化数字包容项目，提高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 2 在BDT范围内，为统一落实第7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和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 4 协助各国根据定制化解决方案开发和实施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
- 5 监测和评估ITU-D无障碍获取举措的影响，根据相关关键绩效指标确定挑战和机遇，

请全权代表大会

- 1 为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 2 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设计通用、平等接入、同等功能和价格可承受的原则，促进加强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

- 1 协助确定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有关无障碍获取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需求；
- 2 根据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文稿并与ITU-T和ITU-R合作，协助确定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最佳做法；
- 3 促进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旨在减少数字不平等并实现SDG，

请成员国

- 1 在国家和本地层面制定有关电信/ICT的法律框架（包括法律、规章、政策和导则）时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利益，旨在支持社会所有成员的社会与经济包容性，同时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活动以及平等获取、功能等同、价格可承受和通用设计原则；
- 2 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强调采用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这涉及以跨领域方式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
- 3 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可以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

- 4 制定国家法律框架，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导则或其他国家和地方机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并根据平等获取、功能等同、价格可承受和通用设计的原则，保障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
- 5 通过确保无障碍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作为个人或机构对电信/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遵循“未经我们的参与，不做有关我们的决定”的理念；
- 6 考虑与残疾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无障碍电信/ICT方面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明确的无障碍获取标准；
- 7 提高对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活动和决定的认识，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及时和充分地了解新的机会；
- 8 继续加强收集、分析以及传播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及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类似相关指标；
- 9 推动采用和纳入针对患有听力、话语或视力障碍，或有任意多重障碍的人士的电信/ICT转接服务<sup>6</sup>、字幕和音频描述，以保障电视节目、数字电视内容和多媒体平台的无障碍获取；
- 10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考虑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ICT设备和数字无障碍获取设备的财政激励措施；
- 11 促进无障碍网站的开发，特别是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具有高度社会意义的网站，如电子政务服务；

---

<sup>6</sup> 电信转接服务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 12 支持建立配备无障碍设备的教育机构，特别是初级教育机构、其他机构和社区中心，确保其配备无障碍获取电信/ICT，以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包容性参与；
- 13 在设计阶段即开展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设备和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 14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与协调，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 15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在电信/ICT方面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开发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工作中体现出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 16 促进全面学习和能力建设机遇的发展，包括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具备有效使用电信/ICT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技能，从而建设更具包容性和平等的社会；
- 17 建立宣传和认识机制，使残疾人能够了解可以帮助他们的权利，如何要求执行这些权利，以及有利于他们的政策、当前的援助技术和市场上可获得的无障碍获取设备；
- 18 启动并协调开发定制化解决方案，促进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在各国的高效使用；
- 19 推动采用AI等新兴电信/ICT，改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
- 20 探索方法，鼓励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和其他数字设备的国家制造商集成文本转语音、手势识别、对比度增强、字幕和触觉界面等无障碍功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包容性且用户友好的体验，

请部门成员

- 1 考虑电信/ICT领域的无障碍获取问题，包括在其活动中采取自我监管方式，以促进所有用户都能平等获取；

- 2 酌情制定、落实并加强相关政策和项目，改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方式，帮助他们更好地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
- 3 促进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设备、服务、软件和应用的研究工作，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够负担得起；
- 4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分享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相关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进行宣传和提高认识，使残疾人能够了解目前市场上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和工具以及价格可承受的设备；
- 5 促进协作制定包容性框架和政策，将无障碍功能纳入电信/ICT产品和服务，并建立用于测设和发布新型无障碍产品的平台。

MOD

第5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  
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sup>1</sup>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特别是《组织法》第119款以及《公约》第151-154款（涉及ITU-R）、第193款（涉及ITU-T）、第211和214款（涉及ITU-D）及第215款规定了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责；
- d)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的第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e)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第75号决议（2023年，迪拜）；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和发达国家标准化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g) WTSA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工作分工以及加强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第1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考虑到

- a) 如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述，所有三个部门共同关心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设立了秘书处一级的合作机制，以确保秘书处之间以及与处理共同关心且涉及到所有部门的重大问题的外部实体和组织的秘书处开展密切合作，例如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的发展、国际移动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应急通信、电信/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以及稀缺资源的更有效利用等，

#### 顾及

- a) 三个部门间联合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其在这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 b) 三个部门共同关心和关注的问题与日俱增；
- c) ITU-D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d) ITU-D的催化作用，力求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e)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强化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正在进行讨论；
- f) 由三个顾问组的代表组成的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努力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协作与合作的机制，并审议各局主任和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关于改进秘书处内部合作与协调方案的报告；
- g) 秘书长成立了由总秘书处、电信发展局（BDT）、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ISC-TF，负责考虑改进秘书处层面合作与协调的各种方案，

#### 做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顾问组和BDT主任应根据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要求，继续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BR主任、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TSB主任积极合作；
- 2 继续酌情通过电子方式并利用远程参会，为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和报告人组会议提供便利；

3 继续与另外两个局的主任合作，增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研究组活动提供支持的能力，以及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合作与协调所需的专业力量，以推动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ITU-D的活动，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合作

协助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或ITU-D与ITU-R或ITU-T确定双边的共同议题，并确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三个部门或相互之间合作并开展联合活动的必要机制，应通过参加ISCG等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关注，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继续协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其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问题建立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

2 继续在手册和报告的起草和更新方面开展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根据ITU-D活动的结果落实各项举措，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开展相互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对研究组活动的支持，并促进成员参与ITU-D的所有活动；

2 向ISCG及各自部门的顾问组通报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确保开展尽可能密切的协调，包括积极参与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各小组，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TSB主任和BR主任合作，向ITU-D研究组提交关于ITU-T和ITU-R研究组活动最新情况的年度报告；
- 2 根据需要继续加强与ITU-R和ITU-T的双边合作；
- 3 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 1 确定可以由ISCG联合研究解决的潜在共同关心的议题，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 2 通过联络活动和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或跨部门信函通信组，继续与其他部门的研究组开展联合讨论，以进一步探讨互补性事宜；
- 3 继续与其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主动利用这两个部门研究组取得的研究成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支持改善部门间协调的努力，包括积极参加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协调活动小组；
- 2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和ITU-D的总体活动，特别是提供专家协助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向情况通报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交文稿，利用必要的专业知识参与ITU-D研究组审议的问题并做出贡献，接纳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

**MOD**

## 第6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评估和测量问题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测量和评估问题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落实该决议，因为该决议对发展中国家<sup>1</sup>十分重要，

考虑到

世界卫生组织（WHO）根据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的工作发布了有关EMF问题的简报，

认识到

- a) 一些关于EMF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和信息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解决此类问题，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解决这些问题；
- b) 手持设备及其他近距离接触人体的射频设备（如可穿戴设备）所产生的EMF对人体的影响持续受到公众关注。与基站辐射相比，使用此类设备可能会让用户暴露于更强的EMF；
- c) 测量、评估和监测人体暴露于EMF的影响的先进设备的成本十分高昂，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难以承受；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监管机构而言，进行相关评估十分重要，以便对人体受射频能量影响的限值加以监控，因此呼吁他们确保这些限值能够得到遵守，并依此向各种业务颁发许可；

e) ITU-T第5研究组在第3/5号课题（人体暴露于数字技术产生的电磁场下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更新一项经济实用的导则，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应对这一问题；

f) 国际电联ITU-R第1研究组第239/1号课题和ITU-R SM.2452号报告所开展的评估人体暴露于无线装置情况的测量技术以及提交测量结果方面的工作；

g) 国际电联已经推出新的EMF指南和移动应用，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社区、利益攸关方和政府提供适宜的有关EMF的信息和教育资源；

h) 公众对EMF暴露的影响缺乏了解以及普遍存在的误解，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为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按照第7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的实质内容，并认可与ITU-T和ITU-R有关EMF的现行研究工作的互补关系：

1 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优先性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加快落实本决议；

2 举办国际和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加强有关人体EMF暴露评估专业知识（包括EMF吸收指标，如比吸收率（SAR））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确保负责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ITU-D输出成果2.1的方面（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及其监管机构与本决议有关的需求，为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做出贡献，积极参加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并就此方面的工作成果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和酌情提出建议；

4 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通过提供测量方法评估人体暴露于EMF的测量方法，包括管理公众对风险感知的方法；



- 5 加强有关制定采用射频电台非电离电磁辐射最大暴露值以及SAR水平的技术规定的挑战和机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 6 在包括民间团体、政府机构、业界、科学界、协会和媒体在内的所有感兴趣各方之间开展并保持对话，以便为衡量人体暴露于EMF的情况以及基于人体健康专门机构拟定的技术规范通过有关人体暴露最大限值和防止电离辐射的监管框架提供支持；
- 7 推广采用ITU-T K.70建议书所述方法的EMF估测器软件特别是计算发射天线附近的累计无线电频率暴露电平；
- 8 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下由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出资的项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非电离辐射评估和调查/研究工作；
- 9 继续与ITU-T和ITU-R合作，制定评估人体暴露于各种电信/ICT来源，特别是新兴技术的EMF的导则，

请ITU-D第2研究组

在其课题框架内，与相关的ITU-T第5研究组和ITU-R第1、4、5和6研究组合作，实现下列目标：

- i) 将更新国际电联“EMF指南”和移动应用，包括有关各种无线设备/EMF来源的信息，以及实施导则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 ii) 协助组织与EMF议题有关的研讨会、讲习班或培训；
- iii) 与ITU-R和ITU-T合作，确保广泛传播国际电联关于EMF问题的出版物和文献；
- iv) 继续与WHO、ICNIRP、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及其相关国际组织就人体暴露于EMF的导则和限值开展合作，提高成员国和大众对人体暴露于EMF问题的认识并向他们进行宣传，

请成员国

- 1 定期审议运营商和移动设备及其他可穿戴射频/物联网设备制造商在此方面的表现，确保其遵守国家规范或国际电联建议书，以确保EMF的安全使用；
- 2 开展有关EMF暴露低于建议限值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减少对EMF影响的担忧；
- 3 参照评估EMF暴露程度的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并部署成功的解决方案，包括相关法规；
- 4 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讲习班和会议继续开展合作；
- 5 采用EMF电平测量和评估的国际标准，并使用有效方法来核实合规与否，

鼓励来自学术界和高级培训中心的成员

通过提交文稿和提案积极参与本决议的相关工作。

**MOD****第63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促进、推动和加速发展中国家向网际协议版本6的过渡和部署**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第18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d) 关于支持为部署网际协议版本6（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 e) 支持采用IPv6和IPv4的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 f) 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的活动；
- g)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 h) 如今，由于IPv4地址耗尽，促进并加快IPv6部署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互联网界的利益攸关方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

认识到

- a) 网际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于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的发展不可或缺；
- b) 网际协议版本4（IPv4）地址的穷竭要求促进、推动和加快向IPv6的过渡和部署；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有具体需求的国家。

- c)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是互联网网络运行的关键参与方；
- d) IPv6的部署对于满足全球连通性呈指数级增长的需求至关重要，因为它促进了新兴电信/ICT的大规模部署，推动了技术和业务创新的快速发展；
- e) IPv6的部署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推动因素；
- f) 通过由合格的专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IPv6的部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部署的重要性，以及明确此类援助申请程序的必要性；
- g) 政府在促进向IPv6过渡、IPv6的采用和部署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的努力对于通过制定适当的政策、法规和国家战略来培育有利环境至关重要；
- h) 一些国家已制定了IPv4向IPv6过渡的计划；
- i) IPv6的部署缓解了数字空间IPv4地址短缺的问题，使互联网上的公共可路由地址能够分配到每台设备；
- j) 推迟向IPv6的过渡可能会加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 k)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而言，推进、促进和加速IPv6的部署是一项重要问题，  
顾及
- a) 如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IPv6部署过程中正在经历挑战，原因是在该领域的技术技能和人力配备有限；
- b) 有必要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与合作，以便能够进行部署；
- c) 电信发展局与RIR之间为促进和加速IPv6的部署而开展的协作，  
做出决议

促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就IPv6部署各个方面的经验和信息进行交流，以统一步调，确保为加强国际电联鼓励向IPv6过渡及其部署而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本着“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精神，在此方面加强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密切合作与协调，尤其是继续正在开展的活动，以推动所有成员向IPv6过渡，同时考虑到每个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实现全面部署IPv6的目标，并围绕国际电联和相关组织正在开展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供必要信息；
- 2 在IPv6部署能力建设和强化技术技能方面，以及将使用IPv6部署统计数据作为适当的手段来衡量进展、确定挑战和指导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方面，继续与包括RIR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开展合作，以有效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3 就这方面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向下一届WTDC作出报告；
- 4 与包括RIR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帮助成员国制定和完善导则，以便在必要时调整部署IPv6调整所需的组织框架和政策；
- 5 与TSB主任协作，维护并更新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各方提供有关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

请成员国

- 1 传播其促进向IPv6过渡及其部署的做法、经验、知识和专业技能；
- 2 继续推进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实现全面部署IPv6的目标，特别是鼓励采取国家举措，并加强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区域性RIR、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之间的互动，以便交流经验、业务专长和相关知识；
- 3 鼓励利用说明如何在网络上部署IPv6的理论和实验对来自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有关IPv6部署的培训；
- 4 鼓励制造商提供除IPv4外亦支持IPv6的全功能客户端设备；
- 5 加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加速IPv6的部署；
- 6 鼓励服务提供商在电信/ICT设备和网络中激活IPv6，并向用户提供IPv6服务；

- 7 鼓励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通过IPv6提供其网站和电子邮件等服务，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利用提供了有关全球IPv6相关活动信息的国际电联网站和其他资源；
- 2 考虑公共采购框架和市场机制如何促进IPv6的部署；
- 3 鼓励包括国际电联成员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IPv6提供其网站和电子邮件等服务，  
鼓励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
- 1 投资基于IPv6的基础设施，广泛提供通过IPv6提供的服务；
- 2 支持本地的IPv6能力建设与发展计划，包括与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合作。

MOD

第64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保护、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  
用户/消费者并增强其能力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保护电信/ICT服务用户的研究的第8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c) 联合国大会在2015年12月22日第70/186号决议中审查和批准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导则规定了消费者保护法必须具备的主要特点、负责执行法律的机构和赔偿制度，以确保其效力；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 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 g) 《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第4.4和4.5段；
- h) 国际电联《连通2030年议程》中分别涉及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宽带以及管理电信/ICT发展带来的挑战的目标2和目标3；
-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在消费者信息、保护与权益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j)* 2024年6月18日至2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提高消费者意识和促进消费者知情决策的机制”区域讲习班，旨在确定和分享关于消费者保护和赋权的国际最佳做法框架和机制，包括提高消费者意识的有效战略和举措，

顾及

- a)* 国际电联作为《日内瓦行动计划》C5和C6行动方面协调方/促进方的职责范围；
- b)* 用户/消费者关系的基本原则包括培养并宣传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消费和使用理念，确保签约选择的自由与公平，提供清晰适当的有关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提供对诸如数量规格、特性、成分、质量和价格的正确信息，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2030年议程；
- c)* 信息是数字经济的主要输入内容，可促进有意义和可持续的数字化转型，因此我们认为个人消费者/用户数据的跨境流动需要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
- d)* 考虑到新的和新兴的电信/ICT技术和服​​务，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推动用户赋权，更新并重新定义连通性日益加强的世界对于用户/消费者进行保护的必要性；
- e)* 有必要向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推广数字技能，包括使他们能够在市场上代表和追求自己的利益，同时注意到用户和消费者根据其自身情况将有不同的需求；
- f)* 应对残疾和有具体需求的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或其他弱势群体采取类似的保护、支持和赋权以及提高数字技能水平的措施<sup>1</sup>；
- g)* 对于用户/消费者实行有效保护亦必须考虑到他们的经济利益和电信/ICT市场中消费者选择的偏好、经济分析、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和保护信息、协调打击设备盗窃以及金融服务的进步等方面的问题；

---

<sup>1</sup> 弱势群体旨在包括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青年、边缘化社区和原住民。



- h) 有关信息透明度的政策可提高运营商和利益攸关方向用户/消费者提供的信息水平和质量，特别是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和服务方面，以缓解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并赋予用户/消费者追求其利益的能力；
- i) 同样的政策应确保弱势群体可在与所有其他用户/消费者可比使用条件下，无障碍获取电信/ICT；
- j) 应依照质量标准向用户/消费者提供电信/ICT服务；
- k) 数字环境中面临更多欺诈活动（包括电话和互联网欺诈）风险的弱势群体，因此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来保护他们并提高他们的数字技能，

#### 做出决议

继续开展工作，制定有关电信/ICT用户/消费者的支持、保护和赋能的导则和最佳做法，特别是与新的和新兴技术相关时，涵盖获取可用业务、资费 and 费率、其质量和安全性、业务韧性、消费者选择以及个人数据保护等方面明确透明的信息等关键领域，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 1 继续向旨在提高政策制定者及监管机构认识的工作提供支持，使其认识到让电信/ICT用户/消费者了解并掌握运营商所提供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费率及价格的重要性；创建和推广其它保护机制，促进和支持消费者和用户快速行使权益；并使其认识到在竞争市场中赋予消费者自由选择最适合其需求的服务的价值；
- 2 继续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影响用户/消费者保护的电信/ICT服务的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等议题进行定期协调和沟通；
- 3 定期通报有关与其它涉及电信/ICT用户/消费者保护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协作以及联合开展工作的信息；

- 4 请成员国建立可以解决与本决议相关问题的最终用户/消费者协会；
- 5 组织培训班（如，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分析最佳做法，鼓励开展电信/ICT服务和产品、用户/消费者教育、可持续消费教育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培训，并且就支持和保护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工具和措施形成可能的建议，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同时考虑当地情况和消费者的具体需求；
- 6 考虑到消费者的决策过程，支持有关使用新兴分析框架的能力建设，以支持做出明智和认真的选择；
- 7 推动旨在提高数字技能和提高消费者权益意识的能力建设项目，  
请ITU-D研究组在其职责范围内

继续制定导则和最佳做法，以解决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以及保护个人信息有关的新兴用户/消费者保护问题，

*鼓励各成员国*

- 1 通过制定政策，增强用户/消费者的能力，推动透明、便捷地提供有关各种提供商的电信/ICT服务的特性、质量、安全性、费率和价格以及消费者教育及其权利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尤其是促进提供免费、透明、可比、及时和准确信息并可赋予消费者决策权的政策；
- 2 考虑创造一个允许电信运营商以适当质量为用户/消费者提供电信/ICT服务的有利、协作式和名副其实的监管环境，同时鼓励形成竞争性、公平和可承受的费率和价格且消费者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有效行使选择权，找到最适合自身需求的服务，并鼓励电信/ICT领域的创新；
- 3 促进采取措施，确保在国际漫游时向来访用户/消费者提供足够质量的可靠电信服务，并及时向用户/消费者提供有关国际漫游费率与相关适用条件的信息；

- 4 鼓励电信/ICT运营商/提供商以可承受的价格制定明确简单的报价以及易于理解、透明和可无障碍获取的服务条款和具有用于残疾人的功能的合约，同时完善消费者教育实践；
- 5 制定政策保障和鼓励提供优质服务，以及提高可比、最新和准确信息的透明度，从而树立电信/ICT用户/消费者对使用和充分利用电信/ICT的信任，使得用户/消费者可在清晰、理解和无障碍获取的基础上针对服务做出知情决定；
- 6 将残疾用户/消费者、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考虑在内，使他们能在与他人同等的基础上平等条件下获取电信/ICT服务；
- 7 重视提高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数字技能，特别是残疾人用户/消费者、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
- 8 支持利用各种平台建立高效、包容和透明的消费者赔偿机制；
- 9 与能够解决与本决议相关问题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
- 10 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交流最佳做法、经验和创新解决方案，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以加强消费者保护框架；
- 11 鼓励电信/ICT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以支持消费者保护，

请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在顾及国际电联建议、报告和导则的同时，为有效传播他们因本决议所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政策而分享输入意见并探索公私合作模式，以寻求创新解决方案，为电信/ICT用户/消费者提供支持。

MOD

第6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国际电联在促进ICT为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做出贡献方面的作用的第1429号决议（C24）；
-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73/247号决议（2018年），确认各国通过与伙伴合作，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纳入或实施循环经济和工业4.0等概念，促进更可持续的工业活动和制造系统，推动经济转型，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潜在好处；
- d) 本届大会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e) 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领域的职责；
- f) 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21号建议（2014年，迪拜）；
- g) 有关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在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h)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涉及电信/ICT行业的相关成果，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主要成果；
- i)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考虑到

- a) 气候变化是一项全球性挑战，电信/ICT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均会加剧气候变化及其它环境问题；由于温室气体（GHG）排放、能耗增加（主要是电力）、原材料开采、土地和水资源的使用及污染、生物多样性破坏、电子废弃物的产生以及反弹效应导致尽管效率得到提高，但资源使用增加；
- b) 全球对循环经济和可持续性举措的日益认可，强调将电信/ICT作为气候行动和资源效率的推动因素予以整合，并且可通过采用循环经济原则将浪费和资源使用降至最低，减少电信/ICT的环境影响；
- c) 通过有效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引发的影响和紧急情况的必要性，以及国际电联在实现电信/ICT可持续利用、监测电信/ICT行业气候影响及电子废弃物产生量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以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化转型与发展；
- d) 发展中国家准备不足可能带来重大负面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中国家<sup>1</sup>很多沿海地区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 e) 全球数字化程度的提高将需要更多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设备，目前电子废弃物产生量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正规回收的速度，而且一些国家没有监控正在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的数量，也没有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政策、立法或法规；
- f) ICT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方面大有可为，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天气监控）的卫星及陆基遥感平台和创新型海底传感技术（包括SMART海底电信电缆）；以及利用ICT向公众做出危害性天气事件的预警，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援助机构提供通信支持；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电信/ICT产品包含一些有限的关键原材料，因此电信/ICT行业需给予特别关注，以提高全球范围内这些材料的回收率，并且必须谨慎对待这些材料的提取过程，以确保环境污染水平较低；

*h)* ITU-D各研究组关于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议题的成果以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的成果；

*i)* 电信/ICT对于监测和管理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以及数据、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在提高气候适应性和资源效率方面的潜力至关重要；

*j)* 迫切需要成本高效、安全和可持续设计且减少碳足迹的电信/ICT解决方案，  
进一步考虑到

*a)*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有关推进可持续性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并认识到ICT的重要作用；

*b)* 作为联合国秘书长《我们的共同议程》的一部分，《全球数字契约》的持续实施与后续跟进工作，旨在为所有人勾勒出开放、自由、安全且可持续的数字未来蓝图，并强调数字合作与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的核心作用，

注意到

*a)* 营造一种环境，使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藉以开展合作，以获取并有效利用相关数据和研究进行灾害管理并应对气候变化，这一点非常重要，以协助其向循环经济转型；

*b)* 国际电联应与众多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支持向循环经济转型的国际论坛、平台及伙伴关系开展合作与协作；

*c)* 国际电联开展的有关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活动，例如国际电联牵头的绿色数字行动，该举措通过推动行业承诺，实现数字创新，从而推进气候行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多方举措，

### 认识到

- a)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包括ITU-T L系列建议书）的指导下，全球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正在迅速、大幅度且持续地减少；将有助于遏制全球变暖；
- b) 还必须应对与电信/ICT行业相关的其它环境影响，特别是设备和网络设备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数量，如矿石燃料能源和矿产资源，以及处置后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的数量；
- c) 联合国成立了联合任务组，调查利用海底电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及灾害预警问题（JTF SMART电缆系统）；
- d) 通过科学监测与可靠电信（SMART）电缆中的传感器获得的信息可用于气候变化监测（海洋环流、热含量和海平面上升），地震监测（地球结构和相关危害）以及近远场海啸和地震早期预警等，从而为减少灾害风险添砖加瓦；
- e) 国际电联作为创始成员之一的循环电子伙伴关系所开展的工作，该伙伴关系旨在为积极致力于创建循环电子行业的全球组织和企业搭建协调平台；
- f)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共同建立了全球电子废弃物统计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编制《全球电子废弃物监测报告》，监测电子废弃物的发展趋势，并帮助各国编制电子废弃物统计数据；
- g)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特有的脆弱性，这些国家正在牵头实施的国家举措，通过综合性、前瞻性方法应对气候变化、增强复原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举措需要持续支持，

### 做出决议

- 1 优先考虑推进ITU-D有关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相关问题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确保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保持适当协调，以助力全球范围内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更广泛努力；
-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ITU-D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活动，从而为在更大范围内开展的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全球性努力做出贡献；

- 3 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强化其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和电信/ICT环境影响的人员和机构能力纳入工作重点，特别是在气候相关灾害管理和向循环经济转型等领域；
- 4 特别通过促进使用更为节能<sup>2</sup>的设备和网络与更高效的工作方法以及利用可用以取代或淘汰高能耗技术/使用的ICT，提高认识并促进有关ICT在强化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作用的信息共享；
- 5 酌情促进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尤其是在灾害期间支持ICT运行的连续性和适应性；
- 6 在电信/ICT设计中推广循环经济原则，特别是通过延长设备寿命、防止软件过时、鼓励设备维修与翻新、提高相关废弃物中材料资源的回收率以及采用环境可持续设计方法等；
- 7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制定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包括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的远程学习计划；
- 8 鼓励评估电信/ICT在从规划到处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各种环境影响，为政策、创新和可持续设计做法提供信息；
- 9 鼓励并支持各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SIDS将电信/ICT纳入气候复原力战略、政策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规划，以应对其特定挑战和能力需求；
- 10 加强知识共享平台，包括区域和三边合作，交流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政策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它局的主任协作
- 1 针对ITU-D在此领域的作用，拟定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其它两个部门的作用；

---

<sup>2</sup> 在节能方面，ITU-D的活动亦应考虑宣传ICT装置和网元中所用材料的高效使用。



- 2 确保按照ITU-D行动计划涉及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相关部门目标落实行动计划，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落实有关课题的过程中与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开展密切合作；
- 3 促进与其它相关组织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 4 与其他两个局的主任及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区域层面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旨在提高认识并确定关键问题；
- 5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 6 在ITU-D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确保在国际电联可用的预算内向与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相关的电信/ICT举措分配适当资源；
- 7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支持与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相关的电信/ICT项目，特别是数据收集、监测以及政策和监管框架领域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其需求；
- 8 考虑到ITU-D研究组的相关研究，支持制定与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相关的电信/ICT报告；
- 9 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利用相关应用开展气候相关灾害的备灾、减灾、缓解和适应工作；
- 10 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制定和加强电子废弃物政策和法规，以及建设收集电子废弃物数据的能力，减少其电子废弃物产生量；
- 11 制定并实施有关电子废弃物管理和循环经济的专项能力建设与培训计划，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包和可用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在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和获取，同时根据区域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 12 鼓励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各自的国家行动计划，推动电信/ICT行业向可持续和循环经济转型；

- 13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相关项目，利用ICT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和智能管理；
- 14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有关灾害预测、发现、监测、响应、救灾和适应的项目；
- 15 支持国际电联研究组研究海底传感技术的好处，并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对海底传感技术的认识/了解，并交流最新信息，以便重新使用和维修电信/ICT设备，实现ICT的可持续利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继续为ITU-D有关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工作计划积极献计献策，以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中设定的目标和SDG；
- 2 促进电信/ICT行业标准化环境数据的收集，并确保这些数据在国内数据系统之间的统一，以便于分析；
- 3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项目，同时充分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举措；
- 4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开发及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以及监测电信/ICT部门对环境和有限的关键原材料的影响，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 5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利用（有源和无源）遥感进行环境观测工作<sup>3</sup>；
- 6 在各自国家的ICT规划中纳入规定相关环境指标、条件和标准，并制定旨在减少ICT碳足迹的国家战略；
- 7 开展关于电子废弃物处置和回收的公众宣传活动，以提高消费者对电信/ICT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

<sup>3</sup> 环境观测可用于天气预报和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向公众发出警报，并收集有关动态环境进程和系统的信息。

- 8 利用国际电联的数字可持续性资源，包括电子废弃物和循环经济工具包、绿色数字产品以及关于国家计划和政策实施的相关报告；
- 9 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密切合作，继续制定并完善有关电子废弃物管理与处置的政策和法规，包括危险物质管理以及建立有效的跟踪、收集和处置方案；
- 10 推动国际及区域性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分享有关ICT促成的气候行动、循环经济和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政策和解决方案；
- 11 与各国负责环境问题的相关实体联络，就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制定共同提案，供UNFCCC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审议，以此支持和推动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和SDG进程。

MOD

第6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认识到

- a) 儿童权利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下的一项相关议题；
- b) 互联网用户，尤其是所有成员国年轻用户的增长率很高；
- c) 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特别是在线环境）中免受剥削、避免/风险和伤害，这是全球性的迫切需求；
- d) 许多儿童将参与电信发展局（BDT）推动的青年项目，并将成为积极参与制定青年论坛协调机制的成员；
- e) 数字技能开发，特别是儿童及其看护人的数字技能开发，是安全上网行为的关键促成因素，而且国家当局和合作伙伴应制定公共政策以及教育举措，以促进上网安全和数字技能，

忆及

- a)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成立的保护上网儿童信函通信组（CG-COP）完成的工作成果；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22，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纽约），同时考虑到1924年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1959年11月20日联大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均已阐明有必要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而且《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与儿童福祉相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法规和有关法律文书中也进一步对此表示了认可；
- f)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各方自我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可能对其福祉有害的信息和材料的影响（第17条），并防止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
- g) 《儿童权利公约》指出，缔约国儿童应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授信息和想法，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以及身心健康的信息和想法；
- h)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各方须采取一切措施，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防范、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那些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人员；并须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i)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表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 j) 联合国大会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的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75/176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线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必须在线上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并特别关注对儿童的保护”；
- k)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其中概述了缔约国应如何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l)*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在2005年《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虐待；

*m)* 通过有关加强网络安全领域，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的机制的本届大会第4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认可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应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此而受到虐待，同时强调重点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n)*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国际电联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取得了一项重要成果，即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及网络观察基金会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o)* 本届大会关请成员国执行相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p)*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3/2号课题的网络安全工作，其中在上一轮研究期中纳入了保护上网儿童以及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其他相关研究课题与活动、CWG-COP和其他相关组的活动，

#### 顾及

*a)* 随着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以及在线服务和应用的快速发展，儿童上网面临的风险和有害内容呈多样化和扩大化趋势；

*b)* 互联网是为儿童提供许多不同种类的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主要平台，在为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消除所有国家儿童之间的语言和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c)* 儿童虽然是电信/ICT最活跃的用户群体之一，但往往最缺乏识别和管理网络风险的能力，因此需要特定的保护和支持机制；

*d)* 电信/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的日益普及以及儿童对其的使用，往往没有适当的监督；

- e) 对儿童使用电信/ICT进行赋权的重要性，以便他们积累ICT知识和技能，通过数字素养对互联网进行关键且安全的使用；
- f) 儿童有必要使用电信/ICT工具，但需强调保护他们上网的重要性；
- g) 在收集和处理儿童数据以生成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时，需要保护这些数据；
- h) 有必要保护儿童的隐私，包括儿童上网时的个人数据，有必要了解儿童的经历，确保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在整个过程中得到充分维护；
- i) 如WSIS所设想的，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促进电信/ICT行业承担社会责任，以便有效利用各种现有工具，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减少儿童所面临的风险；
- j)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采取积极主动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 k) 设立一个全球统一的儿童求助热线号码存在技术困难，鉴于这些挑战，提供了提供补充性在线帮助服务的机会；
- l) 拥有或使用手机等设备的儿童数量持续增长；
- m) 随着儿童开始使用电信/ICT设备，他们可能会面临网络风险；
- n) 若干国家已对在校儿童在这些技术不支持学习活动时的移动设备使用问题采取了限制措施；
- o) 若干国家正在制定鼓励儿童安全使用在线服务和应用的国家政策，以及对于这种使用的可能的限制措施；
- p) 有必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开展工作，研究可利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工具，以保护上网儿童，如基于风险评估方法的年龄验证系统；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
- q)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活动，包括为儿童、家长、看护人、监护人和教育者以及私营与公众部门的代表制定导则并开发多媒体培训课程；

r)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旨在加强保护上网儿童的活动，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批准的区域性举措相关活动取得的成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开展并加强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内的活动，包括支持依托国际电联研究组相关课题开展的、有关COP举措的活动，以便针对维护儿童利益可采取的框架、战略、方法实施、最佳做法、能力建设和合作工作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 2 支持ITU-D研究组的研究工作与CWG-COP之间的协调，包括通过以联络声明的形式相互提供关于其会议结果的信息，以努力避免重复工作并最大限度地扩大与保护上网儿童有关的影响力；
- 3 鼓励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向CWG-COP以及ITU-D相关研究组会议提交关于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4 支持开展COP举措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正在进行的其他类似举措之间的协调，以便建立伙伴关系，在这一重要领域做出最大努力，努力避免工作重复，确保现有资源得到广泛且高效的利用，以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
- 5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共同制定其保护上网儿童国家战略、公共政策和相关的能力开发计划以及实施框架、方法和最佳做法，以加强和促进保护上网儿童；
- 6 促进能力建设，包括收集保护上网儿童统计数据方法论框架的传播，以期尽可能充分进行各国之间的全球数据比较，并进行能力开发；
- 7 支持在区域层面协调研究解决保护上网儿童的工作，如通过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包括成员国）合作，制定和传播指导原则；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8 探索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CWG-COP工作的适当机制，包括酌情通过提高认识和提供技术或能力建设支持等方式；
- 9 鼓励成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全国教育活动，旨在提高儿童、其家人、看护人和教育者的数字技能、批判性思维和上网安全意识，以应对上网风险；
- 10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每季度就区域层面推进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方法向CWG-COP提交报告；
- 11 促进使用数据和证据来指导各国保护上网儿童战略的设计和评估，包括支持制定指标和调查；
- 12 收集和分享有关限制在校儿童使用移动设备的经验、指标和研究以及关于可能的限制措施和儿童安全使用在线服务及应用的信息；
- 13 组织CWG-COP工作组相关专家的会议，以支持该组的工作；
- 14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继续筹措资源编写、更新由ITU-D制定的保护上网儿童材料，并促进其本地化。这此材料将通过国际电联网站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广泛散发，酌情为不同群体和利益攸关方量身定制，并翻译成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
- 15 促进和支持区域性举措以及与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构建伙伴关系，旨在加强各国和各区域保护上网儿童的能力，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数字技能计划、制定政策和部署电信/ICT服务与技术等方式；
- 16 向下一届WTDC提交有关实施该决议的成果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所有相关活动，尤其包括CWG-COP、ITU-D相关研究组和ITU-D内的相关计划，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开展全面讨论并交流信息，同时考虑到确保数据保护的措施，包括与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相关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
- 2 促进保护上网儿童资源的可用性，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以便对儿童、父母、看护人、监护人、教育者、行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教育；
- 3 支持并鼓励青年和儿童权利组织积极参与制定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政策和计划，

请成员国

- 1 考虑建立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政策和战略；
- 2 制定旨在促进在学校安全使用电信/ICT服务与技术的导则和战略，优先考虑将其用于教学；
- 3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实施上述行动，以提高保护上网儿童的有效性；
- 4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推进用于保护上网儿童的国家和区域电话号码的分配；
- 5 考虑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推广使用专门用于保护上网儿童和举报网上虐待行为的数字支持服务和联系机制；
- 6 支持数据收集和分析，以获得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并能进行跨国和区域性比较；
- 7 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立不同的监管方式；
- 8 利用并促进通过BDT进程制定的保护上网儿童培训课程、指南及其它材料以及青年主导的举措在感兴趣的各方和培训机构中广泛传播，

- 9 在制定保护上网儿童战略时，根据国家立法，考虑儿童和青年的观点和意见，  
请部门成员
- 1 整合相关流程并开发解决方案和实用工具，使儿童更容易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从而为保护儿童提供帮助；
- 2 采用创新解决方案和实用工具来设计和开发服务，以减轻这些服务可能对儿童造成的任何风险；
- 3 考虑其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4 继续开展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活动，促进数字技能开发，并赋能儿童安全使用电信/ICT服务和技术；
- 5 让成员国了解用于保护上网儿童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工具，同时考虑到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
- 6 与国际电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最佳做法和研究成果，以促进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循证行动；
- 7 继续在电信/ICT服务和技术领域制定透明的保护上网儿童措施，旨在确保为儿童提供安全、开放和无障碍的数字环境。

MOD

第6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和加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  
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强调开展协作必要性的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101、102和130号决议；
- b) 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sup>1</sup>建立和加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c) 有关网络安全的WTSA第5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工智能（AI）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21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其中确定了电信发展局（BDT）主任支持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工作的范围，以应对AI作为一项新兴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因为AI被应用于国家CIRTS应对网络安全事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使用计算机和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对计算机的依赖程度与日俱增；
- b) 发展中国家易受向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发起的网络安全威胁和攻击的影响，而且它们在应对此类网络安全事件以及不断增多的欺诈活动方面还可做出更充分的准备；
- c) 需要加强合作和应对网络安全挑战的能力；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至今所开展的工作结果及该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支持创建和协调CIRT以及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内容；
- e) 电信发展局（BDT）至今所开展的工作将成员国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团结起来，以协助各国建设各自的事件管理能力（如CIRT）；
- f) 有必要通过建立国家级CIRT，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备适当水平的网络安全应急就绪能力，亦有必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进行协调，并利用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与国际电联合作的地区和国际项目与机构（如事件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美洲国家组织及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
- g) 新兴的电信/ICT正被用作针对网络安全攻击和网络安全威胁的技术措施的一部分；
- h)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包括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技术在内的有关工作；
- i) 在发生具有国内跨部门影响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各国可能受益于国家部门CIRT之间的协调，可加强事件管理；
- j) ITU-D在国家CIRT评估、设计、建立、强化和协作方面的成果，  
注意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应急防范水平虽有所改善，但水平仍很低；
- b) 由于电信/ICT网络高度互连，因此易受来自准备水平较低的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网络的网络安全攻击和网络安全威胁的影响；
- c) 随着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各国在应对网络安全事件方面可能面临新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 d)* 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考虑到*g)*指出，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创建CIRT）和国家以下的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要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 e)* 建立和完善CIRT需要持续和适当的资源，才能成功和可持续；
- f)* 正如研究组输出文件所包括的，ITU-T第17研究组重点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级CIRT领域，开展的工作和与这些国家的合作；
- g)* 有必要酌情成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 h)*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以及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国际电联GCA使用导则；
- i)*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越来越多地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包括需要高度保护的政府服务的数字化；
- j)* CIRT可以帮助解决在使用ICT方面迫在眉睫的需求 – 提高安全性，树立对ICT使用的信心和信任，

#### 做出决议

- 1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在各国推动需要酌情支持的CIRT创建与加强工作；
  - 2 鼓励ITU-D继续开展有关各国CIRT评估、设计、建立、加强和协作的工作，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宣传迄今为止由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如ITU-D第2研究组前第3/2号课题和ITU-T第17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组织及专家确定的建立和加强CIRT以及信息共享和分析中心（ISAC）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
  -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特别是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领域，向各国CIRT提供能力发展，包括支持对成熟度的持续评估，同时考虑到财务资源；

- 3 支持各国CIRT，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CIRT，分享与应对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引发的网络安全事件的挑战和机遇相关的指南和最佳做法；
- 4 支持各国CIRT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响应的信息共享、协作和最佳做法分享，以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准备水平，特别是全球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应急准备水平；
- 5 酌情在已建立CIRT的成员国推广CIRT的相关运作框架；
- 6 继续筹措资源，以推动在此方面安排必要的培训项目，包括分层学习途径（入门级、中级和高级），以推进渐进式能力建设，并继续向希望得到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
- 7 推广建立国家架构的最佳做法，以便在各国部门CIRT之间进行协调（如果有的话），并在发生具有国内跨部门影响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加强事件管理；
- 8 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和全球项目和相关组织（如，FIRST和区域性组织等机构）的工作，继续促进国家级CIRT之间（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行业CIRT和学术界CIRT）按照国家立法，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合作；
- 9 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同时避免与其他组织的工作产生重叠；
- 10 继续制定有关创建和改进CIRT重要性的宣传活动计划，以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 11 继续改进现有工具包，供发展中国家用于开展事件响应桌面演习或演练，

请成员国

- 1 酌情在必要时或目前没有CIRT的国家建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间合作的CIRT；
- 2 提高已建立的国家CIRT的成熟度、能力和复原力，以有效应对不断演进的网络安全威胁；

- 3 根据理事会第630号决定（C23）的规定，为开发信息资源平台贡献力量，该平台包括并维护建立和运行国家CIRT的最佳做法资料库；
- 4 在这方面酌情与ITU-D、ITU-T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协作，同时考虑到WTSA有关该方面的第5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5 推动并促进其国家CIRT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包括参与相关的CIRT举措，如事故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
- 6 鼓励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来增强CIRT的技术能力；
- 7 考虑酌情建立一种国家架构，在各国行业CIRT之间进行协调，以便在具有国内跨行业影响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时加强事件管理；
- 8 鼓励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通过现有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有关网络安全薄弱环节和威胁的信息；
- 9 向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出他们的需求，  
酌情请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创建并加强国家CIRT贡献力量；  
2 重点支持发展中国家国家CIRT开展有关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的能力建设举措；  
3 随着AI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在电信/ICT领域的使用，为国家CIRT在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讨论、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研究做出贡献，以提高其效率和能力。



MOD

## 第73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sup>1</sup>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巴库宣言》的条款；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f) 本届大会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第4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g) 本届大会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第4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h) 联合国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自2001年到2022年期间在世界不同区域使用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多种语言运作；
- b) 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有必要不断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水平，特别是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CoE和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能力做出了重大贡献；
- e) 国际电联ATC项目作为CoE的战略升级与品牌重塑是在2019-2022年研究期全面战略评估后推出的；
- f) ATC需在扩大影响力的同时继续保持财务自身的可持续性，

认识到

- a) 整体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和残疾人以及人口等因素，电信/ICT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得到持续发展和提升；
- b) 在国际电联学院下的ATC在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和开发框架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 c) ATC与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对有效开展专家培训至关重要；
- d) 各国具有自行制定有关能力建设和开发服务许可政策的主权权利；
- e) 从学术界吸引首屈一指、有资格的专家参与ATC工作的必要性；
- f) ATC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均依照ITU-D的运作规划开展人员能力建设活动，

做出决议

- 1 应按照本决议继续开展国际电联能力建设和开发活动，同时注意到主要战略审议的结果；
- 2 国际电联ATC项目的主题应得到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的同意，反映出全球和区域需求评估确定的重点工作，与区域性电信组织（RTO）及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进行磋商，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优先事项，并符合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ITU-D行动计划；

- 3 在确定ATC的工作重点时，以该区域当前的需求为切入点。这些需求将基于特别使用ITU-D行动计划和区域性举措、区域性组织或电信/ICT行业协会进行的需求评估，并通过与国际电联成员的磋商确定；
- 4 人员能力建设和开发工作应以ATC为主，其活动应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
- 5 须每两年对国际电联学院各培训中心的活动进行评定并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汇报，供后者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并由电信发展局实施；
- 6 在成立新的ATC时，国际电联须考虑到区域平衡以及各区域的能力需求或挑战；
- 7 国际电联和ATC积极寻求项目合作伙伴，以便获得更多支持和专业知识来源，包括对课程和学生的赞助，以扩大项目覆盖范围，触及原本没有能力参与的人员，同时保持培训的最高质量；
- 8 继续提升ATC所提供培训的质量，以进一步促进国际电联成员的能力建设；
- 9 ATC鼓励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供应并提供培训材料和课程，以促进包容性、利于更广泛的参与并增强学习成果，优先重视目标受众使用的语言；
- 10 ATC通过分享专业技能、资源和最佳做法，以及制定联合培训计划，积极鼓励与作为国际电联成员的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内的其他学院开展合作并获得支持，以加强所有成员实体的能力建设工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为ATC的工作提供支持，提供必要的优先关注以及所需要的组织和技术援助；
- 2 促进落实战略审查的结果，与RTO进行协调，同时根据ATC运作实践更新相关运作文件；
- 3 将ATC开展的活动纳入ITU-D运作规划，与区域性举措保持一致；
- 4 为国际电联人员能力建设和开发活动的导则制定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5 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协作，建立一个参与国际电联ATC项目活动的专家和人员的数据库，以促进专家交流；

6 建立ATC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指定联系人联系的机制，确保每个区域新出现的需求和新的重点工作得到快速反映和解决；

7 向TDAG、相关ITU-D研究组和GCBI通报国际电联ATC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ATC的遴选程序，并考虑到TDAG、相关ITU-D研究组和GCBI会议期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相关讨论和建议，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1 推动积极参与并充分利用国际电联ATC项目，包括提供知名专家、培训资料，开展培训课程宣传以及提供财务支持；

2 制定策略，鼓励国际电联成员中电信/ICT行业实体将ATC作为首选培训提供方加以利用。

MOD

## 第7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呼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工作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相关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会，以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促进ICT的使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呼吁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男女的能力；
- c) 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国际电联主导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该峰会汇聚了约700位与会者，全世界还有3 000多名青年通过网上登录，为形成2015年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虚拟方式做出了贡献；
- d) 世界青年男女在《哥斯达黎加宣言》中为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确定了优先事项，该《宣言》作为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的一项成果，并已提交联合国大会（UNGA）第68届会议审议；
- e) 联合国秘书长将“听取青年的意见并与青年合作”作为旨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我们的共同议程》12项承诺之一；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推动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活动（如全球青年峰会），促进青年男女利用ICT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
- g)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UNGA第70/1号决议，尤其是旨在实现人人均受益的可持续且具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以及全面和富有成效的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的SDG 8，

## 认识到

- a) 青年男女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ICT的最佳群体，也是世界上推动进步的力量；
- b) 2020年，与其他年龄段57%的比例以及全球范围相比，全球青年（年龄在15至24岁之间）的71%在使用互联网，因此，年轻人比其他人更有可能进行连接，纵然世界各地存在诸多连通性障碍<sup>1</sup>；
- c) 在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期间，90%的青年男女经历了教育中断；
- d) 国际电联青年战略与联合国青年战略“青年2030 – 与青年男女合作，为青年服务”一致，促进青年在数字发展中进行参与，支持为青年男女赋能，汇集青年男女与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合作，并促进青年男女对话以及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和决策进程；
- e) 联合国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IAYND）“关于新冠肺炎与青年的声明”强调新冠肺炎大流行对边缘化或弱势青年男女的不平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在农村/偏远地区的青年男女、年轻移民和难民、年轻女性、原住民青年男女、残疾青年，

## 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在促进两性平等、制定和落实针对青年男女并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以及在提高国际电联内部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CT行业教育的重要性及相关领域中年轻女性职业发展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2011年以来，在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框架内，通过宣传11 700多场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庆祝活动，在BDT<sup>2</sup>的支持下，已有超过171个国家的37.7万多名女孩和年轻女性了解到ICT行业的就业机会；

---

1 来源：国际电联衡量数字发展情况：2021年事实和数字。

2 来源：<https://www.itu.int/women-and-girls/girls-in-ict/home/history/>。

c) ICT在促进男女青年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机会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国际电联通过全球青年峰会吸引全球的青年参与进来，献计献策，就如何利用技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形成2015年后发展议程征求他们的意见和想法；

e) BDT通过各项活动在实现青年男女赋能参加和参与发展相关问题中涉及ICT的决策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做出决议

1 ITU-D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开展各项旨在在青年男女中促进ICT应用的活动、项目和会议，从而尤其有助于青年男女的教育、社会 and 经济发展及赋能，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ITU-D继续领导国际电联青年战略的实施工作并促进青年男女的举措，如“连通的一代”，并继续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调青年男女的工作；

3 ITU-D有关数字融合的既定部门目标将继续支持向男女青年推广ICT的工作；

4 通过促进与青年男女进行更多的定期对话和磋商并将他们的意见纳入国际电联的活动，增强青年男女使用电信/ICT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5 ITU-D继续将青年男女的投入和参与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主要工作，以支持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鼓励青年男女参与国际电联项目、重大活动和活动，以及为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国内的ICT青年男女相关政策做出贡献；

6 鼓励创新和青年男女的参与，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如扶贫、创造就业机会、性别不平等和网络安全，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与关注青年男女发展项目的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
- 2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研究课题中增加青年男女相关内容，并鼓励青年男女为ITU-D各研究组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通过不断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寻求将与青年男女相关的问题纳入BDT活动的适当方式；
- 2 继续与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合作，以协调青年战略在整个国际电联的持续落实；
- 3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相关活动划拨必要资源；
- 4 向男女青年推广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加强赋权；
- 5 就衡量国家及国际层面的青年男女赋能程度提供指导意见；
- 6 就数字公民问题向青年男女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包括数字政务服务问题；
- 7 扩大青年男女在BDT的活动和举措中的代表性和参与，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

协助各成员国：

- 1 推动参加面向ICT的教育项目（包括早期教育）并促进将ICT和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事业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男女青年的赋权，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提出有利于男女青年融入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具体建议；
- 3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落实国际电联青年战略的具体ICT项目，以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青年男女为目标，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4 在BDT的活动中增加有关青年男女的内容，旨在提高对青年男女在ICT领域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呼吁落实具体解决方案；



5 在教育和职业领域推动形成面向青年男女、没有性别歧视的ICT友好框架，从而鼓励年轻女性和女性参与到ICT行业中，

鼓励成员国

- 1 共享各国利用电信/ICT促进男女青年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 制定各国关于增加对ICT的获取和使用以促进男女青年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
-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男女参与的参与和赋权及其对ICT行业决策进程的参与；
- 4 通过持续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支持ITU-D在ICT领域开展的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 5 促进ICT在作为创建备选工作方案新思维的推动因素方面的相关性；
- 6 确认青年男女创业精神的重要性，特别在创新和新技术领域，以增加社会和经济价值，并通过促进青年男女对ICT的使用，创造技能型工作；
- 7 力求对世界各地青年男女的生活产生影响，并确保青年男女作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在国际电联的有意义参与，

鼓励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学术成员

- 1 就全球和区域性青年男女论坛和其它举措展开协调，并考虑到可用的资源状况，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 使青年男女能够获取电信/ICT，并为其提供最新数字技能和素养培训和机会；
- 3 鼓励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发明家提供专家培训；

- 4 促进青年男女参与国际电联相关工作，包括将其纳入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代表团；
- 5 加强青年男女数字技能项目，确保ICT带来的益处得以实现，  
请学术成员
- 1 通过学术交流项目，使青年男女具备就业所需的数字技能，增强他们在全球劳动力市场上进行竞争的能力，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2 促进由大学生开展的ICT相关研究；
- 3 鼓励青年男女利用国际电联实习计划的机会，获得第一个工作经验，  
请秘书长
-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以便在相应活动和会议的预算限制内，拨出适当资源；
- 2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男女振兴和赋权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MOD

第7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服务和  
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2015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的成果文件；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电信/ICT持久和可持续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关于在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中实现价格可承受和安全的连接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sup>2</sup>（2021年，日内瓦）；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g)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h)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宽带网络的连通性的第20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i) 无线电通信全会（RA）有关IMT-2020和IMT-2030未来发展进程的原则的ITU-R第65-1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j)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IMT非无线电方面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的第9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k) WTSA有关IMT网络的互连互通的第93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l) 本届大会第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m)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空间2030”议程中的作用的第21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n)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空间业务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及相关卫星轨道资源可持续性的第2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o) RA有关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通过卫星传输的国际公众电信的ITU-R第69-2号决议（2023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特别是其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支持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中的作用；
- b) 快速引入新的多样化电信业务的潜在益处，包括联合国大会第66/184号决议强调的并遵守《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4段规定的那些业务，而且宽带连接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要素；
- c) 宽带能力对于促进提供更多种类的业务和应用、利用技术中立方法弥合现有的技术鸿沟、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和服务空白社区的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的重要性；
- d) 创新型电信/ICT，包括地面、卫星通信和海底光缆，不仅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还有助于弥合城市与传统固定电信业务可能不足以满足需求的边远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
- e)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成立了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就四项宏伟但可实现的具体目标达成了一致，全世界各国应努力为之奋斗，以确保其公民能够充分参与未来新兴的知识社会；

*f)* 根据第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经密切咨询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的意见后，正在两届WTDC之间，收集相关信息和起草应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的、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和频谱监测上采取的技术、经济、监管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的挑战的适当文件和其他相关输出成果，

顾及

*a)* 第八届WTDC（2022年，基加利）的《最后报告》强调了通过区域性举措扩大数字连接的重要性，这些举措旨在发展具有复原力的宽带基础设施，营造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并确保接入高速网络，特别是在偏远和服务欠缺地区，以加快实现有意义的全民连接；

*b)* 许多国家有意在电子卫生保健、电子政务和电子教育等活动中采用全面、技术中立的宽带服务手段；

*c)* 尽管宽带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大有改善，但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人口依然无法接入价格可承受的宽带；

*d)* 宽带通信服务的不平等获取无助于消除社会不平等，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形势带来不利影响；

*e)* 正如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所述，竞争在促进投资中的重要性；

*f)* 作为ITU-T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方面工作的第3研究组一部分，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的一系列增补已通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方法建议；

*g)* ITU-T第3研究组通过了有关建立和互连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的ITU-T D.52建议书，指导开展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在本地实现本地的互联网通信路由，从而节省国际带宽并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

<sup>2</sup> 《宽带：发展的平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于2010年9月发表的一篇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eport\\_2.pdf](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eport_2.pdf)）。

认识到

- a) ITU-D在协调各项目资源合理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目的是确保技术中立的通信服务在世界不同国家得到更广泛部署；
- b) 宽带地面无线接入和卫星通信，如低地球轨道（LEO）、中地球轨道（MEO）和对地静止轨道（GEO），是帮助生活在传统通信网络覆盖不足且资源匮乏地区的特定人群结束与世隔绝局面的一个因素；
- c) 研究表明，与尚未制定相关国家宽带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相比，拥有这些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的宽带普及率更高；
- d) 根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发展良好、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 e)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发布宽带状况报告，并在其2023年报告<sup>3</sup>中强调了与通过连接为下一阶段数字化转型融资和供资有关的政策考虑，强调了以下战略行动，鼓励所有成员国：
- i) 定义（和重新定义）实现“普遍且有意义的连接”的可衡量目标，满足当今需求；
- ii) 在有覆盖的地区，通过解决人们采用和使用互联网的主要障碍，缩小使用差距；
- iii) 扩大捐助者基础并实施创造性的筹资方式，包括激励基础设施融资、改革普遍服务和接入基金方式；
- iv) 协调和激励出资方是政府连接计划的关键，通过消除网络基础设施投资面临的挑战和障碍，调动各行业的资金池；
- v) 制定具有可持续性和灵活规划的网络基础设施政策；
- f) 制定和落实国家宽带计划、政策或战略对于宽带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

<sup>3</sup> <https://broadbandcommission.org/publication/state-of-broadband-2023/>。

g) 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交换联合会（IEF）和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协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互联网交换点的工作，以便推动实现更好的连通性；

h) 高空平台电台（HAPS）是地面业务中的一种解决方案，可用于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回传和直接接入连接，《无线电规则》第1.66A款对此进行了定义，

#### 做出决议

1 鼓励BDT加强协调并鼓励私营部门，在支持各项利用最适当的技术混合方式促进宽带连接的获取和普及的举措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支持国家宽带战略，使公众能够享用更多的ICT应用；

2 通过促使成员国在认真评估宽带供需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国家宽带政策和实施战略，促进发展中国家宽带的可用性、可接入性、可靠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3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支持落实利用地面和卫星宽带通信系统向国民提供服务的区域性和国家项目，诸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保健和电子教育等移动服务和应用，以及移动金融服务；

4 电信发展局应在考虑到现有经验、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全球信息社会战略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一项计划，就如何最有效、高效地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利用包括电信业务在内的技术实现宽带连接制定具体的提案和建议，并酌情与国际电联的各项连通举措配合，

做出决议，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相关研究组协作

根据各国经验和最佳做法，制定有关政策和监管框架的指南，以促进与地面网络协作的新兴天基电信/ICT网络的使用，同时考虑到《无线电规则》、国际电联相关决议和建议书确定的国际监管框架，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赋予成员国的权利，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利用最实用的电信技术、设施和网络直接参与向人们提供服务的各方寻求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确保在发展宽带连接方面有效落实相关国际电联计划和活动，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社区和服务空白社区提供可靠的宽带连接；
- 2 与ITU-T、ISOC、IEF和区域性IXP协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4</sup>，在拥有海底电缆登陆点的国家建立区域性IXP，以帮助连接内陆国家，并在为后者建立IXP方面提供咨询和帮助；
- 3 在有关宽带的研究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建立明确联系，以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且最重要的是，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4 通过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ITU-T的密切合作，探索促进宽带连接的多种方案，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 1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LDC、LLDC和SIDC酌情更新其国家/区域性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酌情采用新兴天基通信服务；
- 2 举办有关政策和监管方式及最佳做法的讲习班和论坛，并支持开发与采用新兴天基通信服务相关的工具和资源

#### 请成员国

- 1 通过营造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测且非歧视的用于新宽带无线接入技术的频谱和许可政策，实现并促成宽带通信基础设施以可承受的价格得到广泛普及；
- 2 努力营造有利环境，以国际电联在宽带接入技术和灵活监管领域的发展为基础，推动技术中立的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sup>4</sup> 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



- 3 积极为宽带相关研究课题献计献策；
- 4 实施通过相关研究课题获得的成果，包括促进建立有利于宽带发展环境（通过鼓励竞争、私营投资和公有－私营伙伴关系）的法律、监管和市场改革；
- 5 考虑到各国国情和当前在宽带连接领域的需求，酌情审议并落实宽带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 6 落实鼓励提供能够刺激宽带需求的服务、应用和内容的政策及计划；
- 7 采取旨在促进开展人力建设的措施，包括数字扫盲项目和技术教育工作，同时考虑到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人民及原住民对宽带接入的需求；
- 8 在研讨会和讲习班活动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分享有关网络演进、应用案例、有效部署和运营、实施和良好做法方面的战略和经验，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分享有关新兴天基通信服务的采用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就ITU-D研究组的相关工作提交文稿。

MOD

## 第7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开展能力建设，抵制并打击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ITU-D下列具体职能的条款：提高人们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影响及其在促进电信业务及网络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方面作用的认识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及其它电信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始发地点的第2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第6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d) WTSA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程序的第2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e) 以往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具有特殊需求国家的决议；
- f) 迄今为止ITU-D通过其计划、活动和具体项目所开展的、帮助各国了解和打击挪用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的工作，

注意到

- a) 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的挪用和滥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情况数量显著减少；
- b) 成员国对于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给他们的国家代码后面的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负有管理责任；
- c)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已因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d) 许多电信运营商已因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e) ITU-T E.156建议书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制定了导则，ITU-T E.156建议书增补1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且ITU-T E.156建议书增补2为打击滥用提供了一套可能的行动；
- f) 现有有关可用预算资源的限制，

认识到

- a) 有必要抵制和打击挪用和滥用按照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的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
- b) 全球电话号码资源的分配由TSB主任按照ITU-T建议书管理；
- c) 各国电话号码资源的管理和分配，由成员国负责，而且此类管理属于各国主权，并且体现在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中；
- d) 各成员国管理各自国家电话号码资源的方法存在差异；
- e) 各成员国有权规定电话号码资源被分配方需遵守的规则，例如，可以通过国家码号规划管理机构确定；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电信运营商和运营机构必须遵守国际和号码使用所在成员国国内所有适用的监管和法律框架，

要求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公布、确定、推动和使用迄今为止制定的作为未来活动样板的文件和研究，以便不断确定相关问题，打击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 2 利用提交的有关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通知，支持对于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情况不断进行识别；
- 3 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他们开发可以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能力；
- 4 继续与区域、次区域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作：制定足以确保管理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最佳做法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及导则，以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现象，

要求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合作

- 1 确保采用ITU-T E.129建议书规定的格式的国家编号方案易于获取，无论是由成员国直接提供，或通过国际电联《操作公报》通知或通过ITU-T国家编号方案网页上发布的国家编号方案链接提供，以便为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做出贡献；
- 2 有效响应成员国（特别是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支持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最佳做法并照其行事的请求，最终形成模板、提案、导则和决议，以抵制和打击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 3 相互合作，继续根据已经验证的最佳做法制定措施，抵制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 4 支持成员国使用先进技术开展研究和试点项目，以更有效地保护和管理码号资源；

5 积极促进和鼓励成员国与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和其他私营利益攸关方在磋商和实施过程中开展合作，

请成员国

- 1 相互协作、确定、打击并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相关活动；
- 2 在各自管辖权内支持管理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最佳做法的制定和实施；
- 3 与其他成员国、电信运营商和运营机构协作，向其通报各自国内有关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规则、导则和分配方法；
- 4 收集有关抵制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立法举措方面的信息，并促进这类信息的传播，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制定有关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活动的最佳做法献计献策，并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做到确保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同时未分配资源不予使用。

MOD

第8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言特性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网际协议网络和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管理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资源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f) WTSA有关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的第4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g)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作用的第3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h)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ITU-D的使命隶属于国际电联更宽泛的宗旨框架，并规划如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认识到

- a)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7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 b) 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和旨在对性别、宗教、种族或其它形式的歧视强制执行具体义务的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c)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UNGA）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隶属于国家或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指出：“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 d) 1997年，负责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普遍接入的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ACC）提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和技术的差距和与此有关的不公平现象正在扩大，因而一种新型的贫穷‘信息贫穷’正在形成”；
- e) 联大通过的《千年宣言》第25款提及旨在提高联合国人权和公共信息工作有效性的措施；
- f) 1980年12月16日第9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联大第35/201号决议呈交了有关推广多语言使用和网络空间普遍接入的建议；

*g)* 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互联网协会于2012年起草的题为“本地内容、互联网发展和接入价格之间关系”的报告指出，本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本地内容开发之间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它强调全球性投资导致了本地内容的大量增长，其构成正在发生变化。这凸显了普遍适用性在确保各区域民众都能参与并受益于日益发展的数字世界中的重要性，且本地内容已不再受发达国家的垄断，而且更多体现了世界上现有文化、语言和社会的多样性；

*h)* 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年度《普遍适用性就绪报告》，助力用户完善普遍适用性在其系统中的实施，并强调普遍适用性是实现有意义在线访问的根本要求数字包容性和多语言互联网的基础，

#### 强调

*a)* 国际电联在成功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b)* 《日内瓦原则宣言》承诺“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

*c)* 互联网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也是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和参与的必然结果，包括国际电联与技术界<sup>1</sup>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全民接入和保证稳定和安全的互联网运行，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关注多语言特性；

*d)* 业界、相关技术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顶级域名（TLD）运营商社群在继续推动域名系统（DNS）中国际化域名（IDN）的使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sup>1</sup> 包括但不限于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均以互惠为基础。



- e) 题为“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挑战”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在B8段（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中，将以下内容确定为其基本原则之一，“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特别关注以多种形式提供创造性作品，并且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认可。宣传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 – 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 – 十分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和边缘地区人们）的参与；
- f) IDN和更广泛意义上的ICT必须不受性别、年龄、地点、能力或语言的限制，使所有公民实现无障碍的普遍获取；
- g) 相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组织正在努力加大IDN的部署；
- h) 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化（EAI）作为IDN的一种应用，有助于实现IDN普遍适用性这一更广泛的目标；
- i) IDN及其应用（包括EAI）的普遍适用性是实现数字包容性和多语言互联网的关键，可确保所有支持互联网的应用、设备和系统能够使用所有有效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并使全球互联网用户能够使用当地语言浏览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 j) 尽管在DNS中，IDN的技术开发和可用性取得了重大进展，但IDN及其应用（包括EAI）的普遍适用性仍面临挑战；
- k) 《日内瓦原则宣言》还提出“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 l) 同样地，UNESCO还在日内瓦召开的WSIS会议上介绍了知识型社会的概念，强调了多元化、多样性和包容性，并强调使用ICT时需考虑到普遍认可的人权，重点是四项原则：言论自由、信息和知识的普遍接入、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高水平的全民教育；
- m) 2005年UNESCO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规定：“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 n) UNESCO帮助成员国落实为决策者提出的建议中汇集的政策导则，并就信息普遍接入和多语言特性推广与美洲国家组织（OAS）举办了多种培训活动；
- o) 2012年的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建议各国重点在其力所能及和授权范围内提高对开放教育资源的了解和使用，为ICT的使用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开放教育资源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促进多语种和文化背景的开放性教育资源的发掘与采用，

顾及

- a) UNESCO于1999年11月大会宣布的“国际母语日”是自2000年以来每年一度的庆祝活动，旨在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及多语言特性，2011年的庆祝活动突出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捍卫和加强语言和语言学多样性”的主题；
- b) 在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国际电联面临的持续挑战是维持其政府间主导机构的地位，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通过合作实现电信和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的推广和持续发展，并通过推行普遍接入使各地民众都能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
- c) 国际电联正在尽最大努力与互联网治理领域的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为世界大家庭带来最大限度的福祉；
- d) 国际电联在运作层面作为协调利益攸关多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主要推进方（与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推进方、并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同意在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扮演推进方角色、在C1（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行动方面担任共同推进方并成为C8（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和C9（媒体）行动方面的合作伙伴；

e) 2012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创建和共享当地语言的内容和宽带服务以及当地社区的能力，是当地民众使用宽带基础设施的主要驱动力；

f) 2013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它教育相关实体均应采取的战略，以便最大程度地享受ICT带来的益处，包括推动移动教育发展和开放教育资源，支持开发适合当地情况和语言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利用当地和本土内容创建在线教育应用和服务生态系统的必要性，所有这一切在新冠肺炎（COVID-19）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大流行期间尤其相关；

g)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目标，其与支持多语言获取电信/ICT的ITU-D重点工作保持一致，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在相关ITU-D工作组工作计划中纳入保持和促进互联网多语言特性的必要行动，提供从卫生到教育的广泛社会服务，侧重以当地文化和使用多种非主流语种的少数民族群体为基础开发目前互联网涵盖有限的数字内容，以便在ITU-D的框架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利用ITU-D的优势与成员国一道巩固数字包容性保障，建立包容性和多样性信息社会，促进数字技能的发展并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发出行动呼吁，以确保人们认识到保护语言、文化多样性和原住民等传统社区自治的重要意义，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确保ITU-D所有计划、项目和活动都充分考虑到解决阻碍保护普遍适用性多语言及其推广问题的必要性；

2 考虑为决策者、电信/ICT监管机构、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论坛，以利于提出和讨论可保护社区、民众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使人们能够了解他们的意见、推动保护他们的语言，并考虑到他们的特征和生活方式等；

- 3 本着“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精神，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合作开展活动，以改善人们的认知和主流政策，并制定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强化互联网语言多样性，多语言特性和普遍适用性并给少数民族群体和原住民等传统社区带来连接的计划和项目；
- 4 与TSB主任共同推动IDN的应用；
- 5 与TSB合作，提高各成员国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对普遍适用性和IDN所面临挑战的认识；
- 6 积极动员各利益攸关方支持并推动互联网上的多语言使用，并在ITU-D成员中分享成果；
- 7 围绕项目、举措和计划开展咨询、评估和监督工作，并酌情根据本届大会有关对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进行资源筹措、实施和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确定他们在保护和加强语言多样性和多语言特性方面的影响；
- 8 促进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利益攸关方及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及举措的过程中加强协作，以支持普遍适用性和多语言使用；
- 9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酌情请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积极参与确保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和推广多元文化和多语言特性，以保证普遍接入和多语种社会获得生机，并加强文化间的对话、开放性和相互理解、对他人的容忍度等；
- 2 在ITU-D内部提交文稿，以推动本决议的有效实施；
- 3 加强能力建设和数字技能的发展，促进农村和弱势群体内部本地数字内容或信息资源的开发工作，以保护多元文化和多语言特性并推进其区域、国家和当地的一体化；
- 4 推动采取举措，让服务不足的社区、人民和少数群体以及有具体需求的人群成为相关行为者，在互联网和相关业务的数字生态系统中发展多元文化和多语言特性；

- 5 与作为推进方的UNESCO共同促进WSIS 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主要以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援助请求为重点，推动实现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可支付性和可用性，从而克服语言障碍并提高互联网使用率；
- 6 推动区域、国家和当地战略规划的制定，建设可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中确保和推广语言多样性和多语言特性的网站；
- 7 推动将数字档案转换为代表性不足语言的适用机制的研究，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在社区和具体需求人群之间的共享，让更多新的意见受益于电信/ICT具有的潜力；
- 8 建议以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与学术界、社会团体和其它关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措施，利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未能提供的语言保护和保障潜力，减少机会的不均等、排斥性和歧视性；
- 9 增进设备制造商和设计人员对在UNESCO已确定的区域，为互联网数字生态系统未提供的语言引入可选字母的优势的了解，这些语言得到具有不同母语的民众的使用，从而推动了向尊重其文化特征的数字包容性的过渡；
- 10 促进IDN的普遍适用性，并在促成其在互联网中的应用（包括EAI）方面进行协作和协调；
- 11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使用其特定字符集，以所有可能的语言文字开发和部署IDN，让用户能够无障碍地使用自己偏好的语言访问和浏览互联网；
- 12 推广普遍适用性理念，认识到它在为所有人实现一个数字包容和多语言的互联网方面的重要性；
- 13 在分享IDN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提高用户对IDN和EAI的认识方面发挥作用，  
请秘书长
- 1 将此决议呈送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成绩，调配必要人力资源助推ITU-D使多语言特性在国际电联变为制度化的活动；

2 将此决议呈送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强化政策、计划和项目制定工作的合作与协调，依据公平接入、普遍适用性、功能相同、可承受的价格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在语言多样性和互联网领域取得进步，使现有工具、指导原则和标准能够充分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数字排外。

MOD

## 第83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  
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a)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阐述的国际电联宗旨，

考虑到

a) 可靠的电信系统对于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因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b) 利比亚的电信基础设施因战争而遭到严重毁坏；

c) 在目前情况下，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利比亚将无法重建其因战争而遭到破坏的基础设施、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作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d) 利比亚需要持续的支持，以重建关键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并确保其所有公民的连通，

注意到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饱受武装冲突和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已经和正在部署的努力；

b) BDT为成员国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c) 在落实前几阶段对利比亚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依然存在的巨大挑战，

###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特别行动，目的是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电信基础设施、创建适当的机构、人员能力建设、开展电信领域的立法工作和制定监管框架，

### 呼吁成员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使用必要资金开展有利于利比亚政府的活动，制定具体的项目和活动，旨在支持电信/ICT领域的数字技能发展和能力建设；
- 2 筹集预算外资源以援助利比亚；
- 3 在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就电信/ICT监管改革提供技术援助，

### 要求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以便确保国际电联为利比亚政府开展的行动尽可能有效；
- 2 向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有必要向利比亚划拨必要资源。



MOD

## 第84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第18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行为的第97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方面作用的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g) 本届大会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第64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h) WTSA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研究的第96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认识到

- a) 为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政府和业界一直在采取行动；
- b) 盗窃用户所拥有的移动设备的行为会造成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带来经济损失；
- c) 一些国家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依赖于唯一的设备标识，因此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唯一标识会降低这些方案的有效性；

d)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一些解决方案亦可用于打击被盗电信/ICT设备的使用，特别是那些为重新进入市场其唯一标识已经被篡改的设备；

e) 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包括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以及在这些研究基础上采用的系统在有些情况下可有助于发现并锁定设备并防止其进一步使用；

f) 找到创新的解决方案，在各国、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制定战略以打击移动设备的盗窃很重要，

考虑到

a) 在电信/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移动通信、技术进步以及所有相关服务所带来的发展，提高了移动通信/ICT设备的普及率；

c) 随着移动通信在全世界的广泛使用，盗窃移动设备问题也日渐突出；

d) 盗窃移动设备会对设备及其用户产生影响；

e) 如果国家立法禁止篡改唯一设备标识符，盗窃移动设备的情况可能会大大减少；

f)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给人们的健康和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g) 与盗窃移动设备相关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世界性问题，因为被盗设备有些情况下很值钱，往往很容易在国外市场转售；

h) 非法买卖被盗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i) 一些政府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j) 一些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运营商和业界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防盗应用软件）来降低移动设备盗窃率，

意识到

a) 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打击假冒行为和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工作；

b) ITU-T第17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安全领域相关工作；

c)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制定了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而且政府亦为解决盗窃移动设备的全球性问题出台了政策和/或某些情况下的法规，

####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与相关的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协商，探索所有适用的解决方案并顾及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需要，制定报告或实施导则，以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同时为感兴趣的所有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在成员间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导则，并发布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信息；

2 ITU-D研究组应将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相关的活动纳入工作中；

3 鼓励相关ITU-T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研究有关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议题，

####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在ITU-D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应要求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盗窃行为和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2 编纂和分享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方面的积极趋势和解决方案的信息，包括统计数据，特别是移动设备盗窃率已下降的区域的信息，

####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且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协作

1 为解决盗窃移动电信设备问题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起草导则建议书和报告；

2 收集所有可用以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技术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并开展发展中国家此领域的能力建设，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减少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 3 以提交文稿的方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
- 4 为防范或发现和控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修改）篡改唯一的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并且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分享关于控制、篡改唯一的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的信息和经验。

MOD

第8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  
包括村庄在内的社区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物联网（IoT）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SSC&C）的第19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研究的ITU-R第66-2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IoT、数字孪生和SSC&C标准化活动的第9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ICT）最佳结合的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e) 定期修订的、关于电联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
- f) WTDC有关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22号建议（2014年，迪拜）；
- g)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h) 本届大会有关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增长和发展的WTDC第7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i)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包括宽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注意到

- a) 继续支持由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于2016年5月发起的“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举措（U4SSC）；
- b) 将SSC&C方法应用于村庄可以支持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数字化转型；
- c) 智慧村庄举措是向农村和边远社区提供基本电信/ICT服务的包容性方式，

考虑到

- a) IoT技术的发展将对ICT和非ICT部门，包括卫生、农业、运输和能源等部门，产生积极的影响；
- b) IoT的部署将极大地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功实施；
- c) 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合作将有助于IoT的发展和部署；
- d) IoT的发展和实施以及SSC&C的创建将有赖于政府、业界以及其它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与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 e) 鉴于发展中国家<sup>1</sup>在建设包容性社会方面可能资源和数字技能有限，因此应给予它们特别关注；
- f) IoT和SSC&C可成为建设信息社会和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促进因素，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 g) 公私伙伴关系可支持IoT和SSC&C的有效实施，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在全球层面推动电信/ICT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ITU-D各研究组承担的相关工作；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特别是ITU-T第20研究组），在就IoT及其应用（包括SSC）开展研究和相关标准化工作以及与涉及这两个领域的组织进行协调方面的作用；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就IoT相关的无线网络及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开展研究方面的作用；
- d) U4SSC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1而经国际电联、UNECE和联合国人居署（UN-Habitat）协调推出的一项联合国举措；
- e) 智慧村庄举措已经能够为数字农村发展创建可升级和有影响力的模式，
- 做出决议
- 1 ITU-D在与ITU-T和ITU-R的密切协作下推动IoT的采用和SSC&C的发展，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益处，并为实现SDG和《连通2030年议程》做出贡献；
- 2 促进扩大SSC&C举措，将其纳入智慧村庄，使农村和边远社区同样地受益于技术进步、电信/ICT服务和作为城市地区的持久发展方法，
-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根据各自的职权
- 1 收集国家和区域在IoT和SSC&C应用方面的经验，并基于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和其他组织的文稿编写有关实施IoT和SSC&C的指南；
- 2 对实施IoT和SSC&C的机遇和挑战进行研究；
- 3 确定有关IoT和SSC&C应用的案例研究，重点是影响IoT和SSC&C推广的因素，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提供相关信息、专业技术、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的积累来推广应用IoT和SSC&C，以促进有利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吸引投资并促进数字创新生态系统的营造；

2 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项目并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第118款，促进IoT和SSC&C的部署与应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部署与应用；

3 通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举办讲习班和论坛，在国际电联各部门进行合作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开展工作，创建有利环境，以便交流知识、专业技术和最佳做法，支持IoT和SSC&C（包括相关应用和服务）的部署；

4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如导则、工具包、知识交流、最佳做法等，以发展和实施智慧村庄和智慧社区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

1 根据ITU-T、ITU-R和ITU-D就U4SSC开展的工作，编写和/或更新一份报告，确定IoT和SSC&C相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 整合国际电联内部开展的IoT和SSC&C相关工作，包括有关技术和标准以及政策和法规方面建议的研究，以促进IoT的发展和推广应用；

3 通过组织开展有关IoT和SSC&C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促进开展对有关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4 促进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合作，讨论IoT生态系统和SSC&C技术如何能够进一步推动实现SDG和构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框架；

5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IoT和SSC&C能力建设机会；

6 继续协作努力，促进智慧村庄的实现，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通过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IoT和SSC&C（包括应用和服务）的研究；



- 2 在此领域开展协作，并交流专业知识和最佳做法；
- 3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IoT和SSC&C的能力建设课程和培训计划，  
鼓励各成员国
- 1 采用适当的策略、政策、计划并营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激励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促进和刺激（包括应用和服务在内的）IoT和SSC&C的发展；
- 2 就IoT和SSC&C开展合作并分享知识、专业技术和最佳做法；
- 3 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根据当地情况考虑SSC&C规划；
- 4 考虑将智慧村庄和智慧社区举措作为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的一部分。

**MOD****第8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数字化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联大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c) WSIS成果文件，特别是有关信息社会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
- d)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成果及其相关路线图和联合国全球脉动举措；
- e) 作为联大2024年9月22日第79/1号决议的附件I通过的《全球数字契约》，其中规定了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目标、原则、承诺和行动；
- f) 得到定期修订的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
- g)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h)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ICT“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i)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未来网络部署的第13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j) 本届大会关于各区域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的实施和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k) 本届大会关于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ICT服务的第1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l) 本届大会关于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第7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m) 国际电联与数字化转型有关的建议书和其他工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作用是支持成员国并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努力做出贡献；
- b) 国际电联致力于实现包容性、弥合数字鸿沟，并为所有人提供宽带接入；
- c) 数字化转型对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WSIS成果十分重要；
- d) 数字化转型具有巨大的积极变革潜力，且构成积极变革的重要因素，同时认识到它可能带来的风险与挑战；
- e) 将数字化转型纳入国家战略和政策，并听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是对数字化转型做出规划的有效方式，  
注意到
- a) 发展中国家要实现SDG，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筹措财务和人力资源的能力；
- b)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协作有助于应对相关挑战，并为所有人提供机会，  
顾及
- a) 电信/ICT是推动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发展并因此加速及时实现SDG和相关具体目标的关键动力；
- b)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是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驱动力，同时也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 c) 重要的是要促进获取和加大使用电信/ICT，并促进创新，以支持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 d) 评估数字化转型影响的方法和标准必不可少，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机遇并有效应对挑战，

认识到

- a) 数字经济持续扩张，因此发展中国家要从数字化转型中充分受益，相关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对于促进社会经济机会至关重要；
- b) 经济数字化对数字化转型形成支持；
- c)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价格可承受的接入以及数字技能是经济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之中；
- d) 鉴于数字经济对电力、连接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为数字化转型创造有利环境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 e) 电信/ICT是实现包容性数字化转型与创新的部署、韧性和可扩展性的使能技术，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在其所从事的有关数字化转型的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进展，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促进电信发展局内部的努力，根据ITU-D的重点、区域性举措、WSIS行动方面、SDG、研究课题和ITU-D项目，促进数字化转型；
- 2 通过ITU-D的重点工作和区域性举措，以及与相关SDG和WSIS行动方面的结合，更加关注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相关的、涉及数字化转型的项目；
- 3 继续处理与各种服务和本地内容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电信/ICT推动因素相关的事项，同时考虑到价格可承受性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的相关融资机制、相关政策和战略，包括与各种服务和本地内容有关的政策和战略；
- 4 就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方法和战略开展研究和项目，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受益于数字经济；
- 5 继续并进一步发展ITU-D关于数字化转型的活动，包括培训计划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支持全球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能力建设；
- 6 促进和支持各国针对数字经济中电信/ICT方面的的举措；

7 应要求和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利用ITU-D关于数字化转型的工具和资源，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

8 应要求并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协助各成员国制定战略，利用电信/ICT网络的多样性，实施与数字化转型有关的具体用例，

请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框架内积极协作，以满足该决议在与数字化转型技术相关的共同关心领域内的需求，并加强三个部门之间的协调；

2 确保各部门顾问组与其他部门就数字化转型技术提供协调，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落实本决议和积极为ITU-D研究组课题相关工作献计献策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请秘书长

1 将数字化转型纳入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心的领域清单；

2 建议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将数字化转型视为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

MOD

## 第9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促进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  
推动实现可持续数字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第3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并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的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d) 本届大会关于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推广ICT的第7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关于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的第8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f)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g)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的第20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h)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第20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i)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第78/160号决议；
- j) 作为联大2024年9月22日通过的第79/1号决议附件I的《全球数字契约》，其中规定了与数字化转型有关的目标、原则、承诺和行动，

认识到

- a) 电信/ICT创新对于促进基础设施发展为偏远、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服务以及对部署电信/ICT以支持经济数字化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b) 数字鸿沟已成为全球电信/ICT创业和数字创新的一大障碍；
- c) 电信/ICT创新对全世界的个人、社会和经济产生着变革性影响；
- d) 技术驱动的创业努力通过自下而上的利益攸关方解决问题的方式，提供了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手段；
- e) 为实现可持续数字发展提供繁荣环境的数字创新生态系统需要决策机构和合作伙伴的重点干预；
- f) 联大（UNGA）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对国际电联的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旨在推进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9的活动；
- g) 数字创新十分重要，且有必要在危机期间为解决社区的复杂问题创造有利的环境，并确保每个国家都有创新能力以应对未来的大流行病和危机；
- h) 社会的普遍包容是发展的一项基本目标，

注意到

- a) ITU-D数字化发展创新和创业联盟（IEADD），旨在为国际电联成员提升本地和组织层面的创新与创业能力；
- b) 国际电联全球创新论坛汇集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促进数字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的发展，从而推动社会与经济发展，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分享成员国制定的电信/ICT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成制定加速发展数字创业举措的蓝图，包括利用相关平台和活动、发展科技园区、创新中心、孵化器、加速器和指导方案、基金和伙伴关系机制；

- 2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制定和/或实施与电信/ICT相关的研究、政策、战略、路线图和战略前瞻，使数字创业成为经济数字化的主要驱动力，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的经验；
- 3 继续在国家层面建设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利用电信/ICT促进大力进行创业驱动的创新和发展可持续的数字创新社区，以支持实现SDG；
- 4 与国际和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以创建支持性环境，促成交流知识、专业技术和最佳做法，支持利用电信/ICT部署创业驱动的创新项目；
- 5 支持地方性举措、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SME）利用电信/ICT获得国内和全球市场准入权，以扩大其创新规模，包括通过与国际贸易中心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
- 6 促进分享加快发展ICT/电信驱动的创业型大学、技术职业学校、创业文化的最佳做法和战略，以及在国家层面加强利益攸关多方和多部门合作以促进可持续数字发展的机制；
- 7 继续国际电联在支持数字创新生态系统方面的工作，且不带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针对年龄、能力、性别或所处地点的歧视，并将促进创新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手段；
- 8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支持电信/ICT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电信/ICT行业的创新和竞争；
- 9 充分发挥区域代表处的作用，支持当地的创新者和企业家，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
- 1 确保协调与本决议宗旨相关的所有活动；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有具体需求的国家。



2 汇集整理国际电联内部开展的与本决议目标相关的工作，包括研究组的工作，并为知识共享和在各国内传播良好做法提供便利；

3 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促进数字创业和数字创新的发展，

请秘书长

包括通过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人力和财务手段，支持ITU-D的活动，促成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业驱动的创新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积极参与数字创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相关活动，同时促进技术中心、创业支持组织、地方性举措、SME和初创企业的参与；

2 与国际电联协作开展与实施本决议相关的活动，利用数字创业加速实现SDG；

3 在国家/区域层面制定方法、政策、战略和规则，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以造福所有人；

4 动员其研究机构、学术机构和产业界参与战略前瞻活动，助力发展中国家应对快速变化的数字化格局。

ADD

## 第91号决议草案（2025年，巴库）

### 电信发展中的人工智能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工智能（AI）技术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21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的第20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有关支持电信/ICT中AI技术标准化活动的第10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建立人工智能向善平台的努力；
- b) 国际电联通过由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主持的机构间人工智能工作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协作，为全系统有关AI的工作，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须开展活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建设基本电信/ICT基础设施，以推动AI的采用；
- 2 促进有关在电信/ICT领域采用AI工具和应用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知识和经验交流；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有具体需求的国家。

3 ITU-D有关AI的工作应与第21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的职权保持一致，重点是加强电信/ICT生态系统来支持AI技术及其使用，以提高电信/ICT的效率，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支持成员国评估其就绪情况，重点关注电信发展局（BDT）在政策指导、基础设施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长；

2 重点关注AI具有影响的电信/ICT支柱，帮助成员国确定战略目标，促进AI的普及，并促成本国AI相关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

3 促进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分享有关ITU-D在电信/ICT领域开展的AI工作的信息，并重点提高发展中国家对支持电信/ICT的AI能力建设以及相关机遇和挑战的理解，

请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内不同部门的工作，以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的一体化方式，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促进AI的使用，将其作为电信/ICT行业中创业和中小微企业增长的推动因素；

2 分享最佳做法、提供专业知识和参与能力建设与创新举措，为BDT有关AI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确保人人都能享受AI带来的惠益。

**ADD**

**第COM3/1号决议（2025年，巴库）**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加速数字化转型和  
利用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本届大会关于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第21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关于数字化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8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d)* 本届大会关于促进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为中心的创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推动实现可持续数字发展的第90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g)*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h)*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的第20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认识到

- a)* 发展格局日益复杂化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凭借其项目优势，通过新的机制和平台，发展成为一个更加系统性和以影响力为导向的发展力量；
- b)* 创新是通过伙伴关系促进的，利益攸关方需要获得适当的资源和能力来推进数字化转型；

- c) 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生态系统需要结构化和系统性的机制来吸引、动员和支持发展中国家<sup>1</sup>；
- d) 自下而上、由利益攸关方驱动的方法在实现区域和国家目标方面更为有效和可持续；
- e) 机构能力建设和创新仍然是成员国关注的首要问题，重新思考提供机制可以提高电信发展局（BDT）的有效性及其对国家和区域需求的响应能力；
- f) 考虑财务可持续性和广泛覆盖面，包括通过发挥区域代表处的重要作用，对于实现包容性数字化转型和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目前为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所做的努力，有必要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并呼吁制定创新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包括试行新模式，以提高运作能力并使国际电联的项目专业技能更贴近其成员；
- b) 建立利益攸关多方支持网络可以通过利用伙伴关系和利用全球和本地的专业技能、财务资源和基础设施提高国际电联的区域效力；
- c) 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是知识共享、能力开发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进行技术转让的重要模式，加强这种合作符合团结、互惠互利和共同制定重点工作的原则；
- d) 许多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通过建立伙伴关系生态系统加快项目实施和服务提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可以利用这些生态系统来支持可扩展性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各区域的发展影响力，

注意到

- a) BDT主任发起的数字化发展创新和创业联盟（IEADD）提供了一个利益攸关多方平台，使机构创新和能力更贴近各区域；
- b) IEADD通过三个关键机制运作：国际电联加速中心网络、数字化转型实验室和数字创新委员会；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有具体需求的国家。

- c) 加速中心网络增强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创新能力，以利用技术、政策和旗舰举措的制定，同时促进本地创新和创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 d) 加速中心均为国家所有，且与各国重点工作保持一致，同时力求通过协调一致的网络方式，为扩大国际电联的业务范围和能力做出贡献；
- e) 数字化转型实验室作为建立创新知识项目的虚拟设施，支持加速中心网络制定政策和生态系统举措；
- f) 数字创新委员会为IEADD的战略方向提供指导，与ITU-D四年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并促进对ITU-D重点工作的工作流程进行高级别的宣传并监督进展情况；
- g) IEADD专家网将继续提供一个全球协作平台，强化创新生态系统；
- h) 国际电联继续建立有效机制，加速落实区域性举措和与成员的创新磋商进程，包括通过区域性举措加速器和“创新咖啡屋”等方式加强技术援助和开发可行的项目，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成员国和合作伙伴协作，在区域代表处内建立区域性举措加速器框架，以支持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共同设计符合ITU-D和各区域重点工作的可行项目；
- 2 利用数字化转型实验室的能力，支持区域代表处在开发和提供BDT产品和服务方面促进创新；
- 3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伙伴关系生态系统框架，以加强和扩大服务交付，加速数字化发展，并确保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
- 4 每年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及其影响，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
- 1 利用加速中心网络、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伙伴关系生态系统框架，以协调的方式向成员国提供项目知识和专业技能；

2 利用数字化转型实验室的能力，支持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开发和交付的创新，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继续与国际电联协作，包括通过其各自的区域代表处，建立和维持符合ITU-D行动计划和区域性举措目标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中心；

2 积极贡献知识和任何所需的其他资源，以支持强化国际电联的交付机制，包括加速中心网络；

3 如有可能，利用预算外资金支持本决议所开展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活动；

4 继续支持国际电联确定并发展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区域交付并扩大其对发展的影响。

5 根据各自能力，酌情扩大加速中心网络，使其作为能力建设、创新、知识共享和监督与区域性举措实施有关的计划和项目的交付渠道。

ADD

第COM3/2号决议（2025年，巴库）

向苏丹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受损的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并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联合国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方案的各项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持久和可持续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有关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特别行动和措施的第1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意识到

- a) 电信/ICT网络基础设施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或战乱的国家；
- b) 对苏丹电信/ICT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引起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有具体需求的国家。



c) 苏丹继续重建和发展其电信/ICT基础设施，以达到可接受的水平，这需要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援助，

认识到

a) 电信/ICT是落实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愿景的重要工具，也是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

b) 国际电联旨在建设一个所有人皆可从连通性和数字技能中受益从而改善其民生的社会，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向苏丹提供适当援助将有助于该国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以满足该国的经济复苏和电信/ICT领域的发展需求；

b) LDC和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容易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导致的严重危害的影响，而且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难的能力；

c)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向最近刚刚从战争中恢复过来的其他国家提供援助而已经和正在部署的工作，

做出决议

1 需要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框架内并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向苏丹提供适当援助；

2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支持苏丹实施针对LDC的电信/ICT援助项目，在该国确定的各重点领域获得有针对性的援助，如有必要，在苏丹领土以外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并开展培训活动，并提供其它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在ITU-D的框架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向苏丹提供援助；

2 筹措预算外资源援助苏丹；

3 根据BDT未来启动的所有全球发展举措、项目或计划，将苏丹视为优先考虑国家；

4 就本决议的落实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呼吁成员国

通过以下方式为苏丹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 i) 为其电信/ICT部门的发展做出贡献；
  - ii) 在网络安全领域向苏丹提供支持；
  - iii) 支持苏丹发展当地能力，以最有效地利用电信/ICT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鼓励部门成员
- 1 向苏丹提供支持和援助，以增加对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 2 以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的形式向苏丹做出贡献，以开展电信/ICT发展方面的人力建设，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请秘书长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需为苏丹划拨专项预算。

ADD

第COM3/3号决议（2025年，巴库）

根据《拉加托伊宣言》支持太平洋岛国的  
数字化转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考虑到

a)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信息通信技术部于2023年8月主办的首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ICT）部长级对话上，太平洋岛国ICT部长们通过了《有关太平洋数字化转型的拉加托伊宣言》，随后于2025年8月8日在斐济苏瓦举行的太平洋ICT部长级对话重申了该宣言；

b) 《拉加托伊宣言》提供了数字化路线图，体现了各方本着“智慧太平洋，同一个声音 – 共同创造太平洋数字化未来”的精神携手合作的共同承诺，

忆及

a) 《拉加托伊宣言》致力于建设一个包容、互连和数字赋能的太平洋地区，反映了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特定的地理孤立性、经济和社会挑战；

b) 《2050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相关宣言以及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关于建设一个连通的区域，确保包容、无障碍、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承诺，

进一步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本届大会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措施的第16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关切地注意到

a) 太平洋岛国（PIC）尤其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海平面上升导致的极端破坏的影响，并且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难的能力；

- b) 高质量、无障碍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对于鼓励长期经济增长和提供更快、更可靠、更安全的通信，使社区得以共享信息、使用早期预警系统并确保韧性电信/ICT基础设施至关重要；
- c) PIC的地理状况是与这些国家建立国际电信网络连接的障碍；
- d) 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解决现有的连通性差距，但作为SIDS的PIC，农村和边远社区仍然服务不足，限制了他们获得电信/ICT的机会，
-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的援助项目向PIC及其优先事项提供发展支持；
  - 2 继续提供必要的行政和业务支持，以确定PIC的需求并适当管理划拨给这些国家的资源；
  - 3 每年就此问题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做出报告，  
请秘书长
- 1 从现有网络中筹集资金支持，包括自愿捐赠和适当的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
  - 2 促使不同的联合国机构在其职权所涉及的领域内支持PIC确定的电信/ICT需求和重点工作，  
呼吁各太平洋岛国政府
- 1 在确定和实施针对太平洋地区独特的地理和经济挑战的电信/ICT解决方案方面推动合作，并通过协作协调统一区域ICT重点工作；
  - 2 积极参与增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制度的工作，  
呼吁其他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认可PIC通过落实《拉加托伊宣言》，为确定其电信/ICT需求和重点工作而做出的远见卓识努力；
  - 2 与PIC合作，推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以执行本决议。

# 研究组课题

## 第 1 研究组

MOD

## 第1/1号课题

以服务欠缺、偏远和农村地区为重点的促进普遍连接的  
有利政策和战略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尽管全球互联网连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世界上仍有约30%的人口尚未连接互联网。这对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人们造成了更为严重的影响。长期存在的城乡数字鸿沟阻碍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实现，特别是与包容性经济增长、教育和信息获取有关的目标。这些区域缺乏电信/ICT基础设施和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限制了数字化转型以及通过电信/ICT进行有意义参与的机会。

为了弥合这一鸿沟，迫切需要制定综合战略，以有利的政策、监管框架和利益攸关多方协作为后盾，充分利用各类电信/ICT服务。

现在优先考虑的是通过地面和非地面技术解决方案，使人们能够使用数字化转型所需的通用电信/ICT服务和应用。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互联网接入需求所需的投资，为满足发展需要而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所带来的带宽和基础设施需求，推出激励措施并营造有利的监管环境，包括考虑投资方面的公共、私营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为扩大网络和为无服务和/或服务不足人群提供连通性，需要包括普遍服务基金在内的全面普遍接入和创新融资机制。

鉴于通过部署适合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下一代高速有线/无线地面和非地面网络等新兴技术来建设具有成本效益和可持续的数字基础设施，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重要方面，因此需要向整个社区提供具体成果，从而通过可用的互联网连接为最新的电子服务提供支持，以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现在优先考虑的是通过地面和非地面技术解决方案，使人们能够使用数字化转型所需的通用电信/ICT服务和应用。

尽管全球互联网连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世界上仍有约30%的人口尚未连接互联网。这对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们的影响尤为严重。持续存在的城乡数字鸿沟阻碍了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特别是与包容性经济增长、教育和信息获取有关的那些目标。这些区域缺乏电信/ICT基础设施以及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限制了数字化转型和通过电信/ICT进行有意义参与的机会。

为了弥合这一鸿沟，迫切需要制定综合战略，以有利的政策、监管框架和利益攸关多方协作为后盾，充分利用各类电信/ICT服务。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2.1 继续审议2022-2025年研究期第1/1号课题和第5/1号课题的议题**

- 1) 旨在确保向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群体提供宽带的国家数字政策、战略和计划。
- 2) 影响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ICT提供和宽带基础设施可用性的技术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着重研究采用最新适用技术降低基础设施和运营成本，并支持电信/ICT系统和服务之间互操作性的技术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 3) 农村和偏远地区建设和部署宽带基础设施面临的挑战。
- 4) 通过提高连通性（包括宽带数字接入）满足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的需求并制定政策、机制和监管举措，包括1) 规划和实施向宽带技术过渡的方法，同时酌情考虑现有网络的情况；2) 制定旨在确保向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群体提供宽带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
- 5) 提高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服务质量，增加带宽和可靠的宽带基础设施（与第4/1和2/1号课题合作）。



- 6) 为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长期部署网络，制定发放许可的方法和可行的商业模式。这包括考虑从公共、私营和公私伙伴关系角度，就整个宽带部署进行投资，以及有效整合包括地面和非地面系统在内的各种电信/ICT基础设施技术的举措。（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7) 为原住民和有具体需求的人们利用当地相关语言获取服务，抓住机遇并应对挑战制定政策和战略。
- 8) 确保服务价格的可承受性，尤其是针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用户，以满足其发展需求（与第4/1号课题合作）。
- 9) 根据国家法规，制定促进中小企业（SME）以及补充接入和村庄连接网络的发展战略，以便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促进创新和实现国家经济增长，从而缩小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 1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跨境连通性和挑战。
- 11) 促进部署和接入宽带网络及服务所需的监管和市场条件，包括支持竞争性市场和创新的政策和战略。
- 12) 分享通过共同投资、同址并置和共同部署降低基础设施成本的经验。（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2.2 本研究期的新议题**

- 13) 利用地面和非地面网络的互补性。
- 14) 分享和传播旨在促进对包括宽带连接在内的，价格可承受的卫星通信接入的研究成果。
- 15) 分享有关通过卫星提供宽带连接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案例研究。
- 16) 包容性的国家宽带政策和监管框架：审查如何通过设计国家电信/ICT战略促进竞争（包括通过发放许可的方式）并优先考虑普遍、有意义的连接，特别是农村的连通性，包括普遍接入机制和针对服务欠缺地区的激励措施。

- 17) 综合性国家电信/ICT战略和政府总动员协调：研究如何将跨部门协作（如ICT、金融、能源、教育、交通）制度化，以便使电信/ICT基础设施目标与国家发展重点保持一致。
- 18) 公共投资和混合融资机制：探索能够利用公共资金、普遍服务基金、公私伙伴关系和多边发展融资，降低私人投资在普遍有意义连接中的风险的政策框架。
- 19) 监测、评估和数据驱动的政策设计：探索收集和使用分类政策相关数据的框架，为基础设施投资决策提供信息，并跟踪农村和偏远地区的连通性进展情况。（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3 预期输出成果

酌情修订ITU-D 2022-2025年研究期第1/1号课题和第5/1号课题的最终报告。

- a) 向ITU-D第1研究组提交年度报告和可交付成果，以供参考。
- b) 将提交ITU-D第1研究组批准的第1/1号课题的议题导则（如有）。
- c) 可能把第1/1号课题议题将要举办的讲习班/研讨会（如有）提交ITU-D第1研究组批准。
- d) 将提交2026-2029年研究期ITU-D第1研究组最后一次会议有关第1/1号课题议题的最后报告。
- e) 将提交WTDC-29批准关于第1/1号课题议题的ITU-D系列建议书（如有）。
- f) 将提交ITU-D第1研究组批准与其它ITU-D研究课题的联合交付成果（如有）。
- g) 关于参加与第1/1号课题相关的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如有），以供参考。

### 4 时间安排

年度进展报告将在2027年、2028年和2029年提交给第1研究组。第3段中确定的可交付成果一俟就绪即可发送第1研究组进行批准，而无需等待研究期结束时。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提议，按照此处修改研究该课题。

##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相关ITU-R和ITU-T研究组的技术进步成果。
- 2) 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相关ITU-R和ITU-T研究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文稿。
- 3) 还应采用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以便最终完成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
- 4) 还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提供的材料，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 5) 国际电联有关宽带接入技术的出版物、报告和建议书。
- 6) 涉及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研究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和信息。
- 7) 涉及宽带和不同宽带接入技术的电信发展局项目的相关输入意见和信息。

##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 a) 目标受众

所有国家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宽带技术制造商。

###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1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与ITU-D各项目及其它相关的ITU-D各研究课题、以及与ITU-R和ITU-T研究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3) 其他方法：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 b) 为何进行？

在四年的研究期中（并提交中期结果）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来负责，并且由报告人组来管理。这将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其在从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 9 协调与协作

负责处理该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其它ITU-D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联系人；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的协调人；此领域的专家和经验丰富的机构。

##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与《巴库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MOD

## 第2/1号课题

促进采用用于分发和广播的数字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  
有利政策和法规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向数字广播的过渡给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带来了机遇和挑战。随着各国采用创新型广播技术和业务，包括基于IP的系统，以及人们对蜂窝网络集成的持续关注，解决广播和宽带环境融合问题的需求日益增长。这种融合要求采取全面的政策和监管方法，考虑传统广播与新兴视听内容分发系统（如5G广播）之间的技术关系。用户行为向多样化、按需内容消费的转变进一步凸显了支持公众意识和有效频谱管理的包容性战略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模拟关闭和划分数字红利频谱的背景下。

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广播生态系统，监管框架必须随着当前趋势而发展，以支持服务创新、共同投资和跨平台服务交付。应将广播网络视为提供创新应用和服务的基础性基础设施，特别是在与其它ICT网络结合的情况下。政策制定机构还必须考虑新广播标准和技术在经济、技术和监管影响，特别是在正在向数字过渡的发展中国家。随着全球广播格局朝着更加综合和灵活的业务模式发展，前瞻性监管对于促进创新、降低成本和支持支撑多样化和竞争性视听内容市场的电信/ICT网络至关重要。

此外，在成员国对数字技术和业务的采用与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和经济问题进行评估时，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继续发挥协助作用。在这些问题上，ITU-D一直在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紧密合作，从而避免重复工作。

国际电联一直致力于分析并确定采用和实施数字广播（包括新的和创新系统）的最佳做法。

国际电联一直致力于分析和确定采用和实施数字广播（包括新的和创新系统）的最佳做法。

在此背景下，前几个研究期的报告介绍了通过部署新业务加速过渡并缩小数字差距的最佳做法；采取提高公众对数字广播认识的宣传策略以及管理与模拟停播进程相关的无线电频谱问题等案例研究。

亦有必要承认不同环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广播和宽带之间的关系，有必要从更宏观的角度对待广播并考虑提供视听内容的各种网络之间的关系，以及新的和创新广播业务和应用的采用与实施。

此外，广播领域正在发生变化，向用户提供的业务也在不断发展。正在提供获取视听内容的新体验，这些新业务的后果之一是用户不再只拥有传统的媒体服务/应用。相反，他们开始体验在广播业务中观看视听内容的不同方式。在此背景下，分析其它数字视听业务产品以及新的和新兴广播/视听内容分发系统、业务和应用（包括过顶业务（OTT）和其他分发平台，如卫星和有线电视网络）以评估电视行业格局非常重要。

因此，在这一新环境中实施新的广播技术、业务和应用，这似乎朝着服务提供商采取全球媒体战略的方向发展，而不是将服务提供局限于传统的广播市场。整合、共同投资和基础设施共享似乎是降低成本和支持在网络部署和内容提供方面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关键趋势。

考虑到这一点，研究广播作为一种关键基础设施，在与其他网络和服务平台相结合时提供创新的应用和服务是有益的。此外，从监管、经济和技术的角度考虑这些相互作用也很重要，从而充分利用每个网络的优势，为用户带来好处，并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服务。

广播系统已取得发展，通过互联网协议（IP）在全广播链实现与ICT网络的集成，并借助蜂窝网络进行媒体内容传输。媒体行业与ICT行业之间的这种发展与融合，要求从政策、投资及技术角度予以特别考量，同时也为多元化服务与应用打开了大门。

考虑到5G广播、DVB-I、ATSC3.0和预期的巴西第二代新系统等新系统提出的UHF频段广播的可能创新，以及随着DAB或DTT使用VHF频段III，可能会带来新型广播业务和应用。

“数字红利”的使用是一个重要问题，广播机构、电信和同频段内的其他业务运营商继续对此进行广泛的讨论。此外，提供并有效利用数字红利，例如用来弥合数字鸿沟和提供新的创新广播应用和业务，似乎仍然是一个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其他应考虑的问题有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所开展的研究，尤其考虑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WRC-19和WRC-23）有关未来利用数字红利的决定。在此方面宜考虑保留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涉及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相关的研究议题。

最后，另一个关乎广播未来的重要问题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在采用数字广播和其它视听内容分发平台时可考虑的新的广播技术和标准的问世。除此之外，还应考虑传统广播业务，无论其是否与其他平台和网络之间存在交互。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新的和新兴广播和分发系统及业务，包括分发平台，如卫星和有线网络，将是本课题的研究重点。内容监管不属于本课题的范围。

本课题将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1 延续2021-2025年研究期第2/1号课题、需继续审议的议题**

- 1) 分析采用和实施数字广播（声音和电视）的方法和问题，以及为各种环境中的消费者/观众部署新业务和新应用，例如UHDTV、AR/VR、交互式应用（可能与第1/2号课题协作）。
- 2) 分析传统和网络线性电视和视频点播订阅服务的快速增长对发展中国家公共广播业务的影响。
- 3) 各国在引入新的广播技术、应用、新兴业务和能力的战略方面的经验，包括监管、经济、财务和技术问题，反映出需要大量实施成本和投资以应对不断增长的对视频内容的需求（可能酌情与第1/2和4/1号课题协作）。
- 4) 分析在整个广播链（包括制作、传送和传输环节）中使用IP技术的广播系统的发展和部署。
- 5) 有关广播和分发频谱规划的最佳做法和各国经验，包括数字红利的使用、技术、监管和经济问题，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 6) 对逐步向数字声音广播过渡的分析、案例研究，交流经验及所实施的战略，包括DAB或DTT使用VHF频段III。
- 7) 分析UHF频段广播的可能创新，这些创新有望用于5G广播、ATSC3.0、DVB-I和其他下一代系统等新的广播系统。

## **2.2 本研究期的新议题**

探索关于在广播链上的技术交付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案例研究（与第5/2号课题协作）。

##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反映上节所述研究以及酌情对上一个研究期报告进行可能修订的输出报告。



- b) 定期分发下述第7节列出的组织和各组发出的相关数据。定期报告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研究工作的最新情况。
- c) 各国在引入新的广播和分发技术、业务和能力方面的战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经验。

#### 4 时间安排

预期在每次研究组会议上均将形成一份年度进展报告。其他可交付成果，包括中期可交付成果和前一研究期报告修订版，编制就绪后应酌情提交研究组批准。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提议按本文修改继续该课题的研究。

####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以及下文第9节所列的组织和团体收集相关文稿和数据。
- 2) ITU-R和ITU-T研究组课题的最新情况和研究结果，以及与数字广播有关的建议书和报告。
- 3) 收集向数字广播过渡、重新规划和交互性以及向在不同的环境中实施过渡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信息。
- 4) WTDC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输出成果，包括相关建议书、导则和报告。

####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广播运营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预计输出成果的受益人为全球广播机构、电信/ICT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内中高级管理人员。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活动包括进行技术研究、遵守最佳做法、起草符合目标受众利益的综合报告。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3) 其它方法：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b) 为什么？**

有待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9 协调与协作**

负责此课题的ITU-D研究组应与下列机构密切协调：

– 研究类似问题的ITU-R和ITU-T其它研究组，尤其是其它ITU-D相关组；

值得一提的是，在调查其他可与广播结合以实现内容提供、数字视听服务以及新兴的广播和分发系统、服务和应用（包括卫星和有线网络等其他分发平台）方面新体验的网络和服务平台，以评估电视格局时，鼓励与其他研究课题和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协作，这对成员是有益的，例如，与ITU-D的第A/1、4/1和A/2号课题，与ITU-R第1研究组、第5研究组、第6研究组，与ITU-T第21研究组，在各自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内开展协作。

##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WTDC决议：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与《巴库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MOD

## 第3/1号课题

### 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电信和ICT在支持减灾、备灾、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重要性众所周知。2022年至2025年研究期内，ITU-D第1研究组第3/1号课题通过案例研究、技术实例、应用以及提高ICT复原力以促进灾害管理的规划，考察了ICT在降低灾害风险领域的应用。此前，2018-2021年研究期的工作重点是“利用电信/ICT开展备灾、减灾和救灾”，尤其侧重于演练和演习。

在过去几十年间，从地震、飓风到洪水和干旱，各种灾害平均每年夺走约4万至5万人的生命。2023年，紧急事件数据库（EM-DAT）记录了399起与天灾有关的灾害。这些事件导致超过86 000人丧生，9 300多万人受到影响，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2 000亿美元。

虽然这些数字只占全球死亡人数的一小部分，但灾害可对特定人群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极端事件在一次事件中可造成数万至数十万人死亡。在20世纪，每年灾害导致100多万人丧生的情况屡见不鲜。

除了生命损失外，灾害还导致大量人员流离失所，每年有数百万人无家可归。此类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十分严重且难以恢复，在低收入国家尤其如此。

然而，在灾难面前，人们并非束手无策。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得益于早期预警系统、更好的基础设施、更高的农业生产力以及更协调的响应机制，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已显著下降。

随着气候变化加剧了极端事件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增强复原力对于防止我们近年来取得的进展出现逆转至关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ITU-D必须继续努力增强脆弱国家的复原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和其他战略来降低民众的脆弱性，确保不落下任何一个面临风险的人。

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sup>1</sup>认识到应急通信应成为重点事项，并正在采取步骤：

- 制定国家应急通信计划；
- 开发和实施预警系统；以及
- 测试技术和系统是否已经到位并准备就绪，以保障抗灾能力。

基于过去三年的经验，人们认为下一阶段研究应将重点放在编制：核对清单；有关如何制定标准操作程序的指南，以及各国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与技术增强救灾和灾后恢复韧性的最佳做法。

有鉴于此，2026-2029年研究课题的重点应仍为“利用电信/ICT进行灾害响应和恢复”。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1) 利用地面、天基和综合电信/ICT，帮助受影响地区进行灾害预测、发现、监测、早期预警、响应、救援和恢复，包括为能够根据具体需求快速部署和实施适应性策略并进行信息共享营造高效监管环境的最佳做法/导则。
- 2) 分享各国在利用电信/ICT进行备灾、减灾、响应和恢复方面（包括对大流行的响应）的经验和案例研究，并分析其中的经验教训和共性问题。
- 3) 审查各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以及其它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协作开展灾害管理及有效利用电信/ICT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开展规划，提高ICT复原力以加强灾害管理方面，包括：
  - 确保基础设施设计合理，能够应对任何可能发生的连接中断（主动设计维度）；
  - 如何管理网络故障或失灵后的连接恢复（反应性操作方面）；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制定措施，确保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设备在紧急情况下保持复原力和可用性。
- 4) 推动相关促进措施的实施，提高通信网络的适应性并部署应急通信系统和适当的电信/ICT服务与技术，用于应急、备灾、响应和灾后恢复。
- 5) 分享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能够利用ICT进行灾害管理并降低风险（与第5/1号课题协作）。
- 6) 分享各国在编制起草、落实和完善国家和区域灾害管理计划或框架方面的经验、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便将电信/ICT用于灾害和/或紧急情况（包括疫情状况），并与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区域代表处和其它合作伙伴的工作进行协调。这包括指导各国制定国家应急通信计划和操作程序以及开发早期预警系统的指南。
- 7) 研究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和其它相关工具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与技术中的应用，用于灾害风险预测、降低和管理（与第5/2号课题协作）。

### 3 预期输出成果

建议制定并向研究课题提交言简意赅的输出成果，总结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工具/模板，供批准。

此外在整个研究期内，第3/1号课题欢迎就有关救灾通信和减灾、备灾、降低风险、响应与恢复管理的新技术、系统和应用及有助于实施的考虑提交文稿。重点放在技术示例以及新的和不断涌现的救灾通信与响应系统及应用的部署案例研究上。

- a) 反映上节所述研究的输出成果报告，并酌情对前一研究期的报告进行可能的修订。
- b) 定期传播下文第7节所列的组织和团体发布的相关数据。定期报告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的研究工作的最新情况。
- c) 各国在上文第2节所述议题方面的经验。

## 4 时间安排

- 1) 年度进展报告应提交ITU-D第1研究组。
- 2) 总结有关所讨论的议定主题的案例研究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工具/模板的言简意赅的输出成果/年度报告。
- 3) 应在研究期内将最后报告草案和提交的任何建议书/导则草案提交ITU-D第1研究组。
- 4) 报告人组将与BDT项目、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举措、相关ITU-D研究课题密切协作并确保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进行恰当联络。
- 5) 报告人组的活动将在研究期内完成。

## 5 建议方/发起方

此修订课题的新案文来源于2022-2025年期间ITU-D第2研究组最后报告。

## 6 输入意见来源

预计输入文稿将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且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和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以及ITU-D相关研究课题也会提出意见。欢迎负责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提供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文稿。鼓励积极使用信函和网上信息交流，以拓宽输入意见来源。

## 7 目标受众

### a) 目标受众

根据输出成果的性质，其用户将主要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和监管机构的中层至高层管理人员。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该课题成果将通过ITU-D的报告或以解决研究课题的研究期内一致同意的方式散发。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在为期四年的研究期内本课题将在一个研究组范围内处理（会提交中期成果）并由报告人及副报告人管理。此做法可便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贡献他们在应急通信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和协作**

处理此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下列方面协调：

- ITU-D相关课题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
- 区域代表处
-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
- 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
- 其职责范围与此课题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科学组织。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与《巴库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MOD

## 第4/1号课题

### 各国电信/ICT的经济问题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正如ITU-D第4/1号课题最终报告所指出的，考虑国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经济方面问题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MVNO）、铁塔公司、流量批发运营商等新型电信企业的出现，以及传统电信业务的融合，监管机构和运营商需要调整政策和策略以适应新的数字化现实。国家监管机构（NRA）可考虑寻找合适的授权、成本和商业模式，以及使用基础设施共享等有针对性的政策和监管工具，目的是帮助国内市场蓬勃发展，正如NRA、政策制定机构和运营商提交并经第4/1号课题报告人组在最近研究期内审议的文稿所述。

同时，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加深的全球力量，以及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等国家经济和全球紧急情况正在带来许多新的相关问题，需要在ITU-D下一个研究期开展更多研究和调查。

议题数量的加大与否源于第4/1号课题最后报告的工作需要。因此，如果议题是作为ITU-D 2018-2021和2022-2025年研究期相同议题的延续，则可在第4/1号课题特定研究期最后报告的修订范围内予以审议，但全新的议题则可在新的第4/1号课题2026-2029年研究期最后报告中予以审议。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2.1 此前研究期议题的延续和部分扩展

从国家角度，课题将继续包括以下主要议题，以便对以往ITU-D 2018年以后研究期的第4/1号课题的最后报告进行可能的修订：

- 1) 对经NGN提供的业务的新计费方法（或适用的模型），包括成本建模方法。
- 2) 基础设施共用（本地环路拆分、铁塔公司等）对投资成本、提供电信/ICT服务、竞争和消费者价格的影响：定量分析案例研究。

- 3) 消费者价格的演变以及对ICT服务采用、创新、投资和运营商收入的影响。
- 4) 虚拟移动运营商的发展趋势及其监管框架。
- 5) 新型融合的ICT对传统上由构成ICT网络价值链的利益攸关方（如电信运营商、过顶业务、数字服务提供商等）执行的成本建模战略的影响（可能与第2/2号课题协作）：
  - 5.1.1) 融合网络/业务新费率的作用和设计（例如：绑定）
  - 5.1.2) 铁塔公司作为电信/ICT融合市场新进入者的作用和影响。
- 6) 新型电信/ICT投资类型和模式（如混合投资和众筹）。
- 7) 关于数字电信/ICT技术和对国民经济和国家GDP的贡献的案例研究分析。
- 8) 弥合数字鸿沟的经济激励措施和机制，提高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与有关设备的第4/2号课题和有关无障碍获取的第5/1号课题协作）。
- 9) 数字化转型的经济方面/影响。
- 10) 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PII）的经济价值（可能与第5/1和第3/2号课题协作）。
- 11) 数字金融普惠对创新、生产力和国民经济其它方面的影响。

## 2.2 下一研究期的新议题

下一研究期将覆盖以下有关国家主要课题

- 1)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经济影响，包括人工智能和元宇宙的应用（与第5/2号课题协作）。
- 2) 频谱评估的国家方面。
- 3) 关于电信/ICT服务如何促进投资回报的案例研究。
- 4) 移动货币案例研究。

- 5) 税收对电信/ICT服务和设备影响的案例研究。
- 6) 消费者在电信/ICT市场选择的经济分析（与第5/1号课题协作）。

###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对ITU-D 2018-2021和2022-2025年研究期第4/1号课题最后报告第2.1段确定的议题酌情进行的修订。
- b) 对第4/1号课题成本建模导则酌情进行的修订。
- c) ITU-D 2026-2029年研究期新的第4/1号课题最后报告及其他可交付成果，其中涵盖第2.2段所述的一个/一些/全部拟议新议题。
- d) 第4/1号新课题导则以及有关第2.1-2.2段所述主题的其他输出文件。
- e) 酌情与ITU-D其它课题就第2段所述议题联合交付的成果。
- f) 酌情为国际电联区域性经济对话提供的输入意见。
- g) 酌情为国际电联资费政策调查提供的输入意见。

### **4 时间安排**

将于2027年、2028年和2029年年向第1研究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第3段中确定的可交付成果一俟就绪即可发送第1研究组进行批准，而无需等待研究期结束时。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建议按照本文进行的修改继续对该课题开展研究。

### **6 输入意见来源**

输入意见的主要来源将是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国家电信/ICT的经济问题方面的经验。来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对于此问题的成功研究至关重要。

在收集数据和信息以取得课题预期输出成果的过程中，亦应利用面谈、现有报告、来自相关国际电联活动的资料（尤其是国际电联区域性经济对话）和调查等方式。亦应利用来自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的资料，以避免重复工作。

希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ITU-D研究组以及相关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和工作组，尤其是ITU-T第3研究组和ITU-R 1B工作组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处收到文稿。

## 7 目标受众

下文所述所有目标受众，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需求：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所有国家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机构）以及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

###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的中期报告（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最后报告和其它相关的可交付成果散发课题的结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更新所开展工作的方法，提供给他们ITU-D第1研究组的输入意见和/或澄清/更多信息（如他们需要的）。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将报告和导则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各自国家的NRA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国际电联区域性经济对话和电信发展局（BDT）、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相关研讨会上散发该报告与导则。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怎样处理？**

- 1) 在研究组内部：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正常活动范围内：
  - 项目
  - 具体项目：区域性举措
  - 专家顾问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开展协调：

- 相关ITU-D研究组课题，尤其是第1/1和第3/1号课题。
- 相关ITU-T研究组，尤其是第3研究组及其非洲（SG3RG-AFR）、亚洲和大洋洲（SG3RG-AO）、阿拉伯区域（SG3RG-AR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SG3RG-LAC）以及东欧、中亚和外高加索（SG3RG-EECAT）区域组。
- ITU-R相关研究组和工作组，尤其是1B工作组。
- 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相关联系人。
- 此领域的专家和有经验的组织。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与《巴库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MOD

## 第5/1号课题

**消费者保护和赋权以及有意义的全民无障碍获取，  
特别是残疾人和具体需求人士的无障碍获取****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电信/ICT的快速发展正在改变个人参与数字经济、获取基本资源、开展工作、学习、沟通、获得基本服务以及与政府、企业和社区互动的方式。

这些创新通过扩大接入和改善服务交付，为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并有助于实现普遍可持续数字连接。

然而，这一转变也给监管机构和消费者带来了新的挑战，特别是在确保公平接入、价格可承受性和可靠性方面。

随着电信/ICT越来越融入日常生活，消费者保护和赋能框架必须发展，以应对电信/ICT行业内新兴技术的复杂性及其对不同人群的影响，并维持消费者的信任，特别是老年人口、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信任。

当个人面临的障碍或挑战限制了他们就安全获取电信/ICT做出知情决策的能力时，消费者可能会陷入弱势地位。这种弱势地位可能源于个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有超过10亿人患有某种形式的残疾。全球人口趋势表明，到2030年代中期，全世界80岁以上的人口将超过2.65亿。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估计，全世界15岁（含）以上的人口中有7.5亿人为文盲，即，他们不会读写；其中三分之二是女性。

这些现实情况突出表明，数字无障碍获取以及包容性特征与设计原则的融合必须成为包容性发展的基石，以实现全民通信。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和联合国大会的成果也强调，无障碍获取对于确保所有人，包括残疾人、老年人、青年和移民的参与至关重要，这一点亦载于《联合国残疾人公约》第9条。

在日益融合和先进通信技术涌现的背景下，消费者保护仍然是一个高度相关的主题和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目标。电信/ICT行业充满活力，技术和商业模式不断变化，带来了新的消费者保护问题。此外，成员国正处于电信普及、采用新技术和政策/监管演进的不同阶段，因此面临不同的挑战，从而凸显了开展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的重要性。

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和因此导致的电信/ICT的广泛使用，既凸显了数字连接的重要性，也突出了分享最佳做法的必要性，以便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同时充分利用电信/ICT的好处。

有必要促进负责任地使用电信/ICT，以及在保护竞争和创新的同时培养消费者对新技术的信任的手段。

成员国必须为完善协作监管做好准备。消费者保护是电信/ICT的一项重要政策问题。需要探索各种政策和监管模式，包括服务提供商更好的自我监管以及共同监管。

消费者保护对于促进消费者信任是必要的，这反过来将鼓励以安全、可靠和尊重消费者权利的方式继续采用新技术。必须特别关注对弱势用户的保护，如新用户，特别是经济弱势群体、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电信/ICT的快速发展正在重塑个人参与数字经济、获取基本资源和参与社会的方式。这些创新通过扩大接入和改善服务交付，为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然而，这一转变也给监管机构和消费者带来了新的挑战，特别是在确保获得价格可承受和可靠的宽带方面。随着电信/ICT越来越融入日常生活，消费者保护和赋能框架必须发展，以应对电信/ICT行业内新兴技术的复杂性及其对不同人群的影响。

电信市场的创新带来了与消费者保护和赋能相关的新监管挑战。消费者往往受市场动态、服务提供和技术设计的影响。在此背景下，监管机构应制定明确、客观、透明和可预测的市场行为标准和指南，帮助消费者做出知情决策。在一些国家，消费者选择和行为洞察可作为有价值的工具，有助于设计有针对性的监管干预措施，以应对特定的挑战，提高电信/ICT市场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当前以技术加速发展、人口结构转变和市场快速变化为特征的全球环境，以及人口老龄化、残疾人数增加和文化程度较低等全球人口趋势，均突出表明制定将普遍和有意义的无障碍获取和消费者保护相结合的政策的重要性，并强调在ICT设计和监管中将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纳入主流工作的紧迫性。

无障碍获取确保所有人都能有效使用电信/ICT，不仅包括残疾人，还包括日益增加的老年人口、不使用当地语言的移民以及文化程度较低的人群。

消费者保护确保用户能够在透明、公正和赋能的环境中参与。如果电信/ICT产品和服务在设计上缺乏包容性，那么许多人将无法享受数字经济带来的好处。

必须从一开始就将通用设计原则和无障碍获取标准结合起来，以确保所有人都能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为了实现有意义和可持续的数字化转型，消费者保护必须植根于包容性政策制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从而确保没有人因为无法获取而在数字时代掉队。

只有通过以综合方式追求消费者保护和无障碍获取两个议程，社会才能建立公平、可持续和真正包容的数字生态系统，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此课题将继续涵盖可能修订的ITU-D 2022-2025年研究期第6/1和7/1号课题最后报告范围内的议题，以及酌情涵盖针对ITU-D 2026-2029年研究期新交付成果的新议题。



此课题将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 **2.1 创新的消费者宣传和赋能战略**

- 2.1.1 分享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民间团体在提高消费者意识方面的良好做法。
- 2.1.2 分享使消费者能够掌握知识、技能并树立信心，从而有效且认真地维护自身权益并熟练运用电信/ICT服务的方法。
- 2.1.3 分享针对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战略，这些国家的数字素养差距依然巨大。
- 2.1.4 分享在应对对消费者信心和保护造成的挑战方面的良好做法。
- 2.1.5 制定指南和良好做法，以解决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有关的新兴消费者保护问题（与第5/2号课题协作）。

## **2.2 保护所有用户**

- 2.2.1 审查数据分类和综合性政策如何有助于识别和支持所有用户，特别是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 2.2.2 分享有关如何保护所有用户，特别是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免受电信/ICT市场中消费者所经历风险（如缺乏透明度）影响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 **2.3 更智能监管的市场分析（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2.3.1 确定并分享有关消费者保护和赋能框架及机制的最佳做法，包括提高消费者意识和促进决策进程的有效战略和举措。
- 2.3.2 评估监管机构如何改进消费者的决策过程，以加强电信/ICT市场的透明度、公平性和问责制。
- 2.3.3 研究消费者决策如何为制定更有效和更适用的电信/ICT政策和法规提供信息，及其对降低合规成本的贡献。

## **2.4 实现监管框架的现代化**

2.4.1 国家监管机构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正在采取的旨在实现数字化转型、同时平衡包括消费者和服务提供商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益的电信/ICT政策和监管（用于消费者保护）。这包括促进跨部门和跨境合作的体制和监管机制，以及重新审视共同监管和自我监管等政策和监管方式。具体而言，这包括：

i) 分享各国在消费者保护挑战和赋权方面的经验，提高消费者信息意识和权利。

2.4.2 将保护消费者免遭未经请求的商业通信、在线欺诈和个人身份信息滥用的方法和工具作为电信/ICT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2.4.3 探索可应对网络欺诈、欺诈行为实施、未经请求的商业通信和个人身份信息滥用等挑战的监管工具包。

2.4.4 加强并更新监管机构的工具箱以提高消费者安全。

2.4.5 考虑突破被动执法的主动监管模式，增强消费者信任。

## **2.5 嵌入通用设计和无障碍标准：**

2.5.1 分享在电信/ICT产品、平台和服务的设计阶段纳入无障碍获取特性的最佳做法。

2.5.2 国家管理机构从保护具体类别的用户（新用户，特别是经济弱势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利益出发而采取的法律、经济和财务特别措施，这应包括促进创建有用信息和实用工具的机制，用于促进消费者意识，从而更好地实现消费者保护，包括围绕新技术的使用。

2.5.3 确保电信/ICT解决方案本质上可供所有人使用，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2.5.4 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以及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实施的机制和手段，用于激励自我监管或共同监管，促进所有相关参与方之间的信任，特别是消费者的信任。

- 2.5.5 为促进有效的消费者保护、合作及在政策制定机构与监管机构之间交换信息可采取的手段。
- 2.5.6 电信/ICT服务中的包容性设计和无障碍获取：分享从设计阶段就嵌入无障碍获取特性的最佳做法，包括将人工智能作为工具，以确保服务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是可用的。
- 2.5.7 将无障碍获取纳入公共电信/ICT服务的主要工作：推广可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均可使用电子政务和其他公共服务数字平台的战略，包括通过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来实现。
- 2.5.8 在规划和设计阶段交流有关ICT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并将其纳入智慧城市和农村地区发展的主要工作，不让任何人在“人人智能<sup>1</sup>”的概念中掉队。（与第1/2号课题协作）
- 2.5.9 研究通用设计原则如何能够增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能力，并为所有用户提升可用性。
- 2.6 电信/ICT服务的包容性设计和无障碍获取：**
- 2.6.1 推广可确保所有人均可使用电子政务服务和平台的战略。
- 2.6.2 研究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如何改进公共服务提供的包容性设计。
- 2.7 就业和经济包容性：**
- 2.7.1 研究电信/ICT解决方案的无障碍获取如何改善工作环境和提升就业机会的获得，特别是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 2.8 数据、证据和监测**
- 2.8.1 提高国家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

---

<sup>1</sup> 国际电联学院培训课程 – 智慧惠及全民：超越智慧城市，建设包容性和数字无障碍获取的环境和社区（提供：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消费者保护机构、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提供一份确定导则和最佳做法的报告，以便在所有电信/ICT服务提供中对消费者进行保护，报告内容可包括：
  - i) 关于增强消费者意识的导则。
  - ii) 协作和协商的最佳做法，以促进利益攸关多方对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规提出输入意见。
  - iii) 分享有关消费者保护、促进竞争和创新、加强客户关怀的政策框架的导则和信息，迎接IoT等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的出现。
- b) 就上述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主题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

### 4 时间安排

预期在每次研究组会议上均将形成一份年度进展报告。其他可交付成果，包括年度可交付成果、讲习班和前一研究期报告修订版，编制就绪后可酌情提交研究组批准。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提议按照本文的修改继续该课题的研究。

###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以及下列组织和团体收集相关文稿和数据。
- 2) ITU-R和ITU-T研究组课题的最新情况和输出成果，以及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建议书和报告。
- 3) 收集关于新技术、商业模式和正在进行的数字化转型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信息。
- 4) WTDC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输出成果，包括相关建议书、导则和报告。

##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电信/ICT消费者保护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广播运营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预计输出成果的受益人为全球的消费者、电信/ICT运营商和监管机构。

###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活动包括开展、遵守并分享最佳做法，起草符合目标受众利益的综合报告。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内：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范围内：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3) 其它方法：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 b) 为什么？

有待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应与下列机构密切协调：

- 研究类似问题的ITU-R和ITU-T其它研究组，尤其是包括ITU-D性别问题和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在内的其它ITU-D相关组。
- 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酌情）。
- BDT主任须通过该局相关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项目及区域代表处工作的计划阶段和完成时向报告人组会议提供这一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在调查其他可与广播结合以实现内容提供新体验的网络和服务平台时，鼓励与其他研究课题和部门开展协作，这对成员是有益的，例如，与ITU-D的第1/1、3/1和4/1号课题，与ITU-R第1研究组、第5研究组和第6研究组，以及ITU-T第9研究组和第16研究组，在各自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内开展协作。

##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与《巴库行动计划》中的ITU-D重点工作，特别是“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联系。更多信息见工作计划。

##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 第2研究组

MOD

## 第1/2号课题

## 促进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有利电信/ICT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信息技术（ICT）和服务可在以下社会各领域发挥关键作用 – 文化、科学、商业、农业、环境、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贸易和旅游。应用可包括：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交通的智能管理、节约电能、衡量环境污染的后果、增加农业收成、提升旅游业的效率、医疗卫生的管理和提供、饮用水供给的管控以及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所面临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智慧社会。同样，如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所强调的，ICT应用可在国家网络战略框架内对公共管理部门、企业、教育和培训、医疗、环境、农业和科技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社会可以通过实现智慧化以及以下任一层面的数字化来实现：

- 1) 特定行业：在不同行业使用数字服务，如医疗、教育、旅游等；
- 2) 特定区域：在城市、乡村或社区层面。

提供智慧服务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使能技术提供了更大的便利，提高了生产力，促进了工业发展，并可以改善整体生活质量。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认识到ICT带来的巨大可能性并呼吁增加这些技术的使用。因此，国际电联通过与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合作将支持成员实现SDG作为首要任务。

2024年，联合国通过了《全球数字契约》，其中一项行动是在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互联网校校通（Giga）举措基础上，将所有学校和医院对应并连接到互联网，加强远程医疗服务和能力。

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实现有赖于三个技术支柱 – 连通性、智能采集点和软件。

连通性和底层基础设施包括传统和新兴的网络和新技术。它们是支持智慧服务提供的关键推动因素。示例包括机器对机器（M2M）通信、物联网（IoT），并催生了电子政务、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等应用和服务。



智能采集点通过促成性基础设施和连接层连接，实现现场和城市运营中心之间的数据交换。汽车、交通信号灯和摄像头、水泵、电网、家用电器、路灯和健康监测仪都是可以连接到智能设备/终端的例子。

利用连接性和采集的数据、软件与处理层支持智慧服务的提供。软件既包括与所有终端和数据采集点无缝对接的城市平台，也包括为城市或社区中垂直应用或服务而量身定制的特定服务功能。

本研究课题开展的工作可建立在以下各项决议的基础上：有关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ICT服务的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有关通过ICT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第6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有关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ITU-D第19号建议；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有关促进IoT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的第19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和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IoT、数字孪生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的第9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以及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进行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6-2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根据上文第1段中的情况说明，研究的问题将围绕三大支柱以及以下其他互补组成部分展开：

- 1) 考虑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SSCC），以扩大研究范围，将智慧乡村和任何形式的社区包括在内，涵盖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社区。
- 2) 提高对改进连通性以及电信/ICT作为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SSCC）与潜在智慧服务推动因素的认识并分享经验。
- 3) 研究软件 and 平台（开源和/或专利软件）如何实现智慧服务提供的方法和示例。
- 4) 研究确保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产生可持续和谐发展的智慧服务及SSCC的政策、商业模式和监管框架。
- 5) 研究可促进和实现SSCC发展的参考数据管理架构。
- 6) 在生活质量、技术方面和政策机制方面分享智慧性的性能基准和评估机制。
- 7) 交流在建设SSCC以及选择/提供智慧服务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8) 为采用发展智慧服务和SSCC（与第5/2号课题协作）所需的技能加强ICT方面的能力和知识获取。
- 9) 鼓励城市规划者、城市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研究并分享他们的经验。

### 3 预期输出成果

本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将包括：

- a) 制定有关政策方法的导则，促进全社会的ICT应用开发，推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和增长。
- b) 有关IoT、M2M通信以及ICT应用在SSCC建设中的应用案例研究，确定相关趋势和成员国所采用的最佳做法以及面临的挑战，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智慧社会建设。
- c) 提高相关参与方对采用开源战略获取电信的认识；研究提高使用和开发开源软件就绪程度的推动因素，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通过研究成功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开展合作创造机遇。
- d) 分析影响有效发展连通性的因素，以支持可在SSCC实现电子政务应用的ICT应用的各种因素。
- e) 组织讲习班、课程和研讨会以提高能力，推进ICT应用和IoT的采用。
- f) 包含案例研究的年度进展报告以及含有为发展智慧社会而使用电信及其他手段促进ICT应用及连通设备所获得的衡量分析、信息、最佳做法和实用经验等内容的详尽最后报告。
- g) 通过智慧城市发展城市应对全球疫情等危机的能力，特别强调无接触社会模式和城市系统的连续性。

### 4 时间安排

将向研究组提交一份初始报告。将于2025年结束研究，届时将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2研究组。

###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与此议题相关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课题的研究进展。

- 2) 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联合国其它机构、区域集团和BDT协调人提供的文稿。
- 3) 电信发展局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关于采用ICT应用建设智慧社会举措的进展。
- 4)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电信发展局开展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进展。

##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生产商（电信/ICT设备制造商、汽车行业等）	是	是
对口部委	是	是
电信发展局项目	是	是
城市规划者和运行管理者	是	是

###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有关决策部门、监管部门和电信/ICT及多媒体行业的参与者，以及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和城市规划者和运行管理者。

###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落实区域性举措的导则。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在ITU-D第2研究组内开展工作。

##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开展协调：

- 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的相关课题，特别是寻求与第1/1（宽带和连接基础设施）、第4/1（商业模式和经济学）、第2/2（电子服务）、第3/2（数据管理和信任相关问题）以及第5/2号课题（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提高数字技能）的联合协作。
- 电信发展局处理课题问题的相关部门。
- 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的相关工作进展。
- 本课题与国际电联开展的其他发展项目（如BDT项目）之间的联系。
- 在相关领域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设智慧城市或智慧社区。

##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本课题与电信发展局的所有项目均相关，特别是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ICT应用、有利环境、数字包容性和应急通信有关的问题。

##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MOD

## 第2/2号课题

## 利用ICT改善环境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情况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 1.1 ICT与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需要全球各相关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在气候变化方面最为不堪一击的国家集团）密切协作；有关该领域的国际举措旨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找到信息通信技术（ICT）能够帮助对此类气候变化予以监测且总体降低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方法和手段。本课题的焦点是“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ICT会给环境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并产生自己的足迹。同时，电信/ICT可以帮助新兴经济体克服气候变化和气候波动，在实现繁荣的同时助力减缓全球气候变化。

新技术、系统和应用可用于监测气候并利用电信/ICT赋能的技术（如大数据）减少气候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些技术、系统和应用可在帮助政策制定者和业界应对环境变化挑战，制定新政策，以及为减少排放制定新生产标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人工智能可以通过各种数据收集方法和渠道，利用人类和历史经验来应对极端和不可预测的天气情况，为信息收集做出贡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是有关“电磁现象、环境和气候变化的ICT环境问题，包括用于评估和减少环境影响的方法和指南，如涉及ICT设施、设备的回收等”研究项目的牵头研究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7研究组 – 科学服务 – 是有关使用无线电技术、系统和应用（包括卫星系统）进行环境和气候变化监测和气候变化预测的牵头研究组。

在此方面，ITU-T和ITU-R的决议和建议书一类的成果，特别是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7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应当作为此课题的研究基础。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1.2 电信/ICT废弃物

近几年，电信/ICT一直在呈指数增长，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例如，从2002至2007年，美洲地区的移动电话普及率从每100居民的19个终端增长到70个终端。从全球来看，同期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话签约用户占有率从44%增至64%，上升了20个百分点。

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的发展以及不断的技术更新已导致出现不可忽视的电信/ICT废弃物问题。据估计，全球每年产生的电信/ICT废弃物达2 000至5 000万吨。然而，由于电信/ICT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理水平较低，因此在区域层面甚至很难收集有关该问题的数据。

根据《2020年全球电子废弃物监测报告》所述，全球2019年产生了5 360万吨电子废弃物，而预计到2030年全球产生的废弃物量将达7 400万吨，几乎是2014年的两倍。此数值相当于平均每人7.3公斤。

电信/ICT废弃物的回收和有效处置没有得到妥善处理，这甚至为获得全球ICT废弃物/电子废弃物总量造成了重大挑战。

未能妥善回收利用或处理电子废弃物导致严重的环境和卫生问题，在发展中国家，情况更为严峻。

由于电信/ICT终端产品大量涌入市场，这些产品的数量正呈指数增长，再加上技术进步的因素，发展中国家如不制定适当的监管框架并出台解决该问题的政策，便可能面临一场环境灾难。为此，我们必须尽快采取行动，以防止这种灾难的发生。

## 1.3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

随着无线技术的出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问题引发了公众关注。关于制定人体暴露于EMF相关战略和指南的重要性业已得到充分讨论。在上一个研究期内，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7/2号课题研究了人体暴露于射频电磁场（RF-EMF）的相关科学政策、导则、国家经验和评估问题。在该研究期内还发布了新版本的EMF标准，并随技术的持续进步和监测不断迭代。目前，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以及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制定的限值大体一致，在30 MHz以上，全身暴露于连续电磁场的功率密度限值完全相同。

考虑到新通信系统采用的多入多出（MIMO）、波束赋形和毫米波技术的特点，目前已开展一些开创性研究来评估RF-EMF暴露水平。风险沟通，包括向民众介绍新无线技术的好处，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是减少公众对RF-EMF暴露不必要担忧的重要方法。世卫组织和国际电联持续推动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就相关科学现状开展知识交流。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在本研究期内，本课题将探讨若干问题。以下步骤将对本课题的研究发挥重要作用：

- 1) 须与各自BDT项目密切协作，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对相关应用的需求。
- 2) 详细制定该课题的研究方法，特别要收集当前ICT如何在帮助降低全球总体温室气体（GHG）排放量（包括ICT行业自身的排放量）的最佳做法方面的证据和信息，并考虑到ITU-T和ITU-R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按照有关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第673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决定，审议地球观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以便增强发展中国家对相关气候变化应用的使用及益处的认识与了解。
- 4) 为落实与WTSA第73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相关的ITU-T建议书制定最佳做法导则，同时用于监测气候变化和利用WTSA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特别是该决议的项目1、2、3和4降低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 5) 制定旨在以负责任的方式全面处理电信/ICT废弃物的策略：发展中国家与ITU-T第5研究组和第4/2号课题密切协作采取所需要的政策和监管行动。
- 6) 电信/ICT在监测和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中的作用。
- 7) 收集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有关的案例研究、确定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8) 研究新无线电信/ICT、EMF标准协调的最佳做法和风险沟通。
- 9)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如使用AI工具）在高效处理电子废弃物以及减少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环境灾害（如突发性洪水 and 大规模火灾）方面的作用（与第3/1号课题和第5/2号课题协作）。

## 3 预期输出成果

预期输出成果为上述所确定的各步骤工作产生的一份或多份报告，兼顾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其他输出成果可包括：与ITU-D相关项目合作并与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磋商，组织讲习班。

## 4 时间安排

输出成果将每年产生一次；第一年的输出成果将得到分析和评估，以便更新下一年度的工作等。2025年前形成最后报告。

## 5 建议方/发起方

本研究课题已由WTDC-22批准。

## 6 输入意见来源

预计输入文稿将来自：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以下各方：

- 1) 相关BDT项目，特别是已经成功落实的有关气候变化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ICT举措。
- 2) 由针对该议题的讲习班确定的区域层面需求。
- 3) 应对气候变化的区域和/或国家行动计划和/或各国在ICT和气候变化或电子废弃物方面的经验和成果。
- 4)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在此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ICTCC）取得的成果。
- 5)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和其他类似举措取得的进展。

##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本研究课题输出成果将用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针对关于以负责任和全面的方式处理与电信/ICT有关的废弃物的战略制定一套导则和建议：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采取的政策和监管行动。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运营商和制造商可通过落实该导则就负责任地综合处理电信/ICT废弃物确定行动。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与ITU-D相关项目及其他相关ITU-D研究课题以及与ITU-R和ITU-T研究组开展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计划
  - 项目
  - 专家咨询
- 3) 其它方法

## b) 为什么？

确保本研究课题不出现工作和输出成果的重复，使电信发展局、国际电联其他部门、部门成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更好地开展协作。

为编写一套导则，有必要收集不同国家、运营商、制造商及可就此主题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同相关组织的经验。

## 9 协调与协作

- ITU-D的正常活动；
- 其它研究课题或问题，特别是与解决环境问题的第1/1、2/2、5/2和7/2号课题；
- 区域性组织（酌情）；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

##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ITU-D 重点工作“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11 其它相关信息

将在本研究课题实施过程中加以确定。

MOD

## 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  
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在促进全球发展及社会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但是，尽管这些技术带来了各种福祉和用途，它们也产生了安全风险和威胁。

从个人金融到企业运营、从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到私人服务，所有交易均日益通过某种信息通信网络进行管理，因而容易受到某种形式的攻击。

为建立对使用和应用各种电信/ICT 应用和内容的信任，尤其是那些可对经济社会领域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使用和应用的信心 – 其中所有参与方均在保护个人数据、网络安全和实际网络用户方面发挥着作用 – 各国管理部门、外国管理机构、业界、学术界和用户之间需要进行密切协作。

基于前述因素，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并形成网络安全文化已成为当今世界的重点工作，原因包括：

- a) ICT部署和使用的爆炸性增长；
- b) 网络安全仍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点，因此有必要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保护其电信/ICT网络免受网络攻击和威胁；
- c) 欲发挥信息社会的潜力，必须努力确保这些全球互连基础设施的安全；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发展和促进最佳做法、标准、技术导则和程序，以减少ICT网络的弱点和所受的威胁；
- e) 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和进行区域及国际合作，以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其中包括国家协调、适当的国家法律基础设施、观察、预警和恢复能力、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及对民间团体和消费者的宣传引导；
- f) 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方式，利用多种现有工具增强使用ICT网络的信心；
- g) 联合国大会（UNGA）第57/239号决议 – 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 请成员国“在其社会中致力发展应用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网络安全文化”；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h) 联合国大会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68/167、69/166和71/199号决议重点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
- i) 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必须对《世界人权宣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及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件中有关部分规定的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予以保护和尊重；
- j) 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指出，“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专业机构合作，促进、发展和落实一种全球性网络安全文化”，《日内瓦行动计划》，特别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鼓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最佳做法的交流，而且《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重申，需要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 k)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05年，突尼斯）在其落实和后续行动议程中要求国际电联担任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主导推进方/协调方，而且全权代表大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已通过相关决议；
- l)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m) 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以及在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且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有关2015年之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该愿景已由联大作为输入文件提交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
- n) WTDC第4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支持加强相关成员国之间的网络安全；
- o)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 p) WTSA第5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强调有必要加强和防范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和网络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 q) 在促进增强网络安全方面已有诸多努力，其中包括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标准制定活动和ITU-D拟定的最佳做法报告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制定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ITU-D通过相关项目和在某些情况下由许多专家在全球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r)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政府、服务提供商和最终用户在制定适合其国情的安全政策和方法过程中面临独特的挑战；
- s) 详细阐述可用来提高使用ICT网络信心的各种资源、战略和手段以及在此方面国际合作所发挥作用的其它报告可惠及所有利益攸关方；
- t) 尽管必须对不断变化和新兴的威胁进行研究，但包括垃圾信息和恶意软件在内的网络安全问题仍将是一项严重关切；以及
- u) 有必要简化基础电信网络安全测试的测试程序，以培育安全文化。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探讨如何促进电信/ICT行业的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力并分享经验，其中包括：

- a) 适用于电信/ICT行业的网络安全公共政策和规章，包括义务、措施和保障做法。
- b) 提高中小型电信服务提供商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力的具体措施、举措和项目。
- c) 国际电联成员如何应对该行业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和业务（如人工智能应用）带来的网络安全挑战和机遇。

##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将在研究期内交错地向成员提交三份有关上述第2段所确定问题的成果报告，并根据这些报告制定导则。
- b) 举办专门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邀请非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就第2项确定的研究议题分享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这些活动应尽可能与ITU-D第2研究组或课题报告人组的会议同时同地进行。

## **4 时间安排**

建议此项研究持续为四年，其输出成果报告将在12、24和36个月提交。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2研究组、APT、ATU、CEPT和CITEL。

##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2)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开展的工作

- 3)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相关输出成果
- 4) 负责推广网络安全和安全文化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 5) 调查和在线资源
- 6) 网络安全领域专家
- 7) 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
- 8) 相关的其它来源。

##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学术界	是	是

### a) 目标受众

国家政策制定机构和部门成员以及参与或负责电信/ICT网络安全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上述各方。

###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这项研究重点收集信息和最佳做法的研究项目旨在提供信息，同时可以用于提高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也可以引起他们对现有信息、工具及最佳做法的关注，其研究结果也可用于电信发展局举办的特设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该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在一个四年研究期内完成，由一位报告人和多位副报告人负责。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就网络安全的经验和教训献计献策。

## 9 协调和协作

ITU-D第1和第2两个研究组下的各相关研究课题，以及ITU-T，特别是负责制定国际标准以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安全性和信任的ITU-T第17研究组。

与其它相关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鉴于这些研究组目前具备的研究这一问题的技术专长水平，应给予他们发表意见的机会，并酌情提供输入文件。

##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ITU-D重点工作“包容性和安全的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下的BDT项目须有助于信息交流并酌情满足项目的目标和各成员国的需求。

## **11 其他相关信息**

MOD

## 第4/2号课题

### 用户设备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以及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在内的电信/ICT设备问题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指标5.b.1 – 按性别划分的个人拥有移动电话的比例 – 是联合国大会同意的、用于衡量全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七项ICT指标之一（A/RES/71/313），也是ICT发展指数中的一项指标。国际电联的最新数据表明，该指标全球男性为81%，女性为75%，再地理区域和性别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国际电联，2023年）。

有几个因素关系到全球用户设备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国际电联成员国围绕用户设备的价格可承受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假冒产品和设备盗窃通过的政策和法规，每一项都会对消费者为其使用的设备支付的最终价格产生影响。此外，诸如性别规范之类的障碍也会阻碍用户设备的可用性，并最终限制我们共同实现与ICT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这一挑战及其相关的政策和监管手段值得ITU-D成员进行研究，并向ICT界提供指导。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预计第4/2号研究课题将研究与用户设备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相关的问题。相关工作将涵盖以下内容：

- 2.1 在宽带政策和监管范围内（如国家宽带规划、ICT战略和普遍服务基金（USF）职责范围），分享各国经验和有关用户设备的最佳做法（与第1/1和4/1号课题合作）。
- 2.2 分享各国在收集数据和衡量用户设备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与第4/1号课题合作），重点是跨地域和其他相关社会经济指标的分类。
- 2.3 分享各国在公共提供用户设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例如通过学校、图书馆和其他公共接入点。
- 2.4 分析用户设备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对实现普遍有意义的连接的影响（与第4/1号课题合作）。
- 2.5 分享有关用户设备可用性对数字技能发展影响的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与第5/2号课题合作）。
- 2.6 分享各国在提高消费者对用户设备（包括设备盗窃）相关问题的认识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可能与第5/1号课题协作）。
- 2.7 分享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最佳做法的创新和发展。

- 2.8 研究能力开发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降低低质量设备和设备互操作性问题相关风险的能力。
- 2.9 分享有关制定国家间相互认可协议（MRA）的信息。

评估ICT设备数量对无线电通信环境（包括物联网）的影响，并向ITU-D成员提供与C&I相关的ICT就绪情况导则（可能与第1/2号课题协作）。

分享打击假冒、伪劣、篡改设备和盗窃移动设备的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

### 3 预期输出成果

将报告关于第2节概述的与用户设备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以及电信/ICT设备问题有关的议题的研究。输出成果将由研究课题酌情决定。

### 4 时间安排

- 1)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 2)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最后报告。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2研究组

###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成员国、部门成员及相关专家。
- 2) 对已就上述问题设立管理系统的国家的监管、政策和做法的研究。
- 3) 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 4) 还应当通过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制定成套的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
- 5) 亦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与生产厂家和工作组的材料，以避免重复劳动。
- 6) 与ITU-T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C&I测试联合协调活动（JCA-CIT）以及其它参与C&I工作的组织（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宇航联合会（IAF）、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紧密合作十分重要。



##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测试实验室	是	是
认证机构	是	是

### a) 目标受众

根据输出成果的性质，输出成果的主要用户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机构和决策机构、运营商中层到高层的经理、实验室、标准制定组织（SDO）、认证机构、市场研究机构、监管机构和相关部委。在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工作的一致性管理人员亦可使用输出成果，以获得相应信息。

###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研究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2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在四年研究期中，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负责，（并提交中期结果），课题管理人为报告人和副报告人。这将有利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自身在一致性评估、型号核准、互操作性、测试实验室、测试报告认可以及打击假冒设备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 9 协调和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
- 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联系人
- BDT相关项目活动的协调人
- SDO
- 一致性评估机构（包括测试机构和实验室、认证机构等）及行业联盟
- 消费者/最终用户
- 此领域的专家。

##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 a) WTDC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WTSA第76号决议（2025年，新德里，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国际电联C&I计划

课题将与电信发展局的人力开发项目、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运营商的援助项目、技术援助项目以及C&I计划建立联系。

##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MOD

## 第5/2号课题

采用和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  
以及发展数字技能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随着新的和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包括电信/ICT中的人工智能（AI）应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弥合数字鸿沟仍然是至关重要的话题。鉴于成员国在这些领域面临各种挑战和机遇，促进对话和协作有助于发现有效的解决方案。

作为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的关键驱动力，电信/ICT已经通过各种使用案例展示了其创造新机遇的潜力和能力。

在弥合数字鸿沟的过程中，电信/ICT通过创新的工具和平台促进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电信/ICT能被尽可能广泛的不同群体和社会各界使用，是其取得成功和推动数字化发展取得最大效益的关键。

成员国可以积极参与对话并探索最佳做法，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电信/ICT的社会效益，建设一个更加包容和可持续的未来。

宽带技术正在从根本上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方式。宽带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提供了促进经济增长、加强沟通、提高能源效率、保护地球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机遇。宽带接入和采用对世界经济具有重要影响，且对于弥合数字鸿沟十分重要。

根据国际电联2025年版《事实和数字》，据估计，26亿人，即全世界人口的32%依然处于离线状态。据估计，2024年，发达国家93%的人口在使用互联网。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低收入国家，据估计只有27%的人口上网。在37%的离线人群中，许多人由于缺乏移动网络覆盖，即使想连接也无法连接（“覆盖差距”），而32%的人由于其他原因仍处于离线状态（“使用差距”）。

各国之间的情况千差万别。就性别而言，在全球范围内，只有65%的女性使用互联网，而男性则为70%。在发展中国家，女性使用互联网的可能性比男性低近，而大部分发达国家则相对平等。性别差距在最不发达国家（29%的女性对41%的男性）和内陆发展中国家（36%的女性对43%的男性）进一步扩大。宽带的采用直接促进了社区参与数字经济并从中受益的可能性。

在原住民社区，数字鸿沟在扩大经济、教育和社会鸿沟方面的作用甚大。由于许多原住民居住的农村和偏远地区人口稀少，加上宽带信息和数据收集的挑战，现有的信息来源往往提供不完整的互联网接入和采用数据。在这些地区提高采用率的方法最好集中在家庭和个人层面因素上，包括价格、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可用性、以本地语言提供的内容以及数字技能。

全球利益攸关方越来越重视通过投资于解决设备和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方法来缩小宽带采用方面的差距，并强调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对有效参与全球经济的重要性。国际电联通过一项调查发现，在40%的被调查国家中，不到40%的人口具有基本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技能，而同样，在70%以上的国家中，不到40%的人口具有标准的ICT技能，在95%以上的国家中，不到15%的人口具有高级ICT技能。

社区要充分参与数字经济，就必须大量吸收和使用宽带服务和技术。在世界各地的利益攸关方努力部署宽带网络的同时，还必须制定和实施战略，使其公民能够在适当的数字技能支持下采用并有效使用宽带技术、服务和设备。目前利益攸关方在越来越多地使用本地语言和图像（iconography）来提高计算机技能和整体素养。最理想的情况将是，所有的采用战略都将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个人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背景下得到研究。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1) 各国家监管机构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正采取政策、法规和举措，开发和推进新的和新兴的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如人工智能应用，以实现数字化转型。
- 2) 人工智能在推进电信/ICT网络发展中的应用。
- 3)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在弥合数字鸿沟中的应用和影响。
- 4) 与相关ITU-D研究课题就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开展协作，重点关注数字技能和支持电信/ICT行业创新的机构能力以及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发展、部署和应用。
- 5) 分享关于如人工智能和元宇宙等新兴技术工具在电信/ICT中应用的案例研究，以及它们如何为数字化转型做出贡献。
- 6) 可用于促进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之间就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开展有效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方法。
- 7) 对包括宽带在内的电信/ICT采用的机会、挑战和差异做出分析，强调通过无障碍数字技能培训弥合差距的重要性，以帮助得不到服务和不足的人群克服实现连接和数字包容的障碍。

- 8) 全球范围内的电信/ICT采用趋势，包括在城市、农村、偏远地区和其他地区，同时认识到不同地域采用电信/ICT的全球趋势，并意识到无障碍获取多语言信息在提供数字技能培训以及促进全球服务欠缺社区包容性获取电子服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9) 帮助有具体需求的社区以及得不到服务和不足的人群应对连通性和数字包容性挑战的数字技能发展和培训计划的趋势和案例研究。
- 10) 在全球社会经济领域的各个层面促进和鼓励提高数字素养、进行培训和开发技能的方法，以缩小数字技能差距。
- 11) 在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中，持续存在数字鸿沟的背景下，加强数字技能培训以采用电子服务（包括电子农业、电子商务、电子教育和电子卫生）的方法。
- 12) 鼓励儿童和青年采用电信/ICT服务和设备的方法，并向他们传授基础、中等和高级数字技能，使他们能够安全、充分地参与信息社会。
- 13) 如何鼓励广泛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以加大所有人的有意义的连接，包括LDC、LLDC和SIDS的妇女、残疾人、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和个人。这包括使用支持移动设备和能够离线访问的工具和设备。
- 14) 提高互联网促成设备（包括手机和数据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战略和政策，以满足人们对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服务和设备日益增长的需求（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15) 文化、社会和其他因素在制作鼓励发展中国家居民采用电子服务的独特且往往是创造性的方法（包括以本地语言提供相关内容）方面的影响。
- 16) 旨在发展各级别（基础、中级和高级）相关数字技能的项目和举措，以促进采用、能力建设和劳动力发展。

### 3 预期输出成果

酌情旨在解决研究问题和涉及下述预期输出成果的报告、最佳做法导则、讲习班、案例研究和建议：

- a) 激励采用电信/ICT技术、服务和设备（包括宽带）的政策、战略和国家经验。
- b) 针对具体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的电信/ICT采用方法和导则（与第4/1号课题协作）。
- c) 开发和促进数字技能的政策、战略和国家经验，包括对个人进行基础、标准和高级培训。

- d) 对所有年龄段和社会经济背景的人进行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终身技能培训的方法、导则和案例研究。
- e) 促进发展中国家、LDC、LLDC和SIDS的原住民社区、妇女和个人采用电信/ICT和发展技能的政策、战略和案例研究。

#### 4 时间安排

年度进展报告将提交第2研究组。第3节中规定的中期可交付成果一俟就绪即可呈送第2研究组进行批准，无需等待研究期结束之时。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2研究组。

####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文稿。
- 2)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的相关技术进展成果。
- 3) 还应采用访谈、讲习班、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以便最终完成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
- 4) 还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ICT组织、电信/ICT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提供的材料，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 5) 国际电联关于宽带部署、数字包容性和技能的出版物、报告和建议书。
- 6) 涉及ICT应用的研究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和信息。
- 7) 涉及宽带和不同宽带接入技术的电信发展局项目的相关输入意见和信息。

####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ICT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更多利益攸关方（酌情）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 a) 目标受众

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及宽带提供商和支持宽带采用和连接的非政府或民间社会组织。

####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2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与ITU-D项目和ITU-D其他相关研究课题以及与ITU-R和ITU-T研究组的密切协调必不可少。

#### 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3) 其他方法

#### b) 为何进行？

本研究课题将在一研究组内进行研究，研究期为四年（提交中期结果），并由一报告人组管理。这将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够贡献其在有关该课题的经验和教训。

###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本研究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以下方面进行协调：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ITU-D其他研究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联系人；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协调人；该领域的专家和经验丰富的组织。

###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与旨在促进宽带采用和价格可承受性、数字包容性和数字技能的电信发展局项目具有联系。

### 11 其他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 C 部分 – WTDC-25 废止的 决议和课题



**SUP**

第5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  
战略和财务框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第1研究组**

**SUP**

第5/1号课题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ICT**

**SUP**

第7/1号课题

**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实现  
特别面向残疾人的包容性通信**

**第2研究组**

**SUP**

第2/2号课题

**利用ICT改善环境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情况**

SUP

第7/2号课题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D部分 – 附件

**附件A:****阿塞拜疆数字发展和交通部部长Rashad Nabiyev先生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上的开幕致辞**

大家上午好！能在巴库向诸位致辞，我深感荣幸。谨向诸位阁下及主席先生致以诚挚祝愿，愿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我谨向参加巴库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各位尊敬的与会者致以问候。在阿塞拜疆举办的此次电信领域重要国际论坛，是中亚地区首次举行此类盛会，具有里程碑意义。这既彰显了阿塞拜疆与各国政府长期以来的合作传统，更清晰体现了我国在全球数字发展舞台上的领导地位。在电信和许可技术领域，我们需要完善战略和监管框架，从而促进讨论交流，并推动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数字化转型，扩大无障碍接入。数字化浪潮正催生全新变革。当今世界，数字发展已成为决定一国发展水平、塑造人类未来的关键因素之一。尽管网络技术发展迅猛，全球仍有超过两百万人无法接入互联网。在当今世界，任何国家或个人都不应被排除在数字未来之外。确保实现这一目标仍是我们的首要责任。同时，我们必须防范网络攻击，网络安全战略发挥着基石作用。根据《阿塞拜疆2030：国家发展重点》文件，发展数字经济已被确立为国家关键战略方向之一。我们非常重视公私部门之间的合作。

目前，我国的宽带互联网覆盖率已达100%，在数字身份领域亦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数字签名技术已被应用于80多个政府信息系统。我国跻身联合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最高等级绝非偶然，我们的目标是在未来五年跻身全球前40名。

如今的巴库不仅是电信枢纽，更是国际数字领域的合作中心。本次大会期间，巴库通信中心将正式启用。作为区域网络的重要节点，该中心将成为推动本地区创新创业发展的领先平台。我坚信，大会期间开展的讨论、作出的决策以及达成的伙伴关系将助力构建包容、安全、可持续的未来，并切实改善数十亿民众的生活。我谨再次向各位致以诚挚的祝愿，祝愿大会取得丰硕成果，全程圆满成功。同时，请允许我转达阿塞拜疆总统对本次大会的诚挚问候。谢谢大家！

**附件B:**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长  
多琳·伯格丹-马丁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上的  
开幕致辞

尊敬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数字发展和交通部部长Rashad Nabiyev阁下，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科斯马斯·扎瓦扎瓦博士，

各位选任官员同事，

各位部长，

各位大使，

同事们，朋友们，

我荣幸地欢迎各位出席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在我心中一直占有着特殊的位置。

我来到国际电联后的第一个项目就是支持第一届WTDC的筹备工作。

那届WTDC宣布，电信是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是第9届WTDC，是我首次作为秘书长参加的WTDC，也是首次在独联体（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举办的WTDC。

如果您也感到宾至如归，那便要归功于我们非凡的东道主，他们不遗余力地创造了一个温馨且高效的环境。这一切将助力我们实现在座各位三年来孜孜以求的成果。

请允许我补充一句，再次来到风之城－巴库，感觉真是太棒了。

自2022年我们在基加利举行上届会议以来，数字化变革之风无疑已经吹遍了整个区域、吹到了世界各地。

那时，我们正从一场全球疫情中走出来。ChatGPT还没有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

三年过去了，地缘政治逆风变得愈发强劲。

因此，我们的决心也必须同样坚定：要让人工智能准备就绪，要建设具有韧性的数字基础设施（包括海底光缆），要实现空间可持续性，并确保预警系统覆盖全球每一个角落、每一个人。

数字化依然是各项议程的首要内容，在联合国亦是如此。

从贝伦的第30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30）第三届绿色数字行动分会强调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到多哈的第二届社会发展世界峰会通过的《宣言》中提及“数字化”一词不少于24次，到塞维利亚的第四次发展筹资大会承诺为发展中国家释放资金（包括用于数字基础设施），再到去年在纽约举行的未来峰会上，各国通过《全球数字契约》重申致力于弥合数字鸿沟、实现普遍连接，并确保所有人掌握在人工智能时代蓬勃发展所日益需要的数字技能－这项正在迅速改变我们的学习、交流与谋生方式的技术。

当然，这一切的前提是，我们首先得连接互联网。

自上届WTDC以来，又有数亿人实现了上网，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各位为落实《基加利行动计划》而付出的努力。

拥有互联网接入的人数达到了前所未有之众，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我们大家均可为之自豪。

然而，我想问的是，但是，这种连接是否足够有意义、足够负担得起、足够包容和足够安全？

我们每天在新闻头条中读到的数字化转型，是否对所有人以及我们的星球具有可持续性？

答案是：还没有。

因为仍有数十亿人根本不使用互联网。

其中近80%生活在低收入国家。

就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数字鸿沟而言，缩小速度还不够快，全世界使用互联网的女性比男性少2.5亿，这一差距仍在最不发达国家中最为悬殊。

在低收入国家，4G移动业务仅覆盖一半多一点的人口，几十年前的3G（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2G）仍然是许多社区实现连接的唯一途径，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

我刚刚完成一次难忘的任务，去了一个接收了邻国100多万难民的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

我有幸探访了这个由被迫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方组成的社区。

此次任务再次确认了一个简单的事实：数字包容性不仅仅是一个发展优先事项，而是一个尊严问题，一条数字生命线。

在探访位于这个难民安置点的连接中心时，这是该区域首个连接中心，我看到至少有三个人在使用一台电脑，还有几个人站在他们的身后。一个在学习制作电子表格的基础知识，一个在学习一所一流大学的编程课程，另一个在学英语，还有一个在画他为自己和家人设想的未来。

我在那里遇到的每一位年轻人都面带微笑，畅谈连通性如何为他们提供了与家人、朋友、服务、教育和就业机会联系的通道。而且最重要的是 – 获得希望的通道。

希望在难以想象的悲剧和损失之后完成重建。

正如上一届WTDC主席、卢旺达的Paula Ingabire部长所说：“连通性是并将继续是人类个体和集体复原力的基石。”

因为连通性可能意味着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新企业使用移动货币提供基本服务的机会，准妈妈获得关键健康信息的机会，年轻人培养技能从而提高谋生机率的机会。

在巴库，我们的任务是通过我们的政策决定和决议，帮助满足这些需求并打造这种复原力。

我们在此召开WTDC，是为了让所有人都能获得有意义和可无障碍获取的数字机遇。我们在此，是为了在一个被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的世界里，创造条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我们在此，是为了向全球数字化发展工作注入新的活力，而这只有通过我们所有人携手才能完成。

没有什么能比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数字联盟更能体现集体进步的力量，它已为实现全球有意义的连接和可持续的数字化转型筹集了1000多项认捐，价值超过800亿美元。

确保履行这些承诺的时机已经到来。

现在是时候兑现我们的《基加利宣言》及其承诺，“不遗余力地扩大和使用数字基础设施和服务，建设真正可持续的数字经济”。

让我们再接再厉，令我们的先辈感到自豪。

比如唐纳德·梅特兰爵士，他在上世纪80年代初领导的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首先确定，电信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一国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缺少的环节”。

梅特兰委员会的报告呼吁全世界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难以忍受的”电话接入鸿沟，到2000年时，将固定电话线路铺设到所有家庭的步行距离范围内。

该报告为BDT（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的成立奠定了决定性基础，也确定了其基本使命。

我想，如果梅特兰爵士看到在电信发展局成立后的几十年中，我们取得了如此大的成就，他将感到惊讶和自豪。

因为，女士们，先生们，当我们汇聚资源，实现“普遍、有意义的连接和可持续的数字化转型”这一共同目标造福全人类时，当我们团结一致，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和“同一个联合国大家庭”时，我们便无所不能。

在风之城，在行业、国家和区域内部与彼此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强化下，让我们继续搬山越海，携手前行。

愿我们的数字化发展雄心和投资，能够与每一波新的科技创新浪潮齐头并进。

让我们携手并肩，继续为世界各地的所有人创造一个更具包容性、价格可承受且可持续的数字未来。

**附件C:****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2025年11月17日，巴库****开幕致辞****国际电信联盟****电信发展局局长****科斯马斯·勒克森·扎瓦扎瓦博士**

数字发展和交通部长Rashad Nabi oghlu Nabiyev先生阁下，  
国际电联秘书长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和其他选任官员，  
数字发展和交通部副部长兼WTDC-25候任主席Sameddin Fakhraddin oghlu Asadov先生，  
莅临本次会议的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  
大使，  
尊敬的代表们，  
亲爱的朋友们，

向大家致以热烈而真诚的早上好。

我非常荣幸地欢迎大家来到美丽且历史悠久的巴库参加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我谨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的盛情款待和承办此次重要会议。

我们相聚于一个非同寻常的变革时刻。数字革命已不再遥不可及。它就在这里，重塑着我们社会和经济的方方面面。它蕴含着弥合鸿沟、增强社区权能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希望。

2022年，当我们在基加利召开上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时，仍有27亿人无法上网。今天，我们的统计数据显示，我们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离线人数降至22亿人，有60亿人享受连接的益处。但是，这一进展既不是自动发生的，也不是确定的。

我们聚集在这里，正是因为这个数字未来尚未成为一个共享的现实。数字鸿沟已经从一个简单的连接问题演变成价格可承受性、技能、相关性和安全性方面的复杂挑战。当一些国家正在向人工智能和6G的前沿迈进时，其他国家仍在努力实现宽带普遍接入。

此次大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是我们共同改变这一情况的机会。

未来几天我们的任务既关键又紧急。我们在此是为了在基加利峰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为全球数字化发展绘制全新且雄心勃勃的蓝图。《巴库宣言》和我们的新《行动计划》必须大胆、务实、包容。

为指导我们的工作，我认为有四个相互关联的支柱：

第一，有目的的连接。我们不仅要建设网络，还要确保网络的意义。这意味着不仅要关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最后一英里连接，还要关注能够改变生活的应用 – 数字卫生、在线教育、智慧农业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连接是基础，但其目的在于促进人类发展。



第二，建设数字能力。没有安全有效地使用联网设备的技能，联网设备将毫无用处。我们的工作重点必须放在大规模的数字扫盲运动上，支持本地数字人才的培养，增强中小企业的力量，并特别关注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我们不能让任何人在数字经济中掉队。

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我们的监管机构具备所需技能，使其能够敏捷、创新并灵活地有效响应行业需求。

第三，培养信任 and 安全感。随着我们的世界变得更加数字化，它也变得更加脆弱。网络安全威胁、网络错误信息和数据隐私问题正在侵蚀信任。我们的工作必须优先考虑建设具有复原力的数字生态系统，让人们可以安全地学习、交易和交流。信任是数字时代的货币。

第四，打造创新伙伴关系。挑战规模巨大，任何一个政府或组织都无法独自应对。WTDC为协作提供了强大的平台。我呼吁私营部门继续推动创新和投资，呼吁学术界继续推进研究和前瞻洞见，呼吁民间团体确保我们的解决方案立足于我们所服务人民的需求。在此，我要特别感谢过去三年来支持我们BDT4IMPACT之旅的所有合作伙伴，他们提供了超过6000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资助我们在所有区域的项目。合作伙伴包括政府、开发银行、联合国姐妹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

尊敬的代表们，

全世界都在关注着。

我们在这个会场所做出的决定将在未来多年产生深远影响。它们将决定数字技术是成为促进公平的伟大力量，还是成为更大不平等的根源。

让我们抱有远大志向。

让我们在解决方案上务实可行。

让我们在对构建包容、可持续、惠及所有人的数字未来的承诺上保持团结一致。

我相信，秉承国际电联特有的合作精神和共同目标，我们定能成功应对困难。

我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

**Chaqur Rahmat!**

**附件D：声明：****认识到公众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在武装冲突和灾害期间保障和促进基本人道主义服务的重要性**

出席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认识到：**(a)** 电信业务对于在武装冲突和灾害期间挽救生命、确保救援和应急服务的开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持民众通信连续性至关重要；**(b)** 迫切需要确保为受武装冲突和灾害影响的人们以及提供救济和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安全可靠的通信渠道；**(c)** 频发的武装冲突和灾害表明，电信/ICT基础设施对于确保平民安全、支持救灾救援机构缓解危及生命的风险以及传播重要的公共信息（包括使用当地语言）至关重要；**(d)** 武装冲突和灾害不断增多，导致基础设施遭到日益严重的破坏，生命损失惨重，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以及电信和救灾网络工作人员，其中连接中断是造成这一局面的一个因素；**(e)**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支持早期预警系统、实现快速响应、救援和救灾行动以及减轻武装冲突和灾害的影响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技术还为决策提供支持，确保信息和服务的安全获取，并促进公民之间以及与公民之间的沟通；**(f)** 迫切需要为受影响的民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维护可靠的通信；**(g)** 在武装冲突和灾害期间保持电信网络和业务连续性和无障碍获取性，直接支持信息获取并使人们能够行使他们的权利；以及**(h)** 电信网络和业务在支持人道主义准备和响应工作以及加强受武装冲突和灾害影响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考虑到ICT在促进武装冲突和灾害期间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这些成员国责成秘书长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采取以下行动：**(1)** 确定为关键的、挽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公共安全提供应急通信服务所面临的挑战，迫切需要在武装冲突或灾害期间为受影响的民众和人道主义参与方维护可靠的通信；**(2)** 与负责处理适用于武装冲突和保护平民的国际法（包括习惯国际人道法）问题以及保障专门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平民安全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协调；**(3)** 确定成员国为保护电信基础设施在武装冲突或灾害期间免受破坏可采取的潜在措施；**(4)** 采取措施，促进公众电信网络和业务在武装冲突或灾害期间的连续性，以确保协调、早期预警和保护生命；**(5)** 确定国际电联秘书处为支持促进联合国机构在武装冲突和灾害期间为保护公众电信网络和业务提供支持的工作可能需要的额外预算需求；**(6)** 支持研发工作，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设具有复原力且可持续的电信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应急通信技术方面，并将其纳入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7)** 采取行动，确保国际社会认识到公众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在武装冲突和灾害期间必须得到保障和促进的基本服务的重要性；**(8)**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作并在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记录电信基础设施遭受的损害和威胁，并定期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以及**(9)** 就这些行动的实施情况和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这些成员国请全权代表大会（2026年，卡塔尔）根据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考虑酌情采取行动。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ISBN 978-92-61-42025-3



9 789261 420253

瑞士出版  
2025年,日内瓦

图片鸣谢: Adobe Stock